

國 民 政 府

縣 行 政 法

民 國 法 政 學 會 出 版

類
著
登

335
8723
415

4723

登記號 1415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488B

絲友圖書室

圖書館

縣
行
政
法

桂林天氏



益友圖書館

類號
著作號
登記號 00115

國民政府
行政全書
縣行政法目錄

第一編 政論

城市計劃要素	舒伯炎	一
市政建設問題	鄧峙冰	一四
城市設計	沈昌	二二
中國市制之進境	董修甲	三一
論南通模範市組織制度	董修甲	三九
吾國勞動問題	沈熙亮	四四
建設的民衆運動	繆斌	六六
何謂黨化教育	陳東原	八五
民衆教育的意見與實施方法	徐公美	九三

我國現在鄉間的合作組織……………鄭伯亮……………九八

平均地權……………漢賢……………一二七

行道樹與都市美……………養材……………一三九

樹與文明……………覺……………一四四

佃農減租問題……………鄭伯亮……………一五〇

改造城市與開闢汽車道……………畢卓君……………一六八

第二編 法規

● 屬於縣政府之法規

縣政府組織法（浙江省政府公佈）……………一

縣政任用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

市鄉行政制度大綱（江蘇省政府公佈）……………六

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九

各縣會計主任辦事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一
各縣鄉政局辦事細則……（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二
各縣縣長薦舉辦法……（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四
屬於財政之法規	
財政科組織條例……（浙江省政府公佈）	一六
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八
清查公款章程……	二二
徵收官交代條例……	二三
縣長交代補則……	三一
縣長交代心得……	三五
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四條……	五九
因利局單行章程……	六〇

因利局辦事細則……………六三

徵收店屋捐章程……………六七

各縣寺廟財產登記條例……………七二

屬於司法之法規

縣政府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七六

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一〇二

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一〇五

縣政府請委承審員辦法……………一二五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一二六

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一三一

縣政府清理司法積案簡章……………一四三

縣政府未結案件限期清理辦法……………一四五

司法印紙規則 一四六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一五四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一五六

監獄看守所點驗規則 一六二

監獄看守所施用公物規則 一六七

監獄作業規則 一六八

假釋管理規則 一七八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一八三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八七

屬於公安之法規

縣公安局組織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九六

縣公安局局長考成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 二〇一

縣公安隊組織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一〇五
縣公安團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一〇七
縣公安團槍械管理規則（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一一五
縣公安隊聯防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	一一一八
違警罰法	一一二一
警察保持公共衛生規則	一一四〇
警察取締收運灰糞規則	一一四四
警察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一一四八
警察取締菜飯館規則	一一五〇
警察取締浴室營業規則	一一五三
警察取締茶水舖規則	一一五六
警察取締旅館規則	一一五七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二六三
警械使用條例	二六三
取締狩獵土槍規則	二六五
取締收藏槍枝規則	二六七
檢查各縣保衛團及民戶公私槍械辦法	二七〇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二七四
管理藥商章程	二七九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二八七
檢疫委員會設置規則	二九六
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二九七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三〇六
人力車取締規則	三〇八

附各種表格式	三二五
警察支出經費之表式	三二六
職務上死傷人員官署別之表式	三二七
職務上死傷人員原因別之表式	三一八
警察人員獎卹及懲罰表式	三一九
緝捕犯罪人數表式	三二一
違警罰犯者人數表式	三二二
違警罰犯者年齡表式	三二三
救護事項類別表式	三二四
調查火災消防事項表式	三二五
遺失物檢舉事項表式	三二六
檢查結社集會表式	三二七

檢定著作出版表式……………三二八

屬於教育之法規

各縣通俗教育館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二九

各縣公共圖書館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三一

各縣教育局條例：（浙江省政府公佈）……………三三四

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三六

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三八

各縣縣視學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四一

各縣教育局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四三

各縣教育局局長任免條例：（安徽省政府公佈）……………三四五

各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三四六

縣市教育協會籌備須知……………三四八

縣市教育協會組織大綱	三五〇
各縣小學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	三五三
屬於建設之法規	
各縣建設局之規程（江蘇省政府公佈）	三五八
江蘇吳縣建設局建築縣道幹路之規劃	三六〇
修治道路條例	三六一
修治道路條例細則	三六四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三七〇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三七三
頒布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三八九
沙竈地墾放局報丈須知	三九二
沙竈地墾放局辦法大綱	三九六

沙竈地墾放局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三九八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四〇一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四一一

屬於農工商之法規

農民銀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四一四

業佃租種暫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公佈）……………四一九

附租約程式……………四二五

（一）永佃租約程式……………四二五

（二）包租佃租約程式……………四二六

（三）分租佃租約程式……………四二八

田租糾紛仲裁條例……………四三一

工會簡章……………四三五

工會條例	四四一
工會組織綱要	四六三
產業工會之規定	四六五
當典營業規則（江蘇省政府公佈）	四六九
屬於戶口之法規	
戶籍條例	四七二
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四七七
（一）總則	四七七
（二）戶籍事務所之組織及職員之任用考核方法	四七八
（三）編查方法	四八一
（四）戶籍	四八二
（五）身分登記	四九五

(六) 統記	五一九
(七) 公費及郵費	五二〇
(八) 訴願	五二一
(九) 附則	五二二
附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	五二四

第三編 公文

命令

浙江紹興縣奉令解放墮民	一
江蘇各縣奉令徵集革命紀念物品	五
江蘇各縣奉令舉行農工調查	六
江蘇各縣奉令教會牧師不得充行政人員	一〇
江蘇各縣奉令實行村長制	一一

上海各區黨部奉令宣傳討唐	一一一
上海各區黨部奉令調查宣傳機關	一一一
上海各區黨部奉令禁吸英美烟公司出品之香烟	一三三
上海各級黨部奉令採集宣傳資料	一四四
上海各級黨部奉令嚴防盜匪	一五五
上海各鄉政局奉令妥議鄉政計劃	一六六
上海各區公安分局奉令檢查私土	一七七
江蘇各縣奉令各漕加徵項下提出之教育經費應當妥爲支配	一七七
江蘇各縣奉令招考合作社指導員	一九九
附各縣選送學員名額標準表	一九九
江蘇各縣奉令解釋繭行貼費之疑點	二〇〇
江蘇各縣奉令協助訴訟查傳	二一一

江蘇各縣奉令三月十二日爲植樹日期	二四
江蘇各縣公安局奉令負責辦理公衆衛生	二五
江蘇各縣奉令嚴禁地方團體不得處理寺產	二六
江蘇各縣奉令集議忙漕滯納罰金用途	二七
江蘇各縣奉令注意民衆運動	二九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奉令嚴禁沿用前清儀制	三〇
江蘇各縣奉令催辦村制	三一
江蘇各縣教育局奉令注意社會教育	三二
江蘇各縣教育局奉令審查教育會員資格	三四
浙江各縣奉令整頓契稅	三五
浙江各縣奉令積極整理荒政	三六

佈告

佈告嚴禁重利盤剝：（上海縣政府）	三二八
佈告民衆購閱總理書籍：（全 上）	三二九
佈告交納田租條例：（全 上）	四一
附江蘇省民國十六年佃農繳租暫行辦法	四二
佈告實業經費改爲建設特捐：（上海縣政府）	四三
佈告繭行從速換領新帖	四五
佈告修治道路收用民地辦法	四六
佈告勸諭盡力農事	四七
佈告勿妨礙交通	四七
佈告推廣植樹	四八
佈告外國軍隊過境毋庸驚疑	四八
佈告徵收銀元銅元價目	四九

韻語佈告催征 四九

佈告徵收契稅章程 五〇

佈告各項契紙價目 五一

佈告契稅銀數 五一

佈告逾限投稅加罰銀數 五二

佈告黏貼印花章程 五三

佈告漏貼印花罰款 五四

佈告檢查印花日期 五四

佈告當事人公示送達 五五

佈告拍賣不動產 五五

佈告減價拍賣不動產 五七

佈告各當戶某典所當首飾爲防盜起見存儲城內某典如遇取贖隔日

交還 五八

呈文[◎]

會呈報明交代清結 五九

附後任印結式 六〇

附監盤員印結式 六一

呈明交代逾限請求展緩 六一

呈明交代覆冊[◎]早經咨送前任未准訂期會算 六一

呈送預算書並請欸憑單 六二

呈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六三

呈送總收據抵解某某正稅（或附稅） 六四

呈報開徵日期 六五

呈報設立徵收分櫃 六五

呈報徵存契稅銀數月報表並附繳契根……………六六

呈解某月份契稅銀數……………六七

呈解當捐並請頒典帖……………六七

呈繳註冊費請准設立代步……………六八

呈報某典閉歇繳銷舊帖……………七〇

呈解錢業正捐銀……………七〇

呈請續發煙酒牌照暨納稅收據……………七一

呈解烟酒牌照稅銀……………七三

呈繳牌照存根及收據繳覈營業名冊……………七三

呈請頒發月報用紙……………七五

呈送徵存銀米月報冊……………七六

呈解某項徵存稅款……………七七

呈解銀米稅銀	七八
代電呈送勘明各鄉災歉應蠲應緩銀米清摺	七八
會呈覆勘災歉	八二
呈明調查荒產手續煩重應請動支經費	八五
呈報到任後視察本縣教育情形	八六
呈請委任教育局長縣督學	八八
呈送縣市鄉教育經費預算案	八八
呈送各種教育表冊	八九
呈報推廣高初各校情形	九〇
呈送高等小學畢業名冊並請派員監試	九一
呈報捐資興學請求照章獎勵	九一

咨交交案銀數	九二
咨交徵存銀數	九三
咨交各種名冊	九四
咨交財政卷宗	九四
咨交田賦清冊	九五
咨交收支總分各冊	九六
咨交歷年民欠未完印串	九六
咨交售剩印花票及請領印簿戳記	九八
咨送應交應抵正雜各欸清摺	九九
咨催會算交案日期	一〇二
咨請速送覆冊	一〇三
咨明監盤委員會算地點及日期	一〇三
(此稿宜前後任會銜咨請)	一〇三

- 咨送覆冊 一〇四
- 咨請前任造送交代名冊 一〇四
- 咨各鄰縣聲明接任日期 一〇五
- 咨請鄰縣定期會哨 一〇六
- 咨解人犯請轉遞前途（附解批） 一〇七
- 咨請鄰封各縣協緝在逃人犯 一〇八
- 咨請鄰縣派警迎提要犯 一〇九
- 咨覆派警迎提獲案人犯 一一〇
- 咨請鄰縣代傳當事人 一一一
- 咨覆鄰縣代傳情形並送回證 一一一
-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狀紙 一一二
-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一一三

咨交新任接收銷印一顆	一一三
咨交新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一一四
咨交新任接收監所已未決各人犯	一一五
咨覆前任接收各種狀紙	一一五
咨覆前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一一六
咨覆前任接收銷印一顆	一一六
咨覆前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一一七
咨覆前任接收監所已未決各人犯	一一八

批[◎]

指令管獄員發給某月份囚糧	一一八
指令管獄員准予墊發某月份不敷之囚糧	一一九
指令教育局局長高初小學校長呈報就職	一一九

指令教育局切實推行教育方法	一一〇
指令圖書館長添購圖書	一一〇
指令宣講員送演稿件	一一〇
指令縣督學調查某校情形	一一〇
指令教育局長呈送辦事細則	一一〇
指令高初等小學校長呈報舉辦畢業	一一〇
指令市鄉政局局長擬收某項教育捐	一一一
指令教育委員會呈報本區教育情形	一一一
指令女子小學呈送手工成績	一一一
指令某私立小學呈請立案	一一一
指令教育局長呈報調查外人設立學校	一一一

函詢本邑學務情形	一二三
函詢本邑商業狀況	一二三
函詢本邑農業狀況	一二三
公函各機關取具不吸烟切結（附互結式）	一二四
公函各機關及團體會議籌賑	一二五
公函地方各機關設立收容所收納災民	一二五
函請慈善團體募捐助賑	一二六
公函農商會代辦糧秣乾草	一二六
公函旅團營部請派隊巡查以維持秩序	一二七
公函各機關籌議全縣道路計劃	一二七
公函各團體籌款興修縣道	一二八
公函地方紳商籌議建築汽車道	一二九

公函農會調查官荒設法開墾	一二九
公函各團體歡迎某國博士抵境演講	一三〇
函商會某洋商到境購辦物品請妥爲接洽	一三〇
公函會議整頓公產收入以濬利源	一三一
函各團體籌議防疫辦法	一三三
函地方團體組織防疫事務所	一三二
函送民事上訴案卷證物	一三二
函送刑事上訴案卷(附意見書)	一三三
函送民事執行抗告案卷	一三四
函解代徵抄送費並送證書	一三五
函請商會調查某商業習慣	一三六
函商事公斷處調取簿據並請詳覆案情	一三七

第四編 雜錄

宣言書

- 上海燭業公所反對迷信稅宣言……………一
- 中華國民拒毒會反對鴉片公賣宣言……………三
- 上海縣黨部反對鴉片公賣……………六
- 上海商界總聯合會對續募二五庫券之宣言……………七
- 江蘇寶山縣治討論會宣言……………八
- (一) 區域問題……………九
- (二) 權限問題……………〇
- (三) 接收問題……………二
- 江蘇(松江)(寶山)(上海)(南匯)(青浦)縣治討論會宣言……………五
- 附(松)(寶)(上)(南)(青)縣治討論聯合會簡章……………七

上海各工會對於中央停止民衆運動之宣言……………一八

意見書

江蘇江寧縣教育局發表普及教育之意見……………一三

江蘇南京農民診病所主任吳韻盒女士條陳鄉村農婦運動之方略……………二六

(一) 組織農婦談話室案……………二六

(二) 組織鄉村女手工指導所案……………二六

(三) 組織鄉村婦女俱樂部案……………二七

(四) 組織穩婆訓練處案……………二七

江蘇大學農學院教授李寅恭對植樹之意見……………二九

對於派委調查縣政人員之意見……………三二

提議書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長宋鎮濤提議懲辦共匪之刑章……………三七

附懲辦共匪條例五條……………三八

江蘇嘉興縣商民協會提議新稅之主張……………三九

江蘇各縣教育局提議改組教育行政分院之辦法……………四〇

報告書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舒守恂報告吏治近況……………四三

報告陝西棉產退化之前因後果……………四六

報告吳興絲繭業之狀況……………五〇

(一) 吳興絲廠之一斑……………五一

(二) 舊式繅絲之方法……………五二

(三) 蠶繭抉選之標準……………五二

(四) 製造絲棉之概略……………五四

(五) 吳興此業之今後……………五四

縣政叢言

清丈……………五六

編查戶籍……………六二

監獄……………六五

衛生……………七一

慈善……………七四

備荒……………七八

演說辭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在太原總部自省堂演講節儉主義……………八一

演講植樹之種類與效用……………八五

通告書

民衆運動委員會告民衆書……………九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告全國民眾書……………九七

國民軍總司令蔣介石告後方同志書……………二〇二

居官箴言

楊一清語

劉忠宣語

蔣楚箴語

文中子語

魏鄭公語

龔遂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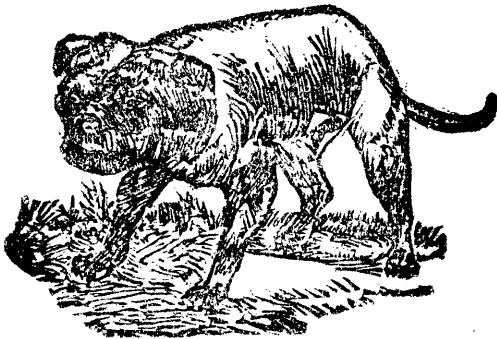
卓茂語

真西山語

薛文清語

縣行政法 目錄

陳明卿語



國民政府
行政全書
縣行政法

第一編 政論

城市計劃要素

舒伯炎

建造城市。如造屋然。造屋須打圖樣。以資遵循。故建城。應定計劃。藉作南針。蓋造屋不打圖樣。則土木工人。必至茫無頭緒。建城如無計劃。則市政當局。亦必無所適從。歐美各國。當日建造城市時。向未注意設計工作。故城市成立後。發現種種缺點。諸多困難。但近二三十年來。對於城市設計科學。特別研究。精益求精。凡有新建之市。無不預先通盤打算。以求適當。即已成之市。亦無不詳細計劃。力求改良。我國既有歐美前車之鑑。自應對於城市設計。加意討論。舒君伯炎。在美采西根大學市政專科。研究多年。得有市政碩士學位。對於城市設計科學等。均多心得。今作此「城市計劃要素」一文。以餉本判閱者。當有種

種有價值之貢獻也。因誌數語爲之介紹。

董修甲誌

(一) 導言

近年來各國城市。日有改良。不獨行政方面。進步甚大。貢獻甚多。即城市設計。劃上。如房屋。街道。公園。交通。等等問題。亦莫不有極大之改進。我國各城。鮮有計劃之可言。皆因古代爲安甯起見。相聚一處。歷數千年之久。罕有改變。加之人民乏於工程知識。厚於保守性。不願有澈底之改革。近又因國勢不定。兵革紛擾。無建設之可能。以致房屋依然陋暗。街道窄曲。無公園之設備。無交通之便利。但近數年來我國人民對於市政之改善。深有感覺。而國民政府。亦能非常注重。故市政之前途。大有希望。城市設計。爲市行政一部分事務。不可忽略。故編城市計劃要素一則。以餉閱者。此篇所論甚爲簡易。蓋城市計劃。因城而異。本無定則。不能概括一切。此篇不過聊供我國國民一種參考耳。

(二) 城市計劃

在未述城市計劃要素以前。暫先簡單的說明。何謂「城市計劃」city plan。普通解釋所謂城市計劃者。係一紙地圖。繪明城市四周之邊界。已築成街道之統系。及所預劃將來城市發達後之街道。故此地圖。根據測量而成。但計劃之重要。非以測量一事即可解決。其社會種種要需。皆在計劃中。即人民之習慣。風俗。希望。及將來之發達。均宜留意焉。

世界各國之大城。對於便利與藝術二點。自古代建造時。即未十分顧及。我國一般普通城市。自當時成立起。更無精確之計劃。以備將來之發展。美國各城。前亦鮮有相當之計劃。及秩序之規定。此可想見古代城市的建造技術。毫無特色。近來嘗有一二大城。為積極工作。於最短時間。推開街道。改良路線。新造政府辦公房屋。於中區。設置公園娛樂場。為人民消遣之地。但市政府開支太巨。人民覺一時難收實效。反感受負擔之突增。故常起反對。且有產業階級。感受尤深。阻碍之力更大。是以結果少佳。倫敦在一六六六年大火後。全城毀去。因人民之反抗。未克依照原斯。

WICH 計劃重建。大好之良機失去。後來美國波斯敦、芝加哥、金山、巴爾梯摩、第城。亦先後失去同樣之機會。近來改造城市。其計劃著有盛名者。祇有巴黎維也納二城。

城市發達。其計劃之重要。盡人皆知。而宗旨之趨向。亦易瞭然。路易士 N. P. Lewis 曾著「近世城市計劃」一書。內云「城市計劃。是實行其預見。以促成城市有秩序之規定。商業之進步。以關於公共衛生。人民安樂。交通便利爲宗旨。」且一城之計劃。範圍甚廣。如街道之組織。交通線之增加。以利本城與他城人民之流動。公園。操坪。遊戲場之設備。喚起人民之娛樂興趣。保守江岸土地。爲將來之發展。維持或建造公屋。以備將來之需要。種種皆在計畫中。如此周全。如此完備。方可促進一城之發達。否則。即退步。因本身計劃。固謀城市之擴展。非阻止城市之進步也。紐約市議會會長馬克安來 McNaney 曾云「城市計劃者。乃備一城將來之增長。指引社會之趨向于正軌。外表是關於物質上之事業。如街道。公園。交通之組織。

但其內部之重要甚大。故精確之計劃。人民道德。深有影響焉。若建一極健康娛樂之社會。亦皆根據於此也。』

(三) 城市計劃要素爲何

城市計劃要素。本係廣義。故許多著城市計劃者。注意于市政之組織與行政。或偏重於社會一方面。故此種著述。不可謂爲要素。美國曾有土木工程師。分城市計劃要素爲十二點。(一) 街道。(二) 居民交通。(三) 貨物運輸。(四) 工廠與棧房。(五) 市塵及糧食供給。(六) 自來水及共公衛生。(七) 房屋問題。(八) 娛樂場。(九) 公園。(十) 森林。(十一) 建築。(十二) 法律與經濟。以上十二點。咸包括一切。又有雷氏 A.A. Rey 在一九一〇年。於倫敦開城市計劃會議時。提出「城市增長及發展」一文中云。城市要素可分四種。(一) 商業。(二) 工廠。(三) 人民住房。(四) 市政府行政。於一八七四年。德國工程學會曾舉出城市計劃八大原則。亦如上所舉。大同小異。故不再贅。

城市計劃。除改良物質方面。曾包括其他種種作用。固不待言。此種作用。在發達物質計劃以前。當有深遠之眼光。而定奪之。且市政府之工作與行政。關於本城之便利與幸福亦系之。故路易斯云。城市計劃原素有四。(一)運輸組織。(二)街道組織。(三)公園與娛樂場。(四)政府房屋之設置。

此篇因篇幅所限。不能逐條舉出。一一加以討論。現簡單略舉我國最須注意者四要素於左。

- (一) 民房及政府房間題。
- (二) 街道建造及統系。
- (三) 運輸之重要。
- (四) 公園及公共娛樂場。

上四項。當然亦不十分完全。尚須討論之事頗多。如經濟立法。條例等等問題。並未提及。此亦不過注意於物質方面而已也。

(四) 民房及政府房屋問題

解決房屋事爲城市計劃中最重大之問題。所建造之房屋須合於衛生及種種之需要。並一般人民之可以享受者爲標準。城市之軀幹除街道統系外。其他主要則爲科學住房。商店。公屋之構造。

各國人民住宅。因地皮建造之昂貴。常趨於黑暗擁擠。不宜於衛生。而易於燃燒種種之弊病。是以計劃民房當加以管理及限制。在住房區內。每畝之地祇造十二房屋。戶數亦有限制。此不但防止戶口之擁擠。且可維持其最低限度之衛生狀況。羅維西氏 Aronovici 曾著「房屋問題」有云。房屋係能供給人民衛生之需要。有個人自由。及安適上之設備。易生上於赴工作及消遣之所在。購買食物之方便。租價低廉。所投之資有相當紅利可分。

此上所舉各點。是住房之需要。其建造地點。不可在城中部商業叢雜之區。建造住房。如能依照「花園城市制」之原則。建造則更佳。因能依照「花園城市制」

之計劃。住房須建造於茂盛森林之中。地方清雅。毫無工商業之喧擾。

重樓高廈之商店。是美國商場之特點。其原因係由地價太高。人煙稠密。供不應求之所致。故紐約一城。其商店高過五六十層者。比比皆是。此種高樓。並無美術觀念。且于公共衛生。地方之安全。亦大有妨礙。其挽救之法有二。其一。房屋之高度。市政府當定出規則以限制之。其二。利用分區制度。土地用法。并應社會經濟衛生等事之需要。

至於公共房屋問題。其內包括政府一切房屋所管理之圖書館。博物院。聚會庭。并所辦之學校。醫院。等等。建築宜狀美嚴肅。足使人民生出一種敬畏與仰望之態度。

此種公房地區之設置。非獨可增加行政上之便利。且使游者有良好之印象。蓋公房建造之位置之重要。與商業有同樣之性質。街道之組織。對於行政方面關係甚大。是以公房等之設計。在計劃全城時。須加以深遠之考慮也。

(五) 街道建造及組織

街道完全統系不良。善乃茂盛城市之大缺點。且公民之建造物亦佔物質上發達最重要之位置。街道統系須能容納全城交通。不獨城內各部。雖在數里外之鄰城。其交通之繁易。當亦顧及。蓋街道統系有幹道。分幹道。支道之分。幹道建造寬長。路道平直爲其特點。分幹道較窄小。收容幹道中過限之交通。其餘支道與小路。祇供住民之用也。

街道之寬度。鋪砌之材。照下二點而異。(一) 街道所在區域性質。(二) 街道之等類。故概括言之。街道建造須合於環境。并不限依定則鋪砌之也。

美國聯邦律。給城市計劃委員會。有允許。或否認。組織新街道於城市內。及城外五哩範圍中之特權。此種條項。對於城市將來之發達。大有益處。因該委員會能實行所決之計劃。而不受外界必種無意識之阻碍。建造有統系之街道。並依該城地勢。故委員會能實行此種特權。否認建造與全計劃不關之街道。則將來不良之

街道可減少矣。

在汽車發明前。街道交通不繁。而管理之法甚易。近來汽車增加。並各種車輛。交通日繁。故管理法有現在之大問題。美國公安局感於交通過繁。另派員管理。並於道中。設各種標識。以免除種種之危險。及擁擠。且進改革及停車等類規則。以應目前之潮流。

改決城市之交通擁擠之問題。即改良城市之問題。其結果如何。當難預料。故有主張以商業分散各部。不聚一處。可免除交通之密。乃惟一之辦法。亦有主張保守商業現狀。祇有推廣街道。或建造長廊於人行道之辦法。推原其故。因在建製街道時。本未預料近來之汽車充斥。高樓林立。此種情狀。以致交通發生問題也。

但街道之完美統系。在城市中。須能供給交通有高效率之流動。且完美之組織。尙長方形。有數對角綫之幹道。斜穿過城中之工商繁盛區域。在僻靜地綫之幹道。斜穿過城中之工商繁盛區域。在僻靜地方。人民住房。建造於小街上。而其組織。

就城市地勢定之。街道於建造之設計。宜寬度不一。鋪砌面積之多寡。當敷交通之用。所鋪砌之材料。據道路工程師白萊蕎 Blanchard 著「馬路工程之要素」一書內云。街道建造及鋪砌之材料。須有下十點。(一)經久耐用。(二)行時不作響聲。(三)合用於各種交通。(四)易於打掃。(五)無塵埃之飛揚。(六)不因雨水滑溜。(七)易於修理。(八)建造及價廉。(九)每年用費不多。(十)有藝術之美觀。

街道本以寬廣爲佳。然建造過寬。則鋪砌及維持費太昂。此係築造街道之一阻礙。且該城將來之發達。因之有莫大關係。此種阻碍。易於挽救。當修造路道時。多留兩旁草地。以備將來交通繁茂。則劃出補築路道。若已造道路太窄小。預知應須推廣。則當於兩旁未造高屋時。興工改造。如此可免臨時倉促。且所費不資也。

(六)運輸之重要

今雖處於物質發達。蒸氣力及電力進步之時。城市易於建造。同時使運輸爲

最難解決之問題。此種困難問題。祇以良好之街道計劃。可解決之。鐵道路綫之建造。與車站之設置。爲交通上之問題。其解決方法。當有火車。電車。公共汽車路綫之分派。蓋運輸問題。非關係一種。且各種運輸事業。宜互相顧及。屋頂及地底鐵道。運送乘客至相當之地點。其聯合之車站。接近於交通繁茂之區。寬廣堅固鋪砌之街道。須接近於貨車終止點。路線之多寡。照工商業發達而定。

免除城中交通擁擠。是維持工商區域運輸上之要點。圍城之電車與公共汽車之路線。經過工商及住房區域。公共汽車經過城之中心。及尙無電車路之地。若有完善之運輸。房屋問題。亦因之有所解決也。

屯聚。及分派人民。及貨物。趨於良好之效果。乃運輸問題之維一目的也。

(七) 公園及娛樂場

歷年以來。公園及娛樂場之設置。紀念物之建造。爲各社會人民所仰望者之一部也。多數古城。以公園爲美麗。而著盛名甚多。洎乎近代歐美各城。用公費建造

公園亦罕有受輿論之反對。美國市政府有籌備公園委員會之組織。故公園之於城市計劃，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在建造公園前，公園內之森林、人行道、與馬路，須與街道同時建造，并用分區制之計劃，亦能預料其區域內公園之需要。如此所得公園之地皮，當較末造房屋前價廉也。

各城情況不同，而公園之需要亦異。公園之多少，面積之寬廣，係城市本身問題。各公園建造之不同，亦須因其環境與地勢而異。

城內外若有河流或湖泊，其沿水之岸，當保留為公園之用，不獨增加城市之美觀，並可免去不衛生垃圾堆積，及致河身濡塞，以釀洪水之患。

公園面積大小，本無定制。小者如兩馬路交叉中草地，大者如市政府森林場，或大公園，有數千畝之面積。且公園發達，因其位置，須用面積三事而定。小三角形之草地，祇有草木之組織，大公園則有種種之計劃也。

普通城市。鮮有發展一切之公園。多數城市。祇注意於一二公園之經營。且公園之規定。以備多數人民享受爲宗旨。建娛樂場。以備孩童遊戲。如地面廣大。則須造種種球場。或他種種運動場。

(八) 結論

造成現代複雜城市。所需要之事甚多。并非以上數端。而可解決也。但上所舉數事。乃各城市普通應改良者。但新城之建造舊城之改革。諸係物質問題。無疑。但市政府若時常更改。則所謀計劃。無可成矣。此亦乃美國輿論一般之所公認者。城市精確之計劃。有秩序規定之改良。乃辦理市政者之事也。

市政建設問題

鄧峙冰

(摘錄第七卷第十一號上海總商會月報)

吾人欲談市政。宜先從市制研究入手。隨後討論設計並財政問題。今請分市制設計財政三項說明之。

市制 現代歐美各國所行市制分三種。(一)市長制。(二)市委員制。(三)市經理制。三者中以市長制爲最古。歐洲各國及美國大多數都市至今仍沿用之。其他兩種市制乃新近試用。且祇限於美國一國。我國舉辦市政以廣州爲嚆矢。按廣州市制爲市委員制之變相。美國委員制市長係由市民選舉。當時廣州當局深恐廣州市民一時無有市政經驗及興趣。故該市暫行條例不採用選舉制。市長由省長(今則爲省政務委員會)委任。惟以五年爲限。五年後體察情形再行修正。財政公安公用工務衛生教育六局局長由市長呈請委任。故廣州市制依市政條例所規定。其組織大概分爲三部。(一)市行政委員會以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爲一市行政立法之總機關。(二)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監察市行政委員會之機關。(三)市審計處爲辦理市審計之機關。三個獨立部之上。以省政府爲監督機關。此殆參酌美國市委員制而變通之者也。中國正在研究。尙未實行者。爲市經理制。所謂市經理制者。係將市政府變爲公司組織。市民猶股東也。市民選

出代表組成委員會。猶公司之董事會也。再由市委員會委任一個總經理。一切市政均由其一手經理。對有市委員會（即董事會）負責。此種制度。最初實行者爲美國紐約市。迄一九一八年。美國都市改用經理制者。已有九十處之多。有幾處成績頗佳。實施此制而得良好成績者。人口俱不多。大概此種制度。適宜於人口不多之都市。中國各地舉辦市政。採用經理制。似頗相宜。以責任專一。收效迅速也。

設計 凡舉辦市政。最重要者。爲都市設計。何謂都市設計。凡在計畫新城市之建造與舊城市之改良之動手建造新都市或改良舊都市以前。對於市內之房屋街道溝渠水管電綫公園學校碼頭工廠電車等之如何建造。如何分配。預先通盤籌算。并立一個計劃。如造屋時。先繪圖樣。以便動工後。依照圖樣。逐步進行。方免悞事。

其設計之內容（一）關於都市公用設放之設計。如市內電車電話自來水公共汽車等之設備屬之。（二）關於都市公共娛樂之設計。如體育場游泳池遊戲場劇場電影場公園等。開闢與建築屬之。（三）關於馬路與房屋段落之設計。如馬

路之曲直長短及房屋面積大小之各種計畫屬之。(四)關於公私房屋之設計。凡房屋之分區配置等屬之。(五)關於衛生公共之設計。凡各種公共衛生之施設及消防設備等屬之。

在設計之前。宜先解決者。即調查與測量問題。凡欲決定新都市之計畫。對於舊有街道房屋水利交通及其他社會狀況財政經濟狀況。皆須詳細調查。且對於全市地形及公私土地面積。尤宜詳加測量。製成極精確的地圖。方可為設計時之考案。所以調查與測量。又為都市設計之基本工作。關於調查之工作。如(一)全市之戶口(二)物價(三)勞動狀況(四)市民的生計職業與教育(五)市民之婚嫁生死疾病(六)進出口貨(七)工廠商店(八)土地(九)交通機關與公共機關(十)犯罪率等均。是此外如市內慈善事業。宗教信仰。市區財政等。均有詳細調查之必要。關於測量之工作。宜設一測量委員會。測量全市地圖及經界圖兩種。地圖上宜載明高低綫。使全市地形有所表現。除地形圖以外。市內

一切公私土地面積均應加以丈量，載入所謂經界圖之內。經界圖與地形圖於市政設計有同等之重要，故市政進行之程序，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 調查全市財產社會經濟狀況，並測量全市地圖及經界圖，一面斟酌實地情形，分別折卸城牆，疏濬河湖，開闢馬路，改正市區，計畫電車及公共汽車路線，並頒布含有取締及改良之建築章程，以資市民遵守。此項時期，假定爲一年或二年。

第二期 根據地圖，考證世界各國都市設計標準，爲建設新市，立一計畫草案，以與國內外學者相商確，或以該項地圖公諸當世，懸賞投標，或聘請世界有名城市工程家，代爲設計，均無不可。此項時期，假定爲六個月。

第三期 計畫既確定，即應竭全力促其實現。凡舉辦市政，非短時期所能議事，既立一種偉大計畫，無論五十年或一百年，均須照此進行，不必改絃更張，以免多所損失。故此項時期，久暫不能預定，以全部計畫實現爲止。

財政 最初舉辦市政。財政一層。必感困難。在開初一年半載以內。至須籌一二百萬元現款。而市政府每月所支出之行政費。最多不宜過總支出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八十。宜用於建設一途。以起初之行政言。公用局可改設土地局。公安衛生教育各行政。雖有精密計畫。然非財莫舉。尤宜先從工務土地二局入手。在原則上。自應請求政府補助。不應增加雜稅。以惹市民厭惡。如政府難於籌款。則清查市公產。如土地房屋等。爲公產中之最重要者。房屋中如公所公會祠堂寺宇等。均是土地。俟調查測量後。歸土地局辦理。就其可以收歸市有者。估價若干。或照價變賣一部分。或劃爲市有基本財產。作發行市公債之抵押品。同時設立市銀行。以資周轉。其辦法宜向國家銀行籌借七八十萬。作爲資本。不必發行鈔票。卽以國家銀行之鈔票。作爲市銀行之鈔票。此後市財政所有收入。卽由市銀行代爲保管。蓋市銀行一旦設立。卽可與其他各埠金融機關來往。市財政自呈活潑之氣象。縱市財政有困難時。亦可賴以周轉。以後市政進行。自不至有停滯之弊矣。再進一步則舉辦地

稅及土地增價稅。此層與拆卸城牆開闢馬路。有連帶關係。城牆拆下磚塊。變價可得大宗收入。固不待言。又拆城後。除公家地及酌留建築之用以外。亦可得大宗收入。地稅有二種。(一)原地稅。按地價或徵百分之一。(二)土地增價稅。因馬路開闢後。土地價自必增漲。故另抽增價稅。蓋土地增價。乃受全市各種事業發達之賜。其利益不能由地主獨享。故對於其增價額。尤應特別抽稅。作為市政之一大財源。此舉一行。不啻市財政有辦法。即先總理民生主義。亦得實現一半也。依廣州建設市政之經驗。當初要拆城時。亦困於經費。後乃變賣八旗產業。共得八十餘萬。足敷拆城經費。徐又將建築電車路權賣與商人。得一百六十萬。而財政乃達於優裕之域矣。其經常收入當廣州市政廳初成立時。所收市稅僅房捐每年為六十萬。花烟捐十餘萬。車捐牌捐十餘萬。其他數萬而已。第一年略事整頓。乃得二百萬。至第二年收支相抵。尚存一百餘萬。現在廣州市收入每年約七百餘萬。其收入所以增加之原因。全在舉辦地稅及土地增加稅也。

更有說者。都市發達以後。都市之財政隨而膨脹。又當然之結果。即如紐約市一九二七年度之預算。其歲出竟達四億五千九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美金元之巨額。豈非可驚之事實乎。此固不失爲世界都市第一龐大之預算。然何以紐約市需此鉅大之經費。則不可不一言之。蓋該市除所支給舊募市債及借款利息應備相當之鉅額以外。尙有永久改良費。亦所需不資。例如高速度鐵道費。街路改良費。學校建築費等。每年大約支付一億五千萬美金元。若就普通行政費言。則教育費爲九千萬。警察費爲四千一百萬。衛生及保健費爲三千一百萬。道路掃除費爲二三千一百萬。公園費爲五百萬。圖書館博物館費爲四百萬美金元。（以上根據一九二六年度決算）此誠有投資建設世界第一都市之概。暫措不論。惟考察紐約市之財政狀況。最足使吾人羨慕者。即其歲入方面是也。查一九二六年度紐約市之歲入總額。已達四億九千七百五十萬美金元。其大部分有三億五千二十九萬二千美金元。係對於不動產所賦課之租稅收入。若從此點以與我國都市

之財源相比較。最足爲吾人所宜注意者也。如上所述。紐約市財政之膨脹固不待論。其不動產課稅之收入。幾占歲人總額百分之八十有奇。此固可考知紐約市政基礎之堅強。亦可爲今日辦市政者財源獨立之參證也。

城市設計

沈昌

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青年會市政專門演講

今天。是本特別市第二次專門演講之期。兄弟出席演講『城市設計』。城市設計。千頭萬緒。決不是淺陋如兄弟者所能講得詳明。尤其不是短短一個演講所能講得完備。不過現在。在市民希望市政改良的心非常切。政府願意作成一個具體的進行計劃。拿出來同市民全體合作努力。求其實現。現在兄弟就個人所知。簡單的講講。極願市內賢達大家起來研究市政大計。把研究所得。供之政府。採擇施行的。說到市政設計。普通人有一個誤解。以爲僅僅是一個工程的問題。其實不然。市政設計。是在預定一個具體的計劃來滿足市民將來的需要。市民的需要。有精

神物質兩方面所有市政設計。必須兼顧這兩方面。而且都市爲罪惡的源泉。我們爲市民規劃完備的教育。良好的慈善事業。恐怕比道路橋梁尤爲重要。不過兄弟是從事於工務的人。所以今日所講。偏重於工務。

一般的人對於城市設計。又有一個很重要的誤解。就是以爲若一個大城市設計計劃。是可以一蹴而就的。這也是不對的。要知道一個城市的計劃。必須按部就班慢慢兒的把他實現出來。才是切實可行的。不然。市民經濟的能力那裏能擔負得下。但是實行雖然必須遲遲。計劃卻必須快快才好。舉一個例來說。前天兄弟到蘇州河。梵王渡。察省一處。可以造橋建築龍華直達閘北的馬路的地方。豈知沿蘇州河兩岸。已多建了高大廠房。簡直沒有適當的空地。若便要繞過這許多房子呢。路太灣曲了。若要毀去一部份房屋呢。又太不經濟。若是從前已有了詳細的道路計劃。預先留出路綫。留出橋址。就不致發生這種困難問題了。

城市設計就物質一方面講。可以說是有四個目的。第一是在求交通的便利。

第二是劃定公共建築及空地的位置同面積。第三是在管理私人建築。第四是在消除城市間的污物。請就這四個小題目簡單的講講。

在現在的社會中。時間就是金錢。所以種種交通必須求其便利。而且城市本來是交易有無之所。假使不求往來。就不必到城市裏來。所有交通實在是城市的命脈。城市與別的地方聯絡。自然以鐵路爲主要。但是鐵路建築。往往在城市尙未十分發達以前。所以貨棧幹道往往橫貫城市中心。火車往返阻斷道路交通。實在是城內發展的一個大大障礙。上海閘北寶山路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而且城市中心地價非常之貴。鐵路要擴充支路棧房事實上很困難。所以鐵路幹道同總貨棧必須在中心城市中心之外。但是所有的鐵路幹道。必須互相聯絡。總貨棧最好在一起。歐美往往有兩條鐵路築到一個城裏。各有各的貨車。各有各的貨棧。兩個貨棧相距也許只有數里。但是貨物轉運所費。比在鐵路上運數百里還要貴。這是我們必須要先事設計避免的。

城內的交通當然是在道路的設計了。說起道路設計歷史很長，在一六六六年倫敦遭了一次大火，全市精華付之一炬。重建的時候有位爵士叫 *sir christopher wren* 的，就有一個很好的計畫。但是可惜未能實現。自後歐美各大城市陸續多有道路的規則了。其中最可以代表一般的趨勢是紐約的棋盤式，華盛頓的放射式，巴黎的拱衛式和維也納的混合式。各式多有利弊。批評各人不同。其實各城市的設計多有他的背景。他當時規畫路綫，當然並沒有規定什麼式。不過因地制宜。自然而然的結果。所以城市設計最好是要取混合式。萬不可拘泥一式。最合理的街道設計是先擇一個市中心為公共建築和人生必需的機關所在。從這個中心築幾條康莊大道，向各方面而放射出去。一面築幾條拱衛中心的圓道，連絡由中心放射出去的大道，而大道與圓道相交之處，又可成為若干小中心。由此而放射出次等大道。各大道之間聯絡道路則可以採取棋盤式。這樣的佈置有幾樣好處。第一令市各區到中心均有直達的道路，交通便可以節省時間。但是若是一

切幹道都到中心。那末中心一點。必致擁擠不堪。現在有幾條圓道把所有的幹道聯絡起來。那末有許多車便可以不經中心。必須經過中心的車。也可以選擇比較冷靜的幹道。那末就可以使各幹道的負擔均勻。也可以減少擁擠。至於幹道間聯絡的次等道路。所以採棋盤式。是因為棋盤式的街道縱橫有序。最易認識。所劃成地域。亦是方方正正。便於建築。地皮最爲經濟。自有他的好處。但若全市的道路多用棋盤式。那末兩地往來。必須轉灣抹角。要費不少事。而且若是一塊地多是方方正正。也覺得呆板缺乏美觀。而且與空氣流通等。均有妨礙。所以在理想的路綫計劃中。幹路總當以放射式爲主。拱衛式爲輔。至於次等道路。便可採用棋盤式了。

現在要講城市設計物質方面。第二個目的。就是劃定公共建築及空地的位置。同面積。

公共建築是全市市民的公產。是與全市市民人人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他的地位面積。關於一市的發展非常重大。而且就美術方面說。簡直可以說是全市觀

瞻所繫且看我們各縣的縣衙門。無論如何破爛。那一個過往的人。對他沒有相當的注意。但是在近世都市裏。形勢激變。公共建築往往縮在不重要。不便利的地方。面積設備。又往往不夠。這是與市政發展大有妨礙的。即以現在上海特別市而論。市政府財政局公用局是在市政府橋工務局農工商局衛生局是在十六鋪。教育局是在西門。土地局是在城裏。這樣互相分離。要求通力合作。自然感覺到許多困難。市民接洽市政也非常不便。而且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大會堂地方法院等等。多是一市所必需而又必須是在全市中心交通便利之區。所以預先在中心地方。劃定一個適當的面積。以備建築。實在是城市設計最重要工作之一。

而且我們不但要在城市中心預留土地來建築。應該集中的公共建築物。還要在全市各區預備地段。以便建築應該分開的建築物。譬如警察分所。救火會。小學校。小圖書館。及郵政局之類。

此外我們尚有許多公共建築物。須預備特別地段。譬如醫院。監獄之類。

就這樣看起來。我們應造的公共建築物非常之多多。而且多要適宜的地點。若不在市區尙未完全發達之前。預先規劃妥當。布置就緒。將來必至困難叢生。

除了公共建築物之外。尙須預備空地。以爲公園園林公墓之用。我們大家多知道地城市之內。密密造了房屋。一無隙地的苦處。差不多連氣也透不出。所以一般人多提倡園林都市。必須要政府的力量來強制。留出够用的公園樹林。同公墓等面積來。而且要支配得適宜。這又非先事設計不可了。

以上是講的公共建築物。其次我們要講到管理私人建築。那就是城市設計物質方面。第三個目的。爲什麼對於私人建築要有一種相當管理呢。因爲全市的建築物。大多數是私人的。若是沒法管理。就是公家的建築物弄得很好。也是無用的。譬如現在閩北中興路交通路一帶。到處是草棚。你看若不把他拆了。你儘管造成水泥路。兩旁種起梧桐樹。還是不美觀的。法租界環龍路。總算是很好的住宅區域了。但是有一個雲飛汽車行。終日終夜汽車不絕。擾人清夢。若是把個練鋼廠搬

在那裏更是不了。所以新式的都市。要劃成種種區域。最簡單的是劃成一部分市區。專作工業區域。所有的工廠。只許在這區域內建立。不許躡入其他區域。又劃一部分市區。專作商業之用。所有大商店。只許在這區域內建立。不許躡入他區。至於分得細密的。有把全市分爲行政區。運輸區。住宅區。教育區。農林區種種的。住宅區裏面。又須照房屋之高下。餘地之廣狹。建築之良劣。分別地段。工業區域。又須因性質之不同劃分。譬如德國的 Frankfurt 等。就是分得很細。限制得很嚴。而又很收成效的。

有一點我們要明白。就是劃分市區。限制建築的一件事。并不專爲住宅。更不儘是消極。譬如現在吳淞沿浦一帶。若不預先劃爲運輸區。規定爲建築碼頭船塢鐵路之所。那不久必將步英租界的後塵。沿浦一帶多建起重樓傑閣的商行。弄的將來上海沒有一個好好水陸交通中心。所以劃分區域限制私人建築。這個問題。實在與市政前途大有關係。還有一層。假使劃區問題。能夠解決。那一區便有一區。

的特用。市政設施要簡單多了。在我個人主張劃區這個問題，只宜留出相當工業地段，以便改良這一部分區域的運輸交通，以及動力的供給，廢水的處置，同時用園林隙地，隔離工廠區域，同住宅區域，使市民可以減少感受都市的痛苦。至於住宅區域內等級的劃分，只好待自然的發展，而且爲求實現三民主義的精神起見，人民與政府允宜通力合作，改善農工住宅，同時用正當的方法，限制過於奢華的私人住宅，務求全市人民多有一種相當而差離不遠的住宅。

第四點我們要講到消除城市間污物的問題了。污物少時簡直不成問題，多了就難了。尤其是在都市之間，一個人丟一個花生殼，不算一會事，但若上海人人吃一粒花生，就要有二百萬花生殼了。二百萬花生殼，怎樣把他處置，真成問題了。至於穢水，那更是沒了辦法了。一個人每天洗三次面，就有三盆水，二百萬人就有六百萬盆水，倒到那裏去呢？河道又多填塞了，真是沒有辦法。所以新式的城市中，必須有很完備又很大的陰溝，又須聯絡得很好，從小陰溝流到大的，從大的流到

總的須詳細規劃否則陰溝裏的水就會從大的溝管倒流到小的裏去。這個不是說笑。上海南市便有這個怪現象。至於陰溝水到了總管怎麼樣。出去怎麼樣。處置那更複雜了。今天不能詳說。

以上幾點是城市設計物質方面的幾個重要的目的。但是達到這許多目的。已說過非短時期所能達到。總要全體人民通力合作。在沒有決定計劃以前。詳慎考慮。決定之後。持之以毅力努力以赴之。這是市政府同人所一致盼望而同勉的。

中國市制之進境

董修甲

我國自光緒季年。經戊戌庚子之變。知墨守舊章。不能存於今世。乃欲效法歐美。及日本以蕞爾島國。戰勝強俄。尤覺採用歐美新法之不能或緩。於是光緒三十一年。派遣專員。分赴歐洲日本各國。考察政制。期以有所取法。各專員翌年歸國。卽條陳仿行立憲之重要。頗蒙清皇嘉納。及至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清室下詔。預備立憲。並先後設立會議政務處。與憲政編查館。爲籌備憲政機關。光緒三十四年。各省

督撫多有奏請開國會者。於是政府於是年八月公布以九年預備國會。並將逐年籌辦事宜。一一宣示人民。對於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之規定。列爲第一年應行籌備事項之一。故在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此爲我國辦理市政第一市制。該章程規定府廳州縣治城廂爲城。與今日之市相同。城廂以外之市鎮村莊屯集等。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與今日之鄉相同。所賦予各城之市權。爲列舉式。計有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財政。及其他因地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事項。其市之組織。有議決與執行兩機關。前者爲議事會。後者爲董事會。議事會員以二十名爲定額。人口在五萬以上。每多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由本城鎮選舉民互選之。議事會議員選定後。再互選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委員議長均以二年爲一任。但議員每年改選半數。城董事會以總董一名。董事一名至三名。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組織之董事以本城市議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名譽董事以十分之二爲額。均由議事會

議員選舉之總董之選舉須選正副各一人。呈由該管地方官申請督撫遴選委任。董事則呈請本地方官核准後任用之。任期二年。名譽董事不須呈請官廳核准。惟每年改選半數也。

及至宣統元年。又因北京地方與各省地方情形稍異。另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凡八章一百三十四條。其實京師章程與普通城鎮鄉章程亦不過大同小異耳。惜兩種自治章程籌備未畢。辛亥革命起於武昌。數月之間。民國成立。國家政體變更。市制自亦須加修改。惟當時中央軍事初定。凡百待理。無暇顧及。故各省內政悉聽各省自行處理。而自治制度亦由各省自定之。以江蘇言。九月獨立。十月即召集臨時省議會議決江蘇暫行市鄉制。由都督公布實行。民國元年四月。臨時省議會再將該制重加修改。二年六月。復加修正。考江蘇市制。係脫胎於前清之城鎮鄉自治章程。其最不同者即其名稱耳。前清章程規定市包括府廳州縣治城廂。今則統改之爲市。各省實行自治未久。至民國三年。袁世凱謀改帝制。於二月三日。藉詞通

令各省停辦自治。日後袁氏爲避免摧殘自治之罪名。以飾人民之耳目計。復令內務部重訂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于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當時袁氏帝制之心過熱。恐自治成立。於帝制運動有碍。又於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布自治試行條例施行細則。將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分調查整理與提倡。及實行三時期。以故延時日。及袁氏逝世。此項條例亦未實行。

民國十年二月。廣州市訂定廣州市暫行條例。由廣東省長公布實行。依此條例。其市制定爲市行政委員會。既須議決職權。復兼執行責任。此外又有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之代議機關。更有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此種暫行條例之市制。與前清城鎮鄉制。及蘇省暫行之市鄉制。完全不同。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徐世昌總統。飭內務部以教令。公布自治制。分市爲特別與普通兩種。特別市與普通之市。議決機關。均爲市自治會。由市住民選舉之。其執行機關。於特別市。則有市參事會。由市長。佐理員。區董。名譽參事員。組織於普通市。則有市長一人。總理一切。此

外更有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別執行事件，但員額以四人爲限，此種自治制。其特別市之執行機關，爲合議制，普通市則爲獨裁制。此種市治制，號爲民國現行之市制。但各省組織市政府時，除青島特別市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用其特別市自治制外，其他皆未採用也。民國十年九月，浙江省公布省憲，其第十五第十六兩章（自第一百四十條至一百五十五條）係關於特別市與普通市鄉之市制條文。按此兩章，各市鄉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一條）特別市之市議會及其執行機關，則由全市選民公決後，受省政府之認可公布之。（第一百四十三條）民國十一年，湖南省亦公布省憲，其第十一章（第一百十條至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關於市鄉自治制大綱。按此大綱，市分一二三三等。一、等市之議決機關，爲市議會，執行機關，爲市委員會。二、等市之議決執行機關，得適用一、等市之組織。（見第一百二十一條）三、等市，則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條）

三年前北京政府欲免除上海之爭禍。明令撤廢兵工廠。及規定淞滬爲特別商埠。永不駐兵。同時江蘇韓紫石省長。因特別商埠之市政。亟爲重要。特派淞滬特別市籌備會李平書等。起草淞滬特別市公約。該公約規定市議決機關爲特別市議會。執行機關爲市長。更設董事會。爲市長執行事務之輔佐機關。此市公約。由淞滬臨時市議會議決通過。並在蘇省政府備案公布者。惟此市公約公布後。北京政府不肯承認。同時北京政府又規定淞滬爲市區。取消商埠計劃。並規定有淞滬市區自治制。依此市制。淞滬市區設有市議會及區議會。爲議決機關。市長與市董事會及區長等。爲執行機關。但市長地位。不能如特別市公約所定。可以獨裁市自治事務也。

前年孫傳芳。又改閘北爲淞滬商埠局。去歲國民軍抵滬後。又將淞滬商埠局取消。改爲上海特別市。合南市。閘北。浦東。各區。其市制。爲市長制。其實爲市長與委員會混合制也。此外如杭州南京安慶寧波各處之市制。與上海特別市之市制。皆

大同小異也是。局長及副局市政學長或督辦會辦皆有總理一市議決與執行事務之權。即任免職員均由局長或督辦隨意取決。人民除納稅外別無與聞市政之機會。正副局長或督辦會辦或由中央政府任命或由省政府任命（崑明市督會辦由雲南省長任命之）對中央政府或省政府負責。故局長督辦所措施者即有違背民意處。人民亦無如之何。此種市制在民智未開之時可爲過度之市制及民智已開後終難保存無研究之價值。

至各地租界之市制概皆效法各該祖國之市制。即以上海法租界之市制而論。係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法國那破崙第三世帝法之時所訂定。其帝制之精神頗有那破崙當日市制之精神。譬如法租界之董事會則以法國駐滬總領事爲會長。總領事得解散董事會。董事會之議決非經總領事之裁可不得施行。公安之責由總領事負之。從以上種種觀之。可知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市制之精神與法國那破崙第三時代市制之精神相似也。漢口香港天津東三省等各租界之市制概亦有

各本國市制之精神也。

考我國市制分可三種。一爲行政委員制。廣州暫行市制是一爲分權市制。前清城鎮鄉制。江蘇暫行市鄉制。內務部市自治制。湖南省憲之市自治制。淞滬特別市公約之市制。及淞滬市自治制皆是。一爲市長與委員會混合制。如國民政府之下之各種市制。但我國分權市制。又可分爲兩種。一爲市議決機關與市行政機關多數人分權。如前清城鎮鄉制之市議會與董事會分權。江蘇暫行市鄉制之議會與市董事分權。內務部市自治制之特別市自治會與特別市參事會分權。湖南省議會與市委員會分權。及淞滬市制之市議會與市董事會分權。是二市議決機關與市行政首長分權。如內務部市自治制之普通市自治會與普通市市長分權。及淞滬特別市公約之淞滬特別市議會與淞滬特別市市長分權是也。我國三種市制皆係抄襲歐美市政制度。其行政委員會制。係倣效美之委員會制。而訂其分權市制。乃倣德法義及美國之分權市制。至國民政府所訂各市制。亦倣法廣州市制。

而訂也。市政在我國尙屬創舉。各處所採用之市制。並無充分之試驗。孰制爲優。孰制爲劣。甚難斷定。吾人應依據學理。參看我國國情。將我國各市制之優劣。詳加評論焉。

論南通模範市組織制度

董修甲

答復南通模範市局長嚴逸男先生

南通縣宋縣長。電聘杭州市工務局嚴逸男先生返通。籌備該縣模範市事宜。嚴君日前由通來函。商南通模範市組織制度。余以市政組織制度。關係一市之前途至大。今嚴君既然不恥下問。自當略陳管見。藉資討論。又函係答復嚴君之原稿。其中關於市政組織各重要問題。皆有論列。當茲各處正在興高彩烈的提倡市政。或者市政組織問題。亦爲他處創辦市政者之疑難問題。爰將此函於本編中發表之。就正於碩學焉。

「逸男先生局長台鈞。敬復者。奉讀台函。敬聆種切。南通自治。早具規模。際斯

訓政開始。自應賡續發展。以謀大成。先生素來熱心市政。又在杭市政府。服務多時。學識既淵。經驗又富。今能回通主持模範市政籌備事宜。其能造福於貴鄉。必甚大也。將來貴處之模範成績。豈僅爲江蘇各市之導師。卽全國城市。亦可有所借鏡矣。承詢模範市之組織問題。以弟才疏學淺。本不能稍有貢獻。旣承雅囑。祇得略述管見。敬待指正。竊以江蘇此時。尙在訓政時期。所有貴處此時一切設施。自係籌備事宜。凡關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四權使用之訓練諸事。固屬急不可緩之要圖。而模範市之組織制度。爲模範市政之基礎。更不可不預爲研究。蓋無良好之市政組織。市政府之基礎未立。基礎不立。而望市政之能完善。豈可得乎。如市政不能辦理完善。則模範市。難望名負其實也。是以組織制度。應當預先講求。慎重選擇。方可得一適當之制度。查南通地方之工商。雖甚發達。但客民甚少。更無大商埠。如上海。廣州。天津。等之複雜情形。其地位。仍係內地城市。自應依照內地城市情況。酌選一種適宜制度。依弟多年研究之結果。以爲內地城市。可以採用一國之市經理

制所謂市經理制者。即由市公民公選代表七人或九人組織市議會。以一市之市權。交由議會完全負責。同時並令議會公聘富有市政學識與經驗之專門人才。擔任市經理職務。對該會負責。所有一切用人行政。均付託於該市經理一手主持之。更設文官任用委員會。由市議會公選三人組織之。其職責爲代表市議會監督市經理之用人。是否以專門人才爲標準。更輔助市經理。審查或考試。市政府職員之資格也。其任期應爲無定限。要以能得市議會之信任爲準。但文官任用委員會之成績優良者。市議會不得免其職也。

市議會之議員。宜規定二年爲一任。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過三次以上。所以規定每年改選者。是欲使市議會常有代表最近市民公意之議員加入也。又規定每年改選半數者。是欲使代表不同時期。市民公意之議員。可以勢力平均也。更規定議員連選不得過三次以上者。所以使擔任市議員的機會。可以均占也。

再爲防止市議會之不顧民意。倒行逆施。可採用中山先生所提議之創議複決之直接立法。所謂創議者。指市議會故意不肯通過有益於市民之法律時。由市民百分之十五。或二十之署名。提出法律創議案。呈由市議會舉行市民總投票公決之。如大多數市民皆贊成所創議之法律。該法律即發生效力。所謂複決者。指市議會所通過之法律。不能如市民之願望時。即由市民百分之十五。或二十之署名。提出複決案。於市議會。如市議會能依市民之公意。改正其所通過之法律。該複決案。即可不必發交市民投票公決。否則。應交市民投票公決之。

爲防止市議員。或市經理。個人之專橫不法。可採用中山先生所提議之罷免法。所謂罷免法者。指市公民遇議員。或市經理。有不肖行爲時。可由市公民百分之三。或五之署名。提出罷免議案。交由市公民投票公決。如市公民大多數。均贊成該提議案。則該議員。或市經理。應即退職。但採用罷免法時。不得不防止市民之以公報私。故罷免議員。或市經理之提議案。必於各該員接事五個月以後。方准提出。

否則無效也。再關於市經理及其他市職員之任期，不必規定年限，應依其辦事成績之優劣爲定。其市議會議員之改選，亦不應影響於市經理及其他市職員之任期。總之市議會爲立法機關，應常時更動，以便新民意可以於市議會中不時表現之。執行機關不應常時更動，所以使長久計畫，或事業不致因職員更動而間斷也。

又各處特別市之市參事會，由市長聘請者，爲市長輔佐機關，係訓政時期之過渡制度。憲政時期到達時，即不適用矣。今貴處所討論之市經理制度，係憲政時期之制度。其市經理既是富有市政學識與經驗之專門人才，則如各特別市之市參事會均諮詢輔助機關，亦即不需，而市經理制又有市議會議代表民意，更不須另設市參事會代表民意也。

此時貴處於籌備時期所用之制度，當係江蘇民政廳前所公布之市政局長制度。該制既係獨裁制，又無代表民意機關，自應由局長聘請地方士紳若干人，組織參議會。一面爲局長諮詢機關，一面亦可代表民意，所以建議設參議會而不設

參事會者。因此種機關之性質。係一種參加討論之機關。非參加辦事之機關。其實各特別市之參事會。皆應改爲參議會。方能名負其實也。再有一言願貢獻先生者。即辦理市政之目的。專爲便利市民也。故所採制度。所定規則。務應以此標準。否則過於苛求。凡事麻煩。則市政未辦成時。而市民已被擾太甚。即有造福於民之市政計劃。亦不易取信於民矣。如能時時以此爲辦理市政之先導。想於辦事上。不致稍有困難也。(下略)

吾國勞動問題

沈熙亮

吾國勞動問題。須就吾國特別情形擬定健全之解決方法。其中有應由政府匡救扶助者。有應由勞動階級及各方面自行努力者。爰就管見所及略述於下。以與國人商確焉。

甲。對於我國勞動問題。不宜預存牢不可破之階級觀念。一國或社會之階級區分。大都爲活動的。大概的。或升降自由的。並非固定的。精密的。或牢不可破的。吾

人因有貧富智愚與賢不肖之不同。故在經濟上之區分與智識上或道德上之區分。雖有密切關係。然不必適相賒合。世固有經濟上雖擁資鉅萬。而在道德上則人格最賤者。亦有安貧樂道。視不義而富且貴如浮雲者。道德上階級。甚爲活動圓通。人人皆可以爲善。或爲不善。『苟爲善則善矣。』『苟欲仁斯仁至矣。』智識上之階級。除上智與下愚不移外。亦大有活動之餘地。教育即爲提高智識之最要利器。經濟上之階級亦甚活動圓通。原無一定之界限。并非『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况吾國今日實業未興。政教未逮。失業者多。貧民者衆。試問全國人民孰爲勞動者。孰爲非勞動者。殊難區別。且一家之中。而四民兼具者。亦屬常有之事。譬如鄉間農人。忙時則務耕種。暇時則作他項零工。或與鄰人彼此交換工作者。甚不乏人。又一般小農小商。大都與其傭工夥計。終日操作。同受辛勞。又小康之家。父兄務農經商。子弟入學肄業。或習他項手藝者。亦極普通。甚至吾人本身之職業。亦因境遇變遷。而常有更換。不前進。斯倒退。不上達。便下達。

經濟學者雖有所謂『不競階級』（即不能上達或不能與境遇較佳各階級競爭之階級）亦祇受能力與機會的限制。並非受階級的限制。在自由社會之中。祇要有均等的機會。則凡有操守。有才能。有冒險精神而勤苦耐勞之分子。大都有由貧賤而富貴之希望。例如徒弟出師便爲夥計。夥計存錢便爲店主。反之富家子弟。官僚權貴。因盤樂怠傲。淫荒昏亂而敗壞淪亡者。亦屬常事。足見吾國社會向無牢不可破之經濟階級。苟有相當之才能。相當之毅力。相當之教育及相當之機會。人皆可高攀上達。實則近十餘年來。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許多不良分子。均欲立臻輻輳。見利忘義。亂作亂爲。不正當之升遷過於自由。反使經濟現象。愈趨險惡。軍閥土匪。貪官污吏。與夫政客惡紳。多擁資鉅萬。其餘安分守己之士農工商。則至今猶水深火烈。身受其禍焉。是以吾人所謂農工商學各界。不過就一國濟經現象而爲大概之區分。士可爲農。爲工。爲商。而爲農。爲工。爲商者。亦可爲士。各有其用。無非至道。若預存對峙之階級觀念。則誤矣。昔王陽明有言。『古者四民異業而同道。其盡心

焉一也。士以修治。農以具養。工以利器。商以通貨。各就其資之所近。力之所及者而業焉。以求盡其心。其歸要在於有益於生人之道則一而已。士農以其盡心於修治具養者而利器通貨。猶其工與農也。工商以其盡心於利器通貨者而修治具養。猶其工與商也。故曰四民異業而同道。此言士農工商雖有職業之不同。不過各就其資之所近。與力之所及者而爲業。並不爲階級所限制。亦不因職業而分貴賤也。吾人若不詳考中國之經濟狀況。而從事鼓吹階級戰爭。則父子夫婦兄弟姊妹。凡不同屬一階級者。勢必至互相挑戰。以促成無產階級專制國之實現。豈不可笑。須知一國無論由任何階級獨霸。均非國家人民之福。而且違反民治之真精神。若謂無產階級獨霸。便無經濟的利益衝突。亦屬夢想。即如今日全國之大小軍閥。十之八九。十餘年前殆莫不由無產階級出身。試問彼輩有無利益衝突乎。試問此種割據式之無產階級專政爲福歟。爲禍歟。傳言『匹夫專利。猶謂之盜。是以任何階級利用暴力專產獨霸。均可謂之盜。揆諸『天下爲公』之義。亦屬不合。况夫軍閥

式之無產階級專政。與勞農式之無產階級專政。均全恃武力以資維持。試問一國人民長處於暴力淫威之下。國民經濟何能盡量發展乎。是故『白化』與『赤化』同爲『不經濟的謀生』。吾人苟能執兩用中。以仁易暴。全國人民通力合作。共謀健全的經濟改造。庶幾近之。

乙。當重視生產的勞動。一國人民如能各務正業。重視生產的勞動。無劫掠階級。亦無閒暇。則其經濟之發展。必異常迅速。所謂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且勞逸較均。貧富亦必較均。故力不可以不務。勞不可以不均。今人有以『勞動神聖』過於驚訝。不過不宜將勞動二字之範圍看得太狹耳。實則勞動神聖之精美。在吾國數千年前已早有發揮。『昔黃帝披山通道。不遑寧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瀕。漁於雷澤。灰於常陽。禹疏九河。平水土。手足胼胝。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伊尹耕於有莘。爲莘氏女師僕。親爲庖人。傳說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傭築傳巖之城。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柔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日昃。不遑暇食。』後世

傳爲美談推爲先聖禮述聖王之制祀亦謂『以死勤事則祀之』又吾國遠在上古君主時代即已有勞工參加政治之先例。如尙書所謂『官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及國語所謂『古者天子聽政……百工諫庶人傳語』皆是。又周官考工記亦云『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六職謂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農夫與婦功六者百工事重故在六職之內與王公並列。又古者『天子躬耕以勸農后妃親桑以成服』獎勵勞動爲天下先其他周公有無逸之篇管子有務力之訓凡此皆含有重視生產的勞動之意。昔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歎之家而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也其以歎爲不能事主乎』其母嘆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夫文伯之母子爲官而母猶績其自食其力之精神方諸歐美何多讓焉。今之視勞動者殆所謂『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

是從『者歟。總之勤勞操作。自食其力。雖貧亦貴。淫心舍力。好佔便宜。雖富亦賤。吾人固不能以貧富之差別判人格之貴賤也。

丙。政府宜注重勞動立法與其他次第改良勞工苦況之方法。前節已言對於中國勞動問題。務須根據事實。統籌種種。解決辦法。不能空談主義。嘗考今日勞動階級之苦況。實源於經濟壓迫者半。源於政治壓迫者亦半。不能動輒歸咎於資本制度。其實我國現時只有外國太上資本家與軍閥式及財閥式之本國資本家。同為國民經濟之最大障礙。至於一般農工商業。因營業單位尙小。僱主與傭工大都朝夕相處。感情融洽。凡事多可彼此面商。罕有劇烈的勞資衝突。故對於現行一般經濟制度。實無根本推翻之必要。而且亦無根本推翻之可能。著者以為欲解決中國勞動問題。當從勞動立法。職工教育。與協作公社勞動銀行等入手。而將勞工情形及工人生活次第改良。關於勞動立法。應先將全國勞工狀況切實調查。然後參酌歐西。而制定適用於我國情形之勞工法律與工廠法律。以資保護。又教育與勞

工狀況亦有密切關係如能實行強迫教育則取締兒童作工問題與學徒年齡問題多可迎刃而解他如平準物價限制利率及勞工保險等事祇須有良好政府亦可次第舉辦又現時不在工廠商店或農家作工而獨自肩挑販賣推車拾物及其他自食其力之各種散工甚屬不少此種散工全賴彼此團結與最廉之職業教育及平民教育以改良其境遇彼等富於獨立奮鬥自己謀生之精神與工廠條例大都不發生關係但與工會條例則頗有關係故工會條例亦宜妥為制定以為勞工團體之權利保障焉。

丁。勞動階級應如何自行增進其幸福樂利就中國今日之現狀而論為勞動者之現在及永久利益計有自行注意者數大端請分述之。

一。勞動階級之第一重大責任當首謀恢復全國之平和吾國近十數年來內亂時作滿目瘡痍米珠薪桂民不聊生勞動階級實受創尤鉅且有無量數之貧苦工人與其謂之受僱主之壓迫毋寧謂之受物價高漲及生活昂貴之壓迫至於物

價飛漲與生活昂貴之原因。則大半皆爲軍閥內亂之所賜。請略述之。(一)軍事騷擾。農人不能耕種。商人不能投資。工人不能作事。生產減少。供不敷求。物價安得不昂。(二)軍閥任意把持鐵路。扣留輪船。挪用民人舟車牲畜。運輸停頓。貨物周轉不靈。物價安得不昂。(三)軍閥隨地設關立卡。橫征暴斂。商人運貨。經過重重剝削。勢必抬價以資取償。物價又安得不昂。(四)軍閥破壞幣制。擾亂金融。濫發鈔票。擅鑄劣幣。物價又安得不昂。(五)軍閥強迫農人遍種罌粟。其他五穀蔬果。木棉桑麻。自然減少。物價又安得不昂。(六)軍閥財閥。操縱運輸。壟斷居奇。物價又安得不昂。(七)本國生產既因軍閥內亂。供不敷求。遂致人民衣食要需。亦常仰給外國輸入。洋商既須牟利。華商亦想賺錢。物價又安得不昂。一國物價之貴賤。與一般人民之生活幸福。誠有莫大關係。而與勞動者尤有切膚之痛。近年以來。金錢之工資雖漲。而實在之工資反跌。(實在工資即金錢工資之購買力。其漲跌與否。恆視物價情形如何。譬如全錢工資增高一成。物價指數增高一成五。則實在工

資反跌至九成五有奇。加以農人商人資本減少。解僱者衆工人損業者必多。勞動生活安得不日感困難。今欲改進勞動階級之生活。其第一要着在速謀恢復全國之平和。故全國勞動階級均當有根本覺悟。不再爲虎作倀。以供軍閥驅使。則內亂可弭。民困可蘇。勞動生計自有進步。此乃全國勞動同胞所首應擔負之重大責任。一切職業教育與平民教育之使命。不外協助勞動階級自謀解放。不過此種工作。全國民衆均應共同出力。彼此相幫。然後可以速解倒懸。而致力於經濟的建設。全國人民之經濟進步。方可一日千里。否則民貧者衆。願作土匪流寇與軍閥走狗者愈多。全國人民之生計問題。必愈無法解決也。

勞動階級當洞悉勞資之相互關係。並競謀增加其生產力。一般社會主義者大都信口攻擊資本主義或資本制度。實則彼等對於資本之真意義多未充分了解。詎知資本主義並非一種強定之制度。乃係一切人類社會中有生命財產保障後所產生之自然現象。人類祇須有相當之安全。知其所有之物。非經本人許可。他

人不得而強奪之。即必從事積蓄與生財。此乃根於天性。非獨人類爲然。即下等生物亦莫不皆然。譬如鳥獸昆蟲。祇須覓得安全之地。便知自營巢穴及搜集食物。又小兒有寶藏玩具及財產私有之天性。人類一切財產。小而日用要需。大而鐵路輪船。田莊工廠。皆緣此而生。當初僅從事增加消費的貨財。未幾遂從事增加生產的貨財。第一種貨財係用以直接供吾人之欲望者。第二種貨財係用以產造其他貨財或生利者。所謂資本即指此第二種之貨財而言。第二種之貨財愈多。則產力愈大。生產力愈大。社會亦愈富。故一國之資本愈多愈妙。人民若以辛勤致富。國家固不必加以禁阻。且應加以獎勵保護。然後全國人民日趨富厚。今欲明資本與勞動之關係。須知資本之爲物。乃勞動者之最要助手。人類自石器時代便知利用器物以生財。器物愈有進步。所生之財亦愈多。故易言「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孔子亦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蓋無器具則製作迂緩。事倍功半。甚或無從操作也。譬如土木金工或其他任何手藝工作。均非器具不辦。又耕種

亦需器具。開礦亦需器具。交通亦需器具。舉凡一切生產工作。殆無不需用器具。資本云者即一切生產器物之總稱。所以協助生財者也。同一工人有器具則作工敏速。所得之報酬亦較鉅。無器具則反是。即以一貧如洗之乞丐而論。如有一盛物器皿。一無盛物器皿。則有盛物器皿者。每日所獲必較豐。是乞食亦難脫離資本方法矣。昔伍子胥『吹笛乞食』即係利用資本方法乞食之一先例。足見資本實爲生產之一要素。不過人類愈進化。生產用具亦愈複雜精巧。遂致工人多不能自備器具。乃由資本家出面代爲設備耳。工人如能合力自備器具。固屬甚佳。即不能自備器具。但使他人能備器具。而自己則出人工。仍於雙方均有裨益。一國資本愈多。其勞動界所享受之利益愈大。蓋一方面之資本愈多。則勞動者之生產力愈大。生產力愈大。則工資愈高。一方面資本愈多。則所出貨物愈多。出貨愈多。貨價愈賤。勞動階級實受其利。且資本愈多之國。利率亦愈低。利率愈低。農工商業愈發達。勞動者愈易覓得工作也。

社會主義者之所呻吟者。不外貧富不均。惟貧富不均。並非不可避免之事。其實一國社會若無政治或其他障礙。人人皆有均等的機會。則不均之弊。多能自然糾正。譬如中國今日之貧富不均。十之八九皆源於政治之不良。不能完全歸咎於資本制度。且劫掠世界如今日之中國。資本決不能發達。是以一般人民均感受莫大之痛苦。蓋緣生命財產既不能安全。人民所有資產。常受軍閥剝奪。或土匪搶劫。資本自無從增加也。資本主義之最後目的。在使人人皆為資本案。同時復為勞動者。即將工資兩階級逐漸打成一片。資本發達之國家。工資既高。凡勤儉精進之工人。均可將工資節省一部份。從事向各資產機關投資。而變為股東或債權人。更進而參加工業管理。世界最先進之勞工運動。不外使資本主義更為充分發展。而使人人均可有若干資本。經濟愈進化。資本愈普遍。羣治愈進步。譬如美國。乃世界資本主義最發達之國。其勞動階級之生活。亦最為先進。美國今日之勞動階級強半均已拋棄階級戰爭之舊觀念。而努力徒事增加自己之生產力。並利

用資本家之協助而自變爲資本家。美國工人現時兼爲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者。已不可勝計。據上述觀之。足見資本愈多之國家。其勞動階級所享受之利益亦最多。一國之資本猶水。工資猶舟。水漲則船高。資本多則工資厚。工資厚則工人可自集資本。資本增多。則工價又復高漲。儲蓄又復增加。然後全社會多有恆產。反之。劫掠世界如今日之中國。人民生命財產均不安全。資本決不能發達。無怪一般人民均感受莫大痛苦。而勞動階級之生活尤爲困難萬分。蓋緣人民所有財產多被軍閥土匪任意搜括劫掠。資本涸竭。實業不興。勞動階級一面生計擱淺。一面物價又昂。如四川最富之鹽場。均已歇業數月。又如貴州鹽價漲至每斤一元二角。試問貧民如何自活。故爲今之計。除前條所指應速謀恢復全國之和平外。全國各階級并應從事增加生產力。庶使資本可逐漸增多。全國富源始能盡量發展。須知一切暴力的階級戰爭。決不能裕國富民。僅有一種階級戰爭足以裕國富民。此種階級戰爭爲何。即人人爭爲生產的階級。而羞爲不生產的階級。全國的勞

動同胞。當利用他人之資本。而逐漸增加自己之資本。一國經濟進化之目的。貴使人人均有若干資本。并且均有職業。無閒暇階級。亦無貧苦階級。一國生產階級之人數愈多。資本增加愈速。資本增加愈速。有資本之人亦愈多。然後人人均可安居樂業。國乃利民乃福。一國之資本可分爲兩種。一爲物質的資本。一爲非物質的資本。以上所述。多指物質的資本而言。至除非物質的資本爲何。即個人之才德操守。個人之學識經驗。個人之信用名譽。與個人之創造力等是也。昔管子有言「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我苟種之。如神用之。」所謂樹人。即培植個人非物質的資本之意。一國非物質的資本愈富。則物質的資本之增加亦愈速。是以全國各階級。微獨應努力增加物質的資本。並應努力增加非物質的資本。教育即爲增加此等二種資本之原動力。故全國農工商賈均應享受相當之職業教育與基本教育。現時國內與其多辦有名無實之大學。不如添設職業學校農工學校及平民學校。使全國不識字之民衆減少。假使全國農工商賈

均有相當知識與相當訓練。非特生產力量可以驟增。而且一切內憂外患均可消滅。一切愛國運動。莫要於此。職是之故。全國不識字之各階級。均應要求增加教育經費。教育機會均等。經濟機會始能均等。如果農人有農業知識。則可從事改良農業。並自行組織各種信用及分配協作公社。使借貸資本及買賣貨物均不虧損。工人有相當知識。則工資較高。并可自行組織消費公社。與商家競爭。而使物價較廉。及自行組織勞工銀行。鼓勵儲蓄。增加資本。并逐漸參加工業管理。或變為獨立商人。商人有相當知識。則可振興實業。挽回利權。并使貧苦階級皆有工作。全國根本的經濟改造皆基於此。

至於一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現時非特萬談不到。而且必致全國人民之經濟生活更為困難糾紛。不知伊於胡底。吾國人民習慣素重財產私有及營業自由。加以人民管理大規模營業之經驗及道德均甚缺乏。譬如現時各種國有營業。辦理均不甚完善。若更將全國主要富源及生產機關悉行收歸國有。由政府管理。

則無論政府當局爲現時之軍閥官僚。抑爲全國各階級或所謂純粹無產階級之代表者。均有缺乏相當道德與經驗之虞。其結果非至全國破產不止。况共產國家。作工之人。仍不能視爲己有。卽純粹無產階級亦仍不滿意。仍覺並非爲自己經營操作。例如今之國有鐵路工人。並不覺係爲己作工。故反不若在自有股份之公司工廠作工時之勤奮熱心。此乃人情之常。雖暴力亦不能改變之也。無論工人不能破除公私之觀念。即今之國民公僕或政府用人。其真能視國家利益如自己之利益者。有幾人乎。又『實解決民生問題之要圖。著者以爲節制資本。首在限制利率。限制利率。則農人商人不受重利盤剝。借貸自易。借貸易則農工商業均可盡量發展。一面工價增高。失業減少。一面出品豐富。物價低廉。一般勞動者均食其福矣。至於平地權。當首先分別城市地皮與鄉間地皮。工業先進諸邦。如英德等國之地皮漲價稅。大都祇於城市用之。而對於鄉間地皮則免徵漲價稅。且城市地皮之漲價復分兩種。一爲因人口稠密而自然增加者。一爲因產業改良而增漲者。徵稅之時。

每將第二種漲價除外。此外尙有所謂礦權稅、曠地稅及還原稅等。雖皆爲良好之稅。惟按照中國現在情形。亦不易一律推行。中國現時最貴之地皮。多在通商口岸。又礦產亦有一部份抵押予外人開採。若於租界與抵押借款之礦產未經收回以前。而向本國地主徵收重稅。則洋商受大利。而本國商人受大損。在通商口岸之大實業。如航業、紗廠及製造工業等。必受重大打擊。不能與洋商競爭。而純粹由本國人開採之礦業亦不能發達。是以欲言平均地權或徵收地皮漲價稅。當自收回租界及曾被抵押之礦產始。

本段所言。大都從最大多數之最大利益着想。並非專爲任何階級立論。蓋經濟學者之最大希望。不外勞資能均等發達與各項有用職業能均等興旺。俾全國財富愈普遍愈佳。惟欲使各階級均等興旺。當使各階級生產能力大概相等。則所得酬勞自然比較平均。教育即爲增加各階級生產能力之最要利器。大凡教育太不普及。則生產力最微之各階級過於擁擠。過於擁擠。則工價必賤而糊口無術矣。

故教育愈普及愈佳。至於政府任務。對於國民經濟。應多盡扶助與糾正之責。政府對於勞資兩方面之利益。總宜兼籌並顧。俾使各得其平。昔美國平民總統林肯有言。『社會先有勞動。後於資本。勞動爲資本所由生。勞動既重於資本。凡遇勞資發生衝突時。應對於勞動者多予體諒。惟資本亦爲社會生人之要需。亦應受相當之保護。且勞資常有增進相互利益之關係。故不應從事產業戰爭。』斯言實極爲公允得體。吾人倘亦能本此精神。以謀全國之經濟改造。則雖不中不遠矣。

勞動與貧苦階級應特別注重生育限制。以謀健全之人口增加。一國人口之增加。不宜過於迂緩。亦不宜過於迅速。立國於今日。民數固屬重要。人民之健康開明。尤爲重要。強國之道。健全爲上。衆寡次之。世界惟強全之民族。乃能承繼地球。延及苗裔。現時地球面積已被白種人征服十分之九。所餘者僅中國日本土耳其及數小國而已。而同在一種人中之各民族。又復彼此爭鬥。遂使昧弱不競之各民族。多爲自強不息各民族所征服。而前者之領土。遂變後者殖民地。即未被完全征服。

各味弱民族之領土。亦次第變爲強大各民族之半殖民地而莫能振拔。是以一國欲求適於生存。當首謀自強其族類。一國須有強健偉大之個人。始有強健偉大之民族。強種之道。約於數端：（一）應致力於個人人格之完成。（二）應注重淑種的婚姻。男女擇配宜慎重謹嚴。（三）結婚年齡不宜過早。養子期間不宜過密。（四）應使子女先天有最良之胎教。後天有最良之環境。（五）應注意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凡此皆其犖犖大者。今欲使一代強過一代。一代勝過一代。並使生計教育均有進步。則限制生育殆爲必要之一舉。而勞動與貧苦階級尤應特別注意。歐美諸邦。現時皆力倡生育限制。蕞爾小國如和蘭且視限制生育爲一種社會政策。特設諮詢機關數十處以示提倡。一國生齒過繁。人口過庶。與生育漫無限制。實爲社會進步之一大障礙。常使一切經濟改良大半失其效能。甚至生計窮蹙。知識劣陋。與道德墮落皆所不免。無論何種「烏託邦」均永無實現之希望。歐美諸國之生育限制。當初多爲智識階級。今則逐漸普遍於各階級。即地廣人稀之諸國。如美國。

如英屬澳大利新西蘭及加拿大等謀生雖易。亦仍注重生育限制。誠以欲謀人口健全增加。不在養育多而在養育少。大致生育率甚高之國家。其死亡率亦甚高。與其多生育而多死亡。不如少生育而少死亡。較爲濟經也。一國人口之增加。加速者數十年而一倍。緩者亦一二百年而一倍。而農產物之增加。則除四征八討。開疆拓土之諸國外。決難一再加倍。已耕之地。無論添施人工若干。決不能如人口之繼續增加。是以一國人口之多寡。當與幅員之廣袤。有適當之比例。然而無人滿之患。據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估計。人類每人須有二英畝半之地。方足以供營養。吾國古時。孟子亦言。『百畝之田。一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現若以此爲標準。便知我國本部十八省。莫不人口過庶。據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調查直魯江浙等省二四八村（直隸最多）共六四八二家之結果如下。（一）平均每家庭口爲五。二八人。（二）在江蘇平均每家有地十九畝半。即每人權三畝六有奇。在直隸每家有地二三畝。即每人四畝有奇。（三）在直隸無地之家數約佔百分

之十一有奇（四）農人借貸利率每月二分至五六分不等（五）江蘇各村居民約有一半皆貧。重隸約有百分之八九皆貧。此雖調查各區之現象不足以概其餘。然全國農人之貧苦亦可想見。較諸上列標準實不如遠甚。故我國人口問題實爲今日之重大問題。調劑之法除弭兵息爭。移民實邊。獎勵開墾及振興實業外。同時亦須注重生育限制而貧苦與勞動階級欲謀改良本身與子女之境遇。此層尤不可少。限制之法可分自然限制與藝術限制兩種。去年英國某慈善及衛生機關曾會同調查彼邦生育限制之情形及方法。據調查之結果認爲「理想的生育限制方法莫如自己節制」。本段所謂自然之限制即指自己節制而言。自然限制之例不外二端。即夫婦於親密關係之中。寓保留與知止之意。人類夫婦之親密關係作用有二。一爲孕育子女。一爲敦篤愛情。兩種作用應截然劃分。無限制的親密關係祇於求嗣之時行之。自無多子之苦。與蕃殖之累矣。自然的生育限制無論貧富皆簡便易行。生物界中惟人類能知此種生育限制。按照此法。夫婦雖有親密關係。

至於孕子與否，其權殆完全操諸男子。凡發強剛毅之人，均能有執。凡志向堅定之人，均能有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種生育限制，愈普遍，種族愈健全。至於藝術的裁制，非手續太繁，即所費不資。手續繁瑣，則不能暢叙天倫。所費不資，則最應限制生育之貧苦階級，反不足以語此。是以自然的限制，實遠較重。通用要之，生育限制實為社會進化之一重要法門。近世經濟學家、醫學家及社會學家，均久已公認。微獨有裨於子嗣，而且有益於攝生。揆諸大學「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之義，亦屬有合。吾國醫學家、公衆衛生學家，與夫社會服務團體，苟能協同喚醒貧苦階級之注意，俾各知限制生育，以匡各種社會改良之不逮，則全羣之進化，其必有賴於是焉。

建設的民長運動

繆斌

(一) 引言

「自從建設的民衆運動」一個主張提出之後，不多時已成爲現在論壇上

的主要問題。這個主張在現在中國革命過程中的意義已因各人對於這問題的興趣不同而顯露。

「革命是沒有前例的」革命是不能拘泥於條文。法規政策。決議。這是非常明白的。一個時代。一個環境中所適用的條文。法規政策。決議。決不能適用於別一個時代。別一個環境。革命者在能認識時代與環境。而運用適當的條文。法規政策。決議以求勝利。俄羅斯共產黨十月革命後實行起新經濟政策來。新經濟政策不過是國家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時絕不相同的東西。然而列寧却不顧主義上的悖謬。不顧黨員間的反對。為適應時勢的需要。他毅然的實行了。勝利終久是屬於他的。

所以有些同志根據本黨從前的宣言。和從前的策略方案。來反對這個提案。實在是不能認識時代環境的錯誤所造成的。本黨現在所處的時代與環境。較之偏促於廣東一隅的時代與環境。絕對不同。革命者應得認識現在的新局面。而運

用新策略。拋開舊策略。往昔總理要聯俄以打倒帝國主義，容共以促進革命運動。是那個時候必要的適當的策略。到此刻國民黨要與俄國斷絕國交，以斷絕共產黨搗亂的接濟，要滅共以救國民黨的生命，也是必要的適當的策略。除了共產黨，任何人不能以總理的聯俄容共的主張來繩現在國民黨中央的舉動。

現在所謂建設的民衆運動也不過是這麼一回事。也不過是爲適應現在的時代與環境的需要而產生的。

(二) 停止民衆運動是爲民衆謀利益的

『建設的民衆運動』這個問題，說明明白些，須得包括兩層意義。一是停止現在的民衆運動，一是重新改造民衆運動，使向建設的路上走。

第一項，停止民衆運動一事，最爲時論的焦點。但是各種爭論，實在沒有根本明白這問題的性質。現在主張停止民衆運動的人很多。這個主張的來歷，實在並不是自發的，而是現在一般民衆運動的惡現象所促成的。照現在的民衆運動的

現象看來實在不是國民的福利。胡漢民先生說得是清楚。

『吾人何貴乎有此民衆運動也。方法不善。雖日言革命實爲革命之礙耳。』爲要去除這革命前途的障礙。所以纔要停止民衆運動。停止民衆運動實具有客觀的條件。這是我們第一必須注意之點。第二必須注意之點就是停止民衆運動並不是本黨離開民衆。也不是本黨不要民衆。只是因爲上述的。大家確認現在的民衆運動有共產黨的除孽在內操縱。有野心家在內利用。有流氓遊民在內活躍。有種種腐化惡化的糾紛。而這些糾紛已達到不是尋常方法所可改正的程度。所以惟有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以求澈底的解決。這個動機是完全爲民衆去除糾紛求得真利益而起的。

第三必須注意之點就是停止民衆運動並不是永久的。國民黨是爲民衆而革命的。無論如何一切常以民衆爲依據。現在停止民衆運動是所以求一個空閒。以期整理國民黨的理論訓練民衆的知識。而培養其能力。庶幾真正的民衆運動。

可得實現。胡漢民先生原是不贊成停止民衆運動的。然而他說：

『至現在之工人運動實不應而亦不能停止者。蓋民衆既被喚醒而再使睡下。乃爲不可能者。爲民衆運動者。一方固宜促民衆之覺悟。一方便宜培養其實力。……』過去的錯誤實由於不知培養訓練之故。至今已不可收拾。惟有不顧一切。像醫生割除爛肉一樣。爛肉不割除盡絕。則新肉不能重生。舊的腐化的民衆運動不停止。新的真正的民衆運動不能實現。

第四必須注意之點就是停止民衆運動已成爲很普遍的事實。漢口是早已禁止的。廣東自共產黨暴動後。是非停止不可的了。浙江發現許多共產黨的陰謀詭計後也已停止。江蘇、安徽、福建等省除了細小的民衆糾紛外。也沒有真正可以代表全民衆利益的民衆運動。滬寧等要埠則有些別有作用的擁護與反對的集會罷了。首都更演成了一一二二慘案。遺民衆運動與國民黨以莫大之污點。總括起來說。現在益不是大家要停止民衆運動。真正的民衆早已停止了運動。

第五必須注意之點就是共產黨利用民衆運動。無所不用其極。稍一疏忽就爲所乘。最明顯的就是宜興農民暴動的那件事。宜興事件較之廣州較之海陸豐較之湘西贛南一帶共產的猖狂。自然小得多。然而共產黨的陰險手段。卻流露得異常清晰。宜興的共產黨雖經清黨以後。依舊在陰暗之中。利用該地縣黨部特別委員會。利用該地的民衆團體。在暴動以前。先不斷的利用機會。造成許多多市民大會。如趕走縣長。打毀公安局等。以鼓起一般民衆的興趣與膽量。最後利用該縣增加漕糧的命令。鼓動農民進城請願。等到一廣大的羣衆已在城裏集合。於是共產黨就挾持他們。造成了極大的暴動。震驚全國。現在知識薄弱。沒有訓練的民衆。實在經不住共產黨的誘惑。煽動。控制。若是本黨不先防止。而聽馴良的民衆。做共產黨攫取政權的墊脚。那是最不道德。最危險的。

所以停止民衆運動（一）有客觀的條件作根據的。（二）以爲民衆謀利益作動機的。（三）以求真正的民衆運動之實現作目的。（四）有普遍的事作

證明而以（五）防止共產黨——中國國民革命的當前大敵——的利用更爲切要。

此次中央全體會議的宣言中。國民經濟生活的建設一節。要集中國民黨的力量。與全國人民共謀建設。最爲洞中時弊。現在不憚煩覆述一遍。

『夫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革命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設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皆盡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此目的之施行。必須提携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家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蠹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建設的民衆運動的眞意義在這一節裏說得顯露無餘。

最近谷正鼎先生代表丁惟汾先生作不贊成停止民衆運動講演。然而對於現在民衆運動的惡化，却說得非常透澈。他說共產黨的民衆運動不是爲民衆謀利益，而在利用羣衆，使之互相戕殺，而促成破產流離，貧困瓦解之境。拿湖南作證。『其觀在兩湖所做的工作，完全是地痞流氓運動，他們挑撥雇農與佃農鬥爭，佃農與自耕農鬥爭，自耕農與半自耕種鬥爭，結果地痞流氓把農業社會搗得粉碎。』這些自相殘殺，這些消極破壞，這些毀滅社會的民衆運動，已經攪得中國的民衆走頭無路了。凡是還想爲國家留點元氣，爲民衆留點餘生，誰都應該使民衆運動改變方向。谷正鼎先生的結論是『國民黨的民衆運動須得創造新的，不是瓜分。現在共產黨的民衆運動是困在現狀裏混戰，國民黨的民衆運動是引向新社會的創造。』一是以破壞爲目的，一是以建設爲目的。『這樣依然是歸到了『建設的民衆運動』的途上。』

胡漢民先生說。『民生主義應特別注意於「生產」。而有生產者。共派左派等則斥之爲資產階級及小資產階級。就本黨以言。謂之亡黨。蓋於本黨之主義。政策尙茫然也。』現在一般人對於所謂『建設民衆運動』。往往有相同的見解。以謂妥協以爲右傾。實際上是受着共產黨宣傳的餘毒。大家口口聲聲的說爲民衆謀利益。可是除了增加生產。除了建設。還有別的路麼。還是叫民衆互相爭鬥。叫工人向工廠去爭。叫佃農與自耕農與田主爭。叫夥計學徒向商店去爭麼。還是把工價增加到超出社會經濟力量所能支持的程度。遂使中小產業家續續破產。而工人失業。纔算是爲民衆謀利益麼。

全國的黨員們。全國的民衆們。應該及早回過頭來。運用現在的新覺悟。發揮現在的新生命。積極的共同努力於新中國的創造。

共產黨正要利用現在中國的經濟恐慌煽動暴亂。使恐慌愈甚。於是失業增加。煽動益易。暴亂愈甚。循環相因。直至於整個的中國經濟組織的崩毀。國民黨要

救中國的崩毀。惟有一反其道而行之。求得產業界的小康。救目前的危機。漸漸的謀發展。收容失業混亂之中的民衆。一步步上去。自然可以回復中國的穩定。而進入富強之域。

中山先生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凡是中山先生的真實信徒。應完全接受中山先生的指示。共同努力於這新興的建設運動。

(三) 建設的民衆運動之意義

以上所述的。並不是這個問題的本身。這問題的主旨。是在怎樣使民衆運動走上建設的路。

孫中山先生說中國的人生。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我們現在拿中國人的生活

同外國人的生活一比。簡直低落可憐。救中國的第一方策就在救貧。孫中山先生遺給我們的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爲最緊要。而民生主義的完成。實有賴於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之施行。孫先生致力革命四十年。國人都認他爲革命中破壞者。而實際孫先生一生。無時或忘過建設事業。破壞是我們的手段。建設是我們的目的。那是明明白白的。孫先生於一個民生主義。只給我們短短的演講。而於實業計劃的廣太精詳。則顯然是費畢生精力的。所以吳稚暉先生說『我們的總理明明注意建設在築路造港。與辦大規模的實業。』國民黨偏促於廣東一隅的時候。還是再三再四的聲明廣東政府是造產政府。到如今革命勢力已在三分之二之中國境內立足。已奄有了長江流域珠江流域兩個富庶之區。而入於訓政時期。但是建設的事情還絲毫未聞。這是怎樣可惜的事呀。

這幾年來因爲兵燹盜匪。因爲天災人禍。因爲共產黨暴亂。人民苦貧乏較中山先生的時候日益有加。『野有餓殍』。『老弱轉乎溝壑』的慘傷情形到處皆

是孟軻說。『生民之憔悴未有甚於斯時者也。』這就是中國民衆在窮乏之中掙紮的苦況。可是這些痛苦真是共產黨所盼望所馨香禱祝的。吳稚暉先生說。『最平常的一條發達實業的理由。沒有人敢堅持。其實什麼共產黨的發生也止執了無產階級沒有飯吃。出來號召。我堅決的斷定共產黨沒有能力會。歐洲美洲鼓吹出殺人放火的革命。也就是他們的無產階級並沒有受機器的累。窮苦到我們的無產階級一樣。他們是得着機器的好處。尋常工人能得七百二十元工錢一月。上工去有汽車可坐。所以他們不願意殺人放火……』最近胡漢民先生去國時談話也說。『中國之病在民窮財盡。共黨所最喜者。即民窮財盡。以民窮財盡。則人民無向上之慾望。易於使其從事於殺人放火之所謂無產階級革命。』這樣民衆的痛苦窮乏。爲共產黨所利用。因共產黨的利用。而痛苦更增。循環不息。日益有加。像滾雪球一樣。愈滾愈大。勢必至促成全中國社會的土崩瓦解。

然而怎樣能夠爲民衆解除痛苦呢。除了建設沒有別的路。

吳稚暉先生苦口婆心的要求中國的小康，胡漢民先生再三再四的注意於生產。何應欽先生要保護而且獎勵實業。都是着眼在這一點的。

大家有飯吃則安。大家沒飯喫大亂。翻開念四史來尋列代興亡的痕迹。總逃不出這兩條簡單的原則。現在的共產黨不過踏上歷史的陳迹。而重演着罷了。我們要廓清這個混亂。使人民安居樂業。只要造出飯來。使大家夠吃。只要增加生產。從事建設。

(四) 建設的民衆運動之進行

現在已將建設的民衆運動的重大意義與性質說明白。現在我們再將進行的方案約略一述。

第一。發揚民族觀念是我們的出發點。自從太平天國事件起。中國的革命運動沒有一次不是由於民族觀念之燃燒。先總理因中法戰役之失敗。而決心顛覆清政。其動機純是一個民族觀念。即每次的民衆運動——近例如『五四』『五卅』

等——也完全是民族革命的色彩。中國革命的歷史告訴我們。民族觀念是革命的基本觀念。如果民族觀念降落。則革命的怒潮亦隨之而降落。這簡直是一條定律。共產黨不要民族觀念。只要階級鬥爭。結果變成了赤色帝國主義者底走狗。亦永遠得不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所以我們要做建設的民衆運動。必須從發揚民族觀念着手。在建設運動的過程中。容不得階級鬥爭之發生。參加建設運動的民衆應該心目中只有民族的利益。如果一存階級觀念。則必致阻礙建設運動之進行。結果建設不起來。民族固無利益可言。而階級一不論什麼階級——亦並無好處。所以階級觀念是共產黨麻醉工農羣衆的利器。在另一方面又是建設事業的魔星。總括起來說。建設是實際的利益。是全民衆的利益。全民衆爲之共同的利益。作一致的努力。則不得不先打破階級觀念。要打破階級觀念。只有發揚民族觀念。

第二。階級協調是我們的理論。歐戰過後。美國的產業界蒸蒸日上。歐洲的工業先進國反而望塵莫及。一切的製造品不能與之競爭。到最近美國的發展。益發

可驚。於是各國就派專門家去調查。英國專家的調查報告中，主要一點是說美國產業界的勝利。是在於勞資的協調。幾年來在美國工潮是不常見的，而歐洲卻始終不得平靜。我們試想。歐洲各國原有他的先進的科學與技術。精良的機器與組織。就爲了階級的不協調。還要失敗於後起的美國。現在中國極幼稚的新興實業。極陳腐的農業生產。如何經得起這樣重大的打擊呢。自從共產黨唱導階級鬥爭以來。中國產業的衰落。真是可怕可憐的了。勞資協調。實在是挽救現在瀕於危亡的中國的幼稚實業的惟一藥劑。現在務必使雇主與勞工。田主與佃農互相了解。由互相了解。進到充分合作。惟有努力向這目標做去。纔能一方面促進產業的發展。一方面改善勞工的待遇。否則產業界外而受帝國主義者先進工業的壓迫。裏面再受勞動者的內攻。在這樣風雨飄搖的局面之中。惟有同歸於盡而已。

第三。我們的政策是一面保護產業界的發展。一面保障工人的利益。國民黨是以全民革命爲號召的。應以全民的利益爲前提。如果偏于任何一部分人的利

益而不顧其他就有失公平而同時大家更應明白社會的利益的整個性自從封建的手工業時代進到現在的大工業時代因經濟組織日益密切人與人的關係也日益密切任何利害都得牽動全社會譬如說美國的工業發展則不但產業界蒙其利勞働界也受着實惠生活是提高了工資超出世界一切的國家而因爲工資的增高勞働界能安於其業於是產業界發展就更順利只要全民協調合作努力向上增加生產力中國產業界得救就是中國工人的得救國民黨的生機全以振興實業的實現又當以能否造成勞資協調的局面爲先決現在國民黨應一面給產業界與種種保障種種便利如劃一稅制除去苛捐交通運輸獎勵保護等一方給工人以種種保障種種便利如製定勞働法製定工廠法工人教育公共衛生事業等務使兩方各得其平

第四。是要造成真正合作的組織。組織是一切運動的基本。有怎樣的組織纔有怎樣的鬥爭。共產黨爲要實現他的階級鬥爭。於是造成了許多階級分化的組

織。幾年來產業界各種工會的組織。在共產黨或明或暗的操縱之下。發展得異乎尋常。而且許多事情明明是超出真正工人的能力之上。這些工會的唯一工作。只除些少有政治意味外。完全是經濟的鬥爭。在商業。一方面既出來組織商民協會。以結合小商民與大商民鬥爭。終還嫌小商人的根性妥協穩和。再組織各業的店員聯合會以求逞其暴烈的目的。在農業方面的農民協會。差不多全成了共產黨的工具。不容說的了。至於最像浙江發生「業主聯合會」的組織以代表田主利益。更顯露兩階級的嚴陣相待。凡是這些鬧得中國的產業界抗捏不安。日就危殆。全民革命的廣大連合戰綫。日就破裂。中國的光明的前途。無端蒙上一層可怕的黑影。

現在的根本挽回之道。就先得將這些團體重新改組。工人及廠主連合工廠職員以及社會工業專家。共同組織工業協會。以謀中國工業之發展。工廠管理之改良。效率之增進。工時之減低。工資之增加。以及國際製造之競爭等項。從事於商

業者包括店主、店員及社會經濟學者，共同組織各種商業協會，以謀中國商業之發展。金融之整理、習慣法之改良，以及國際商業之競爭等項。佃農、自耕農、田主，以及農業家，共同組織農業協會，以謀農業之發展。科學方法之應用、土地法之改良等。務使通力協調，庶收合作之效。

最近王世杰先生在現代評論上介紹英、法、德、意的所謂「業務會議」的運動（Joint Industrial Council）述說以業務會議的方法，反抗階級鬥爭，改善勞資關係，已有成效。業務會議的性質，就是用勞資兩方的聯合組織，共同解決工資、工作狀況管理法，節省材料，裁汰冗員諸問題的。我們現在所要倡導的「建設的民衆運動」實質上就是一個擴大的業務協會。根據這過去的事實作證明，我們可以決斷這一定可得成功。

第五是要以各級黨部在各地集中宣傳運動於建設。現在中國國民黨在民衆運動上費了不可計的財與力，而結果是往往無益有害。這豈不是萬分冤枉的。我

們現在應當轉移這些財與力向有益無害的建設上去。我們不要再去拿白白的紙張浪費地寫「打倒」與「擁護」的標語。這些徒然增加黨國的糾紛。我們不要再拉着許多人開會作無聊的奔馳。叫工人拋了錐鑿。農人丟了鋤頭。去作兩敗俱傷的鬥爭。這是多麼不經濟的不自然的事呀。我們現在應當領導着民衆去作強烈的建設運動。督促各級政府進行建設。我們的口號不應復是那些無聊而糾紛的老調。我們的新口號應是「實現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發展工業」。「發展交通事業」。「開河」。「築路」。「造港」。「拆城」。「改善農村組織」。「改良農業」等等。

全國的民衆。全國的民衆領袖們。大家不要以謂建設是政府的事情。大家不要以謂建設不是革命。用不到民衆運動的力量。建設纔是革命的目的。革命的本質。建設事業正待民衆運動的幫助呢。只要拿一個小小的事件就可證明。無錫去年市政局也曾有過一次小小的清潔運動。然而一班依不清潔的現狀。而得利益

的土豪劣紳。却奸刁險惡。枉法反對終久是市政局失敗了。清潔運動不能實現。這事雖然可說是市政局的無力量。而要是那時能有民衆起來幫助。作後盾則這清潔運動。一定能打倒土豪劣紳而得勝利的。全國的民衆。全國的民衆運動領袖們。走上這新方向罷。這是引向新中國的創造之路。

何謂黨化教育

陳東源

現在談黨化教育的。通常只在實施上加以研究。而忽略其理論。致使一般人懷疑所謂黨化教育。不過是一個新的名詞。按諸教育實際。仍然是換湯不換藥的那一套。課程中添一種黨義。便是黨化功課。課堂上多貼幾張標語。便是黨化學校。校長教員都是黨員。便是黨化教職員。校內設一個區分部。便是黨化學生。實在說來。這不過『黨辦教育』而已。怎麼就叫作『黨化』。

不獨一般人如此懷疑。教育者自己也應如此懷疑罷。中國的學校教育早已到山窮水盡的絕路。現在既說要黨化。就非給他個澈底革命不可。托附中國教育

身上的。是一個四千年閉關自大不合時宜的老鬼。非有剝皮抽筋的手段，不能把它驅走。教育不是什麼神秘東西。但在大多數中國人的眼中。教育就是神秘。教育好像是無上的香醪。即使壞到茅坑的地步。別人也不管。總還說是香的。無論什麼材料。插下去染一染便是寶貝。等到這寶貝拿上來不合實用時候。才怪這材料不好。不敢說是教育不好。這是一般人對於教育的見解。軍閥走狗。土豪劣紳。在他們搜括剝削之餘。所標榜嗟嘆的教育。就是這種教育。

有些教育家。已看到所謂三十年來的新教育。業經失敗。他們找出的失敗原因。多半歸咎於新教育之不合國是。他們說我們很辛苦的辦學校。但我們教的是些什麼呢。教政治。是西洋的政治。教經濟。是外國的經濟。教哲學。是歐洲的哲學。教教育。是美國的教育。所有一切學科。無往而不抄襲外國。這樣怎能把中國的教育辦好呢。要想把中國教育辦好。除非有中國的教育。

教育家的見解。畢竟不錯。但什麼是中國的教育呢。這倒是個疑問。可惜還沒

有誰加以解釋。如若說以煉丹燒汞爲中國的科學。韓非管子爲中國的政治學。二十四史爲中國的史學。五經諸子爲中國的哲學。就只以這些東西爲材料的便算是中國的教育那真是『盲人騎瞎馬』。不知要把中國葬送到何處去了。

教育家對於究竟什麼是中國的教育。雖無怎樣解釋。但多少總帶點復古的傾向。否則無論如何也不能承認學術這東西是有國界的。不過在應用的時候。不能不有其含時空關係的社會性。學說的派別紛歧。思想的觀點各別。往往今日的真理。明日的史料。甲地的信仰。乙地的忌諱。一國的教育。各有不同。怎麼能喪失其自己的立足點。一味的抄襲引借。生存活剝兼收並蓄哩。所以教育的目標。是要立在其本身的社會觀點之上。取長棄短。以期改造其社會。那不想去查考舊社會是否可以改良。用什麼方法改良的人。不配談教育。辦教育。

一國的教育。最低限度。總有兩種企求。(一)個人的生存。(二)社會的生存。這所謂社會。自然包括國家民族而言。但曾經試行了三十年的所謂新教育。是

否對於這兩種企求有絲毫補助。

「中學爲體。西學爲用。」這兩句話雖然是陳死人的爛調。我們所極力否認的。但試行了三十年的結果。不獨「中學爲體」這句話。由種種仍然保存存在的封建思想宗法制度中證實。並且「西學爲用」這句話。却爲事實所否認。而是「西學不用」。民族的振興益難。個人的生活益窘。夷考其實。都是教育並未真正革新的原故。因爲海禁已開。社會情形有了變遷。於是便用現在的學校教育來代替從前「科舉制」。我們雖不願公然承認。然而實際上却是如此。

中國教育向來是人文主義的。自從孔子以來。至於科舉。至於學校。都是一樣人文主義的教育。所以能夠形成。就因爲生產事業有一部分人專做。社會不生恐慌的原故。雅典全盛時。有四十萬平民與奴隸。躬操生產。所以那僅有二萬人的市民階級。得安然討論其學問藝術。以形成其古典的文化。美洲初關時。因爲地廣人稀。社會情形散漫。由歐洲移去的人。亦遂有此機會。施行其古典的教育。杜威解釋

他們那時的教育狀況道：『他們所謂文化或教養並不是使兒童的各種才能得着平均的發展。不過收羅歷史上已往的陳迹。或學些古代的文學及知識罷了。所謂學問也不是研究他們所處環境中的事物。或研究遠方異域所發生的事物。是把古人的功績復習一遍。並學些古代已死的文字。文字死得愈久。其爲學問亦愈高。』這是否道着了我們從前科舉教育的實況。杜威又說。那時『學校中的課程第一樣就是強迫學生回轉頭去。用眼光注視已往的時代。他們以爲只有從古代的學問中間。學生纔能得着值得研究的東西。一切發展智慧。發展美感的精華。也都在古代學問中間。兒童所需謀生涉世的技能。只要學會讀寫算三樣。再加上一點天然的漂亮就夠了。』這是否又和我們現在的學校教育一樣。固然我們學校不專一強迫學生回轉頭去注視中國的古代。但此外也不過要學生同時注視外國的古代。反正都是書本上的東西罷了。

人文主義的教育。既形成於生產事業有一部分人專做社會不恐慌的時候。

故每當朝代遞嬗社會恐慌之時，往往有人出而爲實利教育的主張。在中國如宋之咸嘉明之東林，就是好例。（至於商鞅王安石等，他們是政治家，也到不必拿出來替教育張目。）只因生產狀況沒有進化，所以教育上仍然保留着人文主義。一直到現在，學校爲了那班不須自營生計的人而設，教育材料故意與具體及實用離開，學校成了學生的第二環境，不是兒童活動生活所必需的眞環境，就是負有謀生責任的人，一經從這種學校出身，也都變成不能自營生計的了。近數年來，即使有人極力鼓吹職業教育，但最高的成績，也不過能夠代替了從前「學徒制」，有時總還夠不上。

是啊。教育破產的哀歌，不已經於一九二四年爲南開大學「輪迴教育」底作者唱過了嗎？

誠然。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使中國自己的產業技術，不能絲毫發達。科學的知識技能，失了實施的場所，致斷絕了教育的出路。然而我們革命黨人，正對着

帝國主義施以猛烈的攻擊。試問我們固有的人文主義的教育，是否可以與我們的革命相呼應。當帝國主義之經濟戰略崩潰之時，我們這人文教育造就的人才，是否即可當民生建國的大任。

更有一層。現在教育既只爲少數人所曾享——即如中國教育家自己誇大的估計，說受教育的居十分之二。那末還有三萬萬二千萬人未受教育。試問我們固有的人文主義的教育，是否可使之普及。若不普及，如何能擴張民權。但這種教育普及後，是否能有良好的影響。這又被三十年來的歷史所否認。教育普及既爲必需，這種教育又不足以普及，所以教育改造爲刻不可緩的要圖。

去查考舊社會是否可以改良。用什麼方法改良的人才配談教育。十六年前孫中山先生在他講演社會主義的時候，順便談到他對於教育的主張道：

圓顛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

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即衣履書籍。公家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庶幾教育之惠。不偏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以免其憾矣。

根據此等主張。參考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然後知「實業教育而普及。」才是真正的黨化教育。

應當特別聲明的孫先生在上段言論中所指的社會主義學者。決不是共產的社會主義。因爲共產黨是不要教育的。如果那個國家。教育辦得極好。對於勞動者在消費方面事業。都弄得極其完備。如童工條例。女工條例。減少工作時間條例。僱主對於傭工損傷之責任條例。工人健康保險條例。公共衛生事務。市建浴室。市建市場。義務學校制。送診醫院及療養病院等等條例。如果十分完備。便會減少大多數人的革命性。消失階級鬥爭的實力。所以真正迷信無產階級革命的人。他是

不要教育的。他所要的教育，無非是訓練勞動者。鎮日在他們面前咀咒資本主義，描畫許多地位低下和痛苦的狀況，煽動其暴動破壞。此外更無所謂教育，而且他們仇視教育。說知識愈多的人，愈不能革命。所以當國共未分家，兩湖教育被共產黨把持的時候，學校學生絕沒有在學校用過功讀過書的。這是事實。兩湖人民永不能忘的事實。這是共產黨不要教育的證據。（當然是共產黨的手段，不是其根本主張。我們所反對的在此。）

上面孫先生對於教育的主張，實發源於其民生主義底社會主義觀。我們要根據他的主張，指出從前教育錯誤，參考三民主義和建國方略發揮光大起來，那才是真正的黨化教育，那才真能幫助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

民衆教育的意義與實施方法

徐公美

民衆這個名詞，自有人類以來便已存在。可是被認識，還是最近的事。譬如教育，便可更加明顯。我們中國以前的所謂教育，幾乎全是貴族階級所佔有的。教者

不是授詩詞。便是講經學。與民衆生活一點沒有關係。學者呢。受了傳統觀念與不良環境的影響。只管讀讀『先王之道』。或者尋尋升官發財的迷夢。從不曾顧慮到與自己生活的前途怎樣。後來有了『學校』。這纔起了一大變化。但是學校儘管學校。民衆還是民衆。換句話說得更明白些。就是學校不是民衆的。而仍是貴族的。所以學校的數量雖逐漸增多。而民衆之失學者並不因而減少——從歷史上說。中國的教育。自『契爲司徒』到現在。也有四千多年了。而民衆之失學者却有十之八九。據從前長沙平民教育促進會報告調查所得。中國人百人中竟有八十人不識字哩。這種調查。或許不十分準確。但民衆的多數享受不到學校教育。那是無可掩飾的事。現在我們大家站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了。誰都認識民衆。誰都感到民衆教育的迫切而急需。這誠是國民政府教育事業的新氣象啊。鄙人對於民衆教育。向在實行而不尙空談。特將意見寫出來。以供諸同志的參考。

我以為民衆教育。可以分做兩類。(一)是屬於學校方面的。(二)是屬於

社會方面的。學校方面的民衆教育已有許多專家起來計劃，而且就要實行了。（上海縣教育局即將創立民衆夜校二十所，就是一個例子）但關於社會方面的民衆教育，似乎注意的還在少數。原來社會方面的民衆教育，從廣義說來，如公共體育場、公共圖書館、公共閱報處等，均包括在內。以狹義言之，則惟有宣講、演劇、影片、幻燈、數種而已。狹義事項，實行起來比較容易，而他的收效，或者較廣義的民衆教育更大。我以為後邊所列的各項事業，非常重要，應當馬上實行，纔對得起民衆，纔配稱民衆教育啊。

一 組織宣講團

現今民衆教育中最大的問題，不是在識字與不識字，固然識字的人愈多愈好，不識字的人愈少愈好，但是我們試閉目一想，現在識字的是否個人能夠『救濟民生』，『解決國是』，說得挖苦些，現在破壞黨國，擾亂社會安寧的，是否不識字的人所做的。所以我們可以如此說，識字運動只是我們工作中的

一種。而並不是最大的問題。民衆教育最大的問題，是民衆思想的謬誤。因爲他們沒有正確的思想。所以各種破壞黨國的種種邪說，得以乘間攢入。澎湃於民間。要是這樣的下去，恐怕更難收拾了。所以組織宣講團，是民衆教育中最先該做的工作。因爲宣講時候，可以把黨義直接灌輸給他們。用極淺顯尋常的語句，使不識字的人也能領悟。民衆有了正確的思想，那麼再來談學校教育也趕得及。

二 舉辦流通電影院

國產電影，在歷史上固很幼稚，但是民衆的醉心電影，却是很久很久了。因爲電影能夠使觀者於不知不覺中，了解人生的種種問題（如道德問題、風紀問題、衛生問題、教育問題等）而且這種印象留得非常深刻。較之書本上的効力自然要大得多呢。流通電影院在歐美各國都有極好的成效。只要購置一架放映機和一張白布就可實行。影片的本身，須要選其有教育意味而具

有藝術欣賞性者爲適合。在映演的時候。並且可以派員在旁說明其梗概。或高聲朗誦字幕。使民衆於娛樂中。明白片中所描寫的主要目的。同時又可以認識許多文字。

三 設立愛美的劇社

現在民衆大都因爲感到生活的乾燥。而沒有適當之娛樂以滋潤之。於是狂嫖濫賭。喝酒抽烟。民衆道德一天一天的墮落。民衆意志一天一天的薄弱。欲救此弊。惟有設立愛美劇社。因爲這種劇社的性質。不是職業的。他的主要目的。在使民衆的生活藝術化。演員是另有正業的。並不要什麼酬報。劇本的取材。也可以自由些。不受營業上的制限。公演的日期。或者每季一次。或者每月一次。或者每週一次。這是要看地方上的經濟力而定的。至於怎樣組織。那是另一個問題。暇當爲文說明。這裏恕我不寫了。

四 改良一般的游藝

這裏所說的游藝，是僅指說書、灘簧、鼓書及唱小熟昏者而言。這種游藝，在民間的勢力頗大。實在可以說是真正的民衆藝術。不過因爲他們多數沒有受過學校教育，而且受着不良環境所支配，所以其中縱有頭腦清晰的游藝家，也只好隨波逐流，向着墮落之途走去。要改良游藝（如材料問題、句法問題等等），先要改良游藝家。這不是難做的事。我們可以製定一種調查的表格。從調查方面入手。等到調查有了結果，然後再供給其材料。或者施以適當的訓練，這樣的步驟，我認爲是很好的。

上面所說的四項，我們就要實行了。其餘如編輯民衆的讀物、整理民間的流行歌曲，都要次第動手。我們很想於最短時間內完成這種任務。

我國現在鄉間的合作組織

鄭伯亮

（一）前論

攷查人類進化史的社會學家，在其研究的結論中，曾經確實證明人類之原

始生活情形，是非常困苦而艱難的。天時的變化，天災的流行，疾病的侵尋，禽獸的襲擊。在在均足使其心驚胆戰，無法預防。以後雖由穴處而巢居，由衣葉而麻絲，由茹毛飲血而火食，衣食住的三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但這究竟非一人的能力所能做成。必須集合多人，分工合作，才能有成功的希望。所以在古代原始人類的生活過程中，非結合互助，即不足以謀福利而圖生存。換言之，能延長人類的歷史。至於現在，非但不絕，而且繼長光大的原因，就在這「合作」兩字上面。

我國開化最早，在五千多年以前。我們的祖先，就已開始其進化上的工作——

——合作——試看其合個人而為家庭，集家庭而為部落，即其明顯的證據。所以在家庭的方面，男司耕而女司織。在社會方面，又復創立「日中為市」之制，打破以前種種散漫無序的原始習慣。為首領的人，態度又極光明。「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相互助理的趨勢，毫未泯滅。雖稍後井田制度盛行，凡屬平民，除力耕其自己所有之一份外，尚須八家合力耕種其餘之一份——中為王田——作為八

家所完納之租稅，君權擴大。雖合作之意義較遠。但是細按當時君主「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的情形，實仍寓着同舟共濟，互相協助的深意。孟子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但百姓親睦，依吾人之觀察，即當時之君民，亦是非常的親睦的。

可惜這種合作制度，不能久行。自專制封建之制度起了以後，聖君賢相，既不世出，諸侯放恣，上下征利，兵戎相結，民生憔悴。以前的合作模型，完全推翻。具體的組織，更不必說。即民間所有，亦因一治一亂，變遷無常。其範圍亦極狹小，更無關於大體了。雖以後嬴秦崛起，封建制廢，而專制如初，積重難返。所以王莽、王安石等，雖以不世出的英才，藉政治的力量，厲行其所謂「五均、青苗、保甲」等等利民的合作組織，而終因當時士大夫的不合作，或合作而未能善行其法，而使「富國強兵」「均衆庶，抑并兼」之大政策，除間有存留於民間外，一一烟消雲散。撫今追昔，吾人除深痛此兩大政治家之賫志以沒外，對於我國「合作制度」方面打擊之可

惜亦殊不得不抱有深切之同情。

幸而民間所有之合作組織範圍雖屬狹小。而因我國民族保守性之堅強。及間有賢豪之提倡。卒能保留至今。尙未消矢。如積穀倉。義倉。因利局。攤會。聯莊會。壩堰會。青苗保護會。鄉社等等組織。至今各處仍甚普遍。或正在發展的。實皆從古代的合作組織遞變而來。雖其組織方法。尙甚簡單。窳陋。不合於現代情形。惟有此根基。栽培更易爲力。吾人對此。亦惟有深爲慶幸的了。

(二) 本論

固然。在現代合作制度極形飛躍的環境之下。我們這種簡陋的雛形合作組織。決難使人滿意。爲維持推廣。推進其前途的光明計。真是改良之不暇。還有什麼慶幸。不過無論何種事業。植基最難。須先有根基。方得發榮滋長。吾人試分析上列我國各種之鄉村組織。如積穀倉。義倉。因利局。攤會等等。皆純係經濟方面的合作組織。聯莊會。壩堰會。青苗保護會。鄉社等等。皆純係社會方面的合作組織。就中尤

以經濟的關係爲最佔多數。原來現世之合作組織最關重要的。亦不過僅此兩端。孫總理於民生主義演講中。雖有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及發達國家資本主義三種原則之規定。而關於經濟方面。亦曾以合作組織之必要。諄諄詔告吾人。蓋就民生問題方面。詳細觀察。對於有資產者。固可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原則。使其從事於公益及生產之事業。而不致成爲「不勞而獲」之人。對於失業業者。亦可用發達「國家資本主義」的原則。使其從事於建設工作。而不致流爲浪人。惟對於有職業而生計仍屬困難之農工等無數民衆。除由國家用政治的力量予以相當之扶助外。對於經濟方面。卻仍不能不盼望民衆自身之努力設法。如合作組織等。藉以解放其所受之經濟上的壓迫。所以就理論方面而言。處現代情勢之下。我國確有合作組織之必要。就事實方面而言。則我國此種組織。雖不能稱爲完全。而雛形已具。吾人以後的問題。不在夫如何「提倡組織」。而僅在如何去「發揚光大」。鐵基既立。着手自易了。

經濟方面的鄉村現有的合作組織。如積穀倉。義倉。因利局。攤會等等。淵源皆甚悠久。歷代社會裏經濟的調劑方法。差不多全賴於是。雖其辦法及名目常因時代與地位之關係。而時有變遷。但其有益於社會。則初無二致。茲爲簡明計。逐一解釋如下……

(一) 積穀倉 積穀倉之名。在前代殊少聞見。以前僅有常平倉。社倉。義倉等等名目。其性質亦各自殊異。常平倉乃全以官府的財力。買賣米穀。藉此以平市價。吾人觀司馬光所說的。「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及管仲所說的。「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卽準平。」等語。卽可知其大概情形。古代帝王「與民共之」之規模。似覺尤有存者。社會性質。則有異於是。其組織乃由多數人民任意的結合。按其資產或收入。湊出相當的米穀。或借資作本。暫爲轉移。以之購備米穀。貯藏當地。以防兇年。管理人由設立者自由推舉。以處理其

事務。其一種合作互助的情感，顯然呈露。與現代通行之信用合作，其精神幾無二致。朱熹在宋乾道年間對於社倉，曾有一個擬請推廣的奏摺。吾人觀其大意，即可知當時人士之重視。其言曰：「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難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仕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司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貸與人戶，冬季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舊歛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製成倉廠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現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歛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仕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其掌管。遇歛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此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以上云云。雖間有常平倉的意味，但這係當時蛻化的遺跡。所存之穀米一千三百石，究係多數人民的息米，與常平倉之恃官力者，已完全不同。此種

組織果能推廣，真是無處不可設立。其效力之大，定可驚人。現代的積穀倉，有由官力的，亦有由人民任意去組織的。其情形已與古時大異。蓋不問其爲官力或民力，而總名之爲積穀倉。是現代各處的普遍情形。

(二) 義倉 義倉亦爲積穀倉之一種。惟現在仍有稱爲義倉者。其組織法與前兩種皆相殊異。非恃吏力，亦非恃任何人民之自由捐輸，乃全恃富者的義捐，或特別課稅爲基礎。在便利重要的地方，酌量設置，仔細貯藏，以備必要時的取用。隋文帝時，工部尙書長孫平所上奏摺，即可爲義倉來由之疏解。其言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糧，九年耕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積蓄先備，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取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儲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可知義倉亦是一種經濟的合作組織。惟富者類被勸課，合作性質，特嫌其偏於單方面而不能普遍耳。安徽相城的義津橋，義倉之

制現仍存在。除保持其原有性質外。凡姓方的孤兒寡婦。以及殘疾和年老無依靠的。每年每人均可得稻六石。無資營生的。可借資周轉。按期還清。關於戚誼一方面。則凡是方姓女兒。死了丈夫的。外甥年幼的。或壯年的外甥。無資本營生的。亦均與本姓受同等的待遇。其範圍自覺較爲廣泛。

(三) 因利局 因利局之組織。與義倉之性。大同小異。諒亦係推演化而來。惟義倉以存貯米穀爲主。而因利局則專存銀幣。其放款性質。又復與農民銀行相似。凡農民中有購穀種。買耕牛。開水塘。而無資本時。可由局中察其需要之多寡。憑保貸以欸項。按期歸還。利息不得過八厘或一分以上。如遇天災意外。猶有特別免利之商借。據調查所得。江蘇之丹徒南鄉。現尙存有此項組織。惟資本之由來。皆係資產階級所集成者。似不如廣其範圍爲是。但是利率如此之輕。即現世之信用合作社。亦不過如是。吾人爲事實計。對於此種組織。似宜特別愛護而發展之。

(四) 攤會 攤會亦名至公會。其辦法。與普通之錢會。大同小異。僅由十人

合組而成。每年集款一次。大都在秋收之後。每人每次出洋二十元。故每次集會時。其總額咸爲二百元。得款之先後。可用抽籤法規定。而先得會者。每會須加以利息。依普通規例。得第一會者。以後每次須加息洋九元。合爲二十九元。得第二會者。以後每次須加洋七元。合爲二十七元。其餘依此類推。總之得會早者。還本付利。得會遲者。付本收利。故實際上得會稍遲之人。每次不必出洋念元。而得會過早之人。每次實不止付出念元也。所可慮者。時期過長。本會會友。中途或有種種不測。以致妨碍合作耳。

此種組織。社會上異常普遍。如普通之錢會。即與此相彷彿。惟因得錢方法的不同。故其會名亦異。如得會之先後。不預排定。即不用抽籤法。預爲指定時。有用骰子搖點。點多者。即此次得會之人。此種組織。即名爲搖會。有不用骰子搖點。而由各人自己標明其所欲得之數目者。其組織即名爲標會。例如每人須出五元。方爲正當。而某加入之人。適值有緊急需要。頗欲得此項會金時。即可標明情願。每人減少

五角。倘各人之標拆開。其減少之數目。以五角爲最大時。則某人會人。即可收受此項會金。而他人可以四元五角之代價。作爲五元付之。聞南京一帶。竟有減至五六折者。其流弊殊較搖會及至公會爲大。吾人不可不思有以改良之也。

按此項組織。古代所無。始於何時。現尙無從發見。惟觀其純以經濟關係相結合。殆發源於社倉之制。而略爲變通者。

以上種種。皆爲現代鄉間的經濟合作組織。以米穀爲主者。其範圍類皆廣大。以貨幣爲主者。其範圍類皆狹小。就個人之跡所經。大範圍之組織。比較少數。小範圍之組織。凡因利局。至公會。搖會。標會。以及性質類似之儲蓄會。公積會等。幾至各處皆有。足見範圍廣大之組織。發展較難。範圍狹小。且以貨幣爲主體者。容易組織。平民亦樂於參加。蓋因鄉間一般情形。貧乏之人。類佔多數。各種需用。復皆零星而急迫。足資周轉之經濟權。又皆操於少數人之手。欲向借貸。利率殊高。因此種種。故清願自己努力。以零星集成巨款。大眾分攤。每人所出有限。一人獨得。自即成爲鉅

欸。凡普通範圍較小之各種經濟組織，其動機全在於是大組織則不然。非有大情形。殊不能立即受惠。雖明知其利仍在己。且其利較爲廣大。但欲圖目前之苟安。亦難遠慮及此。「見微知著」研究鄉村組織者。似不可不於此點。加以深切的注意。

社會方面的鄉村現有的合作組織。如聯莊會。壩堰會。青苗保護會。鄉社等等。皆純爲民衆自動的組織。其性質與動機。除鄉社外。全爲互助與自衛。與古代「守望相助」之義。完全相同。吾人苟一考其內容。即可知其重要。今爲簡明計。再逐一分述於下。

(一) 聯莊會 聯莊會之組織。與「保甲」法大略相同。惟現在之組織。較爲簡單。費用甚微細。凡鄉村裏良善農民。均可無限制的入會。故其範圍之廣狹不一。有數村隸屬於一會者。亦有聯合數十村。同隸於一會者。農事之暇。入會之農民。均練習武藝。輪流梭巡。偶有盜賊。則東警西應。數十百人。立時可集。盜氛叢集之區。賴此得保安康者。不知凡幾。此外如農作紛忙。水火有警。均可互相幫助。減少損失。

故此種組織。在鄉間實爲最重要之團體。其有利於社會者滋大。所可慮者。農民智識簡單。份子複雜。遇一不慎。即易爲他人所利用。如魯豫一帶之紅鎗會。即可爲前車之鑒。所望鄉村領袖。對於此種組織。切實指導。俾會友除自治以外。他事概不與聞。則守望相助。大公無私。其爲造福。當不可量。

(二) 壩堰會 此種組織。極屬自然。江湖沿岸地勢低窪之區。每多發見。其辦法當水漲之時。由當地紳董。按田地之多寡。及其取水區域之位置及遠近。會同保正。按戶徵集船舶。人工。土壤。及毛竹樁等物。以備應用。大概是近堰口的人家。攤派人工。以便就近管理。家裏有船的出船。所種的田在堰口兩旁的人家。出土壤。惟這土壤彷彿是借用的。開堰時仍可取回原田。其餘都出毛竹樁。毛竹樁之多寡。亦以種田之多寡爲標準。大概十畝田須堰派一個。出過人工。船。土壤的人家。也須助出幾個。等各物俱全。即可從事築壩。其他如灌溉之溝渠。與漏洞。統歸種其田者自理。若有貽誤。則鄉人責罵交加。以是鮮有不守規律者。低窪之處。因有此種組織。而

得免於水災之害者。蓋十之八九云。所可惜者。鄉民囿於淺見。每每不知從事水利。且章程名目。亦每每兩付缺如。僅於急迫倉皇之際。憑情勢之需求。爲臨時之組織。似非長久妥善之道。宜如何掘淺通淤。俾水有所洩。並有所蓄。是不能不有望於強有力之合作組織。

(三) 青苗保護會 此種組織。純爲暫時性質。內容亦極簡單。且沒有什麼刻板印的規條。大都由口裏述說一遍。即算了事。或者遵照一種遺傳的舊規模。共立一種臨時契約。惟亦寥寥數語。不甚周詳。但一般農民。都是奉之惟謹。不敢或違。好像鐵板銅模。始終不得搖動。農民之有信誠足多者。茲將其內容略述於下。

(一) 宗旨 以保護青苗生長。禁止牲畜踐踏和人的損害爲宗旨。

(二) 組織 以人家爲單位。或一個村莊的人家單獨組織之。或連同數个村莊的人家組織之均可。惟每家須有一人到會。好像會員一般。就中即以紳耆爲會長。亦有以姓爲單位。每姓舉出一人。負此專責。如某村共有六姓。則每姓舉一人。

共有六人。去負保護青苗的責任。是又像現在之委員制了。

(三)費用 由各戶平均擔任。按田地之多少支配之。亦有當開會時。由每人自帶白米半斤。蔬菜一斤。在公共場所。或輪流在各人家中。大家會食。以省費用者。

(四)會期 或十天一次。或半月一次。各隨其便。如係半月一次者。則大概以初一十五爲期。惟有特別情形時。亦得臨時召集開會。

(五)會議 開會時各人均有發言權。凡違背第一項之宗旨。致有損害者。均得議罰。

(六)罰則 輕者罰蔬菜或豬肉。重者則須賠償受害人的損失。

據上所說。方法雖是簡單。也很可以適用。對於經濟上毫無耗費。對於生活上實有莫大利益。而且他們也無庸舉會正。書記。會計等名稱。每一個鄉村的紳董。就無形的兼任各職了。這種合作精神。實足令人欽佩。但是規則雖然如此定了。而犯

禁之人。却有勢力與無勢力之分。無勢力者犯禁。固可按事處罰。倘犯禁者爲有勢力之人。則大半都裝聾作啞。不敢與聞。這也實在是無可諱的。

(四) 鄉社 鄉社的原起。極其光明。蓋係古之仁人君子。德被鄉民。沒而社祀者。惟以後本意寢失。竟尸祀之以神。一般農民。對於一己之禍福。田疇之水旱。常有往禱祝者。似頗有迷信風味。惟其舉動。亦甚有利於農人。茲逐一詳說如下。

1. 「團體結合」農民平居生活。全係自顯門楣。絕少團結。惟于鄉社祀神演劇之時。則闔境人民。長幼咸集。共襄斯舉。極有團結之精神。

2. 「親朋聯歡」鄉社演劇之時。境內居民。必招集親朋。把酒聯歡。以敦友誼。平時農民力耕於田。訪問親友。絕無暇晷。惟鄉社方能與以機會。

3. 「公共娛樂」農民於社中賽會觀劇。必擇田事閒暇之時。俾得享受公共娛樂。藉以慰其終年櫛風沐雨之勞。

4. 「劇情感化」農民受教育者少。前賢言行。所知無幾。藉演劇亦可增加其歷史。

上的智識。且每觀農民對於表演忠義之劇時。類皆景佩至於無地。油然生爲善之心。道德方面。似亦大有裨益。

至於小戶農家。於田事閒暇之時。常製有幾種小工藝品。藉此機會。可以賣出。遠處農具什物。亦多乘此時來鄉販賣。農人得就近購買。不須遠出。對於經濟時間。似亦兩受其益。

以上種種。皆係鄉社之利。算其組織不甚健全。尙有待吾人之改組。而因勢利導。去其糟粕。擷其精華。亦未必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且此種組織。遍於國中。無論何鄉。必有一社。雖其名目不同。性質或異。而淵源則一。社會方面現有之鄉村合作。其潛勢力之大。實當以此爲第一。宜如何存其利而除其弊。是在熱心農民運動諸君子。

此外如湖北之踏車會。每逢大旱之時。由人民自動的聯合一村或數村。按戶派出青年一人。按田畝之多寡。水道之遠近。輪流踏水上車。以救旱荒。山東之婚喪

互助會。每逢本村有婚娶喪葬之事。即來互相幫助。並帶錢二千。麪二升。以資主人之周轉。且有喪事時。即伺候賓客。修築墳墓。扛抬架子的人。亦是本會的會友。皆係合作的小小團體。且有無合作之名。而行合作之實者。如山西南部一帶。當晒麥與放倉之期。附近諸人。不必敦請。而自來幫助。數十人數日之功。竟因大家幫忙而一日畢事者。此種無名之「合作組織」。更難計數。人類本難離羣而索居。此種自然之組合。殆其天性使然歟。

(三) 結論

綜上所述。雖所舉不多。然我國鄉村間之普通合作情形。大概已盡於是。現狀既得。吾人自不能不再進一步。重新估量其價值。而定其取舍。蓋天下之事物。決無有利而毫無弊者。何者利多而弊少。何者利少而弊多。全在吾人之自擇。如我國原有種種之合作組織。當其創始之時。依吾人之推測。亦必利多而弊少。迨後相傳過久。或有治法而已無治人。或雖有治法。而已與時代之環境。不相容納。不得不另闢

新徑。所以吾人一方面承認吾國之原有合作組織。確可表現吾民族之過去合作精神。承認吾國之合作組織。到今日已有改良之必要。利點已備述於本論。現專指明其弊之所在。而殿以改良之法。

(甲)弊竇之所在 吾國之鄉村合作組織。共分兩方面。已如上述。其一方面爲經濟的。如積穀倉。義倉。因利會。攤會等等皆是。就中尤以積穀倉與攤會等二種爲最普通。積穀倉官立者居多。民衆自組織者較少。惟因範圍較大。皆不能不指派專人督理其事。如穀米之出納貯藏。及保護等等。皆其專責。董事者若係好利之人。則一倉之大。出納之次數無窮。每出納之間。稍贏幾許。其額外之收入。卽屬無限。貯藏一方面。復每因倉廩之不修。雨水漏入。而致穀粒霉爛不堪者甚多。且當貯藏之時。亦竟有好穀自留。而以壞穀填補者。其弊殊難勝言。甚而言之。且有借公放債。以肥私囊。假名盜竊。以彌補其虧耗者。雖所損在公。而實際受其害者。皆屬民衆。此種弊竇。似不能不爲之預防。義倉性質。雖屬不同。而其舞弊之處。與上極形相似。故

往往名爲義倉。而受惠者。僅屬少數之人。既負創立者之義衷。又減多數人之實惠。其罪誠不可道。攤會與搖會標會等。則或因會期過長。每有經過十年。方得滿會者。此十年之中。人事滄桑。變化靡盡。以前家道甚豐者。以後可以中落。如此人尙未得會。或可從中設法。倘會金已得。而本利不能付出時。入會之他人。豈不連受其害。他如會友中途病故。後嗣不願繼續。卽其糾葛。亦甚麻煩。或因利息過重。失卻合作本旨。如搖會之利率。本已相近二分。標會且隨標者之急需與否。而定每會員所出之會費。苟有急需。則不惜挖肉補瘡。以期必得。其利率之重。常有超過二分五厘及三分以外者。殊非經濟合作之道。因利局似較無弊。然出資者多爲資產階級。不敢必其利率之不高。且附近無同樣之組織。資金容易集中。殊非小民之利。是亦不可以不改良者。

又一方面爲社會的組織。如聯莊會。壩堰會。青苗保護會。鄉社會皆是。就中尤以青苗保護會及鄉社爲最普遍。青苗保護會之組織。本爲事實所必需。倘能詳訂

規條。共資遵守。保護青苗。卽所以維持民食。其有益於社會。豈其可量。惟豪強之徒。往往從中作梗。損壞人之田苗。決不賠償。物主亦無如之何。貧寒之人。苟有偶然犯規者。則按規懲罰。毫不留情。取與之間。頗失公平之道。鄉社以祀神爲主。焚香默禱。本屬迷信之尤。雖信教自由。吾人不暇深論。而當其祀神之際。鬥牛演劇。熱鬧異常。浙江中部一帶。一家之客。竟有請至百人以上。且以客多爲榮。而互相標榜者。其耗費亦殊可觀。此時必賭風盛行。一擲百金。無少吝惜。一年所得。每盡耗於一朝。其爲不經濟。更爲明顯。聯莊會本爲防禦盜賊而設。盜賊橫行之地。卽爲聯莊會盛行之區。在理而言。毫無疑竇。在此種組織之中。往往間有不肖之徒。從中播弄。吞符唸唸。使人莫知其由。久而久之。一般會衆。往往爲所愚。因習成慣。竟有非此不足以稱聯莊會之概。豫魯之紅鎗會。其起因卽在於此。此誠非特別加以注意不可。至於壩堰會等。雖無甚弊竇可言。然與其臨渴掘井。何如預先爲謀。凡事預則力。似亦不能不加以提倡改良的。

以上所云。皆就事實立論。雖多數弊竇。皆與組織本體無關。其罪成在運用此種組織之人。然亦必組織本體先有疏虞。授人以隙。而運用之者。方敢橫衝直撞。一往無前。是以吾人既知其組織之有病。自不能再爲針灸之。

(乙)改良之方法 改良之法。誠不易談。適於此者。未必卽適於彼。然而合作爲現在所必需。弊竇又爲吾人所共覩。權衡輕重。自不能不下一種決心。茲先就經濟方面討論之。

(子)積穀倉與義倉等 此種組織。極關重要。吾人無論如何。皆須保持其存在。民國成立以前。積穀倉每一縣治。至少有一個以上。以後雖有變更。諒此種組織。決不至於破壞。現在初步着手方法。最好由縣黨部。縣政府。農民協會等。共同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先將其內部清理一番。如現在究存穀米若干。究存食廩幾間。收入與支出。每年究竟若干。皆須一一清釐。俾有眉目。清理以後。然後再組織一管理委員會。指派專人。職司督理。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清查一次。負責公布管理之人。

係僱用性質。酬資不妨從豐。以養其廉。而杜其弊。舉凡從前種種不道德之惡習慣。一概除去。倘有犯者。從嚴議處。自現在始。從新做起。然後以一縣爲單位的。卽以一縣爲範圍。以一鄉一區爲單位者。卽以一區或一鄉爲範圍。或按社倉之制。由民衆自由捐輸。或按義倉之制。由富人特別捐助。或按常平倉之制。由縣稅項下。酌加補助。從此以後。吾人不必再分性質。另立名目。總期人民得受實惠。卽爲滿意。每年以八九月爲積穀期。凡應收之穀。不論其爲特別捐助。自由捐輸。或由政府補助的。——政府補助。不必穀米。但吾人亦須觀察米價之貴賤。早爲買儲。——均須於此時收入儲藏。每年以二三月爲放穀之期。凡貧窮無力者。均可於此時察看情形。或取保借穀。或無條件放賬。所借之穀。秋收後卽應歸還。於規定積穀之期。存入倉內。另外每石酌收息穀五升。以資管理員之開用。及常年經費。再指派管理之人。普通有二三人。卽可敷用。二三月或八九月時。因屆積穀或放穀之期。手續繁重。自可酌量情形。臨時添僱。如此則旣節糜費。又重公務。歷年所積。必有可觀。九年之耕。必有三

年之儲。吾人於此種組織。殊企望之。

義倉組織雖不同。但吾人亦可擇當地之公正人。先行組織管理委員會。然後再依前述辦法。斟酌辦理。因此項穀米之來源。類有一定額數。規模較狹。辦理或能更易爲力也。

總之。管理此種組織之人。務須絲毫無染。涓滴歸公。俾取諸民者。仍得散諸民。方爲克盡厥職。爲民請命。企予望之。

(丑) 因利局及攤會等 因利局之利害。已如上述。吾人以爲此種組織。頗似合夥經營之普通商業銀行。特其利息較低耳。放款者能如此。至足欣幸。惟其組織。尙應加以擴充。利率亦不得再行超過。其餘如儲蓄等事。似亦可爲該局營業之一部分。俾農民積少成多。便於取與也。

攤會等爲活動農民經濟而設。積少成多。其性質頗類儲蓄中之零存整付。然其弊端亦不少。除其弊而存其利。就目前之時勢觀之。計無逾於組織合作社。

作社之制。創自英人。現在歐亞各國。已極盛行。其種類極多。較便於農民。有信用。販賣。生產。原料及消費等。合作社。而與攤會等之性質完全相似。且有其利而無其弊者。厥惟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內容亦甚簡單。祇須當地農民道德好。能做工。有正當職業者十二人以上之發起。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即可組織成立。成立之後。又只須社員共同負責。即可向社外息借低利之借款。共同分用。其利率之低。按通常所規定者。社員每月每元。只須出息八釐。較之攤會等。誠覺相差遠甚。加以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不僅為消極之放債。其積極方面。尚有增加社員之生產力。及發展合作之事業與精神的兩項。所以社員借款。社中須監督其用途。社中餘款。社員須以之為公益費用。其積極向上之標的。決非攤會所能企及。是故就組織而言。一攤會之人數。即可組織一合作社。人數無分別也。就得款之方面而言。攤會等得款一次。須付款九次。期限過長。而利率又高。不合經濟原則。合作社付款還款。手續簡單。取利既微。時期又隨一己之便。不致受人拘束。以款項之用途而言。攤會搖會

等——標會除外——得款之時未必即需要之候。身有所蓄無適當經濟使用魄力之人們。容易狂喝浪賭。等於虛擲。合作社則社章規定。所借之款。務必用於正當之生產事業。以最後之標的而言。合作社以增加生產。發展合作之事業及精神爲最後之鵠。而標會等無此希冀。種種相較。方覺攤會等所有之益。而合作社全有之。攤會等所有之害。而合作社全無之。去其弊而存其利。重其名兼重其實。吾人對於合作社。殊戀戀焉。

茲再就社會方面討論之。

(子) 聯莊會 欲改良聯莊會之弊端。非先了解其組織之起原不可。倘社會安靖。環境極佳。此種組織。本無存在之必要。即有之。亦僅係「守望相助」之忱。爲一種互助的結合而已。惟因秩序混亂。盜匪橫行。而負地方之責者。又不可恃。民衆不得已。始憤而組織團體。藉以自衛。故入會之徒。因習成性。咸愍不畏死。區區盜賊。決不足以櫻其鋒。加以大半會員。皆無智識。邪說利誘。易爲所乘。故向之以互

助自衛相標榜者。亦可一變而爲非驢非馬。「賊人利己」之團體。對於會友。雖尙以互助爲言。對於社會。卽爲贅疣。前之有利於社會者。反而有害於社會。是故解決之方。厥有二點。第一。當以維持社會秩序爲先務之急。使其無所發展。第二。然後施以普及之教育。循循善誘。使其心悅誠服。趨入正軌。果能循此以行。則正本清源。或能收其互助之利。而免殘賊社會之害乎。

(丑) 鄉社 鄉社之組織甚古。且其所信奉者爲神。我國本爲佛教國。故欲一般民衆之心悅誠服。節糜費而事他求。一時殊非易易。然而欲存其利而漸去其弊。其法亦可得而言焉。

(一) 農作展覽會 鄉社舉行之時。農民類皆麇集一處。吾人可乘此時機。將各種優良之農作物。陳列展覽。來參觀者。格外歡迎。一方且諄諄示以某種農作物。應如何選種。某種農作物。應如何施肥。他如蠶絲等等之副產品。亦可儘量陳設。俾其心領神會。逐漸改良。

(二) 學校懇親會 學校之中亦正宜乘此時機開一懇親會。就便請學生之家長來校參觀。以堅其送子弟入學之心。而與學校更相接近。

(三) 運動會 學校如不開懇親會。亦可開一運動會以代之。將普通學校內之各種毬戲。如足球。籃球。隊毬。壘球等。皆不妨當場比賽。以移易其娛樂之方。

(四) 演說會 最好乘此時機。敦請負有時望之人。到場演說。農民本性。最敬偉人。必收相當效果。演說題目。可針對當時之情勢立論。如賭博之爲害。鬥牛之不入道。各種糜費之可惜。神之應尊重。而尊重之法之不可不改良。應如何建設。方爲尊重神人等等。皆爲絕好之演說題目。且演說之際。順便即可將吾人所欲建設改良之事項。如道路之建築。農作之改良等。儘量發揮。其收效當爲更宏。

以上的辦法。皆爲積極的。若從消極方面着想。則雖屬掃興。然亦可收相當之效果。如嚴行禁賭。及不准鬥牛。違者處罰。俾鄉人知有所惕是也。總之鄉社爲吾國社會方面合作組織中勢力之最大者。一出一入。關係匪輕。吾人不可不極力設法。

以改良之也。

(寅)青苗保護會及壩堰會等 此種種組織雖亦爲我國鄉村組織中之有勢力且極重要者。惟其弊竇不大。故改良之法。端在詳訂規條。實事求是。如保護青苗。確係至要之事。無論何等豪強。均不應破壞組織。蹂躪青苗。方今青天白日之旗。照耀大江南北。有故意犯禁者。卽是土豪。可送公安局論罪。至於堰壩會之組織。原爲減除水災。惟事過淡忘。毫無組織。亦殊非治本之道。最好集合團體。從事修理。宜疏者疏之。俾水有所洩。宜深者深之。俾水有所蓄。障水之壩。擇其可耐久者用之。俾一勞永逸。不致年年修理。年年破壞。且或者因修理之不及時。而遽遭損失。則其有益。當較以前倍蓰。至於如何修理。如何籌款。則各地之情形不同。原不能以一概十。惟普通之道。取諸民者用諸民。民無所怨。籌款之法。最好仍以田地之多寡。及其取水區域之位置及遠近而定。此外亦可請求政府補助。及民衆輸捐。因注意水利。政府亦有其責。而一般民衆。亦樂與觀成也。果能如此。則堰壩會之組織。方能名副。

其實而不致毫無所成，負艱邁進，有厚望焉。

總茲所述，已逾萬言。對於我國之現有鄉村合作組織之大略情形及其利弊之所在，改良之方法，均已略有所貢獻。惟合作組織問題，為現今鄉村問題中最重要之一。區區管見，輒不盡其萬一。所望當代先進，有以進而教之。則拋磚引玉，固非特著者一人之幸也。

一七·八·於南京金陵大學農科

平均地權

漢賢

紀周佛海在四中經濟系同學會講演

土地是經濟學上最重要之問題。諸君皆研究經濟者。故特提出討論。今分三層言之。

(一) 土地私有制之成立及其弊害

(二) 解決土地之各派學說

(三) 平均地權之辦法

請先講第一層。因土地爲私有。故發生種種弊病。既有弊病。則不得不設法平均之。欲知平均之當然。不可不知土地私有之性質。吾人皆知在原始時代。土地爲公有。其所以變爲私有之原因。吾輩可以一原則說明之。蓋任何社會制度。皆適應社會需要而產生。當時社會需要某種制度。則某種制度即因運而生。若社會需要變更。則制度亦必隨之改變。此社會進化之原則也。故土地私有制。乃因當時社會經濟狀況所需要。而爲一種自然之趨勢。蓋人口日益加多。需要生活資料增加。不得不加增生產力。而發展土地生產力之方法。復有二種。

(一) 開闢未墾之地以擴張其面積。此法在農業經濟學上謂之粗放經營 *Extensive Culture*

(二) 於已開墾之土地多投資本多加勞力。此法謂之集約經營 *Intensive Culture*

但文明日進。土地幾完全開放。故粗放經營法無所用施。惟有致力於集約經

營。但欲行此法，尚有先決條件。即須土地收回，保障生產結果完全爲勞動者所有。否則投許多資本與勞力，而生產結果都非己有。或與人均分，則誰甘投資而多加勞力。因之土地私有制遂隨集約經營而產生。但從前土地私有制與社會利益及社會需要相一致。其存在也固宜。今日時代變遷，環境需求不同。此種制度已無存在之價值。然在實際上，則土地私有制，至今依然保存。此所以弊害百出也。請申言之。

(一) 道德方面 所有權之最有力之根據，在勞動報酬。以爲勞動者之所生，其結果必爲勞動者所有。但土地及天然的產物，非勞動之結果。既屬天生，即當歸天下人所共有，不當獨占。

(二) 經濟方面 現代資本制度發達，投機事業盛行。土地亦變爲投機事業之一種。如美國資本家曾辦土地托辣斯公司，以大資本購買許多土地，俟價高而賣之。當未賣之前，既不耕種，又不培植，任其荒蕪。而都市日盛，大部分皆無土地。

故從社會經濟方面觀之。實爲浪費。不寧惟是。因土地投機者之操縱。地價日高。於是土地爲地主所獨有。無田無屋階級。不得不向地主租借。因之租金聽地主任意增加。而無土地者負擔日重。

(三) 集約經營法不一定與土地私有制有密切之關係。試觀上海一地。大多數人皆無田可耕。無屋可住。而少數資本家則爲過分的享受。將有用之土地。作爲花園跑馬廳等等。以爲娛樂之用。此就都市而論。再就鄉村土地言之。大都以私人之勞力耕種。與大規模之集約經營無大關係。故若設法保存勞動結果。則人皆樂於投資。固不必私有也。

再講第二層層關於土地問題之解決。有三種不同之學說。

(一) 地租科稅主義土地改良派。此派以英國 J. S. Mill 及美國 Henry George 爲代表。主張維持現在土地私有制。但對地主課以重稅。甚至將大部地租歸國有。彼等以爲土地私有制度之弊端。皆由地主產生。若增加課稅。使地主漸漸

消滅弊即可免。私有與否。不生問題。

(二) 農業社會主義土地改良派 此派以英國 Wallace 爲代表。主張取消土地私有制。但仍維持資本私有制。將土地所有權收歸國家。再由國家租給農人耕種。其意以爲社會之不平等。皆由土地私有制所構成。並不在資本私有制。

(三) 社會主義土地制度改良派 此派以 O'Brien 及 Spencer 爲代表。彼輩主張較第二派更進一步。不但主張取消土地私有制度。並取消資本制度。換言之。即根本反對財產私有制。

總理學識係融合各家學說而成。對於平均地權之辦法。主張照價抽稅。土地漲價收歸國有。一面對土地增稅。一面又承認私有制。此與第一派學說相同。同時又主張耕者有其田。不分主佃。耕者即有田者。有田者即耕田者。將土地所有與土地耕種。合而爲一。人民一律向國家納租。國家爲地主。故事實上與農業社會主義同。惟名義異耳。同時平均地權又與社會主義改良派同。因平均地權主張耕者有

其田。先行土地農有。再由農有變爲土地國有。民生主義之最後目的。在達到共產。即是取消資本私有制。故與第三派相同。

近來黨內外人對於民生主義。議論紛歧。在穩健者以爲民生主義是社會政策。在急進者以爲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莫衷一是。其實吾輩苟明瞭民生主義之進化過程。即可知民生主義究竟何若。國民黨最初是同盟會。當其時有四口號。(一)驅除韃虜。(二)恢復中華。(三)建立民國。(四)平均地權。所謂平均地權者。即今之民生主義。當時中國資本尙未集中。勢力猶小。弊害未見。尙可不設法節制。以爲中國數千年來。即以農立國。土地實爲民生要題。土地解決。則其他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故當時民生主義。只以平均地權爲主幹。並未提及節制資本。厥後帝國主義者。竭力向中國侵略。於是中國內部資本制度。日漸發達。而歐美各國資本制度之弊害。亦漸重演於中國。如仍不節制資本。則民生主義。便成時代落伍者。於是民生主義。遂因社會進化之原則。應時代之要求。與潮流之趨勢。而於平均地

權之外。更加節制資本。但須注意者。此時之民生主義。仍爲社會政策。蓋猶承認私有制度之存在。與社會主義根本取消資本階級不同也。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總理鑑於德俄資本制度之崩壞。因謂民生主義之最後目的。在打倒資本主義。以共產主義爲民生主義之理想。而以民生主義爲共產主義之實行。是則由社會政策更進爲社會主義矣。故可謂與第三派同。

論及平均地權之辦法。說各不同。有謂平均地權。卽耕者有其田之意義。換言之。卽土地農有。有謂卽土地國有。姑不論其孰是孰非。吾輩可先舉一原則言之。無論何種主義。其所以成立。必有主觀與客觀之條件。吾輩革命一方面應有最高尙之理想。一方面又要以現實爲根據。本現實以造成理想之目的。同時以理想爲目標。來改造實現。因注重現實。故不致流爲空想。因有高尙理想。故不成爲敷衍遷就。改良主義是不明社會進化之潮流。故極力主張維持現狀。空想主義是不顧社會進化之條件。故蹈入空想。三民主義既非空想主義。亦非改良主義。故對於改良土

地問題之辦法。既有其高尚理想。同時亦注意目前之事實。按其秩序可分兩步言之。

(一) 土地私有民衆化

(二) 土地私有社會化

第一步承認土地私有。因現行之私有制。分配不均。土地爲少數人所佔有。非民衆的。平均地權之主張。則先改爲民衆化。不但使少數人有。且使國內人人皆有之。此即土地農有之意。第二步由民衆化進爲社會化。所爲社會化者。即是國有。但何以不直接行國有。又何以不行至農有而止。換言之。卽爲何在土地國有之先。須行土地農有。爲何在土地農有之後。須行土地國有。此實有不可少之主觀與客觀條件在焉。請分別言之。

(一) 客觀條件 如國內土地全在少數大資本家手中。社會無土地之人多。則僅取消少數人之所有權。即可辦到。不致發生反抗。若土地分配平均。大部分

人皆有土地。只有無數小地主。而無少數大地主。土地幾成全國私有。則不宣行土地國有。蓋在此種情形之下。政府若即刻下令取消土地所有權。勢必引起重大之反抗也。反觀中國狀況。依據各種調查統計所載。土地分配。確甚平均。大地主少。中小地主多。不似歐洲土地之集中。推考其故。實爲財產繼承制之結果。蓋歐洲財產繼承權行一子相續制。故財產集中而不易分散。中國則行多子相續制。故土地不易集中。因此中國土地之分配。較歐洲爲平均。在比較平均情形之下。欲急行土地國有。必引起大多數之反抗。故不得不先行土地農有。對於有土地者實行限制。對於無土地者竭力輔助。使其亦得土地。

(二) 主觀條件 中國人對於土地私有制度之觀念信仰甚深。吾人知環境變遷。則觀念隨之而變。自土地私有制發生。始有土地私有之觀念。今日私有觀念已根深蒂固。欲驟改之。則社會制度與一般人之觀念衝突。必有危險。夫革命原在打破舊觀念與舊習慣。絕非命令可以取消之。但打破亦非一蹴可幾。必經長久

時期。用教育種種力量。逐漸改革彼輩之思想。而後始易奏效。此所以不能不順土地私有之觀念而先行農有也。

既農有矣。何必國有。此可從必要與可能兩方面言之。

(A) 生產方面 個人生產力不及團體生產力之大。易言之。即大規模之生產力比小規模之生產力大。欲使生產力增加。必有二條件。(一)以言工具。必採用機器。(二)以言組織。必須分工。在個人生產之下。絕無分工之可能。且資本不多。亦無購用大機器之能力。反之。團體生產。則人數多而分工易。資本雄厚。有充分使用大機器之可能。團體之規模愈大。則分工愈細密。機械愈求精良。而生產力亦愈發達。歐洲自產業革命後。工業生產力之發展。一日千里。而農業方面之進步遲緩。蓋工業上採用充量的分工和機器。以增加其生產力。而在農業上則未十分注意及此。若今日僅主張耕者有其田。則由有其田者一人耕種。或一家人耕種。只用一人或一家之勞動。而不得雇工代之。則生產規模甚小。細密的分工和充量的

購用機器。實不可能。生產力何由發展。入口之家。何以糊口。故主土地國有。共同耕種。既可分工。亦可採用大機器。生產力自不虞其不盛。

(B) 分配方面 分配之最後目的。在各取所需。但在土地農有狀況之下。則各取所需之目的。不能達到。因勞動力絕不能與消費力一致。勞動力大者。其消費或少。而勞動力小者。其消費或多。在耕者有其田情形之下。消費力小而勞動力大者。尚可過舒服之生活。苟勞力小消費又大。則受虧不淺。再就一家言之。甲家有三人耕種。四人消費。而乙家則七人皆能耕種。依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能耕多少。即有田多少。則甲家當得三人可耕之田。以三人勞動結果。分配於七人。其一家生活。未免太苦。而乙家則以得田較多。其一家生活自亦舒服。如此。則土地分配之平均。不能實行。故須進一步主張土地國有。共同耕作。再由國家將全體人民生產之結果。按其需要而分配之。然後各取所需之目的。始可達到。

(二) 土地國有之可能 前面曾謂土地國有不能打破土地私有之觀念。

但個人觀念隨客觀的環境而變更。政府果能用蠶食方法。卽一面做出良好成績。以引起人民對於土地國有之信仰心。一面用教育和宣傳力量。使人民對土地應當私有之觀念漸漸變更。經過長久期間。土地國有自不難實行。雖早遲不可必。但無論如何。終有實現之一日。此可斷言也。

至於實施平均地權之方法。亦有幾種。

(一) 照價抽稅 從前租稅之徵收。以土地之面積爲標準。但肥瘠相差。地位各異。生產力不同。因之價格亦不一。如上海一畝之地。與鄉間一畝之地。價值相差甚遠。而抽稅相等。實爲不公平之至。故當以價值爲標準。且用累進法抽稅。對於私人所有土地。在一定限制以上。稅率更當遞增。

(二) 照價收買 所謂收買。與沒收不同。俄國主張無條件的沒收。總理主收買。但應時勢之需要。吾以爲對於小地主。可仍照價收買。而對大地主可行折扣。不必照價收買。若反革命者如軍閥政客土豪劣紳等之田地。可直接沒收之。至於

價值之估定。在歐美國家特設土地廳專司調查而估計其價格。總理則主張由人民自己報價。報多則抽重稅。報少又恐收買自無虛報之弊。

(三) 限田 因其家人口消費多寡而限制之。此對有土地者行之。

(四) 國家設立國立土地銀行 國家借錢於無土地者助其買得土地。政府自身亦可收買土地。收買後或賣給無土地者。或租給人民。或政府自種。三種之中。究採何者。此可隨各地情形而決定。由耕者有其田觀之。買來土地。當買與人民。使人人有田可耕。但平均地權之最後目的。在收土地爲國有。故吾以爲已收買之土地。可以不再賣出。不妨由政府自種。或租與農民耕種。或較爲妥善也。

行道樹與都市美

養材

行道樹的歷史極久。世界各國都很重視牠。以爲「國土美」以及「都市美」重要條件之一。行道樹英稱「Avenue trees,」[Street trees] 德稱「Alleebaum」日稱「并木」。行道樹有庇蔭行人。調和氣候。抵抗風雨。遮掩塵沙。美化風景等種。

種益處。並查典籍。古人曾以果樹爲行道樹類。供行人掇果療饑之用。古時候民風的敦厚。行路的趣味。兩旁的美觀。真令我們羨慕啊。

我國著名都市。以南北兩京爲著。南京城內的行道樹。除儀鳳門到鼓樓那條大馬路上所栽的大小參差不齊。姿態憔悴可憎的柳樹外。還有極少數的刺槐。以及其他樹種。到了冬天。一任貧苦人民的攀折。那一個去問到牠的管理同整姿。這是何等的可恥呀。幾年來因爲鼓樓公園的建造。已經增進南京都市美不少。不過牠的美中不足的地方亦很多。所栽行道樹像法國梧桐。以及欒樹同重陽木的樹冠之處理。亦覺太少工夫了。這亦足應該大大注意的。上海不是大家承認是我們東亞的第一大商埠嗎。然而論牠的都市美。就像英法的租界地。亦未必盡善。華界的南北市。更不必說了。大家知道。上海有一條馬路。叫做愛文義路。(Avenue Road) 什麼叫做愛文義路。意譯出來就是行道樹路。路以行道樹路來稱牠。可見路之栽行道樹的希罕了。論到街道美。法租界。那比英租界強多多了。大家現在栽

行道樹。多想揀篠懸木。(Platanus Orientalis) 然而篠懸木的名稱知道的人極少。因爲法租界栽的極多。並且葉子酷肖梧桐。所以大家無以名之。名之曰法國梧桐。說起來牠是屬於篠懸木科。不是屬於梧桐科。並且亦不是法國的特產。這是大家應該知道的。法租界裏幾條大馬路。當夏天盛暑的時候。在綠蔭的底下散散步。却是比英租界上「馬路似虎口」的迥不相同。我住在上海的時候。十六舖同闌北的居住時間比較多一些。然而在那二處走路的時候。因爲街道狹小的原因。常常竊歎「行路難」。且每逢夏天。穢氣薰人。令人掩鼻而過。我記得幾年前。到日本去讀書的時候。每值輪船入港。醫生診察極嚴。並且聽說有一回。因爲船上發見了一個染虎疫一個的乘客。這只輪船。被日本警察署責令停舶一星期。乘客在此期內。一概不准上港。爲什麼如此嚴厲呢。因爲外國人說。我們是太不講究衛生了。不要說別的。上海天津諸大埠。一向有專管市政的機關。但是連植樹的事也不去注意。這是何等可恥呀。

我常常的說。國土的美。是國家的一襲衣服。然而都市的美。是國家的最外面的一襲衣服。所以各國各大市政府都有公園課的設置。我希望上海。南京將來也設立專課。處理這都市中重要的路政。爲我們國家的外表增加美觀。爲全市市民的生活。增進樂趣。

我在國內所到的都市。以青島爲最美。車道步道都很寬敞。全市大小公園。有三十多個。行道樹極整齊可愛。這都是德日兩國人努力經營的結果。大連亦很好。除了幾個很大的公園以外。還有很好的游覽勝地。像老虎灘。星個浦等幾處。其他像南滿州鐵道的。所謂日本人的「附屬地」。亦有極美的行道樹。

講到行道樹的栽植。應該選同樹種。同種樹的栽種於同距離的地點。萬萬不可隨意混植。行道樹木應具條件。別篇已講了不少。現在來寫上海南京適宜的樹種。

公孫樹。檉。棟。胡桃。刺槐（洋槐）。七葉樹。槐。槭。榆。朴。烏柏。鵝掌楸。無患子。欒。篠

懸木。白臘條。赤楊。菩提樹。厚朴。合歡木。重陽木。白楊柳。梓。枳。根。溪楊。櫻。棕。欄。園中及其他紀念地。不妨栽植常綠潤葉樹。檜。山茶。女貞。桂。以及針葉樹中的柳杉。杉。側柏。鐵杉。馬尾松。羅漢松等。

都市行道樹。以落葉的比較適宜。因爲夏有庇蔭可以納涼。冬無密葉遮蔽陽光。不致引市民季節的厭惡。不過像桃梨。梅。杏這一類結果的樹。牠的鮮艷的花冠。足以增進都市的美觀不少。不過在市民公德淺薄的地方。能勿爲美果艷花。而招人損害嗎。我記得古人有一句話說。『桃李無言下自成蹊』。我所以不敢公然主張應用。

行道樹初植的時候。固然要立支柱。亦有永久樹立來防制風害的。至於樹枝的修剪。樹冠的整正。亦是行道樹管理上最要的工作。樹冠以圓形。圓柱形及圓錐形爲普通。枝下高丈許。對於病害亦應該隨時防制。以杜蔓延。

今年上海市政府在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舉行植樹。上海市舉行植樹。這是

破天荒的第一回。希望以後。賡續的進行。並且逐漸的擴大到建築「新的」「美的」都市。

樹與文明

覺

美國却克遜與福溪兩氏著的「森林趣談」中。最後一節的題目是「樹與文明。」對於我國的林業有這樣的一節話。

「樹林與文明。」有直接的深遠的關係。這句話可以拿中國來證明。在數世紀以前。中國是世界的先進文明國。但是現在是怎樣呢。蠢笨與滯鈍的民衆。不知要在什麼時候才能够達到理想的共和國。查其衰頹的開始期。便在樹木伐盡的那時候開端。

中國是樹木濫伐的標本國。本部地方的住民。完全不知道植樹爲何事。西方山地雖有森林。但是現在被木材需要所迫。日採月伐也幾乎砍盡了。做柩用的薄板。在山西地方每塊要四五元之鉅。農人祇須從山上背了兩三塊板來販賣就可

得到很大的厚利。在北方千餘里的廣漠的平原上，連一株樹影也沒有。村民羣集山腹，盡量地在爭掘草根，以充燃料或作牲畜的飼料，使全村更陷於荒廢窮困的境地。

濫伐的害處不祇是如此。中國的河川，平時全是乾涸着。雖然掘了很深的井，一般的給水都感到不足。一遇風吹，則空中黃塵萬丈，咫尺難辨。而室內的罅隙中，且時時有無量數的細的泥沙侵入進來。

一下雨便是洪水汎濫，水向山腹直流而下。田圃充滿着沙石，農作物的生長便受極大的妨礙。長江與其他的諸流域，每年有幾千萬噸的泥沙流下。這一切都是從山腹的土壤洗流而來。

中國人向來有一種習慣，是很苦心地在山腹裏築起石壇，一方防止流砂，一方以作農耕。但是他們如果能夠採用自然的保護法，便是普遍的栽種樹，那末他的收效恐怕有十倍二十倍之多啊。現在中國的山林，如果要恢復以前的狀態，至

少要費數百年的苦心啊。」

美國人這樣的譏評。雖然有許多過甚其詞的所在。但也並不是憑空臆造的。就長江來說的。確是江面一年年的狹起來。江底一年年的高起來。同時像崇明島的縣界也。一年年的漲大起來。尤其像內地到處都是重山濯濯。各地的河流。幾乎都在淤塞着。而薪炭的昂貴。材木的缺少。都是無可掩塞的事實。

我們再來一查各國的森林史。可以看到森林的發達與一國文化程度是成正比例。歐洲戰前的德奧兩國。森林的栽培倍非常發達。稱爲世界的模範森林國。美國日本對於森林栽業。也正如他們的國勢的興隆一樣。在一天天的發展。我們祇要坐了船到較爲文明的外國的任何地方。凡是有山有土的所在。沒有一處不是滿布着蒼鬱的森林。有江有河的地方。沒一處不是美麗可愛的流水。決不像吳淞江口外的祇有黃草淒其。祇有濁水橫流。朝鮮在日本人沒有去管理以前。也祇知道濫伐森林。所以到處都是光禿的童山。同時各地的田畝。也都是年年的受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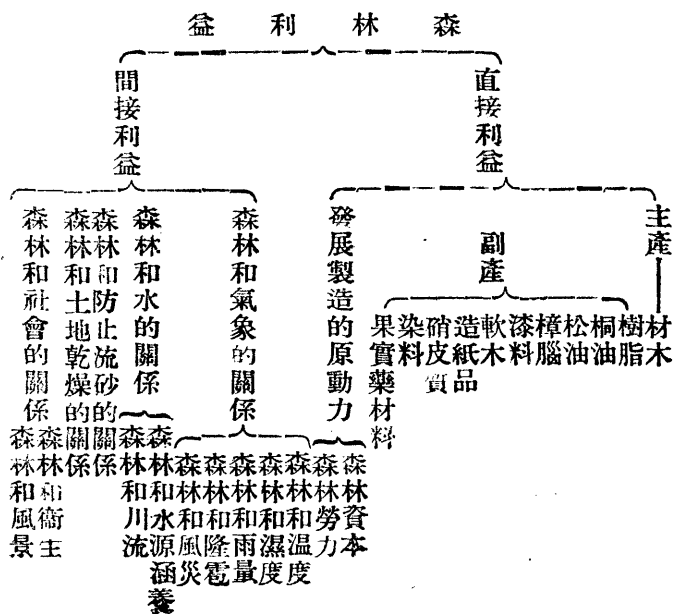
旱的災荒，朝鮮人祇會呼喊蒼天不佑，絲毫沒有想到以謂人力可以補救。朝鮮終於亡國了。印度也是如此。所以他們的結果也時同樣的亡國了。

我引證上面的幾段，並不是故意長帝國主義者的威風，暴露弱小民族的醜態。這是事實，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啊。

我們要努力奉行先總理的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麼？我們要恢復我們固有的文明的光榮麼？我們當然該積極地毫不遲疑地大家來幹植樹的事業。這是件可惜的事。總理在建國大綱中預備要講的「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的一章，沒有詳細的昭示我們以相當的辦法。但是這次國民政府通令各處定在今天總理逝世紀念日爲植樹節，是可以知道紀念。總理與提倡植樹有同樣的隆重。同樣的必要了。親愛的民衆們，我們還可以再遲疑一刻麼？

最後，我們還得說明一句話。却福兩氏雖然說要恢復從前的森林成績，須得數百年。但是我們有句古訓是「十年樹木」，我們如果能夠一致的幹起來，十年

就可。



讀者看了上表。已可明白「森林利益」的大概。現在再將各項略述如下。

一、直接的利益

直接利益。也有稱爲有形的利益。牠的意思是。森林產物。及出賣產物的代價。合着經濟的原則。可以達到造林的目的。例如。

(一)材木 材木是森林的大宗產物。也就是吾們天天所必要的東西。試想吾們起居的房屋。床榻。交通的橋樑舟車。耕地上所用的農具。家庭中紡織的器具。和一切的用具。那一種不是木材。那一種可以缺少木材。再講得大點。礦業上各種的開採工業上各種製造。及別的各种事業。雖然不定都是木材。可是本料確是居其多數。現再將各國每人所用木材的調查表寫下面。可以證明木材對於人生的重要。

英 一四立方尺

法 二五……………

德 三七……………

坎拿大 二〇〇……………

美 一三三……

美國森林博士 Penow 說「無木料的荒。以完成我們的森林革命了。這正如我們國民革命軍的於一年半中光復了十餘行省。外國人都視這樣的軍事的发展是一件東方病夫國的奇蹟。我們現在再來創造第二個發展森林的奇蹟罷。

佃農減租問題

鄭伯高

一、緒言

吾國以農立國。垂數千年。民衆全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咸爲農民。倘以全體民衆爲四萬萬計。農民至少當有三萬萬四千萬人。故在今日之中國。農民實爲全體之中堅。欲求解放民衆之痛苦。非先求農民之解放不可。惟農民二字。包舉甚多。詳細分析。應有自種農（稱田主 Owner），半佃農（或稱半田主 Part-owner），佃農（或稱佃戶 Tenant），及僱農（或稱傭工 Labor）之別。其間除一部分之僱農。力役於人。毫無憑藉。以及一小部分之自種農。已有能力購備田地。足以自力

自養。或者變成有一部分之業主 (Landlord) 性質外。其餘大多數。即爲佃農與半佃農。佃農所種田地。完全租自業主。一年一度或二度。須出相當之租穀。半佃農雖有一部分之田地。爲己所有。而他一部分。則亦租自業主。其出租情形。與佃農完全相似。故業主與佃農之關係極深。欲求農民之解放。此種地主與佃農間租穀之交付。尤爲中堅問題。更不得不先行解決。茲篇所論。即對於在此範圍以內。略述所見。爲簡明計。分爲四章討論如下。

二、佃農之現狀

吾人爲探求此問題之解決方法及手段。不得不先知佃農現在所處之環境。究屬如何。此係一定不易之理。據普通觀察。可得下列四項。

一、佃農之數目逐漸增加。據民國十三年金陵大學教授喬啟明君之實地調查。江蘇之崑山南通。及安徽之宿縣等處。佃農增加之數目。皆可驚人。光緒三十年時。崑山佃農僅占全農民百分之五七。四。民國十三年。則竟佔全體之百分之

七七·六。南通在光緒三十年時。佃農僅爲百分之五六·九。而至民國十三年時。則變爲百分之六四·四。宿縣則二十年之內。佃農由百分之一七·九。亦一躍而爲百分之二五·五。雖調查所及。僅屬三縣。不能以偏概全。然崑山可代表土地肥美。交通便利之區。南通可以代表沿江臨海。實業發達之區。宿縣可以代表江北土瘠瘦之區。三區所佔地利不同。情形自異。吾人亦未嘗不可以此種成績報告。以概觀我國農佃問題之一斑焉。

至其數目之增加原因。就觀察所及。大概不外天然之人口增加。以及生活程度逐漸提高。家庭分產等等。蓋人口增加。在現在此種環境之下。農民除力墾外。決無發展之餘地。不得不在家爲農。生活程度提高。則各種支出。繼漲增高。小康人家。偶一不慎。卽有危險之虞。不得不租田以自給。或竟不得不將所有之田地。轉售他人。而純粹成佃爲農。此外家庭分產。更足使自種農及半佃農。咸變爲純粹之佃農。蓋中國之自種農。本無偉大之已有產。一而二。二而四。數代以後。素有百畝者。卽可

變爲十餘畝或數畝。或並一畝而無之。加以向來習慣。又有所謂祭田。賢田等等。從中抽拔。更足以使自種農漸變而爲佃農也。

二、佃農所租種之田地恆多於自種農。此種現象。雖在美國亦復如是。據其一九一四年間之調查錄。知紐加瑟省 (Kew Jersey) 之莽莫思 (Mon-Month) 縣內馬鈴薯田場中。佃農平均耕種。較自種農約多十三七英畝。在索色開斯縣 (Sussex) 酪農田場中。佃農較田主約多二十二作物英畝。其故因佃農供給家庭生活。常多於自種農。不得不選較大之農場。藉效力較高之勞工與農具。以增加其收入也。

我國富庶之區。相差較少。惟佃農所種爲地。比自種農爲多。則確係事實。貧瘠之區。則現象更顯。長江以北及安徽北部地方。如宿縣一帶。自種農所種爲三三。九畝。而佃農則平均竟至九〇。三畝。幾及三倍。蓋以農事素不講求之我國。水旱之災。螟蝗之患。無歲蔑有。加以地主徵收租穀。大半在假定稅率以上。故在事實上。

佃農不得不租得多數田地。以冀有餘。此種現象。土地愈瘠者愈爲顯著。此在江北津浦一帶。所以較南方爲猶甚也。

三、佃農之田場面積逐年減少。根據喬君同一報告。知各處佃農之田場面積。皆逐年減少。崑山約減百分之六弱。南通約減百分之三十七弱。宿縣約減百分之二十三弱。三處情形不同。故其差數亦異。而同爲減少。則無疑義。推其原因。據各處農人所答。咸不外人口增加。土地有限。且田產多歸少數業主所有。所滋生之農民。又舍耘田而無他途。此爲農之所以日多。而田場面積之所以日減也。

四、租額增高。此項關係。尤直接與佃農有關。因人口日多。生活程度日高之際。在人烟稠密之區。田價之增高。爲自然之結果。加以較有資產者。大都投資於田產方面。以致田價異常昂貴。江浙一帶。二十年來。幾有超過三倍者。卽貧瘠之區。亦在二倍以上。購價既昂。其租額自不得不較爲增加。至少在一倍以上。但爲農之窮乏。純爲事實問題。租額減少。尙有不能維持之勢。而况繼長增高乎。故此項問題。尤

與佃農有直接之關係。權衡輕重。兩得其平。非經確切之研究。實地之考察。不易爲力也。

總上四點。因佃農人數之增加。以致互相爭租田地。田場面積以小。而租價以昂。因佃農所租田地。不得不較多。以致經營方面。不能盡力而產量以減。因租額逐漸增高。貧農頗有難以爲繼之勢。而賴租抗租之糾葛。逼租勒租之慘劇。相繼而生。此現今佃農與業主間之普通狀況。稍加詳察。即可顯然。不容諱而亦不可或諱者也。因此之故。雙方之不合作。至爲明顯。茲再將其不合作之情形。分爲數項。略述於下。以見一斑。

三、不合作之情形

佃農與業主。關係綦深。至於不合作。其結果殊可悲慘。敘述至此。誠覺痛心。但爲事實計。不得不略述於下。

甲、關於收租者 收租法。大約可分四種。卽租金法。租穀法。分租法及幫工佃

種法是也。幫工佃種法在江南恆不多見。在江北亦僅間有之。最普通者，厥惟租金租穀及分租三法。實行分租法時，在業主佃農兩方面，恆有分道背馳之勢。蓋在地主方面，恆希望佃農對於其出租之田，極力經營，使每畝之產量，盡量增加，以便分租時，可以多分作物。而在佃農一方面，則不如是。蓋欲產量增加，則對於肥料、人工、農具各方面之費用，皆須同時增加，且費用咸須佃農一人負責，而所增加之產量，則不能全歸佃農一人獨佔，不得不以半歸地主，不勞而獲。地主似太便宜，故在佃農方面，並不望每畝產量之增加，而僅望所租得之田地，面積擴大。蓋如是，則每畝所分得之產量雖少，而多租田地，所謂集腋成裘，則其收入仍多也。此關於行分租法時，不合作之現象也。至於行納租金或納租穀法時，似乎可以無弊矣。然詳細考察，則其舞弊與虐待情形，尤為厲害，為明晰計，分項略述於下。

(子) 業主方面 又可分為直接收租與間接收租兩種。直接收租，係由業主自行催租，或由佃農將租穀直接繳至業主家中。此項辦法，在距離較近之處，本

極妥善間接收租多係居外地主不便親收另設租棧託人代爲收集在江浙一帶此風盛行因此之故兩方恒不免糾葛因佃農方面繳租偶有愆期業主必雷厲風行實行其催租手段而以設有租棧者從中播弄爲尤甚據調查所得崑山一帶且有所謂切脚田業公會押佃所等等以爲收租之利器「切脚」如拘票有此可以逮捕佃農「田業公會」係業主之集合體可由會中議決設立追租局以警察署員爲委員直接審理欠租案件「押佃所」市鄉多有係拘留所性質專事拘留未繳田租之佃農若佃農在逃則其妻子亦不免一嘗拘留風味在押佃所中其種種陋規復與前清監牢相似以上種種皆業主方面所以壓迫佃農之證據他處雖不至如上所述而種種催租手段之嚴酷亦竟有類似者

此外則租棧中之帳房舞弊更甚如收入錢租暫不入賬十成收租七成繳出以贖業主等對於佃農之損失亦實不少

(丑)佃農方面 佃農舞弊情形亦所在皆有如私行轉讓他人耕種而從

中漁利，私行屨加雜物，以便交租時，可以增加容積或重量等。外此如行分租法時，藉謙請爲名，而隱藏各種農產，以致業主不能多得。如安徽北部地方，竟有一佃農不偷五穀不收」之諺，亦可想見一斑。此不合作之情形一也。

乙、關於歉收減租者。歉收減租，困難尤甚。一般業主往往不願減租，而佃農此時必多反抗，以致時有爭執發生。江浙一帶，業主之減租與否，恆視田賦之免徵與否而定。但業主方面，亦竟有政府免徵成數甚高，而自己則減租甚少者。此亦不合作之媒介也。惟遇歉收之年，在通通習慣，佃農可請業主至田中察看歉收情形，以定減租標準。但地主若始終不察，則佃戶始終不得收穫，因收穫以後，即須交全租也。如佃農十分爲難，則猶有由佃農書一憑票，將應繳之租，折爲現金，填入票內，作爲借款者。是爲今年之租穀，至明年即變爲須付利息之借款。其不公平爲尤甚焉。此不合作之情形二也。

丙、關於租田年限者。租田年限，本爲我國佃農制中之大問題。因我國租約

內容極不完備。各種弊端均未明白指示。嚴厲杜絕。對於兩方之應盡義務。如關於地方之維持。地主供給物及農場生產設備之保管。改良農場費用之負擔。佃農繳租之確切保證等。均不言明。只書明佃農納租多寡。即爲了事。因此佃農只知納租。業主只知收租。他非所問。以致租限過短。則佃農存五日京兆之心。無心改良耕種。對於地力之維持等。更難言及。租限過長。佃農固較爲有利。但因循數年。對於繳租一方面。又滋不忠實之弊。以致業主束手無可爲力。故租田年限長久之不定。亦爲現今不合作之一種情形。

丁、此外如江浙等省之田底面問題。卽小買大買問題。亦爲一種糾葛。蓋普通購買田地。有清田不清田之分。清田者。此田歸何人掌管。則其出租與自種之權。卽操於何人。不清之田。卽地主將田租與佃農耕種之時。別立一契約。名爲小買契。除每年租金以外。在第一年。由佃農另出若干元。作爲田面買資。佃農自小買以後。田底雖爲業主所有。仍可以互相買賣。而除所欠租額。超出小買時資金以外。佃農將

永遠有該田耕種權且亦有田面互相買賣權。即他人願出較高之租金。向業主租種該地。業主非與該小買之佃農商量妥洽。向之贖還田面權外。業主毫無伸縮餘地。絕對不得過問。因此兩方面時有衝突。不能互相通氣。此亦不合作現象之一也。

以上云云。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餘如繳租之日期。租穀之質量等。亦恆爲不合作之媒。惟無論如何。佃農與地主。係交相利賴之雙方。決不能互爲水火。地主無佃農。固不能盡地力之利。佃農無地主。亦無以施播種之功。兩方宜相成。不宜相害。因此之故。吾人爲要求雙方之長久合作起見。不能不確認其癥結之所在。而有以調劑之。換言之。雙方合作之標準條件。至低之限度。應供雙方各能得其生活上最低之需求。如其不能。則無論於理論上或實際上。皆不得謂之完善。而佃農多貧。純爲事實問題。吾人決不能拋開事實而專講理論。故至少應有減租之要求。

四、減租之目的 減租之目的。概括言之。固爲求佃農與業主之合作起見。

然詳細分析。約有三端。

甲、維持或增進佃農之經濟地位，使其得以長久經營，并能適應現代之生活。

乙、使佃農得因其本身之努力，由佃農而漸進爲自種農。

丙、除免佃農與業主間各種衝突及弊端，使兩方之利益與經濟之問題，趨於一致。

總上三項，第一二兩項，可謂爲積極的目的。末一項爲消極的。因吾人既知現在佃農制之不善，其癥結全在不合作方面，則消極的防備，自不能不從除免雙方之衝突及弊端兩方面入手。倘能使其利益與經濟之問題，咸能秉合作之精神，漸趨融洽，則佃農各方面之問題，即易解決。然此僅係爲防備起見，吾人爲正本清源計，先求治標之方，同時亦應兼籌治本之策。換言之，即吾人更不能不作進一步之希望。即一方面因減租以後，或可維持或增進佃農之經濟地位，不至似昔之跼蹐。而得以長久經營。一方面更希望佃農因經濟地位之維持或增高，而各種機會，咸能相當的攫取，不致如從前之每落人後，且因其本身之努力，而得漸進爲自種農。

也。

以上希望固似太大。佃農欲得如上所述之希望。所得于各方面之幫助尤多。但減租問題實爲其中最重要之一項。吾人固不可不深長思之也。

五、減租之辦法

減租之目的。雖甚簡單。而其辦法實極複雜。吾人於表明減

租目的以後。即應再進一步對於辦法爲精密之研討。以期雙方得一折衷之道。研討者何。即在減租問題未確定辦法以前。吾人不能不就現在佃農之生活。借貸以及農場之經營。與自種農相爲比較是也。據目下所知。佃農之生活。大半皆係貧苦。陋室菜羹。吾人所夢想不到者。居之食之者。即係佃農。佃農之借貸情形。亦極其可憐。因鄉間經濟周轉不靈。所賴爲維持流通者。非幾家富有業主之餘金。即係專事放債之人之欸項。其利率之高。殊駭聽聞。南京一帶。聞年利竟有高至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一年所得。倘負債百元以上之佃農。即僅足付還利息。因此佃農農場之設備經營。常不完備。因農場上之種種經營設備。端賴充裕之資本。資本不足。則只得

苟延殘喘敷衍了事。一畝之生產量。平均設爲稻子三擔半。則此種農場。定不能有此成績。孫總理所謂「地難盡其力」者此也。此外如租約中之種種問題。如繳租日期。田底田面之管理等。均須詳爲規定。然後減租問題。換言之。卽今後田租率問題。方有把握。因定田租率之標準。至爲困難。吾人不得不慎重將事也。就管見所及。並參考各處現狀。田租率之標準。卽減租以後租率之標準。至少應以下列兩項爲依歸。

(甲) 農場經營耗用之比例及其借貸利率之高低。

(乙) 經濟地位及需要。

因經營農場第一問題。卽爲耗用。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有相當之耗費。決難冀有相當之收成。耗用方面。又可分爲業主的與佃農的兩類。業主方面。各處情形不同。如江浙一帶。就所知而論。業主除供給佃農以田地外。只須完糧納稅。卽可了事。安徽北部一帶。業主除供給佃農以田地。及完納田賦及他種關於田地之稅率。

外。並須供給佃農以肥料。農具。種籽等項。佃農方面所耗用者。則無論何地。除支付押租外。——各處情形不同。亦有不須付押租者。——尚有佃場上之雇工。肥料。農具。家畜。家工。本人工作等等之費用及其本人之經營酬勞等。故吾人若將兩方面所耗之費用。各各相加。以比較其出資之多寡。即將此項比較。作為一種準標。以定其出租納租之多寡。自甚適宜而合法也。

惟就中本人工作及其酬勞一項。頗堪研究。因本人工作之費用。與其酬勞。絕為兩事。不容吾人漠視者也。因本人工作。僅按工作之數量而計其價值。與僱工及家工之工作。其意義毫無差異。只須盡我人能力之所及。盡力耕耘。即為已足。經營酬勞則不然。應如何規劃耕種。應如何施用肥料。應如何支配人工。資本宜如何處置。農時宜如何安排。事無鉅細。皆須由佃農自己督理其成。且對於農場經營之勝敗。絕對負完全責任。此種工作。極像店肆中之經理。然一店之盛衰。完全操諸其手。佃農於自己工作外。兼須負此種經理之責任。故我人於其本人工作償其工價外。

再給以相當之經營酬勞亦固其宜也。

借貸方面前文曾已約略言及。業主多富有。佃農多貧窮。其經濟地位顯有差別。而借貸方面利率之高低。恆以信用爲標準。業主信用較強。故其利率可較廉。而佃農之利息多厚。且業主借債比較可借多數。佃農方面不急決不借。卽借亦僅係零星小數。通例鉅款利率可較低。款少則利率較高。故同是借貸。業主與佃農兩方之虧耗實有差別。故我人計算田租率。須根據其費用云云者。除注意兩方之費用正額外。對於兩方取得此項正額費用之連帶所需費用之代價。亦不能不一爲計量也。

至於經濟地位與需要一層。殊堪精較。因經濟地位。佃農低於業主。純爲事實問題。故其需要亦每較業主爲殷。就常理而言。佃農之是否貧窮。及其是否需要較多量之供給。純爲佃農一方面之家庭問題。業主可以不問。因業主僅負租出田地之責。田租之繳納。苟按兩方費用之比例以爲支配。已屬公允。其他關於佃農家庭

之維持費。業主決不能負之也。然佃農與業主。如上文所言。宛如合夥經營。確有交相爲利之勢。以合夥經營之人。竟不能使一方面得較爲滿意之維持。於實際上。亦頗有玩味研究之價值。故業主除保持其正當之權利外。苟有可以較利於佃農方面之提議。似亦應酌爲採納也。

至若荒歉之年。其減收之辦法。與上文所云。初無二致。自應根據可收成數。與兩方之擔負力。及其應得之權利。斟酌規定之。

基上所云。可得一結論於下。卽田租率之多寡——減租後之田租率——應以農場經營耗用之比例。及其借貸利率之高低。與其經濟地位及需要之程度。如何爲標準。換言之。卽將其各種耗用之總和。與其經濟之需要。互爲比較。按此比較。以推算其應得租穀之多寡而已。

惟此事推行手續。極其煩重。欲求以上之理論。期諸實行。非先設立一統一機關。以總其成不可。最好每縣設有經理佃租機關一個或一個以上。擇其便於指揮

及收納之處。斟酌設立。凡設立之處。在其範圍以內之佃租糾葛。一概由其處理。凡佃農之交租。業主之收租。租穀之質量。繳租之日期。租率之多寡。均由該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善爲處置。以免麻煩。

處置之各事中最重要者。當推租額之規定。因我國幅員遼闊。各處情形迥然不同。如同一田地。則有高田。低田。山田。沙田之分。地味有豐瘠之不同。產量即有多少之殊異。加以各方費用。易地皆不相侔。此處所應耗費之用途。他處不必類是。所以關於規定租額一事。應由當地公正紳耆。且具有自種農之資格者。詳爲規定。如某處之田地肥美。某區之產量豐腴。某方之費用較大。則納租自應較多。反之土味較遜。產量不豐。費用較少。則納租自應稍減。除此以外。對於經濟地位及需要一層。倘再能兼籌並顧。以期雙方和平互利。兩底其平。則其爲福。定非淺鮮。所謂農民之解放。其在斯乎。

六、餘論

佃農問題。不但攝響於經濟方面。卽與社會問題。亦大有關係。例如房屋之設備。兒童之教育。以及婚姻問題等。佃農皆不及其他自種農之佳。業主更無論矣。故社會學家。咸以佃農制若不改善。則徒逼生一般生活較低。受經濟束縛之國民。而使社會有墮落之現象而已。竊不自揣。居常以此爲念。適江浙兩省政府。改良佃農制度之文告。減租之辦法。先後頒布。雖行之未久。尙難知其收效如何。然其顧念民瘼。至足欽敬。爰不揣譎陋。率貢所懷。以就正於當世。幸識者有以教正之。

一七二，二，於南京金大。

此篇承徐澄喬啟明兩先生多所指教。且篇中間有採及兩先生之大著者。特此鄭重誌謝。 著者附識

改造城市與開闢汽車道

畢卓君

中國之城市。劣點殊多。統括而言之。則有三點。無用建築物。如廟宇寺院太多。一也。街衢狹隘。不適衛生。二也。交通不便。行旅維艱。三也。卽此三種劣點。已爲城市

工商業不能發展之基本原因。但三點之中。尤以交通爲最有關係。蓋交通捷利。則工商業易於發展。否則雖能發展。亦屬淺薄。若言改造城市。則必須從交通上入手。遠者且勿論矣。姑以武林南通言之。武林卽今之杭州。浙江之省會也。杭州自宋以業之發展。南通地瀕江海。在昔時僅一小邑耳。而今日之工商業。駸駸乎有駕蘇常而上之勢。揆其發展之由。不外交通捷利。尤以收效於廣闊汽車道者大。南通杭州。悉皆謂吾人以城市有改造之可能。改造城市之運動。其可緩歟。

拆城運動。原不自今日始。惟以廣東之拆城運動。爲最熱烈。拆城運動。亦改造城市之所有事。而改造城市。不僅拆城而已足。如街道之放寬。寺院廟宇之取締。廣闊汽車路。以期捷利交通。武昌亦我國有名之城市。但工商業不如漢口之發煌。故自去年以來。竭力注意改造。尤注意於汽車道之開闢。將來誠有美滿之成績。

改造城市運動。在歐美幾爲過去之事實。（但改造城市的社會計劃。猶在日新月異。嚴格而言之。城市改造。必無已時。）吾人偶讀美歐城市史。尤知城市乃有

改造之重要。十年前之紐約柏林倫敦費城芝加哥巴黎里昂爲何若。二十年前爲何若。五十年前爲何若。今日之紐約柏林等又爲何若。城市之精神完全寄寓於工商業之中。而工商業之命運。又維繫於交通事業中。今日柏林紐約等城市間之汽車道爲何若。豈十年前二十年前五十年前所能相爲伯仲乎。然則城市之改造。庸非中國今日須亟起直追之一種新業務歟。特改造城市之方策。不一而足。而廣闊汽車道。實爲實現新城市之基礎。日者聞嘉興有改造城市之擬議。余甚望其努力焉。抑中國汽車事業。不欲振興則已。如欲振興。則改造城市亦爲鼓勵汽車事業之一方策也。

國民政府全書 縣 行政法

第二編 法規

(一) 屬於縣行政府之法規

縣政府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掌理全縣行政事務。對於縣屬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二條 縣長關於國省縣各款項之收入與支出。每月須列表公告。

第三條 縣長對於縣黨部所提出關於縣行政之意見書。應行接受。前項意見書。縣長認為不能執行時。應聲叙理由答復。或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掌理會計。庶務。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

項。

(一) 民治科。掌理社會事業。人民生計。地方自治。警務行政。土地。戶籍。教育。風俗。宗教事項。

(二) 財政科。掌理田賦捐稅。調查地方經濟。及編製各項事業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 建設科。掌理交通。實業。工程。水利。及農工商之組合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秉承縣長。辦理主管事務。前項科員之員額。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科長科員由縣長遴選。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縣政府。因辦理徵收事宜。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縣政府。因繕寫正式文件。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縣長任用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任用，須經考試。但於最近期間，得參用薦舉方法。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曾在國內外法律政治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辦理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有薦任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有政治學識與經驗者。

考試由省政府督同民政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定期舉行，其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省政府委員三人以上之負責薦舉，得暫免考試。

(一) 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資格，曾在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服務，勤勞卓著者。

(二) 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者。

(三) 本黨忠實黨員。確有政治學識。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考試及薦舉人員。由民政廳長存記。於縣長任用時。就存記人員中遴選。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試及被薦舉。其已經任用者。應予免職或處分。

-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曾受處分者。
-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 (六)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 (七) 虧欠公款。尙未清繳者。

(八) 有精神病者。

(九) 曾經宣告破產者。

(十) 嗜喫鴉片煙者。

(十一) 年力衰弱不勝職任者。

第七條 縣長之任用。分爲三項。(一) 實任。(二) 署理。(三) 代理。

(一) 實任縣長之任命須經署理滿六個月時期。確有成績者。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二) 署理縣長之任命依第五條之規定。由省政府任命之。

(三) 代理縣長。由民政廳長委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有特殊情形。不及提請省政府委任者爲限。代理時期不得逾一個月。

第八條 實任縣長任期三年。但受考成條例懲戒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省縣長之任用。不分性別。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按江蘇省政府。於去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政務會議。曾通過縣長任
免條例一種。現以該項條例尙欠完密。省政府特推茅祖權陳和銑張壽鏞三委員
審查修正。並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從此任用縣長標準。當
較前爲嚴密矣。查修正條例與原條例不同之點。大要有二。(一)原條例任用縣
長分攷試薦舉遴選三項。修正條例則以考試爲主。僅於未舉行考試前參用薦舉
方法。且均須經過存記手續。選才較爲嚴格。(二)修正條例對於任用後之縣長。
分爲實任署理代理三類。此爲原條例所無者。如此規定則爲縣長者。果能忠於其
職。必可得確實之保障。不致隨時更動。換言之。此條例公布後。政府能實行考績。縣
長亦可忠心服務。不致再懷五日京兆之想。關係吏治。誠非淺鮮。

編者識

市鄉行政制度大綱

第一條 市鄉行政區域。暫以原定之自治區域爲準。但屬於中央指定爲特別市

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市鄉行政機關爲市政局鄉政局。各設局長一人。直接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總理各該市鄉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鄉行政之範圍如左。

- (一) 財政及公債事項。
- (二) 公安風紀及消防事項。
- (三) 土地之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港務及航政事項。
- (五)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 戶口物價。勞働狀況。及人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農工商之提倡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 慈善教育及輔佐黨化宣傳事項。

(九) 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 街道。溝渠。水利。橋梁。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一) 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二) 縣政府委任辦理事項。

第四條 爲執行前條所列之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股。但事務較簡之市鄉。得以局長兼任股務。或各股酌量并設。(一) 總務股。(二) 財政股。(三) 公安股。

(四) 教育股。(五) 建設股。

第五條 每股設股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股事務。此外酌設書記雇員等若干人。以佐理之。

第六條 局長股員。暫由縣長遴保曾任本市鄉公益事務具有成績經驗者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其餘各員。均由局長委任。

第七條 局長得依法令或受委任。制定公約公告。呈報縣政府核准發佈之。

第八條 局長股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由縣政府核定。於各該市鄉行政費內支給之。

第九條 市鄉行政費。以原有之各區自治經費充之。

第十條 局長股員之任期。暫定爲二年。但任期中遇有不稱職時。得由縣長呈准民政廳撤免之。

第十一條 市政局鄉政局之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縣黨部與縣政府關係

(一) 縣黨部對於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及建議之責。但不得強制縣政府執行。(縣黨部非正式成立時。祇以努力黨務工作爲限。)

(二) 縣政府對於縣黨部有維護之責。不得干涉黨務之進行。

(三) 如縣黨部不滿意縣政府之措施。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如縣政府對於縣黨部之措施有不滿意時。亦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各不得直接行動。

(四) 各縣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臨時或正式縣黨部指導。縣政府不得干涉。成立後由縣黨部交縣政府立案。

(五) 如民衆團體互相發生糾紛時。縣黨部與縣政府均有調解之責。

各縣會計主任辦事條例

第一條 分發各縣會計主任。應根據部章。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分發會計主任到縣。該主管長官。應以會計統計最高負責之職務畀之。以保全會計之獨立。

第三條 會計主任到差後。仍支原有人員薪水。縣政府不得增加預算。

第四條 會計主任之職掌。應參照財政部規定辦事細則區別如左。

(甲) 督同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遵章造報各種表冊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五條 關於縣地方稅事項。會計主任得按時辦法。商承縣長管理之。

第六條 凡縣政府會計統計事務。及任免會計人員。會計主任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縣長遇有更替。會計主任不隨去留。但關於交代事項。應與縣長負聯帶

責任。

第八條 應解國省之款。會計主任應督促隨時掃解。如縣政府有措留情弊。會計主任得逕呈舉發。

第九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爲。得由縣長呈廳派員查實。依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懲戒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各縣鄉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鄉政局遵照江蘇省市鄉行政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鄉政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條 鄉政局即以原有之鄉公所爲局所。

第四條 局長之職權。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總理全鄉行政事務。其分股辦法。則照第三條列舉事項。分配如左。

總務股。 慈善教育及輔佐黨化宣傳事項。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戶口物價

勞動狀況及人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項。
財政股。 財政及公債事項。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公安股。 保衛團消防隊以及公安風紀事項。

建設股。 土地之測量及登記事項。港務及航務事項。農工商之改良提倡及
保護事項。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街道溝
渠水利橋梁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五條 事務較簡之鄉局長。得兼任股務。各股亦得互兼或合併之。但兼職者不
兼薪。

第六條 鄉政局之經費。依據組織狀況。分爲甲乙丙三種。其經費數額及分配情
形另定之。

第七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後。繼開鄉政會議。以局長爲主席。

第八條 凡與縣公安局款產處教育局建設局有關係之事項。應由局長商承主

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凡與公安分局及教育委員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管股員商同辦理。

第十條 凡二鄉以上彼此相關之事項。得呈准縣政府與有關係之各鄉聯合辦理。

第十一條 鄉政局之決算。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局長有事故時。得委股員代拆代行。惟須先期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長由縣長考成。各股股員辦事成績。由局長隨時考察。呈報縣政

府核奪。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呈請民政廳核定後公布施行。

各縣縣長薦舉辦法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縣長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負責薦舉之省政府委員。須備親筆簽名之舉薦書。並附被舉薦人之證

明文件。封送民政廳。(一)屬於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須附學校畢業文憑及國民政府所屬機關之任命狀及其他證明書。(二)屬於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須附辦理行政事務年限及薦任與薦任相當資格之證明書。(三)屬於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須附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三條 薦舉書及證明文件。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審查。合格者由民政廳存記。

第四條 審查完竣。民政廳應將各項證明文件。送還原薦舉之省政府委員。

第五條 已經存記之被薦舉人員。如發現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存記。

第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屬於財政之法規

財政科組織條例

- 第一條 依縣政府組織條例之規定。縣政府設置財政科。辦理全縣財政事宜。
- 第二條 縣政府財政科。以科長一人。科員及徵收主任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縣政府財政科長。由縣長遴薦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一人。但賦額較鉅。設有縣金庫各縣。得由財政廳遴選人員。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國內外大學政治經濟專門畢業。及具有同等資格。曾任各機關財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 具有財政學識。曾任各機關財政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政府財政科下分設徵收處。推收所。雜稅所。徵收處設主任一人或數人。(照現辦情形酌設之。)事務員若干人。推收所雜稅所。各設事務員若干人。均受縣長科長之指揮監督。前項徵收主任。及經收稅款之事務員。均應取具就地殷實商舖保證書備案。

第五條 縣政府應設縣金庫於就地經理國庫之銀行或支行內。由財政科將所收國省兩稅現金。逐日繳庫保管。即名曰某縣縣金庫設主任一人。由經理國庫之銀行保薦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之。事務員一人。由財政科事務員兼任之前項。應設之縣金庫。先就現在經理國庫之銀行。設有支行（如杭縣吳興吳興鄞縣餘姚臨海紹興蘭溪永嘉等十縣）設置其餘各縣。俟經理國庫之銀行漸次擴充。隨時推設。

第六條 縣政府財政科對於逐日徵起國省稅款。應備具日報單。由縣長財政科長蓋章負責。（其已設縣金庫者並由縣金庫主任會同蓋章）送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縣金庫所儲國省稅款。應由財政科按旬分別正雜各稅具報。由縣長備文解繳省金庫。並分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凡未經設立縣金庫各縣。其逐日徵存稅款。仍由縣長及財政科長同負

保管之責任。按旬掃解省金庫。呈報主管機關備核。

第九條 縣金庫主任。負保管稅款之責。對於庫有現金。非縣政府奉有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准絲毫動撥。

第十條 縣政府經收縣地方稅款。應由財政科隨時劃出。分別款項數目。通知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查核。不得與國省兩稅相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第一條 江蘇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設公款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除教育款產及其他別有規定管理法之款產外。其組織及權限。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管理處應設左列職員。

(一)主任一人。(二)副主任一人至二人。(三)主計委員五人至九
事務員若干人。(副主任以次名額。視款產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處理之。均共同負責。主計委員除襄助處內事務外。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督款項出納之權。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由縣長就本縣遴選身家殷實。信用卓著。具有辦理公益經驗者聘任之。主計委員。由縣長就市鄉行政局長及地方公法團體中。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事務員。由主任副主任會同遴選委員充並報縣政府備案。前項職員之任用。除事務員外。均由縣政府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前條聘任職員。均無給職。但主任副主任得酌支辦公費。主計委員得酌給川旅費。其支額不得逾於本處改組前原設各董所支之數。

第七條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委員。均自就職日起。滿一年為任期。連聘得連任。但

以二任爲限。其因事撤職者。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八條 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 (一) 主管縣有款產之出納及收益處分事項。
- (二)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古物古蹟之保存事項。
- (三)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 (四) 稽核縣政府報省之縣地方費用冊報。
- (五) 其他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公法團委托關於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九條 管理處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清結冊報縣政府及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布之。

第十條 地方公法團及各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並要求主任依限答覆。

第十一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非經主計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不得動支及處分。

第十二條 管理處職員經管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地方團體之彈劾或民衆之告發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免職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管理處應分別款產種類性質設備各種收支計算簿據表冊其重要者並得另製謄本分存縣政府保管之。

第十四條 主任於任滿或解職時交盤經管款產賬目須經地方官廳及公法團體等之監查及印刷品之公布方得免責。

第十五條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主任副主任之共同署名對外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縣按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清查公款章程

第一條 凡有交代不清公款轉轆者。均應澈底清查。以圖完給。

第二條 無論光復前後。所有鹽關各縣。以至收稅官吏。並一切管理國家出納人員。實有因公虧累者。得於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在京逕赴財政部呈報。各省得視道途之遠近分別。以函電呈報。並聲明住址。是項函電。應於定期以內到部。

第三條 前條之呈報。經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審計處覆核。如果因公虧累。得由審計處給與判定書。永遠不生轉轆情事。

第四條 如在第二條之情形。逾期不行呈報者。無論其爲因公虧累與非因公虧累。均以交代不清論。遇在人告發及由部查出。或現任官吏呈報各主管衙門者。其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得依新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治罪。送由審判廳判決。

第五條 在第二條之定期內。實在因公虧累。當然經判定後。給予判定書。如其有捲逃公款。或因私虧累。或微有疵痕。或從前未經具報。及行查未復。並報部未準之交代各案。經本員及其家屬首先到部呈報者。得原諒辦理。從輕完結。仍請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以爲證明。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案。不經本員及在家屬在第二條定期內首先呈報。由部自行提出。或由各省及其他機關報部者。應照章辦理。不在從輕完結之列。前項辦結後。亦得由審計處覆核。給予判定書。

徵收官交代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三 縣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 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長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爲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爲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爲限。

第七條 縣長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卽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

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卽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分局。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長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抵解之款。以該官

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二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期。仍不結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中央政府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交代補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則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對於縣長交代爲補充的規定。與徵收官交代條例同時施行。

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六條第十條及二十四條一二兩款各事項。應適用本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縣長在任不及兩月者。除免接前任交代外。仍應將本任交代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行之。

前任交代由再接任人員并案接收。

第三條 縣長無論正任署任代理。應於到任之日將到任及前任卸任日期分詳上級官長。

第四條 縣長到任後。應將管理財政之主任及會計員姓名年歲籍貫。分詳上級官長。該主任及會計員有更調時亦同。

第五條 財政廳於接到縣長到任日期之詳報後。飭委同一道屬之縣長爲監盤員。

第二章 盤查會算結報

第六條 接任人員。自接到卸任人員移交各冊之日起。限十日內。查明卸任人員征解領支各款。並短交約數。開摺詳報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交冊。經過盤查手續。造具覆冊。咨送卸任人員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八條 會算確定。接任人員應造分款冊三份。同監盤員出具印結各三紙。留存

一份備案。以二份加結二紙。呈請財政廳核明。轉詳財政部。

第九條。會算確定。除依前條造送分款冊外。應由前後任會同監盤員。造具收支存墊總冊。蓋印簽字。呈請財政廳核辦。並分存監盤員及前後任備查。卸任人員得借用其他各官署印信。

第十條。交代總分冊送到後。財政廳即認爲此案交代算結。

第十一條。再接任人員。接收交代。以前任收支存墊總冊爲盤查之依據。

第十二條。卸任人員。移交或短交款項。應於會詳文內。指明年款。不得籠統含混。

第三章 責任

第十三條。交代冊結咨部後。發現卸任人員漏收浮支之款。責成接任人員賠償。無論經過幾年。應由最後出結之員。完全負責。

第四章 期限

第十四條。關於交代之期限。自接任人員到任之日起。限兩月全部完結。

(一)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十日。

(二) 接任人員盤查造送覆冊限二十日。

(三) 卸任人員與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員算結限二十日。

(四) 前後任造具冊結詳由該管道尹加結轉咨限十日。

第十五條 交代冊給到達財政廳程限。依公報到達日期扣算於會詳文尾聲明之。

第五章 懲勸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不照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期限造冊移交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十五條處分之。

第十七條 交代統限兩月屆滿卸任人員延不造冊移交或未赴會算由上級長官督同監盤員及接任人員於十日內算清結報卸任人員如有虧短款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行之。

卸任人員對於本案未與會算之交代。視為默認。不許異議。

第十八條 接任人員。不照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期限造送覆冊。比照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三條處分之。

第十九條 接任人員。逾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期限至二月以上。延不造送覆冊。或未赴會算。由財政廳詳請撤任。本案交代。由再接任人員并案接收。

第二十條 未滿兩月統限。代交算結。接任人員。記大功一次。卸任人員。於統限內。并將款項交清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會算交代。於監盤員駐在地行之。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赴監盤員駐在地。代表長官監督。

第二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詳明修改。

縣知事交代心得

一 卸任人員。依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五條一款至三款。應造左列各冊。移交接任人員。

(一) 收支存墊總冊。

▲說明 以各分款冊實在項下存墊之數彙列爲總冊。

(二) 地丁正稅冊。

(三) 抵補金正稅冊。

(四) 地丁糧捐冊。

▲說明 右三款接徵陳糧。應列前任。徵贖民欠數。經征新糧。應列額征數。

此額征數卽一縣編征正雜各款錢糧之原額。至關重要。光復以後。不知根據舊日糧額。甄創應征數名目。以各縣自報征數爲應征之額。不解是何命意。財政部呈擬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原呈有云。賦額可以擅更。何有於分數。交代可以自便。何有於責成。深慨乎其言之矣。此後辦

理交代。各項收入。有原額者。務以原額爲準。不得再循應征名目。擅自變更。其有荒蕪災歉。蠲緩。均應詳查原案。分別核實登註。

(五) 租課捐稅冊。

▲說明 如牧租。沙租。公租。佃租。契稅。牙帖捐稅。當帖捐稅。牛稅。烟酒牌照稅。雜商確稅。坑爐鐵稅。港稅。凡係縣長經手。應行報解於省庫者。皆是。名目繁多。不及列舉。該縣長如遇交替。應量其款目之多寡。或彙列一冊。或列數冊。總以詳明核實。易於查閱爲主旨。各款有原額者。卽應首列原額。不得圖便省略。

(六) 地丁罰金冊。

(七) 抵補金罰金冊。

(八) 地丁縣稅總冊。

(九) 抵補金附加稅冊。

▲說明 右四款均應分造，不得因同一罰金同一性質相似之附稅彙列一冊。致涉牽混。至縣稅用途本已分成規定。總冊內僅列支出總數。另行分造細冊。

(十) 地丁徵收經費冊。

(十一) 抵補金徵收經費冊。

▲說明 右二款以分別造冊為原則。如因事實上之便利。可并列一冊。

(十二) 司法收入冊。

▲說明 凡司法項下收入之款（縣長兼理訴訟經費在外）及核准於司法收入項下動支之款。均彙列一冊。

(十三) 警察經費冊。

(十四) 學務經費冊。

(十五) 公益費冊。

(十六) 準備金冊。

▲說明 右四款即以地丁縣稅總冊內按成支出之款列收於各本款專冊。警費冊內應與房捐及固有警捐并列收款。(杭郵等縣房捐甚多收支複雜并列警費冊內難於查核應另列房捐附冊)學費冊內應與向充學費各項并收。其各款之支出應以本縣批准有案者爲限。詳細登載原案日期以便稽核。

(十七) 領支經費冊。

▲說明 右冊專列本縣司法行政兩項收支經費。收款大別爲三。由省庫請領現金者爲領款。由征存地丁開支者爲割款。由司法收入項下補助司法費不敷者爲撥款。均以本廳發款通知爲憑。支款以預算規定經本廳核准支銷者爲憑。交卸日任及核辦報銷暫准以應支數列冊開支。於交卸後由前任自請核銷。俟奉批准於會算時憑發款通知作

帳。前任不自請銷。係屬自誤。即不准其開支。若因事實上之困難。應由後任補辦報銷者。後任即應承認代辦。

(十八) 雜款收支冊。

▲說明 凡縣署經收經支一切零雜款項。均應彙列本冊。以憑查核。

一 兼理衛所之縣。應將經手錢糧。另造總分各冊。同時移交。

二 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五條四款至七款。應造清冊。各按事實辦理。

三 接任人員。接到前列各冊後。逐一盤查。按總冊格式。編造覆冊。將漏存浮墊。應補應刪之款。詳晰登記。

▲說明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固不容有虛捏情弊。但款目繁賾。錯誤遺漏。容或不免。故縣長交代補則第七條。有造具覆冊。訂期會算之規定。至此項覆冊。即按總冊格式。以各款之存庫與各款之墊完相抵。即可知其虧短之數。

四 會算確定。即將總分各冊，按算定數目，更正繕清，依任長交代補則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五 依縣長交代補則第二條第二項，并接交代應分任造冊。

▲說明 各冊格式，現由本廳擬訂數種，舉一反三，各縣當亦知所措手。惟所當注意者，此次規定交代章程，大抵師師前清遺制，而稍事變通之。誠以紊亂之後，非此不足以言整理，故規定各項冊式，分冊則務極其詳，總冊則胥歸於一。總冊之制，形式雖與前清三印冊略同，實體則大異。前清季世，州縣以種種困難，不得不挪新掩舊，移正抵雜，不能截清年款。交代案內，祇可統除統算。三印冊為各款存墊尾數，以此為根蒂。此事實之無可如何也。民國革新，初無何種障礙，而默察各縣現狀，挪移掩抵之弊，仍不能免。肇造伊始，決不容留此污點。本廳總攬財政，以截清年款為唯一之政策。矧現在修訂公布田賦考成條例，對於已征

捏欠挪欸墊完。議處維嚴。此後報完之數。即屬所征之數。斷不容私擅挪移。既無挪移。亦何有於存墊。第卸任人員。有以征存之欸。移交接任人員代解者。此存庫名目之不可免也。同一縣稅。有時因需用時間遲早之不同。暫以甲欸移抵乙欸。交卸時尙未收還。此墊完名目之不可免也。一縣欸目紛繁。既令分欸造冊。不得不有總冊以連貫之。爲計算上便利起見。交代補則第十一條規定。再接任人員接收交代。以前任收支存墊總冊爲盤查之依據。蓋總冊爲分冊之母。由監盤及前後任署名蓋章。最爲準確。有總即可以求分。不言分冊者。非謂分冊毋庸依據也。

抑本廳尤有言者。各縣辦理交代。每有提出交案。自行清理。以及如未准銷。由縣長某某補解交案之習慣。現奉公布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七條。對於各清各欸。明文禁革。此後自不容再有提出交代之欸。又查第

十一條對於支出之款。詳慎周密。限制維嚴。後任盤接交代。惕於功令。諒不敢私擅通融。自貽伊戚。但當會算交代之際。每月任內特別支款。造銷而未批回。又有先經批駁。交代時復請核銷。理由充足。在後任理難固拒。既不能停算以待長官之批示。勢不能不仍出於聲請之一途。但未奉核准。而先自開支。既敢專擅之端。尤足使紊亂款目。嗣後如有未經核准之支款。交代案內。無論具何種理由。均不准擅於應交款內扣短。祇能聲請某款。如奉准銷。在於何款動支。即於應交何款內扣解。如並無應交之款。即可自來省庫領回歸墊。似此辦理。在縣中並無出入。而本廳款目稍易清理。此亦各應辦理交代所應注意者也。

▲附征收交代總冊

前任
監盤
現任

○○○
○○○

縣長

○○○
○○○

今將現任

○○

接收前任

○○

交代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

經手征收解給各款除分款造冊外理合造具總冊詳送

察核

今開

存庫項下

- 一存民國元年分成熟地丁銀元（若干）
- 一存民國元年分緩征地丁銀元（若干）
- 一存民國二年分成熟地丁銀元（依分款冊存庫挨次排列）（若干）
- 一存民國元年分成熟抵補金銀元（若干）
- 一存民國元年分緩征抵補金銀元（若干）
- 一存民國二年分成熟抵補金銀元（依分款冊存庫挨次排列）（若干）
- 一存民國元年糧捐銀元（若干）

一存民國二年糧捐銀元（依分款冊存庫挨次排列各款列齊後結總數）（若干）

以上共存庫銀元（若干）

墊完項下

一墊某款銀元（依各分款墊完數挨次排列各款列齊後結總數）（若干）
以上共墊完銀元（若干）

存墊相抵計應補交

一民國元年分成熟地丁銀元（若干）
一民國元年分緩征地丁銀元（各款挨次排列）（若干）
已如數移交知事○○批解訖

前任
借印

中華民國

監 年 盤 員 印

月

前任
日監盤員現任（簽名蓋章）
現任

現 任 之 印

▲附正稅交代清冊式

○○縣長○○○今將接收前任○○○交代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地丁正稅征解各欸造具清冊詳送

察核

今開

民國元年分

舊管

某前任移交民欠成熟銀（若干）

前件查是年額征銀（若干）除荒蕪災歉蠲緩各若干外應徵銀（若干）內某任徵起銀（若干）某任徵起銀（若干）實未完銀前數

▲說明 首列某任移交民欠之數。係指再前一任移交於前任接征未完成熟之數。例如該縣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以後已歷甲乙丙丁四任。丁任爲現在在任接收交代者。丙任爲緊接之前任。甲乙爲再前任。元年額征數爲五萬兩（須與前清司道案舊額相符）除荒蕪一千兩。災蠲銀五百兩。歉緩銀二百兩外。應征數爲四萬八千三百兩。由甲任征起銀三萬五千兩。乙任征起銀五千兩。實未完民欠成熟銀八千三百兩。此即緊接之前任（丙任）承接再前任（乙任）移交應征之數。某前任移交民欠緩征銀（若干）

前件查是年緩征銀（若干）內某任征起銀（若干）某任征起銀（若干）實未完銀如前數。

以上共民欠銀（若干）

▲說明 此即前條所述是年歉緩之數。登記辦法同前。如是年並未辦歉，毋庸列此名目。後均倣此。

某前任移交存庫成熟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又 緩征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以上共存庫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說明 乙任如以現銀移交丙任彙解，應填存庫成熟若干，或緩征若干字樣。若乙任自行解訖，則填無項。參看實在項下說明。

新收

一 某任接征成熟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一 又 緩征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以上共任征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說明 右列即丙任接征之數。登註方法列後。

前件某月分收銀若干。某月分收銀若干。（如非月初接任則應證明）
（某月共收若干。除某任（指乙任）交册已列收若干外。某任（指丙任）實收若干。（交未之日未滿一月者應證明）某月一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實收若干。（其餘無論何種收款均做此辦理不得僅列總數）

▲說明 查補則第八條規定。分款册應造四分。內一分係應轉送財政部者。毋庸依前述方法登註。

開除

- 一 某任批解成熟銀（若干） 15 合正稅銀元（若干）
- 一 又 緩征銀（若干） 15 合正稅銀元（若干）
- 以上共批解銀（若干） 15 合正稅銀元（若干）

▲說明 右列即丙批解之數。登註方法列後。前件第一次（成熟或緩征）銀若干。於某月某日批解。奉有第幾號庫收。又第二次（同上）（其交卸後續解尙未奉有庫收者。暫以報解日期登註聲明未奉庫收字樣）又於 年 月 日奉准劃撥本機關 月分行政（或司法）經費銀若干。奉有第幾號劃款通知。又於 年 月 日奉准劃撥某機關經費銀若干。奉有第幾號劃款通知。（其餘無論何種解款均做此辦理。不得僅列總數）

▲說明 查補則第八條規定。分款冊應造四分。內一分係應轉送財政部者。毋庸依前述方法登註。

民欠成熟銀（若干）

民欠緩征銀（若干）

以上共民欠銀（若干）

存庫成熟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存庫緩征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以上共存庫銀（若干） 15合正稅銀元（若干）

▲說明 丙任以現款移交丁任代解。毋論丁任已未解訖。均應作為存庫。若丙任已自行截數解劃清楚。毋論解劃在交卸前後。均應列於開除項下作解。此處應填無項。但丙任於交代算結以前。既不以現銀移交。又不批解。不得不出於認解之一途。既擬認解。則送部冊內即不能作為存庫。應於送部一份內。將其認解之數。併入於開除項下。作解丙任於交代結後。即行解庫。自屬不生問題。如因虧挪。致罹參辦之處。本廳當將原冊發回。以其虧挪應參之數。列作存庫。註明前件。已奉參追字樣。以昭核實。

丙任之存庫。即丁任之舊管。將來丁任交卸。自應跟接造冊。丙任以現

銀移交之存庫。則丁任并本任之征收。而統除總算之。不生問題。如丙任存庫。係應參追。當丁任交代時。應於舊管存庫銀若干之後。註明前件。因某任虧短。已奉參追字樣。俾與丙任交册啣接。

民國二年分

▲說明 二年分方式。均與元年同。

民國三年分

舊管

額征地丁銀（若干）內除荒蕪蠲免銀（若干）成災蠲免銀（若干）歉收緩征銀（若干）實應征銀（若干）

▲說明 右式係指即應是年上忙開征前。到任一手經征者而言。如丙任之前。乙任已有征收款項。即應查照前列元年册式辦理。總以啣接前册爲主旨。後倣此。

新收

一 某任經征成熟銀（若干） 15 合正稅銀元（若干）

▲說明 登註方式與元年同

開除

一 某任批解成熟地丁銀（若干） 15 合正稅銀元（若干）

▲說明 登註方式與元年同

實在

民欠成熟銀（若干）

民欠緩征銀（若干）

以上共民欠銀（若干）

存庫成熟銀（若干） 15 合正稅銀元（若干）

▲說明 登註方式與元年同

中華民國



月

日知事（簽名蓋章）

▲附罰金交代清冊式一

○○縣知事○○○今將接收前知事○○○交代自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地丁罰金征解各款。造具清冊。詳送察核。

今開

民國元年分

舊管

某前任移交存庫罰金銀元（若干）

▲說明 依地丁正稅冊式說明辦理。

新收

一某任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征收地丁項

下 成罰金銀元（若干）

開除

一某任批解地丁罰金銀元（若干）

▲說明 依地丁正稅冊式說明辦理。

實在

存庫罰金銀元（若干）

民國二年分

▲說明 二年分方式與元年同。

民國三年分

舊管

應征無額

▲說明 依地丁正稅冊式說明辦理。

新收

一 某任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征收地丁項

下 成罰金銀元（若干）

一 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征收地丁項

下 成罰金銀元（若干）

以上共征收銀元（若干）

開除

一 某任批解地丁罰金銀元（若干）

實在

存庫罰金銀元（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知事（簽名蓋章）

印

▲附地丁交代總冊

○○縣知事○○○今將接收前知事○○○交代自民國 年 月 日

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地丁縣稅收支各欸造

具總冊詳送察核

今開 (案本縣征收地丁折價每兩折合銀元 元 角 分

釐除正稅一元五角糧捐三角外計縣稅銀元 角 分

釐理合註明備查)

民國元年分

舊管

某前任移交民欠縣稅銀元(若干)

某前任移交存庫縣稅銀元(若干)

▲說明 依地丁正稅冊式說明辦理

新收

一 某任征收縣稅銀元（若干）

開除

一支警費三成銀元（若干）

一支學費四成銀元（若干）

一支公益費二成銀元（若干）

一支準備金一成銀元（若干）

前四件均於各本款冊內列收

一支征收公費銀元（若干）

以上共支銀元（若干）

實在

民欠縣稅銀元（若干）

存庫縣稅銀元（若干）

民國二年分

▲說明 二年分方式與元年同

民國三年分

舊管

額征縣稅銀元（若干）

▲說明 參照地丁正稅及前列元年分冊辦理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知事（簽名蓋章）

◎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處分辦法四條

- （一）人民個人或團體私有之田地凡經墾熟有收益者作為熟地
- （二）前條私有之熟地如未執有完過糧串或以他串影射者以欺隱論

(三) 前條情事經官廳查出或被人告發查實者追繳上三年糧賦並照追繳額科罰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

(四) 欺隱熟地糧賦自向該管征收官首報查明並無假冒或別項糾葛者准按附近田畝科則一律完納其以前欠賦免予追繳

▲附批

稟悉候飭發推收所向具保商號詢明如允完全負責准予升補戶糧後並赴驗契處照章驗辦可也此批保結證明書均附 五月十日

◎因利局單行章程(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條 本局以借給苦力平民資本使作小本經紀皆能自食其力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資本除省會由庫欸酌量撥存外各屬由地方官就地方欸內酌量

籌撥詳請財政廳備核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由主管官廳派委其辦事規則由局長擬詳主管官廳

核定之

各屬地方殷富或團體有遵照本章程自行借資集辦者准予一律辦理仍將資
本確數籌集方法設局地點報由該管長官詳請巡按使公署備案俟辦有成效
得分別詳請核獎如因地方情狀借數利率應量予增減者並得報明主管官廳
核辦

第四條 向本局借資者須有正當鋪戶作保取具憑證借戶逃亡或至期不還時
該保人應負責任

第五條 本局借資每人自半元起至五元爲限以現錢折算者爲按照市價出入
一律但仍以銀元爲本位

第六條 向本局借資者應先赴局掛號由局將其姓名年貌籍貫行業居住及保
人姓名行業住址逐細登簿經局核准再行發給惟須隨時查核不得延壓

第七條 借得之後按十日繳還一次分作五次繳清如借本銀一元每繳還二角

末次繳還二角一分均以大銀元計算共計本息銀元一元零一分並准先期繳價按月收息

第八條 借債之戶給予憑單一紙以便收繳時註明收數仍給爲憑如期還清准其續借

第九條 借債之戶如查有營業不正者立時向保人追還債務仍計算以前日期按日收息

第十條 借債之戶須自行到局不得任人作替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員不得替人作保

第十二條 本局設雙聯票一聯存查一聯填給借戶向發存資本之銀行或存店支取現銀該銀行存店一見本局聯票即應照付不得推延月終向本局結算一

次

第十三條 借戶所繳之錢須逐日繳存原領銀行或存店

第十四條 本局應將借放收繳各戶數按月榜示一次並彙報主管長官備案

第十五條 本局按照資本金每日以五十分之一放借掛號各戶五十日一周轉以資接濟若借戶衆多不止此數應將掛號最遲之戶別歸次日借放

◎因利局辦事細則

第一節 局長

第一條 局長主管局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局長有監督指揮辦事員之權

第二節 辦事員

第三條 本局暫設辦事員一員

第四條 辦事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事員須常駐局內

第六條 辦事員辦理借付事宜必須遵照借款手續辦理

第七條 辦事之職務如左

(甲) 收付借款

(乙) 調查保證

(丙) 催收欠款

(丁) 銀錢收支

(戊) 保存單票簿據

(己) 掛號造冊

(庚) 繕擬文件

(辛) 調查借戶借資後之營業

(壬) 辦理庶務

(癸) 辦理關於交際上之事務

第八條 辦事員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商請局長准假後倩人代理

第三節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期

第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爲上午九時下午四時

第十條 除前條規定辦公時間外餘爲調查催繳之時期

第十一條 本局休假日如左

(甲) 星期日

(乙) 國慶紀念日

(丙) 春夏秋冬四節日

(丁) 年假

前項年假日期准照公署定例

第四節 借款手續

第十二條 本局遵章每日以資本金五十分之一出借

第十三條 向本局借資者應先赴本局遵章掛號後由局發給保證書一紙令借

資者自覓妥實保證商號邀同來局親在保證書上逐項填註並蓋用該號書柬
戳記交局作證

第十四條 借資保證之舖戶以城區及附郭已入商會之舖戶爲限但本局局長
認爲正當殷實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借資者經本局核准後照數發給借款並聯票一紙

第十六條 本局發給借款概用現洋借戶繳還時如以角洋核算者應照市補貼

現水

第十七條 借戶遺失本局發給聯票時本局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本局發給借款時隨發繳款日期單一紙以便借戶依次繳款

第十九條 借戶來局繳還借款時須隨帶繳款日期單及聯票由局驗明註填數
目日期並蓋用收訖字樣藉作收到憑證至末次清繳後一併送局以便塗銷彙

第二十條 借戶如有遺失前條繳款日期單及聯票者准其隨時聲請補給若因遺失而不聲請補給或繳款時不隨同送局請求填註以致清償時繳數不符本局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局借資遵章分作五期歸還末期帶還利息但借戶或先期併還者仍按日計息以昭平允

第二十二條 同一借戶如前次借款尙未清償時不得續借

附則

本規則須修改時由局長擬詳主管官廳核准施行

◎征收屋店捐章程（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均適用本章程
征收店屋捐

第二條 凡省城商埠及繁盛鎮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租價二十分之一收捐每月每租價在二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繁盛城鎮之地點由縣知事查明詳報財政廳核定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

其押租較鉅而月租極微者應查驗其押租數目作十一成攤算除去一成作押租外餘十成按月息一分作為租價併入原有租金計算收捐（例如押租一千元一百元除去一百元外餘一千元按月息一分每月十元作為租價）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市屋以鄰近房屋鋪面大小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二章 編查

第五條 由各縣知事飭令警佐會同就地紳董將所有店屋每年編查一次載明

住戶姓名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其設有公安局地方由縣長會同公安局辦理之

第六條 應收店屋捐按照編查冊所列戶數分填收捐憑證每月限十五日以前一律造齊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閉置之市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各縣應用

第三章 申報

第九條 凡有新造市房及重新建築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

第十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加或減少時應由住戶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改給

編查憑照

第十一條 凡有遷徙停閉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征收員於每月收捐期內查明經報縣署

第四章 征收

第十二條 征收店屋捐由縣知事派員查照收捐憑證按月征收租屋向租戶征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即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征收之

第十三條 店屋捐按月征收一次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新賃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征收之其遷徙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停捐

第十六條 縣知事將每月捐款支配額定經費外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繳驗一併解由財政廳撥充警費

第十七條 關於征收店屋捐一切費用如每月捐數在千元以內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千元以上者除千元外餘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十八條 縣知事須將所收各戶捐數按月分區榜示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以多報少及以一戶分爲數戶意圖濫混者按照所應繳之捐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過月終延玩不繳者加十成之一處罰

第二十一條 前兩條處罰事宜由收征員報告縣署交警署執行之其罰款數目由縣署每月榜示一次

第二十二條 征收員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疎漏不報者處以罰薪或其他相當之

處分

第二十三條 編查及征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須更改時得由財政廳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寺廟財產登記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確定寺廟財產所有權而設。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凡寺院觀殿庵廟皆屬之。

第三條 凡寺廟財產均應遵照本條例規定一律登記。

第四條 市廟住持或管理人聲請登記應備具左列手續。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文件。

(三) 產業坐落四至圖說。

第五條 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寺廟名稱及所在地。

(二) 管有產別。

(三) 管有產坐落都圖四至畝分字號。

(四) 管有產承糧戶名及科則糧額。

(五) 管有產之由來。

(六) 證明書件種類及數目。

(七) 產息之分撥。

(八) 聲請時年月日。

(九) 住持或管理人姓名籍貫性別及住址。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寺廟住持或管理人簽字蓋章或畫押。其不識文字者得按捺指紋。

第七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於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

第八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應於市縣政府佈告後二個月內遵照本條例聲請登記。其聲請書程式由登記處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擬訂頒發之。

第九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因有特別故障不能依規定期限聲請登記者應於布告後一個月內詳敘事實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寺廟住持或管理人如非因特別故障而逾限不聲請登記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將其寺廟財產查明標管之。

第十一條 寺廟財產聲請登記後應由登記處登報公告逾一個月後無提起異議者由登記處給與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登記處登報公告後。如於規定期限內有提起異議者。應令雙方自向法院起訴。經判決後。再依照本條例規定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有偽造憑據。或其他虛偽行為者。除將繳納登記費沒收外。並送法庭依法治罪。其偽證人亦同。

第十四條 寺廟財產。如已改撥學校。或其他公益事業者。不得登記。但僅產息撥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記費每畝納銀一角。

第十六條 登記處職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七條 登記處經費。由市縣政府於登記費項下支出之。

第十八條 登記完畢後。由市縣政府將登記冊另造一份。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屬於司法之法規

◎縣政府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事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二章 管轄

第三條 民刑事訴訟事物。及土地之管轄。準用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

第四條 管轄有錯誤。於未判決前發見者。應移交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另行審理。若在判決後發見者。應將本案全卷。鈔送該管縣知事或審判衙門詳核存案。其原判顯有出入時。得提案覆審。

第三章 迴避

第五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第十條第五款不在此例。

第四章 訴訟

第六條 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時。得徑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爲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之。

第八條 被告人雖受無罪之宣示。不得對縣知事承審員書記員承發吏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爲要償之訴。但此等官吏對被告人故意加損害或犯刑律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民事事件。限於本人或其代訴人及法人之代理人。得提起訴訟。刑事事件之告訴告發。除本人外。得委任代訴人爲之。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

前三項中條法人外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

第十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代訴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心疾者 (三) 以參預人訴訟爲常業者

凡已經指定區域之律師亦不得充代訴人但與訴訟人爲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任代訴人及代訴人之權限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告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告訴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可不填寫) (三) 被害之事業 (四)

(五)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五) 赴訴之縣及呈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各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前二條訴狀及其他訴訟狀紙依訴訟狀紙規則之規定

第五章 訟費

第十五條 徵收訟費依訴訟用費征收細則辦理

第六章 拘傳

第十六條 縣知事有發刑事票及民事票之權

第十七條 刑事票及民事票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刑事票由縣知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民事票則指揮承發吏執行之

第十九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非經傳喚一次以上屆時不到案者不

得發票拘致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者
- (一) 無一定住所者
 - (二) 恐湮滅罪證者
 - (三) 逃亡者及恐其逃亡者

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非有前項各款情形或經傳傳一次以上不到案者不得發票拘致

第七章 管收保釋

第二十條 凡刑事被告應處徒刑以上之刑未經判決確有湮滅證據及希圖逃走形迹者得管收於看守所但已無管收之必要應開釋之

第二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確有希圖逃匿形迹而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二十二條 保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章 協助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人請求協助事項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第二十四條 證人及鑑定人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人等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 (一) 與訴訟人爲親屬者
- (二) 未成年者
- (三) 有心疾者
- (四)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十章 審判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公署內設法庭審判時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或承審員維持法庭秩序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縣知事審判上文書分左列三種

(一) 對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者以批行之 (二) 於訴訟之進行有所指揮者以諭行之 (三) 就該案爲第一審之終結者以判決行之

第三十條 民刑事判詞準用民國四年司法部第一〇八八號通飭所定之程式批及諭除應記縣名訴訟人姓名並標明年月日由縣知事署押蓋印外不拘定式

第三十一條 民事批諭及判決自送達之日始發生效力但缺席判決無法送達者得牌示之

刑事批諭及缺席判決自牌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刑事判決自牌示並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或原告訴人

屆期不到庭時只提被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宣示與牌示應同日爲之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得爲缺席判決

(一) 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 (二) 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 (三) 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案者

第三十三條 受缺席判決者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得對其判決聲明障礙於縣知事

縣知事認前項聲明爲正當時應即批准重予審判否則批駁之

第三十四條 經前條批准後訴訟與未受判決者同但訴訟人仍不到案更受缺

席判決時不得再聲明障礙

第三十五條 重予審判之判決除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定式外並分別記明左

列情形

(一) 與缺席判決相符者記明維持缺席判決

(二) 有與缺席判決不相符者記明某部分廢棄缺席判決

第十一章 上訴

第三十六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者得向左列各機關上訴

(一)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廳管轄者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二)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廳管轄者在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上訴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在高等審判廳

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由高等審判廳先期指定之地方審判廳上訴

(三) 新疆高等審檢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爲受理上訴之機關除上列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再上訴於大理院外其上列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再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判詞內聲明之

(四) 凡地方審判廳設置較少之省分得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官先期指定某某等縣上訴事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爲上訴機關按照原審管轄分別定其得再上訴於大理院與否如上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不服縣知事之審判而上訴者分左列二種

(一) 對其批諭不服上訴者爲抗告 (二) 對其判不服上訴者爲控訴

第三十八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爲上訴

(一) 民事上訴 原告人被告人或原被告人之代訴人 (二) 刑事上訴

被告人

此外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自己或委任代理人代爲上訴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條 民刑事上訴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審判衙門爲之但得向原縣知事呈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審判衙門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亦同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加左

(一) 民事控訴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内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内 (三) 民刑事抗告自送達或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内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第四十一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審縣知事 (三) 原審縣知事之判決 (四) 不服之理由 (五) 赴訴之審判衙門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填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四十二條 凡逾上訴期間而不上訴者其原審判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經過上訴期間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回復上訴權於受理上訴審判衙門以待受理上訴審判衙門視其聲請之正當與否以決定許其上訴或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刑事再理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訴訟律再理編之規定刑事裁判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而確定者其再審屬管轄該案之控訴審衙門管轄但該控訴審衙門因其情形得準用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裁判之非常上告如認爲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四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覆判章程辦理其餘上訴期滿判決確定

後執行

第四十五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內關於檢察承發吏及司法警察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原章程第三條所引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見元年五月十九

(二) 原章程第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承審案件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 (一) 審判官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 (二) 審判官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
- (三) 審判官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關係者
- (四) 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十一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審判官或檢察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覈奪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但預審係緊要案件時毋庸迴避

第十三條 審判官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三)原章程第十一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四條 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為及供述均作為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為之

(一)上訴 (二)和解 (三)拋棄訴訟物 (四)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三)委任人之原因 (四)委任人之權限 (五)代訴之年月日

(四)原章程第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

所職業 (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 (

五)起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六)黏抄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

書

(五)原章程第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補訂章程第

六條及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

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

償

第八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八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

覈其數限期征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

差征收訴訟費用

- (一) 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 (五) 百兩以下三兩
 -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八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訟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征收訴訟費用

第八十九條 拍賣時按左列之等差於拍賣所得金額內征收訴訟費用

(一)二十兩以下三錢 (二)五十兩以下五錢 (三)百兩以下八錢 (四)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五)五百兩以下二兩 (六)千兩以下三兩 (七)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作爲錄事辦公費

第九十一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征收之
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九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第九十四條 前條人等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九十五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五錢但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九十六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由須列表懸示俾衆週知

補訂章程第六條 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逾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表懸示俾衆週知其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民事訴訟費用征收規則見二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

(六)原章程第十七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第十四條 刑事廳票如左

(一)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二)拘票 拘

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證據用之

第十五條 民事廳票如左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十八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審判官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十九條 拘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三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一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廳票而逮捕之

(七) 原章程第二十二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八十一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八十二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舖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八十三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呈繳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釋放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

(八) 原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補訂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第四十四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列左

(一) 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四十五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或搜查或照第四十
一條辦理者由本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補訂章程第三條 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
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
事者可由該廳申請交涉使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
申部辦理

(九)原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
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如下

第六十八條 不論何人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或知其情形者
除後條之規定制限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六十九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審判官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條 審判官須訊問證人時得發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一條 證人不遵傳票限期到廳有因疾病自行聲明者審判官得就其住所訊問若無疾病又不聲明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發傳票勒令到庭作證

第七十三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七十四條 凡訴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實事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七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官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七十六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十)原章程第二十八條所引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下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害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
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受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

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十一) 原章程第三十條所引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如下

第三十八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審判廳之名稱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
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事實

(三) 證明犯罪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以

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不列定款

民事 (一) 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呈訴事實 (

三) 證明理由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十二) 原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引修正覆判暫行簡章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政
府公報

(十三) 原章程第四十五條所引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
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及二年分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
第四十一條 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遵斷完案外得依
左列方法行之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

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四十二條 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上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九十九號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二號見二年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十四) 原章程第四十六條所引法院編制法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有單行本

◎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

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審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

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除遵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知事應就署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設置承審員各縣須備二以上之正式法庭法庭之設備遵司法部頒發縣公署法庭圖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知事得以命令延長之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二)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

第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知事隨時監核

因事故不能執務逾兩小時者應向縣知事告假並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知事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 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疎率及行止有無不檢

(一) 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一) 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縣知事核辦

第六條 司法行政公文以縣知事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知事銜名上應書

明兼理司法事務字樣

第七條 縣知事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未結民刑案卷

二 押所人犯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 司法收支款項

五 餘存司法印紙

六 廳頒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七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新任縣知事須於一月內點收清楚分別呈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知事應遵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第九條 額設承審員不敷辦公或預算定爲不設承審員縣分縣知事得自籌經費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准添設

第十條 縣知事請委承審員應遵照江蘇各縣請委承審員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承審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知事應據實密呈高等審判廳長核辦

第十二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宜有應改良者應隨時商承縣知事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核辦

第十三條 各縣應設之司法書記員由縣知事遴選妥員繕具詳細履歷呈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會委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十四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司法印紙

(二) 錄供編卷及保管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縣知事承審員委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書記員額不敷辦公時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並得由縣知事

委任縣署科員兼理

第十六條 錄事由縣知事考選派充爲司法書記員之輔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

事務

第十七條 承發吏檢驗吏由縣知事派充造具名冊分別呈報高等審判廳檢察

廳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司法警察遵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由縣知事酌量刑事

案件繁簡擬定名額派縣警或縣警備隊兼充仍造冊呈報

第十八條 前條吏警須遵省令從嚴挑選品性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

名冒充

第十九條 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私委未經縣署派充之人代行職務縣知事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第二十條 各縣處理司法事務人員縣知事有更替時不得無故撤換

第三章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二十一條 設置承審員各縣縣知事與承審員案件之分配由縣知事擬定後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承審員設二員以上者亦同

縣知事不得違背定章將審判事務擅委非承審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承審員配受案件除初級管轄之案照章單獨審判外凡地方管轄之案審結後應先擬具判詞送經縣知事核閱再行宣判

承審員每月結案須在六十起以上收案不滿六十起者每月須收結相抵至盜匪案件較多縣分應作別論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配受案件有應迴避事項得互易審理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核閱承審員判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 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 所敘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牴觸者

三 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知事之修正如搖動裁判基礎承審員不同意時得拒絕署名

第二十五條 承審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查照江蘇各員知事請委承審

員辦法第八條辦理不得由縣知事擅行核准

第二十六條 承審員請假及代理人員代理期內應支俸給準用修正司法官官

俸發給細則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錄事之事務分配由縣知事會商承審員定之

第四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八條 縣知事承審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程序隨時

記入

第二十九條 配受民事新案應受理者查明訟費如已繳足應即鈔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不應受理者限三日內批駁之

第三十條 案件有須履勘者縣知事或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勘繪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三十一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刻填發傳票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交承發吏先期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二條 審理案件之日期及順序應先期牌示縣署門首

第三十三條 縣署收發處應附設訴訟人報到處派承發吏輪流值日訴訟人投訴時應在訴訟人報到簿內簽到由值日承發吏於開庭前送陳縣知事或承審

員核辦

第三十四條 縣知事承審員各置庭訊日期簿至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

已未報到並查察值日承發吏有無留難情弊其遵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結不得無故展延若屆期人證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爲事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續審日期諭知到庭當事人屆期自行報到

前項諭知事同時發給當事人到庭證並令書記員記明筆錄

縣知事或承審員務令記錄書記員將問語供詢摘要記入筆錄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審理案件訴訟人辯論終結後除即時宣判外應將宣判日期當庭諭知訴訟人屆期到庭聽判

第三十六條 審結民事案件應將裁判要旨及結案日月登載結案簿其非因裁判終結者即將終結事由及終結日月登載簿內

第三十七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

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八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前（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程期）可自向某廳或某日以前（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三十九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衙門核辦

第四十條 縣知事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 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 二 管收人一覽表 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前列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黏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攷俟案結後揭除

第五章 處理刑事

第四十一條 刑事案件經訪聞告訴發移送或自行投首認為有犯罪嫌疑時

縣知事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屍傷者從速督同檢驗吏親詣檢驗並填具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四十二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蹤去路以及盜夥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音是否塗臉如何入室曾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應作速選派幹警偵緝

擄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作速設法將被擄人起出

第四十三條 命盜案件承緝承審限期及呈報程序協緝通緝辦法應遵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

第四十四條 刑事傳票應記明到庭之日期時刻拘票應記明拘到之期限搜索票應記明應搜索之事項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未能如限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吊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應速訊問判結不得無故濫押久羈

第四十五條 提收人犯應填具提票押票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別提押並取回證附卷

第四十六條 刑事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知事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管押至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被告人時縣知事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七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堂諭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第四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於處理刑事案件準用之

第六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四十九條 縣知事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調取案卷應於三日內發送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吏送達並將送達證從速呈繳

一 飭令傳拘人犯應於三日內即派吏警傳拘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一 其他飭令查辦案件統限十日內辦復限內未能辦復者應聲述遲辦理由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廳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第七章 收發案件

第五十條 縣公署應另設司法收發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專管收發司法文

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費用並經售司法印紙

第五十一條 書記員接收關係司法文件除摛由掛號應依司法收文簿格式填

記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即時或彙送縣知事核閱前項文件如係密件或封面註明縣知事親收者應先送陳縣知事折閱後補行摛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接收司法發文簿填記外應從速發送

第五十二條 書記員接收民刑書狀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

數蓋用收到年月日戳記並給遞狀人收狀證當日送縣知事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三條 書記員徵收司法費用黏貼及抹銷司法印紙及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應恪遵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司法印紙規則部頒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及江蘇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司法印紙暫行規則辦理

第五十四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達鈔錄等費用應填具廳頒定式聯單將應徵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五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鈔案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達及鈔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六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吏警承案辦件稽核簿，將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月日、繳銷月日詳細記載。

第五十七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書記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第八章 整理記錄

第五十八條 縣公署應設民刑記錄處，選派司法書記員一員或二員掌管記錄與編卷。

第五十九條 訊問筆錄須改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

第六十條 案件判決後，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證物到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卷，並注明頁數。

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知事或承審員交贓證物品保存室保存仍將種類件數記明附卷

第六十一條 卷宗應遵照司法部四年四月裝訂訴訟卷宗辦法通飭改用裝訂式不得沿用舊折疊式

第九章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

第六十二條 縣公署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中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三條 未辦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知事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自嚴密保管

第六十四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知事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卷摘由編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五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六條 縣公署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七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證贓物品名目件數摘要編號登入並用小木牌或布條寫明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八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司法部所頒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登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品應由司法書記員兼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知事承審員會商酌定

第十章 執行

第七十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書記員及承發吏辦理

第七十一條 執行刑事案件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刑奉到覆准令知後應由縣知事管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並令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徒刑拘役除應送覆判各案應俟覆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經過上訴期間判決確定後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具回證附卷開釋期滿監犯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罰金應依刑律第四十五條司法印紙規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七十二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逐案罰金數目榜示於縣署門首

第十一章 文牘統計及會計

第七十三條 司法文牘縣知事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縣署科員兼辦

第七十四條 承審員主任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逕自擬稿送請縣知事核

閱

第七十五條 民刑訴訟表冊縣知事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並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民刑訴訟月報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限翌月十日內造送年表限翌年一月內造送

第七十六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五十條辦理外縣知事並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縣署科員兼辦

第七十七條 縣知事應督率辦理司法收支人員遵照現行各項規則於每月上旬造具上月各項司法收入月報表並支出計算書分別呈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查核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高等審判廳長隨時修改呈報部省備案

第七十九條 本細則自頒到之日施行

第八十條 民國四年頒布之江蘇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廢止之

◎縣政府請委承審員辦法

第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或自籌經費添設承審員均應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高等審判廳核委未經委任人員不得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出缺應於十日內由該縣知事遴員呈請派委逾限未據呈請即由廳逕予派委

第三條 縣知事遴員請委時應隨文聲明該員資歷係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某款資格相合並繕具詳細履歷一份檢同證明資格文件送廳審查並令該員赴廳聽候考詢資格不合人員不得呈請委任暫行代理

第四條 精委人員經廳審查資格相符即指定日期考詢

第五條 考詢請委人員認爲及格即正式委任將委任狀發交縣知事轉行給領

第六條 請委人員經審查或考詢後認爲不合格者所出之缺即由廳另行遴員派充

第七條 承審員就職後應於三日內將就職日期及履歷兩份呈報高等審判廳分別存轉備案

第八條 承審員辭職或請假在十日以上非呈奉高等審判廳核准不得擅離職守遇有更替時現任承審員並應俟新任就職將經辦案件卷證造冊點交清楚後方准離職

第九條 各縣承審員於各該縣知事交替之時應遵照八年司法部二零四號通令繼續行使職務不得無故更換另請派委

第十條 調任承審員或請委清理積案委員準用本辦法各規定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造齊依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報部備案

第二條 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於該衙門不適用之表式毋庸夾

八

第三條 表內所列舊受件數須與上年表內之未結件數相符如有歧異應於備攷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條 凡一案僅了結其一部而全部尙未完結者應記載於未結欄內

第五條 已結案件凡無專欄可填者概列入其他欄內

第六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裁判如斥駁與變更（或廢棄）互見時應列於變更（或廢棄）欄內

第七條 訴訟種數定爲九項一人事二建築物三船舶四金錢五土地六糧食七品物八證券九雜件凡不能歸納於第一項至第八項填載之件均應記入雜件項下如某類

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

第八條 每年份各項案件之收結數目應分別依部定月報表格式立一民事總

計年表填載之

第九條 各表合計項下各欄件數須與總計年表各該項下各欄內所列件數相符但表內如填有總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之件數時應於備攷欄詳細聲明以便稽核

第十條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一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發回更審之案件另作一件計算

中間判決暨一部終局判決不得另件計算但有上訴或再審情形時在上訴審或再審案件年表內須作爲一件記載之

第十一條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二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二條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三審案件之總數及

其結果

第十三條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再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四條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抗告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五條 民事再抗告案件應與抗告案件分別記載之仍適用抗告表格式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記載各審判衙門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應按照審級分別填報

凡記載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應千位以下加（·）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入之法計算

本表應就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除去其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之人事雜件等案而爲記載所列件數不得超過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其

因除去人事雜件等案而減少之件數須於備攷欄聲明之

表內各項下金額價額之合計數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十七條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記載各審判衙門辦理之民事強制執理事件凡關於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未經強制執执行程序或無債權額及償還額可以計算者應填於第一表其他項下

第二表應就第一表前四項之終結件數疎記其債權額及償還額所載件數須與第一表分配拍賣管理扣押第四項下之終結數目相符不得稍有參差記載第二表之債權額及償還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表內各項下之債權額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二表內各項下債權額及償還額之累計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通常者若干記載於合計項下

第十八條 民事總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件數除有相當年表可填者應分別記

入外餘均扣除之假扣押假處分項下之件數毋庸記入各種年表之內

第十九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二十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所公布之表式及填載方法廢止之

◎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造齊依民刑事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報部備案

第二條 報表各機關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於該機關不適用之表式毋庸夾入

第三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注意 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懲治盜匪法私鹽治罪法嗎啡治罪法之類是

第四條 俱發罪應作一件計算罪名區別從其重者填載之若輕重相若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第五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記載

第六條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收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所受理之案件又舊受件數與上年未結件數如有不符應於備考欄聲明不符之理由

第七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作一件計算

第八條 一部已結一部未結之案應仍作未結記載

第九條 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施監禁之案應毋庸記入本表之內

第十條 月表所列之案件如年表內無相當位置可以記載者應即扣除不列但須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二章 偵查事件年表

第十一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偵查事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二條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各異者則併載於最初受理之格內但有數罪總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須併載於重罪受理格內不得以受理之先後爲標準

第三章 豫審案件年表

第十三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豫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四條 併案豫審之件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記載之

第四章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六條 一案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科刑判決與其他裁判並出時應僅記其件數於科刑格內

第十七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更審或依覆判章程發回覆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第十八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第一審案件無論應否呈送覆判一經判決應記入終結欄相當格內

第五章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十九條 本表掲載第二審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但對於上訴雖有附帶上訴聲明之時亦不另計件數

第二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十二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上訴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表中新收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欄爲受理格內新收件數之重出故合計之必須與受理格新收件數相符

第二十四條 第三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記載撤銷原判決之件數及其理由撤銷之理由有數種時應擇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六章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五條 本表揭載第三審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等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本表準用之

第七章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二十八條 本表依原審判衙門之區別揭載抗告審判衙門抗告案之受理件

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九條 本表之告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條 對於豫審推事提起抗告之案其原依判衙門名稱仍列該推事所屬之法院

第三十一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案件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章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十二條 本表掲載覆判審判衙門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三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第一表依罪名之區別第二表依縣名之區別記載覆判衙門受理

案件及其結果

第九章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掲載各審判衙門所辦理之再審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表對於月報表造報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章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級審判衙門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

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

刑之人數相符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四十一條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勿庸列入本表

第四十二條 一刑事訴訟附帶多數之民事訴訟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

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爲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章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罰金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專載直接執行案件若轉飭執行之件不得列入但須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五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之案件格應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即上年完納期限內納否未定者）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攷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六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未納時其未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餘一部金額未納者其未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未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七條 消滅格內應將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之

第四十八條 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衙門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於他衙門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未執行格內應將完納期限內納否未定者記入之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金額未納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五十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務以總數欄記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一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各格係將完納一部格內未納之數及全未完納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不得稍有不符

第十三章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年表

第五十二條 本表揭載執行衙門所辦理之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三條 本表專載直接執行案件若轉飭執行之件不得列入但須於備考

欄內聲明之

第五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之案件格應記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

(即上年曾經命令執行尙未及付執行者)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五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為新收填入本年命令

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

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發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

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十八條 未執行格內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尙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十九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第六十條 消滅停止執行暨執行案件內易罰金之各種人數應於備攷欄內逐案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執行案件內易罰金欄所列人數應以執行欄有期徒刑（係處五等有期徒刑者）及拘役兩格人數中之實行易罰金者爲限

第十四章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 刑名

第二表 加重免除及減輕

第三表 犯時年齡

第四表 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

第五表 犯時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

第六十三條 第一三四五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者爲限第二表則以依法加重減輕及免除者記載之

第六十四條 一人犯數罪而罪名不同時應分別記載之但所列罪名有爲第一審案件年表所無者並應於備攷欄內聲明之

第六十五條 同一罪名之俱發罪而所處刑名不同時第一表應分別記載之若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表內祇載徒刑不載罰金

第六十六條 同一被告人兼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或具有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第二表應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七條 被告人表內人數少於第一審案件表內科刑件數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其理由

第六十八條 報表各機關應照部定月表格式立一刑事總計年表以便填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所受理之新舊件數

第六十九條 合計一行應附於表末表式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加增

第七十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暨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所公布之表式及填載方法廢止之

◎縣政府清理司法積案簡章

第一條 各縣積案如逾左列之數高等法院院長得派員前往清理但各縣縣長如因新案繁多不及清理舊案者亦得遴員呈請派充

一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年在九百起以上者之二百起

二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年在三百起以上者之八十起

三 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每年不及三百起者之六十起

第二條 清理積案委員專辦民刑事未結舊案所有新收及執行案件仍歸縣長與承審員辦理其未設承審員縣分即由縣長自辦

第三條 清理積案委員就職後應即由縣長將民事及刑事未結案件實數及各案卷證點交委員接收限五日內分別民刑造具案由清冊會銜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並預定清理期限

第四條 委員辦理案件縣長應隨時悉力協助並令事署書記員承發員承發吏法警等聽其指揮

第五條 委員辦結案件應會同縣長署名蓋章並當庭宣告

第六條 每月結案至少應在六十起以上下月五日應將上月辦結各案分別民事刑事開具案由清冊二分送由縣長轉呈高等法院存案轉報如有特別情形

每月結案不能滿六十起者應於呈送冊報時詳晰聲明理由

第七條 清理完竣後應速將承辦事件妥爲結束並由縣將清理情形繕同已未結案由清冊二分專案呈報高等法院存查轉報

清理完竣案件未經上訴者縣長審分別民刑從速依法執行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月支津貼八十元並酌給往返必需川資

前項經費由縣長自行籌給

第九條 清理積案委員辦事成績由高等法院隨時考核分別獎懲呈由

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簡章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縣長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各規定辦理

◎縣政府未結案件限期清理辦法

一 各縣未結案件應遵省令於三個月限內悉數清結此項限期從省令公布之

日起算

二 如限清結縣長及承審員各記大功一次逾限未能清結各記大過一次另予展期清結捏報清結者縣長記大過一次

三 積案中命盜重大案件居多縣分預計未能如限清結應查照辦理命盜案限期規則逐案預請展限

四 刑事積案有押犯已滿半年以上須按羈押年月先後提前次第清理如有疑難案件判釋兩難應詳具意見連同案卷呈廳核奪

五 造理積案期內每月新收案件仍應隨到隨審隨結毋任再積

六 清理後各縣辦理案件應遵部令每月收結務期相抵

◎司法印紙規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指定或委託相當機關發售

前項委託及核算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司法印紙種類如左

(一) 淡青色 一分 (二) 綠色 五分 (三) 紫色 一角 (四) 棕色 二角 (五) 赭色 五角 (六) 藍色 一元 (七) 黃色 五元 (八) 紅色 十元

第三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四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畸零用四捨五入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紙一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五條 每年分爲四季由司法部指定或委託之發售機關預算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於前一個月具領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發售司法印紙機關請領司法印紙時應將已領之司法印紙已售未售

總數隨同冊報

第七條 偽造或變造製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八條 凡在司法衙門呈遞書狀應依左列貼用司法印紙

一 民事書狀 二角

二 刑事書狀 一角

前項以外之書狀無論用何種名義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前兩項書狀應貼之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之上面左方

第九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用司法印紙繳納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登記費登錄費

三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者應將前項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

第十一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徵收之審判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第十二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徵收之執行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執行之司法衙門以拍賣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收貼於定式之用紙或由當事人自行購就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執行衙門

第十三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徵收之送達費應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該管司法衙門以當事人預納金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

於送達證書或由司法衙門核定額數標明於送達證書由送達吏交受送達人購貼或向受送達人徵收印紙價額代爲購貼

第十四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徵收之鈔錄費依該規則所定額數由當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十五條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若以言詞爲聲請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若爲強制執行者準用第十二條前段之規定

罰金應提成充賞者該管司法衙門應將應提充賞之成數諭知受罰人令其繳納現金

第十七條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計算由該管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接近應貼印紙之處註明額數及月日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交由當事人自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衙門對於前項請求應即時交辦理該事件人員按照前項所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司法衙門收到已貼司法印紙之書狀及定式之用紙應將所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按照各項規則所定核算相符後給付收據註明所收文件及印紙額數交呈遞書狀或用紙人收執並分別記入第二十七條所定日記簿

第十九條 司法衙門發見應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購貼印紙或貼不足額者應即算明應貼或補貼之印紙額數通知當事人令其補貼

當事人對於前項應貼或補貼之司法印紙額數如有爭執應由主管人員核辦應補貼印紙之書狀文件有未便交與當事人補貼者應令當事人將補貼之印

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

第二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定式用紙應附隨該項文件或筆錄釘存原卷

第二十一條 司法印紙由發售處立時銷印

前項銷印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發售司法印紙應依應貼印紙之額數以相當印紙售貼（例如應貼司法印紙之價額爲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無相當之印紙售貼者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一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應以十元印紙十二張五元印紙一張一元印紙二張五角一張二角一張五分一張售貼）

第二十三條 司法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該發售處得拒絕銷印

第二十四條 貼用之司法印紙未經司法印紙發售處銷印者司法衙門不得收

受

第二十五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概不發還

第二十六條 購貼司法印紙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立時請司法印紙發售處更換之

一 印紙有破損及各種污點者

二 認爲已爲人所貼用者

第二十七條 司法衙門應依第九條所定應用司法印紙繳納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各日記簿記明貼用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二十八條 司法衙門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處彙齊報部高等法院處應將該廳處各日記載之記載一併造冊呈報

前項冊報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違反前項規定非具有正當理由者應將承辦人員酌予處分

第二十九條 前條冊報司法衙門按月造報毫不拖延者每屆年終由該管上級長官酌予獎勵

第三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第二十七條各日記簿第二十八條月鑑冊之定式及承辦人員徵獎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本規則應貼用司法印紙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得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及應繳納現金者外不得直接呈繳現金於司法衙門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現行規章以不與本規則牴觸者為限仍有效外其餘一律廢止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文件自司法印紙法則施行之日

起其進行之文件均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訴訟費用在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法院處呈准加增成數徵收者其加收之費用均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委託郵政總局發售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不滿一元者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準用發售郵票辦法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郵局銷印

前項銷印用郵局所用之日戳惟戳內之年月日務須明顯

第六條 郵政總局委託分售之各郵局須在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總局或分局未設郵局之處得由郵政總局委託該處與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代辦郵櫃或其他相當機關代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總則

第一條 各縣之監所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依律判決確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監禁之

第三條 刑事被告人應行羈押者於看守所管收之

第四條 男女監所須嚴行離隔

職員權責

第五條 管獄員受縣長之指揮掌管監所事務同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管獄員之功過勤惰由縣長稽查舉劾

第七條 縣長對於管獄員處理事務認爲不當時得禁止或取消之如係重大事

件呈報高等法院或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八條 管獄員於縣長交替時仍繼續行其職務後任縣長不得無故呈請更易

第九條 管獄員對於縣長所發命令認為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呈由高等法院或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十條 管獄員須在監內或所內劃出相當房舍常註辦事

第十一條 監所經費由縣長按時籌發所有收支報銷由管獄員經理

第十二條 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

第十三條 醫士主任看守男女看守所丁長及男女所丁均受管獄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監所人員之用撤懲獎以及設置名數由管獄員稟承縣長辦理仍報高等法院或司法籌備處備案

第十五條 無論縣長管獄員均不得使家丁人等干與監所事務

人犯出入

第十六條 縣長收提人犯須用收籤提籤

前項收籤提籤須標明犯人姓名簡單案由及年月日並由縣長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人犯入獄所時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及其他禁制物品

第十八條 人犯攜帶銀錢等物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爲保存並登簿詳細記明

第十九條 管獄員須常川巡視監所督率所屬認真管理遇風雨及夜深時更宜

格外注意

第二十條 地方不靖或監所發見危險及縣長遠出時管獄員須呈請縣長加派

警隊嚴密防範

前項警隊應受管獄員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命盜案犯有逃走暴動或自殺之虞時得上腳鐐或手銬

第二十二條 人犯逃走時管獄員須立時報縣知事緝捕

第二十三條 監所朽壞管獄員須報縣知事修理

第二十四條 監所早晚啟閉時由管獄監視並查點人犯一次

第二十五條 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

服役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犯務令作工習藝或令服酒掃洗濯炊爨等役

第二十七條 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勿令在監外服役其他監犯在監外服役

者如係二人以上須加聯絆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收回並檢查身體有無夾帶各物

衛生

第二十九條 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

備送

第三十條 由外送入之衣食須加檢查

第三十一條 監所洒掃人犯沐浴暨其他關於衛生事項由管獄員酌定勵行之

第三十二條 人犯有病須速醫治

第三十三條 病重者經縣長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診治

教誨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犯服役勤敏或行狀善良者得隨時加以獎勵如執行至合

於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間時得報由縣長呈請假釋之

第三十五條 管獄員對於監所人犯應隨時加以約束倘遇有脫逃拒捕或恃強

反獄各項情事得使用刀劍或槍制止之

教誨

第三十六條 在監人犯每七日總集教誨一次但對於個人教誨須隨時行之

第三十七條 人犯得許閱看有益書籍但報紙雜誌絕對禁止之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八條 人犯書信非經檢閱不許發受

第三十九條 人犯有所呈訴或請求事項管獄員轉呈縣長核辦

第四十條 人犯於一定時間得與其親故接見但因案情關係經縣長或承審員禁止接見者不在此限

釋放

第四十一條 監犯期滿前三日由管獄員呈報縣長屆期釋放

第四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如宣告無罪即日釋放

第四十三條 人犯所存銀錢物品釋放時概行發還並令本人出具收據

死亡

第四十四條 人犯死亡時由管獄員呈報縣長檢驗有家屬者通知其家屬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準照關於監所各項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看守點檢分爲二種

一 通常點檢 二 臨時點檢

第二條 通常點檢爲檢查看守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攜帶品及體式其順序如

左

- 一 人員
- 二 服裝
- 三 姿勢
- 四 刀身
- 五 日記本
- 六 名片
- 七 五捕繩
- 八 六警笛

七 禮式

第三條 臨時點檢爲檢查給與品使用品之適否及狃存之情形

第四條 點檢官以首席看守長充之指揮官以次席看守長充之首席看守長缺

席時得以次席看守長代理次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順次之次席看守長代理分監之看守長缺席時得以看守部長代理點檢官指揮官事務

第五條 點獄官須置通常點檢簿臨時點檢簿各一冊將每次點檢情形記入呈典獄長或典獄官查閱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六條 通常點檢對於當日服務之看守每日行之

第七條 點檢定刻前須使看守列隊於指定地點

第八條 列隊之隊形通常列爲二隊人員過少時得列爲一隊

第九條 列隊後指揮官始順次發令如左

一立—正 二報—數 三嚮導向前—步—進 四看—齊 五向前—看
若爲二列橫隊時須下左之號令

前列六步前—進

第十條 前條之動作告終下稍息令使各員休息待點檢官臨場

稍一息

第十一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下立正令行相當之敬禮禮畢指揮官呈報各

員名數

第十二條 點檢官俟指揮官呈報列員畢直自右翼前面通過左翼回繞其後檢

查刀身已否入鞘及服裝姿勢之正否

第十三條 外套雨衣之結束須自左肩斜挂右腋下如天雨著外套時亦須各員

一律

第十四條 日記本納於上衣之左袋內警笛納於上衣之右袋內捕繩納於褲之

右袋內名片與日記本同置一袋

著外套時日記本名片警笛均納於左袋內

第十五條 前各條點檢畢試演拔刀指揮官先以適宜之號令使各員取距離式

再下令使各員拔刀

拔一刀

於上項之場合指揮官亦隨同檢查

第十六條 拔刀畢指揮官下令使各員納刀

納一刀

第十七條 納刀畢點檢官及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始依左之號令逐員檢查其異狀之有無

一 日記本持一前 二 捕繩持一前 三 警笛持一前 發一聲

第十八條 禮式之點檢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 室外敬禮 二 兩手物品攜帶之敬禮 三 室內敬禮 四 辭令書物品等授受之禮

第十九條 點檢各員後凡本日應行注意事項指揮官須密授各員令其記入日

記本記錄畢始下解散令各員對於點檢官指揮官齊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三章 臨時點檢

第二十條 臨時點檢（即物品點檢）每月須行一次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物品之點檢爲帽靴外套被服肩章提燈消防具等使用保存之當否日記本記載之事項均須嚴密檢查之其有不合者須使定期修正

第二十二條 物品配置須預定處所將檢查各樣配列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配置畢受檢者整列於前點檢官隨指揮官自列之右翼逐一

檢查之檢查畢指揮官收納物品下解散令並依第十八條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二十四條 消防器每年應點檢一次若激筒每年須二次以上分解檢查其內

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看守教練期間及待質所所丁之點檢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 一指揮刀 一夏服 一刀縫 一雨衣 一刀帶 一帽 一帽章
一皮鞋 一肩章 一雨靴 一捕繩 一外套 一警笛 一手套 一日記

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 一警笛 一夏服 一捕繩 一雨衣 一帽 一雨靴 一日記本

第三條 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限看守自爲修理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過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償之責

◎監獄作業規則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則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部核准

有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敘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關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

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

由呈報司法部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主任

作業主任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主任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國家銀行
生息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無關作業之費用不得由作業費項下開支因特別情形須移用作業費者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甲) 關於會計者

(一) 日記簿 (所有簿式均從略) (二) 現金收支總簿 (三) 收入分類簿 (四) 支出類簿 (五) 債權簿 (六) 債務簿

(乙) 關於成品者

(一) 成品收受簿 (二) 成品交付簿 (三) 成品受付總簿

(丙) 關於材料者

(一) 材料收受簿 (二) 材料交付簿 (三) 材料受付總簿

(丁) 關有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機械器具總簿 機械器具分類簿 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參酌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甲項各簿由司法部頒發以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

並於封面記明頁數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作成收支對照表收支報告書連同支出憑單收欸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呈法部轉送審計院審查並製作業盈虧試算表一份存署備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總結一次總結後應照部定程式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查存表各二份呈部備查結算報告表應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

幾

前項查存表應註明成品半製品材料詳細數目及金額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三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滿十年後應由典獄長依帳簿之種類分別擬具處置方法呈候司法部核奪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至次月五日前送交作業主任

第二十條 作業主任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於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科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於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作業主任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成工時應由作業主任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 (乙)三聯收據

檢查售出成品是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品名 (二)數量 (三)單價 (四)總價 (五)貨色有無缺點 (六)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售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爲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爲準應於每年年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一三四五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足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主任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爲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爲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器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其物品數量及形狀並由主任看守覆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存料器械器具均應妥爲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 (甲) 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 (乙) 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及監督之能力
-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應於投標前決定
-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爲限
-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子)工作之種類及就業人數 (丑)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寅)就業之選擇完全爲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爲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卯)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辰)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巳)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午)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未)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械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器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申)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酉)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檢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

前付清 (戌)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器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器械材料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管理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公安局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監督公安局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

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公安局呈請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檢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公安局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公安局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公安局須交付旅券但移居於監督公安局之區域內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公安局須報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條第二款之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法院及公安局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係書類於新監督公安局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經由監督公安局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部長認可

監督公安局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公安局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公安局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餘前項之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廳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監督公安局

第十二條 監督公安局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公安局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年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公安局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及公安局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部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署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署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消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署得發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須通報於第四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部長

第二十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徒刑已逾二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保釋出監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全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三) 在監

獄執行中行狀善良悔有據或有功監獄者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

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

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

十四條之罪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八) 第二百

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

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粟種子者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三

條第四條之罪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
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十三) 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條科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判
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爲保釋期間
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爲在監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
入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保釋前犯罪而受
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無故尋釁者
(六) 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法院法院認爲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開具犯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長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法院核呈司法部核辦並函知地方法院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官傳案送監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官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

保釋者 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 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 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法院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縣行政法 法規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法部一次 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京師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每月報部一次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會計簿 一 檢查日記簿 一 勤務時間

配置簿 一日記簿 一被告人收所證 一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一看守報告書 一被告人入所簿 一被告人出所簿 一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被告人接見簿 一被告人名籍簿 一被告人懲罰簿 一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被告人死亡簿 一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法院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管保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所由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

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

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 在所時有

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

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法院檢閱認可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候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談話大要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迹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人品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

監督長官 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

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與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

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

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脚鐐 一手銬 一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及法院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如得法院之許可得取保

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離隔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緣由詳報

法院由檢察官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

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長呈經司法
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或檢

察官之職權以縣長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屬於公安之法規

◎縣公安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公安局。管理全縣公安事務。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之命令。並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之組織。分總務行政司法三課。其員額之設置。視事務繁簡。分別規定如左。

- (甲) 事務最繁縣。分列爲一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
- (乙) 事務次繁縣。分列爲二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

(丙) 事務較簡縣分。列爲三等局。得將行政司法併設一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二人。前項公安局之等次。由民政廳定之。二三等局得不設課長。以資深之課員主持課務。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徵收警捐及會計庶務事項。
- (五) 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
-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營業建築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公衆衛生及消防事項。

第七條 司法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第八條 一等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命令。分掌督察事務。其他二三等局不置勤務督察長。酌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用僱員。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特種警察隊。其編制由公安局長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因消防之必要得設消防隊其編制由公安局長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一等公安局得於該縣城區及附郭地面酌分警區設置分支各局並得由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其事務較簡縣分之公安局於城區內僅設直轄支局。管理城區公案事項或僅由公安局直接派出守望所輔助維持。

第十三條 各縣公安局於各市鎮設公安分局或直轄支局各分局所管區內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局其因地方情形不便於支局管理之處得由分局或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內部之組織及所設分支各局須將組設情形呈報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分支局及守望所名稱分別規定如左。

(一)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

(二)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支局。

(三) 某縣公安局直轄第幾支局。

(四) 某縣公安局第幾支局或分局第幾守望所。

第十六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一二等局員各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繁盛之分局。得不設局員。

第十七條 各支局設支局長一人。二等局員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較繁之支局。得不設局員。

第十八條 各支局局長受縣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九條 各支局局長除直轄支局外。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二十條 各守望所受該管分局或支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方人民公

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上級長官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於不抵觸國省縣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自訂各項細則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公安局爲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各局所處理事務應列表按月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縣公安局局長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成績之考核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之獎勵懲戒由民政廳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爲六種。

一嘉勉。二記功。三記大功。四給予獎金。五褒獎。六升職存記。

第四條 懲戒分爲六種。

一申誡。二記過。三記大過。四罰俸。五降調。六免職。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辦理警察行政及勦防事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辦事勤奮者。

二 對於警察原則上所要求之一切設施。確能悉心規劃。切實辦理。卓著成績者。

三 對於所屬員警。訓練認真。均能勤奮供職者。

四 轄境內如有股匪竄擾。能即時撲滅者。

五 轄境內如有潛匿內亂犯。或著名積匪。能隨時偵察拿獲者。

六 勦捕股匪。能當場格斃。或生擒首從。在十名以上者。

七 鄰縣發現股匪。意圖竄擾。能嚴密防範。隨時擊散。或設法拿獲者。

八 能依限破獲盜案。贓盜並獲者。

九 能搜獲盜匪槍彈。或偵知匪巢所在。因而圍剿殲滅者。

十 確實服從命令者。

十一 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辦理警察行政。及剿防事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照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辦事玩忽者。

二 對於警務之整頓。未能悉心規劃。辦理得宜者。

三 對於所屬員警。督飭無方。致有不法情事發生者。

四 轄境內遇有股匪。不能盡力迅為撲滅。而危及人民生命財產者。

五 轄境內防務疏懈。致盜匪因而發生者。

六 匪盜各案。情節重大。限期不能破案。拿獲首要者。

七 鄰縣交界處所發現大股土匪。故意推諉。不速堵剿者。

八 出發剿捕。有騷擾情事者。

九 鄰縣警團約期會剿。不遵約前往者。

十 不聽命令。或陽奉陰違者。

十一 其他不稱職者。

第七條 嘉勉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依第

三條第四五六各款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八條 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依第

四條第四五六各款之規定。酌量辦理。

第九條 功過次數准予抵銷。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成績之優劣。除隨時考核外。每年舉行定期考核兩次。

其考核之結果。暨分別獎懲辦法。按期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辦理警察行政。及勦防事項。實屬異常出力者。專案

呈請優獎其有不法行爲情節較重者隨時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縣公安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除遵照縣公安局組織條例設置普通警察外得組織縣公安隊前項公安隊即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游擊隊保安隊及其他衛隊等改編之向無此項隊伍者得另行招募組織之

第二條 縣公安隊統轄於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就近歸縣政府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縣公安隊不必駐紮固定地點或駐紮一處取游擊方式由各該縣長察核境內匪情扼要佈防並呈報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備案

第四條 縣公安隊對於已就捕之盜匪應即送交審判機關依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五條 各縣公安隊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各縣公安隊暫定隊數如左。但因地方情形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示辦理。

(一) 大縣。江南三中隊。江北四中隊。

(二) 中縣。江南二中隊。江北三中隊。

(三) 小縣。江南一中隊。江北二中隊。

第七條 各縣公安隊有附設騎警之必要時，得酌量地方情形，設置一班或二班。其編制如附表。

第八條 各縣公安隊各級隊長隊副，統由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委任。但必要時，得由各該縣長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委。

(一) 國內外正式陸軍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軍隊服務並充尉官一年以上或充警佐二年巡官三年以上之職務對於勦匪確有勞績者。

第九條 各縣公安隊之特務長特務員以及其他軍佐應由各該隊長遴委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准備案。

第十條 各縣公安隊士警教育應由各該縣長督率隊長遵照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教育計劃施行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附表從畧)

◎縣公安團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爲保持地方公安起見由各該縣縣長會同縣公安局局長督率地

方民衆組織公安團。

第二條 各縣公安團爲統一組織起見。除原有商團改爲市立特種公安團。另訂辦法外。所有鄉團保甲保衛團運莊會等各種名目。應一律取消。歸併公安團。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各縣公安團依村制之戶口調查。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一律編爲公安團團丁定期教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痼疾或殘廢者。

(三) 因其他事故不能服務者。遇第三款情事。須經村團長證明。得市鄉團長之許可。

第四條 公安團之區域。依村制之規定。但於必要時。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長核准變通之。

第五條 各縣公安團按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每編村爲一村團。以村長爲村團長。每市鄉區爲一區團。以市鄉局長爲區團長。每縣爲一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縣公安局長爲總團副。遇必要時區團村團得各添設團副一人。甲牌得各添設副長一人。輔佐辦事。團副及副長得受團長暨甲牌長之委託。爲臨時指揮員及排長班長。擔任教練及戰鬥事宜。各村團丁以八人至十二人爲一班。設班長一人。受甲牌長之指揮調遣。三班爲一排。設排長一人。受村團長之指揮調遣。各村團隸屬於市鄉。受區團長之指揮調遣。各區團隸屬縣。受總團長團副之指揮調遣。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編制各長爲平時統率主體。遇有非常警備時。以擔任教練人員爲指揮主體。

第三章 任務

第七條 各村遇有水火盜賊等事。正副各長應以一定警號。如鳴鑼或放砲或吹

警笛召集團丁擔任搶堵消防圍捕事宜。並依災事之大小酌報總團長或區團長。所有捕獲盜犯。應即解送縣政府或公安局核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八條 各村遇有大股匪徒或寇警週圍村莊。聲息相通者。應集合本村團丁。防護要害。偵察匪情。爲適應之動作。一面報告就近駐防軍警協同勦捕。並以次通知四路各村莊。招齊團丁。扼要截擊。如匪盜拒捕傷人。格殺勿論。

第九條 村內居戶。遇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情事。村團長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縣公安局轉解縣政府訊辦。村內居戶。如有容留外來游民。或形跡可疑者。村團長等。應隨時查報公安局。驅逐出境。

第四章 設備

第十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送由總團長驗明。一律烙印編號。註冊給照。留團使用。但不得藉故沒收。及索取烙印等費。遇必要時。須添置槍械。或民有槍械願聽公家收買者。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長核辦。不得擅自收買。

第十一條 原有槍械之團戶得選爲區村特種公安團團丁。加以特種之編制訓練。遇有匪警寇警時。協助軍警勦捕。擔任重要勤務。原有馬匹之團戶。得選爲游巡團團丁。加以特種之編制訓練。以備平警兩時之特別服務。原有槍械或馬匹之團戶。品行端正。操練純熟。服務勤奮。成績卓著者。遇有區村添設團副或甲牌。添設副長及班長或排長缺出時。得由區村團長遴保充任。並在國軍征募新兵時。得以本人志願。由總團長保送入隊。從優錄用。其槍械馬匹。仍得留團。或由公家給價收買。

第十二條 各縣團區內重要地點。得建築寨台爲防守掩護之需。舊有者修理之。前項建築工程。由各該區村團長。督促團丁合作。其費用就地籌集。不足則由縣公款內酌撥補助。

第十三條 公安團旗幟暫用青天白日旗式樣。上書某縣第幾區某市鄉第幾編村公安團等字。以示區別。

第五章 操練

第十四條 各村團丁每年教練約二十一日至三十五日。於十一月至一月間。應地方之需要。及可能之限度。抽選團丁之二分一至五分一。依民政廳預定之教練表。由總團長定期召集。責成各區團長副。就所轄各村團丁。實施教練。每日至少教練一次至多三次。每次至少教練二小時。團丁在教練時。得穿尋常短衣。遇必要時。得由總團長發起應勤務上之需要。為臨時教練。平時並得由村團長發起。應團丁之志願。為隨時教練。

第十五條 每縣於每年教練之最後日期。會操一次。由總團長或團副到會操地點。召集團丁。會合操練。依成績之優劣。分別獎評。團丁操練時間。除會操連續三日外。每年教練及來往時間。合計不得多於二百八十小時。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小時。

第十六條 各縣匪盜較多地方。由總團長選派在鄉軍人為教練員。如乏相當人

員時得呈請民政廳長派員教練其派員所需費用由縣公賦內撥給。

第六章 獎懲

第十七條 各村團辦理公安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團長酌予獎勵並得擇優呈請民政廳長核獎。

一 捕獲著名或懸賞緝拏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二 匪盜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協同他村團捕獲匪盜者。

四 奪獲匪盜槍械者。

五 密報匪盜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者。

六 救火或堵水異常出力者。

七 因捕拏匪盜被傷或斃命者。遇第七款情事應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長照

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各村團辦理公安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總團長量予懲罰。

一 村內容留匪盜及外來遊民或形迹可疑之人。隱匿不報者。

二 村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依限破獲者。

三 偵查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陷良善者。

四 教練不到者。

五 遇警不到者。

以上各款。如遇情節重大時。得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長懲處。

第十九條 總團長團副辦理公安事宜。每月應將詳細情形。呈報一次。由民政廳長考核成績。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條 總團長團副及區村團長副。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得由公家核實開支。其費額另訂之。教練員專任教練事宜。得支薪金。其區村團副

均負有教練之責。並得酌給津貼。

第二十一條 公安團經費。除有原款項外。不得就地籌募。但遇必要時。得由村團長招集村民。共同酌議。呈請總團長核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於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斟酌情形。隨時呈請省政府政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縣公安團槍械管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安團所有槍械。除條例第九條規定辦法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槍械分官有民有二項。其種類如左。

(一) 新式快槍手槍等項爲常備團械。

(二) 前膛槍砲及土砲土槍等項爲預備團械。

(三) 刀劍古兵器等項爲後備團械。

第三條 槍械屬於第二條一二兩款者。須受檢查。村團長甲長牌長應負協助及報告之責。

第四條 檢查後分別官有民有。烙印編號。官有者烙官字第幾號。民有者烙民字第幾號。分別註冊。民有者并須發給執照。

第五條 各團戶原有子彈。須於檢查槍械時。隨同送縣點驗。并將數目註冊。用去後應報請查銷。

第六條 檢查終了後。如再查有未經烙印編號之槍械。依刑律以私藏軍火論。

第七條 執照遺失時。應報請總團長補給。

第二章 使用

第八條 非遇有盜匪搶劫或擾亂地方時，不得使用槍械。（但與匪格鬥或突遭匪攻，應有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違者由總團長量予懲罰。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依刑律處斷。

第九條 槍械使用以後，不問曾否傷人，應將經過實在情形，報告總團長。

第三章 保管

第十條 槍械屬於官有者，由官保存。遇有匪患發生時，發交區團長或村團長轉給，仍責令隨時稽查，勿使散失。銹壞屬於民有者，得聽各團戶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槍械銹壞不堪修理時，應送縣驗明銷號存貯。民有者，須將執照繳銷。凡遇水火災變而槍械遺失者，須詳具理由，加以證明，報縣銷號。未經前兩項手續而槍械短少，又不能證明者，以接濟盜匪論。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長及水陸公安管理

處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長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縣公安隊聯防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縣公安隊。除業經公布之縣公安隊暫行組織條例。應仍遵守外。茲爲聯合勦防。免致擾起見。特厘定各縣公安隊聯防區聯防條例。

第一條 聯防以不分畛域。協同勦匪爲主旨。

第三條 全省中應按地勢之關係。及情形之適否。併合若干縣之公安隊。爲一聯防區。域之劃分。由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酌定之。并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聯防區各設區長一員。及辦事員若干人。（編制另訂）組織聯防機關。處理各該區勦防事務。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各聯防區直隸於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所有官佐統由管理處委任之。其經費給與條例另訂之。

第六條 每聯防區長以該區內較重要縣之縣公安隊隊長兼任之。（遇必要時得由縣長兼任）區長對於本區內各縣公隊有統一訓練指揮調遣之權。

第七條 各聯防區於必要時得設聯防會議。遇有緊急事項不及呈報時各該區區長得就近與各該縣長及公安局長酌量辦理。隨即呈報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奪。

第八條 各該區區長專司統率隊警勦防盜匪之責，不得干涉各縣行政事宜。

第九條 各聯防區長如與水上省公安隊各區駐紮在同一地區時遇有勦防事宜應協商辦理。

第十條 捕就之盜匪應按照縣公安隊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三章 勦防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隊應秉承各該區區長之命令。對於區內各縣盜劫匪警。協力勦辦。

第十二條 凡遇有股匪竄入本區境內。應即迅速堵截。即比鄰聯防區發現盜匪。亦應不分界限。互相兜勦。不得任其竄擾。

第十三條 凡擊潰之匪。應即跟踪追勦。並應預時迅報鄰區協勦。以收肅清之效。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隊對於遣散兵卒過境或回籍。尤應特別注意。如有近於匪類行動。或有通匪證據者。應由該管區嚴行拿辦。

第十五條 凡各區交界處所。或昆連鄰省地方。應與鄰境團隊規定會勦辦法。以兔嘯聚。

第四章 賞罰

第十六條 辦理聯防人員。如能勤奮從公。勞績卓著者。准彙案請獎。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聯防人員及隊警。有因公傷亡者。查照軍警卹賞條例。從優辦理。

第十八條 辦理聯防人員有辦事不力者應分別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 辦理聯防人員及隊警如有藉端滋擾情事即依法嚴懲。

第二十條 獎懲條例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縣公安隊之成績應由各該區區長詳細考核並擬具整頓辦法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奪。

第二十二條 聯防區經費除經費給與規則規定外如因勦匪或別種事故有特別款項支出者應由各該區區長呈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奪。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施行。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大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 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

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

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

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

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

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

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

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

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

譁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遛者處十元以上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譁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一款第三

欸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欸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欸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
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 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
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籍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保持公共衛生規則

第一條 凡人民未曾出過天花者無論大人小孩即時赴牛痘局布種牛痘千萬不可大意要緊要緊

第二條 喝水喝茶不但用清潔之水務欲糞之極滾若冷水溫冰沒有煮過的都不可喝蓋因內有微生物最易傳染疫病也

第三條 新鮮食物攞了幾天最容易腐敗喫了必定吐瀉或生別的毛病所以隔夜的食物亦必須從新煮熟再喫

第四條 魚肉若是腐敗以及不潔的菜蔬實爲疫病之媒介萬不可喫

第五條 日用飲食的器具每天必須要洗刷潔淨

第六條 無論男女老幼須時常洗澡更換衣服

第七條 房屋院子必須時常打掃潔淨須用避瘟藥水或生石灰水隔幾天遍洒
一次

第八條 廚房最要收拾干淨不可堆積污穢之物

第九條 住家戶每天在井上淘米洗菜及魚腥污穢之水不可亂潑宜傾存陰溝
以內

第十條 各人家陰溝每年宜多淘兩次免得到夏天來污穢之氣上升釀成癘疫

第十一條 住戶門內各置污穢物容器一個不可隨意投棄此器必須加蓋不致
洩漏每日由官設立土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

第十二條 凡泔水滌濯器物水及其他不潔的水均須排洩於溝渠

第十三條 無論何等人家必要預備便池廁所就是地方狹小也得安設一處因爲到處便溺不但污穢得很那一種臭氣薰人也能夠釀成癘疫不可任令漫溢須每日打掃一次

第十四條 廁所最要收拾潔淨可以在藥房買點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每天潑洒一次若嫌藥水價錢貴就用生石灰水亦可

第十五條 一家之中每日必須將床櫃桌椅各件全數挪動大加掃除一二次

第十六條 一家之中可以多買些痰盂潑點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亦可吐痰務必吐在痰盂裏頭痰盂每天刷洗換水一次如無痰盂不能隨便亂吐亦必須吐在院內偏僻地方

第十七條 溝渠不得投棄芥土灰石糞溺及動物皮毛腸骨及其他鼠貓犬等死體

第十八條 各街巷不准堆積塵芥污穢煤灰及傾倒泔水與一切不潔之物

第十九條 老鼠最能傳染病症使人頃刻即死要時時捕捉滅絕他纔好

第二十條 有死貓死狗死鼠最好用火將他死屍燒成灰或者埋在空曠地方萬不可隨意拋棄

第二十一條 家中如有病人可趕緊送往官醫院去瞧病若是醫生說是傳染病總是住在醫院裏頭醫治纔好

第二十二條 家中如有病人可在家中各處多洒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或生石灰水

第二十三條 家中如有傳染病人那個伺候病人的人所穿的衣服要加昇汞水或者石炭酸水洗淨晒乾方可再穿如有去看病人的人亦要照這樣的辦法可以免得傳染

第二十四條 家中如有病人最好另外用一間房給他養病這個房屋與無病人所住房屋隔離這些纔好尤不可與無病的人同一床睡臥如遇貧寒之家並無

隔離之室病人不能不同住一屋者須將該屋窗戶常時敞開以放病人炭氣而免傳染

第二十五條 病人病好或者死後所有衣服被褥都要用生石灰水或是碱水煮洗然後別人可以穿用能夠用火燒却不用更好

第二十六條 病人用的臉盆手巾飯碗茶碗等件別人都不可用如病人好了以後這些東西都要用石灰水洗淨然後可用

第二十七條 病人已好或者死後他住的那間房子睡的床鋪都要用避瘟的藥水或生石灰水潑洒後別人纔可以用得住得

第二十八條 若是患傳染病死的人要立刻入殮抬埋不准在家裏久停以傳染病人

◎警察取締收運灰糞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取締各灰糞營業挑選灰糞不使妨害清潔爲目的

第二條 凡挑運灰糞無論暫時平時及行商僱工人等皆應遵守本規則不得藉詞違抗有礙清潔

第三條 凡官有私有各廁所及居戶灰糞均須照章按時收運

第四條 凡收運灰糞如撤廁所及垃圾箱務須打掃清潔方准擔行（另有管理廁所規則）

第五條 凡收運灰糞時間限定每日一次春夏兩季由春分起每日上午五句鐘至八句鐘爲限秋冬兩季秋分起每日上午六句鐘至九句鐘爲限

第六條 凡於住戶傾倒糞便時不准直入內室須令其家人自己提出倒入桶內並須將洗糞桶水一併收去不得任意將穢水傾倒當途及河內

第七條 挑運糞便所需木桶等件須置有相當木蓋妥爲蓋好不得以洋鐵蒲蓆等不完全之蓋散出臭氣

第八條 凡收運灰糞所用桶籬等器挑行時不得過於載滿以致糞便灰屑漏出

桶籬以外污穢道路

第九條 凡挑運灰糞須行由僻靜處所如無別路通行必須由人烟稠密之處經過者該挑夫等務宜格外注意喚開行人然連行不得至十擔且不得排列並行有礙行人

第十條 凡外來客民拾取乾糞每有私行在城內空地挖坑堆積污穢地方嗣後除各田園糞坑原爲種植灌溉不禁外其餘所有私挖糞坑各沿河一帶均須一律遷出城外不得仍舊私行堆積有害衛生

第十一條 凡挑運灰糞如欲於道路休息時必須在空曠僻靜處所不得於街市居戶門首攔路停留

第十二條 凡挑運灰糞如遇偶然失足將壘潑出或垃圾倒地時該挑夫務須設法洗掃清潔不得聽其污濁道路有妨清潔

第十三條 凡收運垃圾時須將籬擔停歇於避風之處以防傾倒垃圾迎風飛散

若遇大風之時必須將蔑筐等物遮掩籬上不使灰塵飛起有礙行人

第十四條 凡船隻裝置灰糞艙面必須掩蓋周密以免臭味散出並不得過於載滿漏入河中

第十五條 凡灰糞船停泊地點仍以城外舊時停泊處所爲限如遇入城收運時儘以午前九時爲限逾時即須開出城外不得任意停留

第十六條 凡灰糞船停泊近岸必須順次排繫不得散布河中有礙行船往來

第十七條 凡灰糞船停泊時所用糞桶灰籬等件不得在河內洗刷

第十八條 凡灰糞船停泊地點如遇有特別事故臨時禁止停泊時該船主須遵照移動不得藉詞違抗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元以下罰金違犯本規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警察取締各項肉質規則

第一條 凡以販賣各項肉質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肉質之種類如左

一 牛肉

二 羊肉

三 猪肉

四 雞鴨肉

五 魚蝦等各水族肉

六 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肉

第三條 凡牛羊豬等獸非經屠獸之查驗場而有驗印者不得販賣由管界外輸

入者亦同其未設有屠獸場地方不能適用本條者由該管警察官署查照本規則其他各條嚴行取締

第四條 凡販賣各項肉品者不得攙雜他種肉質以圖朦混（如牛肉之中攙雜馬驢等肉之類）

第五條 各項肉質均不得加以染料以免混淆肉質之真相

第六條 凡爲預防腐朽起見無論生肉乾肉均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七條 凡變死病死及自死之獸畜等肉含有毒素者不得販賣其雖未含何種毒素而以血液未洩之故致肉質有異狀者亦同

第八條 各項肉質有左列形狀之一者除禁止販賣外並須銷燬或掩埋以免傳染

一 皮膚有腫脹及膿潰情形者

二 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三 肉質之色惡臭惡或含有黑血者

第九條 凡雞鴨及水族等肉除原含毒質者應絕對禁止外其有自死已久色臭皆惡者不得販賣

第十一條 凡醃肉乾肉燻晾雞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蛀或腐爛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販賣各項肉質有應受屠獸場管理規則及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之取締者依各該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照違禁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科罰其有知情販賣有毒肉質者並依刑律處斷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施行

◎警察取締菜飯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取締售賣熟食各鋪保持清潔無礙衛生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對於大小飯館及帶點心之菜館均適用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烹飪供客

一 病死之禽獸類

二 朽腐之水族類

三 壞爛之瓜果蔬菜類

四 污穢不潔之漿酪飲料類

五 凡陳宿之生熟食品而達於色惡臭惡者之類

六 凡異味含有毒質如河豚團魚之類

第四條 各菜飯館所儲肉類均須置相當之盛貯及遮蓋之器具以避灰塵夏令須加以鐵絲籠罩或膠紙以防蠅蚋

第五條 左列各項器具用品均須注意禁忌

一 檯凳坐位不得沾染污穢

二 金屬器具不得使其生銹

三 陶器磁器竹木器等不得使有垢膩

四 用冰防腐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塊

五 鉛等器具不得用爲烹煮

六 修飾飲食物不得用含毒質之顏料

第六條 客坐近旁務須多設痰盂毋任隨地亂吐以免菌蟲傳染之患痰盂更須隨時用沸水沖刷以重清潔

第七條 各菜飯館堂倌人等於接待客人時所着衣服須令潔淨不得油膩滿身惹人厭惡

第八條 廚房天井最易積污致有飯菜不潔之嫌宜勤加洗刷並須將陰溝開通使污水不得停留院內

第九條 客人便溺處總須在隱僻地點用洋鐵大漏斗裝管直通陰溝漏斗內須常用臭油或石灰水沖洗以免臭氣薰人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九條者受警察人員干涉而不遵禁止即時改

良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警察取締浴堂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爲浴堂營業者不論官堂盆堂池堂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欲營浴堂業者須將姓名堂號地址及僱工人數姓名呈報該管警察區署或分駐所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

第三條 浴堂內僱用之理髮匠應遵守理髮營業規則（理髮規則另定）

第四條 浴堂內僱工人等應各著中衣以蔽下體

第五條 官堂盆堂每一客浴畢須更換清水洗刷浴盆

第六條 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一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暑熱時應勤加更換不得以一次爲限每次換水須將浴池內外用清水洗刷潔淨不須留有污濁泥垢

第七條 浴堂內所有應用物件均宜時常整理清潔手中擦布應常用胰碱煮洗

不得稍有穢氣

第八條 小便處須設在浴室偏僻之處不得設在浴室以內尤須時常用水冲刷以免穢氣薰人

第九條 穢水不得存積院內或任其流溢道路洩水陰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每次掏修時須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十條 浴室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物遮蔽之

第十一條 浴室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啟閉時間務使空氣流通

第十二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每日傾洗二次

第十三條 浴室各庭每日應潑洒稀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四條 浴室營業時間以午後十二鐘爲止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者遇有左列人等應阻其沐浴

一 身有瘡疾易於傳染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患瘋癲病者

第十六條 浴堂營業者遇到堂沐浴之人有左列行爲應阻止之

一 高聲彈唱

二 任意涕唾

三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

四 以擦面之手巾揩抹下體

五 於官定時間外任意留滯

第十七條 浴堂內除所有執事人外不准有閒雜人等混迹其間

第十八條 到浴堂沐浴之人身有歐傷或有可疑之衣物時應即時告知守望巡

警或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十九條 違背第二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違背法令章程營商工之業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處罰完給後勒令補報違背第四條至第十六條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警察取締茶水舖規則

民國六年七月江蘇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各茶館水舖除距城外相近者取用河水外其餘非蓄水池之江水及經該管區署指定之食井不准任便取用

第二條 每日所賣之熟水必須煮沸方准售賣

第三條 儲水缸須一律加置木蓋以避飛塵並不得用油膩污穢器具取水

第四條 儲水缸內宜時常用木炭或砂濾淨以防黴毒

第五條 如有售賣不潔或不沸之水者一經查實處以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

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警察取締旅館規則

民國六年五月江蘇省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旅館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旅館

二 貨棧之有住客者

三 飯館之有住客者

第二條 本廳爲保護治安維持旅館營業起見曾經限制續開旅館仍應繼續施

行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規定以前所開之旅館其館東及經理人僱夥等姓名年歲

籍貫坐落地址門牌號數資本若干客房總數有無眷屬住內有未經呈報者應
詳細補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廳查核存案

第四條 凡在本廳呈定限制續開旅館以前所開之旅館如有遷移或更換股東

加添資本及轉對他人接開等事須按照本廳頒定營業規則呈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准營業歇業資本按照營業規則辦理

第五條 旅館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旅客姓名牌書明旅客之姓名籍貫職業由何處來往何處去

第六條 在旅館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館之字號夜間必須持有標燈

第七條 旅館夥計或使用人在旅館外招接旅客時須預帶加蓋該旅館圖記之招牌紙並註明招接者之姓名責成該夥計臨時填明接收行李物品之數目交給旅客旅客到棧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館主或經理人其招牌紙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規定夥計或使用人所接收之行李物品一有遺失毀壞時旅館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旅館限於晨六鐘以後開門夜一時以前閉門（如旅客趕上火車輪船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客室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一條 客室之門窗須堅固如旅客外出須代鎖室門並須各異其匙

第十二條 房屋之價目及給付之日期須揭示於賬房及客室內

第十三條 旅館不得無故招引閑人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倘經住客認諾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旅館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五條 旅館經理人並僱夥等不得違左列各事

一 引誘旅館爲不正當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二 欺侮旅客之事

三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 需索旅客給與不當得之金錢或其他物品

第十六條 旅客寄存於旅館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館應付賠償之責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示明於館主或經理人當面驗收

第十七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館時得請求經理人給與寄存證券至領取時交還之寄存證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並由旅館呈報該管警察署存案

第十八條 凡往來各客須按照本廳所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於簿中呈由該管區署查驗

第十九條 旅客登記簿有遺失時須詳叙其事由呈報該管警察署

第二十條 旅客遇有左列之事項時須預爲勸止

- 一 夜間歌唱或喧嘩而有礙他人之安眠者
- 二 旅娼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違限彈唱或留宿者

四 賭博及類於賭博之行爲者

第二十一條 旅館遇有左列之事項時須立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一 帶有軍械者（但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應備之軍械者不在此限）

二 帶有違禁物品者

三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四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五 無行李而強欲住宿者

六 婦女孤身投宿者

七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知其人之根底無他可疑情形則不必呈報）

八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九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十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十一 旅客去旅館後有遺忘行李物品者

十二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以及死亡者（旅客死亡者非經本區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并私自翻動）

十三 旅客未曾攜帶行李物品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證據者則不必呈報）

十四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十五 不服第二十條之勸止者

第二十二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一爲各項私立團體交際上作用得刊用圖章其文法應稱某處某會某部之章
本文不得使用印信字樣

二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濶如之周圍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三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紙附呈該管行政官廳存案

四有應呈報該管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圖章方有效

五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卽遵改

六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

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卽有畏服之形狀者

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狩獵土槍規則

民國九年七月江蘇省令第三三三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收藏狩獵土槍者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狩獵槍枝以製造之形式別於軍用品者爲限

第三條 呈報狩獵土槍應取具三家以上殷實鋪戶水印保結依左列各款分別

呈報

一 呈報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槍枝名稱號碼槍枝數目及備驗圖形

三 附帶子彈藥品數目

第四條 經該管警察_局^廳長核准後發給執照交本人收執呈報時應隨繳照費洋

一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領取執照後如將槍枝贈與或轉售他人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另由接

受槍枝之人依第三條之規定呈報

第六條 凡收藏狩獵槍枝呈奉核准給照後將所領執照遺失時得呈明原照號

數及呈報之年月日槍枝之種類形式呈請補發如核與原案不符時得令其依
第三條之規定另行呈報

第七條 凡代他人寄存狩獵土槍者應將寄存之姓名職業住址仍依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凡呈報領照後非狩獵場不得任意施放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實據時得酌予處分

第十條 以上各條辦理情形每六個月彙報本處一次核報

軍民兩署惟不屬本處管轄之廳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奉准後通令實行如有未盡事宜仍隨時請示辦理

◎取締收藏槍枝規則同前

第一條 本規則取締槍枝辦法以不使槍枝落於匪手致生禍患爲宗旨凡各屬
以公共防衛或自衛財產爲目的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收藏槍枝

一 地方團體或商會及公司經官廳核准成立有案者

二 住戶有正當職業者

三 舖戶資本殷實者

第二條 凡收藏槍枝每戶不得過五枝但遇公安上有必要時得隨時呈明理由酌量增益之（第一條款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收藏槍枝者應取具三家以上殷實商店水印保結按照左列各款呈

報該管警察

廳局

長辦理

一 呈報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槍枝式樣名稱號碼及配備子彈種類數目

地方團體或商會及公司應以正式公文呈報毋庸取具保結惟呈報時與住戶舖戶均應隨繳照費洋一元印花稅洋一元

第四條 本規則應由警察廳完全負責該管警察局長據呈報後驗明槍枝子彈

與規定相符並無別情者即予編列號碼發給執照並在槍枝上烙蓋火印一面填入表冊按月呈報本處備查

第五條 領取執照後如有變更或遺失時均應按照第三條另行呈報惟須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六條 凡收藏槍枝呈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准攜帶非緊迫不得已時不准施放

第七條 與第一條之規定不符或第三條呈報不實者經該管警察局長查明得酌予處分並將槍枝子彈入官

第八條 凡收藏槍枝者呈報領照後須妥慎保存如欲移轉時雙方均應按照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呈明該管警察局方准辦理違者酌予處分並將槍枝子彈

返繳入官

第九條 以上各條辦理情形每六個月彙報本處一次以便核報

軍民兩署惟不屬本處管轄之廳不在此例

第十條 本規則奉准後通令遵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示辦理

◎檢驗各縣保衛團及民戶公私槍械辦法

一 各保衛團各民戶槍械無論價領或自購或奪自匪手均應將現存實數種類原碼逐一開明報縣以憑檢驗

續添者隨時陳明事由來歷依照上項辦理

二 檢驗槍械須經左之手續

(一) 烙印烙號(印模由各縣自定之碼字按號排烙)

(二) 註册(册式另定之)

(三) 給照(照式另定之)

三 保衛團槍械責成各團總查報民戶槍械責成城關及各鄉村莊圩集董長查

四 查報限自縣署奉令布告日起二十日內完竣

五 查報完竣由縣署派員携帶應用印模碼字等件實地逐一檢驗烙印烙號登記入册

六 檢驗註冊完竣照填執照發由原查報團總董長等轉給收執並造册呈報

督軍
省長 公署備查

七 經過檢驗之槍械如有讓渡或彼此借用時非經團總或董長等查明呈經縣署核准分別登記換照或批准借用不得擅行但因事機緊急暫借應用者不在此限故違者除予以相當懲處外並得沒收其槍械

八 因事失沒槍械者報縣查實注銷偽報者查出重懲仍追起原槍沒收之

九 第四條所定期限如有故違不遵查報意圖隱匿者查照治安警察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十 檢驗槍械經過各手續概不向團戶收費事前應由該管縣知事嚴重誥誡驗

槍員役不得藉端滋擾或婪索規費違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該知事應完全負責一併按律從嚴究懲

某縣檢驗

保衛團
民戶

公私槍械登記簿

字第

號

名稱	機件附件	原碼	珥烙號碼	槍械所有者原查報者		執照號數	檢驗年月日	枝數	來歷
				職業姓名	職業姓名				
附記									

此册應以每一鄉(村)(莊)(圩)(集)合當地保衛團民戶公私槍械先團後戶共列一册編列字號以便稽考

機件附件之使用狀況及有無損壞不全摘要證明

槍械所有者及原查報者職業如保衛團應詳記第幾團團丁或團總如係民

戶應登明鄉董或村長莊長圩董集董等職業
 檢驗辦法所規定續添之槍械及讓渡借用等事除隨時分別註冊外仍登明
 於附記欄內

執

照

某縣公署
 給發執照事 據第幾保衛團團總某某（某鄉）（村）（圩）（集）（鄉董）（村長）
 （莊長）（圩董）（集董）
 （某某）呈報繳驗本團團丁某某（本鄉）（村）（莊）（圩）（集）（民戶某某）
 自用槍枝經本署按照檢驗辦法驗明烙印註冊台行發給執照以資收執並將應行登記各
 項開列於後

計開

名稱
 機件附件情形
 原碼
 現烙號碼

槍械所有者
 職業
 姓名
 檢驗員姓名

某縣知事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某縣公署

發給

登記簿外合行存根備查

自用槍一枝執照一紙除逐項註明

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行政法 法規

◎管理醫士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依本規則之規定經內務部核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者均稱醫士

第二條 凡具有醫士資格者應由內務部發給醫士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士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曾經各該地方警察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在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三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並取具給照醫師或

醫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四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行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並取具給照醫師或醫士三人以上之保證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 曾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但國事犯之業經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在停止公權中者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士執照應備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

一 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呈由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彙報警務處轉請內務部核發

第六條 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費一元並印花稅二元呈請內務部或由該管警察廳所呈由警務處轉請補發

第七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業經領有部頒執照并與第三條各項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印花二元呈請換照不再繳費其在警察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將原件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照費補領部頒執照

第八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士未經領有部照者應由各該管警察廳所限期呈領

第九條 凡醫士欲在某處開業須連同部頒執照向各該管警察廳所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士如有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警察廳所報告

第十一條 醫士如犯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一時應將開業執照取銷但第三項所列之原因如業經消失或確有改悛情事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十二條 凡醫士關於其業務如有不正當之行爲與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執業時得由該管官廳取具給照醫士三人以上之證明暫令停止營業或追繳執照

第十三條 凡醫士診治是否收費並收費若干應先呈報該管警察廳所備查並應遵照 廳所定之式樣自備兩聯單當診治時即將年月日醫士姓名病人姓

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填記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彙存備查如有藥方不符或醫治錯誤經該管官廳查實時即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外診時亦應攜帶兩聯單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處方及交付診斷書

第十六條 醫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彙報該管警察廳所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時應即據實向該管官廳呈報

第十七條 醫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第十八條 醫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證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照

現行刑律治罪

第十九條 醫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二十條 醫士關於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凡未領部頒醫士開業執照及執照取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醫士如受取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警察廳所繳銷其受停止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警察廳所將停止理由及限期記載於該照裏面後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醫士如觸犯刑律時應按刑律之規定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警察廳所分別輕重予以罰金及禁止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凡採用西法之醫士得適用醫師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至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滿二年後凡非合於本規則第三條一二兩項資格者

不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俟教育部頒布醫師藥劑師考試章程後另行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章程

第一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之規定外應遵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藥店指開設一定之店鋪售賣中藥或西藥者而言賣藥行商指販運中西藥品向中西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者而言製藥者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稟經官廳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執照式樣如左

執

某某警察官廳
某某縣知事署

發給藥商營業執照事茲據藥店

稟稱該商現於某某地_縣開設為中或藥零售行商
某某牌號西製_造營業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七條

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當經本署_縣覆核無弊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執照准其營業須至

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給藥商

收執

照

第四條 官廳於註冊後發給執照時得酌收二元以內之領照費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中藥店之店夥多寡隨宜雇用西藥店之藥劑士每店至少須有一人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藥店習練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證書式樣如左

證

書

某某警察官廳
某某縣知事署

為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茲據藥劑士

稟稱該藥劑士（曾在某處藥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某處練習配藥事宜 年以上得有證

明書）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署（查驗或考試）資

格尚無不合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右給藥劑士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爲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儻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爲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儻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

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劑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劑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並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跡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爲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黏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並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若爲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

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賣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

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

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躉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爲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

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 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一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爲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僱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症

1 虎列刺 (Cholera)

1 1 赤痢 (Dysentherie)

1 1 腸窒扶斯 (Typhus abdominalis)

四 天然痘 (Variola)

五 發疹窒扶斯 (Typhus Exanthemata)

六 腥紅熱 (Scarlatina)

七 實扶的里 (Dyphtherie)

八 百斯脫 (Pestis)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者得由內務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區董行之

前項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由內務部定之

第三條 已辦地方自治之自治區應設立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檢疫豫防之事務並執行舟車之檢疫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患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病毒之疑者亦同該地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病毒之疑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除前四項規定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舟車之檢疫規則以教令擬之
檢疫官吏及醫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受授搬移或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爲其他豫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汚

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 常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得命令自治區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

建築物因傳染病毒之污染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得爲特別處分

因執行前項處分得使用必要之土地但須報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處分致建築物或地土之所有者受損失時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

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其結束時亦同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 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 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
- 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患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病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

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傳染病患者或疑似傳染病患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執行埋葬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傳染病者之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執行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告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已辦自治地方關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六條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陳內務部

除第一項外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經費因由國庫支出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告示不於法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

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官吏或醫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者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豫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咨陳於內務部

第二十二條 對於海外舟車之入境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自治之籌備尙未完竣以前本條例所定屬於自治區辦理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有不足由國庫支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教令定之

◎檢疫委員設置規則

第一條 傳染病發生時應設檢疫委員若干人並得設置檢疫事務所

第二條 檢疫委員應遴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檢疫事務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增派檢疫事務員

前項檢疫事務員亦應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檢疫委員承長官之命令指揮檢疫事務員辦理檢疫預防事項並執行

舟車檢疫及其他救治事項

第五條 傳染病發生時得依情形之必要令檢疫委員分區辦理檢疫事務

第六條 檢疫委員及檢疫事務所之由地方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地方行政長官

報明內務部其由內務部逕行設置或廢止者應由內務總長呈明大總統

第七條 檢疫委員執務細則及檢疫事務所之組織由地方行政長官擬定報明

內務部

但由內務部設置時由內務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其有病毒污染可疑之場所於施行消毒方法後須加掃除所餘塵芥則燒燬之 (二) 家屋掃除時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須取出燒燬之 (三) 患傳染病者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委積之處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於必要之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治其井 (四) 對於百斯脫之傳染病除前各項之規定外須於屋脊天棚板壁間地板下等處施行鼠族之搜除 (五)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

汚染者之家宅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淘浚溝渠最足爲病毒蔓延之媒介故於必要場合須投以消毒藥（生石灰末或石灰）始可淘浚之

第三條 於傳染病之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對於家宅之掃除溝渠之浚治不可濫行散布消毒藥

第四條 浚治溝渠之泥芥須裝入一定之運搬器棄置於不害健康之指定場所不可散布或堆積路側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五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

- (一) 燒燬
- (二) 蒸汽消毒
- (三) 煮沸消毒
- (四) 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 (一) 傳染病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服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汚染病毒最甚消

毒後不再供使用者 (二)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塵芥動物之死體

第七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一)衣服臥具布片等及一切絹布綿布麻布毛織物類 (二)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木製品等堪以蒸熟者

第八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革類革製品漆器橡皮製品皮附品糊附品膠附品其他塗飾物品及毛皮象牙鱉甲骨角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二)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袖中或衣囊中若有彈丸火藥等易爆發或發火之物須取去之又有易染顏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 (三)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又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時間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九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用法如左

(一) 石炭酸水 (二十倍) (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石炭酸水凡炭酸五分約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

石炭酸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惟使用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入藥水同容量善爲攪拌之
- (二) 器具室內一切消毒須擦拭或撒布之
- (三) 手足等之消毒須於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 (四) 衣被等之消毒須用未加鹽酸之藥水浸漬六時間以上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庫列拙爾水 (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庫列拙爾水凡庫列

拙爾石鹼液六分須配水九十四分

庫列拙爾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用法可依石炭酸水

(二) 昇汞水(千倍) (昇汞水一分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九百八十九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時際須加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但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最適於陶器玻璃器木製器而室內之消毒或飲食用器具玩具之消毒及飲料水滲透場所之消毒並金屬製品糞便吐瀉之消毒則不適用若用於手足等消毒完竣後須更以水淨洗滌之

(三) 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末須臨用時製造之最適用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溝渠牀下等之消毒其容量至少須投入五十分之一而攪拌之在牀下則宜撒布地面四周石灰乳(十倍)(生石灰一分水九分)

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須加以九分水徐徐攪拌其用量視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等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場合可以普通石灰代之加須倍其用量

(四) 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 (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分)
格魯兒石灰水用法並用量與石灰乳相同但須臨用時製造之

(五) 加里石鹼或綠石鹼
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三分溶解於熱湯百分中使用時須再加熱最適用於不潔之木製器具及戶窗地板等之毒消

(六) 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施行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如泥造或磚造屋宇及洋式樓房凡可以密閉之室屋及室內安置之

器物或物件內部均可以之消毒 (二) 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生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 患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溼溼布拭淨之以代人浴

(二) 死體 傳染病之死體收檢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填以石灰

(三) 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接觸污染病毒者 對於以上人等須爲衣服及手足之消毒使之入浴

(四) 患者及死體之搬運器 搬運傳染病患者及死體等之用具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五) 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溝渠等 貯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便所糞池肥料委積等處須灌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善爲攪拌之便所於以石炭酸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

病毒污染之土地須灌以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病毒混入之塵芥委積處須灌以石灰或格魯兒石灰水其塵芥則燒燬之

病毒混入之溝渠須灌以石灰乳或生石灰末或格魯兒石灰水

(六) 衣服器具鋪設物等 傳染病患者使用之衣類並臥具及其病室之諸器具或看病人及病家者人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者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第八條第二項所載之物品須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毛皮忌用)洗滌之或以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又或用佛爾嗎林亦可使之消毒

不能施行第五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於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甲)家屋患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或疑有污染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但土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得使用佛爾嗎林消毒消毒後病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乙)井戶水槽等污染傳染病毒及疑有污染之井戶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製爲乳狀投入攪拌之須達十二時間以上或依適當之裝置通以熱蒸氣使沸騰至三十分間以上

(八)汽車 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汽車內消毒與上條相同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摻入消毒藥適宜處置之

車中附屬之便所須以石炭酸水施行消毒

(九)船舶 有傳染病者或死體之船舶內消毒與七八兩項相同對於其他之場所須以消毒藥撒布或擦拭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

灰末於二十四時間後汲出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一 飯莊飯館酒舖及零售飲食物者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三 擺列棚攤售賣飲食物者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第二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一 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六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第三條 凡鋪店之廚灶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第四條 凡鋪店之消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不得污穢

第五條 凡鋪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六條 凡飲酒物應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護紗罩紗廚等物以免沾染

塵土招集蠅蚋

第七條 凡鋪店所用之刃勺鍋蓋及其他鐵器務須勤加拂拭不得任其生鏽

第八條 凡鋪店所用瓦器磁器等物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灰末於二十四時間後汲出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一 飯莊飯館酒舖及零售飲食物者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三 擺列棚攤售賣飲食物者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第二條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一 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三 各種瓜果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四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六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第三條 凡鋪店之廚灶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第四條 凡鋪店之消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不得污穢

第五條 凡鋪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六條 凡飲酒物應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護紗罩紗廚等物以免沾染

塵土招集蠅蚋

第七條 凡鋪店所用之刃勺鍋蓋及其他鐵器務須勤加拂拭不得任其生鏽

第八條 凡鋪店所用瓦器磁器等物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第九條 凡飲食物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熟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泥污不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查明按照違警法第四十七條科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

良其有不遵者仍照前條之例科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力車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家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以人力車營業或家用者皆須領有該管警察官署所給之車照

第三條 凡人力車車夫須先由該車行行主或車主將車夫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報明該管警察官署經驗明後發給允許證

第四條 凡人力車每輛應月納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車照捐由該管警察官署

酌定按月於換給車照時徵收之但家用車得酌量減免

第五條 車照每月換給一次應由該管警察官署於每月一日檢驗車體如果確係堅固清潔者始得發給車照

第六條 車照應釘於座位後面板上

第七條 車夫所領允許證每年須換給一次不得取費

第八條 車夫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應於三日內稟請該管警察官署換給允許證

(一) 遷居或僱主及保證人有變更時

(二) 允許證遺失損壞及文字不明時

第九條 車夫有左列各項情事者應於三日內將允許證呈繳於警察官署註銷

(一) 營業停止時

(二) 失第十四條之資格時

(三) 死亡或失蹤時(由行主或車主呈繳)

第十條 車夫有違犯本規則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得追繳其允許證

第十一條 允許證不得貸與他人車照亦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二條 車行貸車於車夫每日貸金不得超過銀元四角以上有違犯前項之規定者除處罰外並註銷其存案

第二章 車體及附屬品之制限

第十三條 車體及附屬品之制限如左

(一) 車體須製造堅固

(一) 車體須以黃黑色油漆塗之不得繪畫

(一) 車體背面須記入車行商號或車主姓氏及車輛號數

(一) 車中須備具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製之車蓬及車簾

(一) 車旁須裝置前白色後紅色玻璃燈一盞以上

第三章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及服裝

第十四條 車夫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二) 於該管警察官署境內有一定住所及有確實保證人者

第十五條 車夫之服裝須遵守左列制限

(一) 須有藍布製成之號衣

(二) 雨具須油製之黃布類製成者

(三) 號衣及雨具之前後中心須記入各該車行商號或車主姓氏及允許證之號數

(四) 藍布號衣字用白色黃布雨具字用紅色

(五) 破損或污染之服裝不得着用

第四章 車夫就業中之制限

第十六條 車夫就業中須攜帶允許證及車價表於崗警或乘客索觀時應立即

交驗若挽運重要物品因乘客之要求須將允許證交乘客暫行收執

第十八條 不得挽空車於路上故意徘徊

第十九條 警察禁止通行之場所不得行駛

第二十條 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其下車

第二十一條 乘客如有遺留物件須送交最近警察官署報告認領不得隱滿藏

匿

第二十二條 凡遇火災或建築及人衆羣集之處須遵警察之指揮繞道行駛

第二十三條 不得沿途招攬乘客或爲侮慢之言行

第二十四條 不得車輛並駛或任意疾驅

第二十五條 車輛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上之距離

第二十六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第二十七條 通過街角橋樑及往來雜沓或狹窄之處所皆須緩行橋樑略高而

不能行駛者須請乘客下車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處均須於左側行駛

第二十九條 途遇對面之車馬轎担須互避於左方

第三十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後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避讓實車

第三十二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軍隊及學生隊

(一)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一) 清道或郵所使用之車馬

(一) 婚喪儀仗

第三十三條 凡家車不得營業

第五章 乘載制限

第三十四條 一車不得乘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患疥瘡及麻瘋其他容易傳染之病者不得乘載

(二) 瘋癲者及泥醉者

(三) 可污染車體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 獸類

(五) 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第六章 乘車價額

第三十六條 乘車價額由人力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呈由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分給各車夫攜帶

第三十七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需索銀錢

第七章 停車場

第三十八條 停車場由該管警察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停車場責成人力車行隨時洒掃清潔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者依照違警罰法分別罰辦犯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者追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凡已通行人力車各縣以不與本規則相抵觸爲限得酌量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但須呈報

省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表格式

警察支出經費之表式

警察官署	經常支出							臨時支出							附屬支出			合計			
	俸給	餉項	辦公	工資	馬乾	消耗	雜配	計	修築	繕造	購買	偵探	獎與	恤助	教練	其他	計				計
總計																					

說明

- 一 臨時支出內其他一項仍按照支出性質分欄填記
- 一 附屬支出指附隸於警察官署之局所等項（如教養局濟良所之類）支出經費而言各地方事實不同應就原有名稱分別填記

職 務 上 死 傷 人 員 官 署 別 之 表 式

警察官署	死 亡					負 傷				
	警察官	巡官長警	僱員	協助人民	計	警察官	巡官長警	僱員	協助人民	計
總 計										

說 明

- 一 死傷人員以因執行職務直接致死亡傷者為限
- 二 負傷兼指篤疾廢疾（篤疾如毀敗視能語能聽能或一肢以上之機能等是廢疾如以上各傷害其程度僅係減衰未至毀敗者是）輕微傷不在此例
- 三 警察官凡委任以上各自無論行政技術均屬之協助人民指警察執行職務時人民因協助致死傷者而言

職 務 上 死 傷 人 員 原 因 別 之 表 式

死 傷 原 因	死 亡					負 傷				
	警 察 官	巡 官 長 警	僱 員	協 助 人 民	計	警 察 官	巡 官 長 警	僱 員	協 助 人 民	計
鎮 止 暴 亂										
追 緝 囚 徒										
逮 捕 罪 犯										
消 防 火 災										
救 護 人 命										
防 禦 水 災										
理 管 瘋 癲 人										
直 接 傳 染 者										
其 他										
總 計										

說 明

- 一 追緝囚徒指監獄或拘留所內之罪犯逃脫當時或事後追捕而言逮捕罪犯指受長官命令或本人發覺逮捕罪犯之人而言
- 二 死亡原因除摘要列舉外更說其他一欄填記他項直接因公死傷人員如因公差委突遇災變之類

警察人員獎卹及懲罰表式

獎卹懲罰		警 察 官 吏					巡 官 長 警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計	巡官	巡長	巡警	計
褒	勳 位					每				
	勳 獎 章									
	提 升 實 缺									
	獎 實 職									
	升 進 等 級									
	記 功									
	嘉 獎									
	其 他									
獎	計									
	給卹終身									
撫	給卹遺族									
	給卹一次									
卹	其 他									
	計									

懲 罰	視職革差								
	降等級								
	減薪俸								
	停升保								
	記過								
	申誠								
	其他								
計									

說 明

一凡委任以上待遇人員各以實職論分別填記

二提升實缺指實缺（或非實缺）人員升任較高之官缺而言保獎實

職指獎與委任以上各項實職未任實缺而言

緝捕犯罪人數表式

警察官署	現 行 犯			非 現 行 犯			合 計		
	單獨犯	共 犯	計	單獨犯	共 犯	計	單獨犯	共 犯	計
總 計									

說 明

- 一 警察官長於所管區域內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警察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指揮實施偵查犯罪警察各官署應就所緝捕罪犯分別填記
- 二 凡犯罪得為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反之者為非現在犯因二人以上之不法行為成立一罪者為共犯反之者單獨犯無論已遂未遂一併填列但以捕獲者為限

違警罰犯者人數表式

警察官署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 業務	<small>證 據</small> 誣告 及 <small>證 據</small>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合 計
總 計									

說 明

一本表所列違警罰之說明悉依違警罰法之規定

式表齡者犯罰警違

犯者	十二歲未滿	十二至十五歲	十六至二十歲	二十一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至三十歲	三十一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至四十歲	四十一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至五十歲	五十一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以上	合計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誣告偽證及 湮沒證據	男												
	女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 身體財產	男												
	女												
總計	男												
	女												

救護事項類別表式

警察官署	毆傷		自殺		中毒		強盜		被竊		被騙		許醉		人瘋癲		迷乘		道急		路病		意外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說明

- 一 被強竊盜在家宅內者以戶主一人計但被強盜之家屬雖係被盜暴行脅迫適遇救護者應併入填計
- 二 外危險指不屬上列各項於生命名譽或財產突生危險者而言（如車馬馳逸走避不及或危及財物婦女特遇強暴危險名節之類）

式 表 事 項 消 防 災 火 查 調

警察官署	被 火 次 數					被 火 處 所						燒 斃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戶 數			房 屋 間 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失火	放火	電火	不祥	計	燒損	拆毀	計	燒失	拆毀	計									
												燒損	拆毀	計	燒失	拆毀	計			
總 計																				

遺失物檢舉事項表式

警察 官署	警 察 發 見									人 民 報 告								
	貨 幣			有價物價額			無價物件數			貨 幣			有價物價額			無價物件數		
	已領	未領	計	已領	未領	計	已領	未領	計	已領	未領	計	已領	未領	計	已領	未領	計
總計																		

說 明

一有價物指器具衣物等類之有價可計者言應按市價約計折合銀圓無價物指公文書信契券等類之不能計其價值者言應彙計其件數

式表會集社結查檢

警察官署	結社						集會					
	政治		公事		計		政治		公事		計	
	成立	解散	成立	解散	成立	解散	成立	解散	成立	解散	成立	解散
總計												

說明

一 政治結社指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結經久成立關於政治者言政治集會指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關於政治者言公事結社集會指關於公共事務與政治無涉者言（參照治安警察法第一條）

二 凡集會結社無違法情事者爲成立由該官署依法解散者爲解散其先已成立後經解散者不得以成立論（參照治安警察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檢 定 著 作 出 版 表 式

警察官署	著 作							出 版					
	文 書	講 演	講 演	樂 譜 或 曲	圖 書 帖 本	照 片	雕 刻	模 型	其 他	合 計	檢 定 備 案	勒 禁 出 版	違 禁 處 罰
總 計													

說 明

- 一 凡依法註冊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分別填記著作各欄
- 一 出版各欄應就出版法之規定分別查填檢定備案以種數計勒禁出版及違禁處罰以次數計

(五)屬於教育之法規

◎各縣通俗教育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通俗教育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通俗教育館應酌設圖書演講自然藝術娛樂衛生等部。

第三條 通俗教育館得附設巡迴文庫露天學校民衆學校各種補習學校及其
他社會教育事業。

第四條 通俗教育館之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第五條 通俗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各部主任或管理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項事務。館長除綜理館務外。仍應從事指導演講等工作。

第六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社會教育具有相當研究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三) 曾任教學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第七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由縣教育局局長審查資格。呈由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應於呈請聘任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計畫書或著作。

第八條 各部主任管理員及事務員。由館長呈准縣教育局局長聘任之。

第九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及主任之薪俸。由縣教育局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等級職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館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主任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第十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通俗教育館館長聘任以一年為期。但中途如有服務不力者。由縣教育局呈准本大學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公共圖書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圖書館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管理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館長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館長除總理館務外。仍應從事指導演講等工作。

第三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

格。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並於圖書館學有相當之研究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圖書館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主要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 國學確有根柢。而於圖書館學及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第四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由縣教育局長審查資格。呈由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

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應於呈請聘任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計畫書或著作。

第五條 公共圖書館管理員及事務員。由館長呈准縣教育局長聘任之。

第六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及管理員之薪俸。由縣教育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

級支給之。

等級職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館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管理員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第七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八條 公共圖書館館長聘任以一年爲期。但中途如有服務不力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本大學撤換之。

第九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圖書館供公衆閱覽者。須呈請所在縣教育局核准。轉呈本大學備案。其館長資格。應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之圖書館。應標明私立字樣。

第十一條 圖書館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教育局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局長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縣視學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縣教育局局長由縣長就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遴薦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一人。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如遴薦時。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下列資格遴員選委。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哲學系之教育組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高等師範選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會。爲籌議及輔佐全縣教育行政之機關。其簡章適用縣政府教育委員會簡章。惟簡章中之縣政府教育科長。均應改爲教育局局長。縣政府教育科均應改爲縣教育局。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局長酌劃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局長就該區素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呈薦於縣長。由縣長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教育局局長。每一學年終。應將該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學期一年教育計劃編爲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縣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局長對於全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應負隨時考核報告縣長之責。至少每一學期應以書面報告一次。

第十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並呈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至少應設置公共體育場一所。隸屬於縣教育局。

第二條 公共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全場事務。指導員及管理員若干人。承場長指揮。分掌運動指導器械管理及各項事務。

第三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而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二)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有相當技能。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凡於體育有一技之特長者。皆得充指導員。

第四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由教育局局長審查資格。呈由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縣教育局應於呈請聘任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體育成績。

(四) 計劃書或著作。

第五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之薪俸。由縣教育局長酌量情形按下列等級支給之。

職務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場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指導員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第六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七條 公共體育場場長聘任以一年爲期。但中途如有服務不力者。由縣教育局長呈准本大學撤換之。

第八條 管理員由場長呈准縣教育局長後聘任之。

第九條 公共體育場有不按本條例辦理時。得由本大學飭令改組或停閉之。

第十條 私人或法團設置體育場爲公共運動之用時。須呈准所在縣教育局。即由該局轉呈本大學備案。其職員資格應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縣教育局長籌增經費爲主旨。

費爲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至十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長及縣督學爲當然會員外。由左列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地方經濟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甲) 縣黨部二人。

(乙) 縣政府財政科一人。

(丙) 縣教育法團一人。

(丁) 縣商人法團一人。

(戊) 縣農人法團一人。

(己) 縣工人法團一人。

以上各法團。如未正式成立時。得由縣政府會同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聘任後。由教育局長呈報本大學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乙)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丁) 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以每年六月十二日爲常會期。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縣教育局各課主任及教育委員。均得出席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採擇。呈請本大學核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縣視學條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教育組及格人員中依額遴選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直接委任。如遴薦時省政府考試任用人員委任職教育組及格人員不敷得暫照縣教育局暫行條例第三條一二兩項資格遴選員請委。

第三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四條 縣視學對於本縣各學校及其地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爲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五條 縣視學對於主管長官或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所指定之事項應盡力督察之。

第六條 縣視學視察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及審查內部經濟。

第七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教學時間。

第八條 縣視學於某區視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九條 縣視學遇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派員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

第十一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並作視察錄送局分別轉呈縣政府並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備核。

第十二條 縣視學俸給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局長擬定呈由縣長轉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荐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校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劃編為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各縣教育局局長任免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長以中國國民黨黨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學校（指完全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而言）校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或各省市市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二人呈請本委員會選任。遇必要時本會得逕行遴委。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及違法舞弊行為或辦理毫無成績經本會查明確實者即行免職。

第四條 教育局長之任用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五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爲二年。

第六條 本條例自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後施行。

◎各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輔助縣教育局長謀全縣教育行政之改進爲主旨。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設七人至十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應合下列資格之一。

甲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師範大學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丁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除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局長推選。

連同詳細履歷書呈請本大學核准後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連推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討論全縣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畫。

乙 討論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丙 建議關於本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開支赴會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開會時教育局各課主任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別採擇。呈請本大學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教育協會籌備須知

(一) 凡各『縣』『市』教育界同人願擔任組織『縣』『市』教育協會者須由本會(指省教育協會)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通過填寫入會書取得會員資格。

(二) 會員資格取得後由本會發給聘任書指請擔負籍隸或服務地方『縣』『市』教育協會籌備之責。

(三) 籌備員聘定後如有各該『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之特別介紹或本會(指省教育協會)認為有加增人數輔助進行之必要時均得酌量添聘。

(四) 凡擔任籌備『縣』『市』教育協會人員自聘任書到達之日須於一星期內擬具進行計劃及現在學區分劃圖報告省教育協會。

(五) 各『縣』『市』教育協會籌備員在臨時執行委員會未成立前應隨時與

本會（指省教育協會）接洽（或親來或通信）並負一切完全責任。

（六）在「縣」「市」教育協會未成立以前所有入會者資格審查由籌備員與該「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如黨部未設之處應由籌備員負責。嚴密考慮報告本會核定。

（七）各「縣」「市」籌備員認爲應開選舉臨時執行委員大會以前須將會員入會表全份及開會日期時間地點早日報由本會核准以便派員出席監督指導。

（八）各「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選舉大會經過情形應由籌備員及臨時執行委員會同詳報本會備案。

（九）各「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成立後籌備員應將籌備期內全部經過始末詳報本會備查。

（十）各「縣」「市」臨時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應將進程序分期列表連同全境教育協會區域略圖報告本會。

(十一) 各『縣』『市』籌備員及臨時執行委員會。至少須每星期將籌備情形報告本會一次。

(十二) 各『縣』籌備員暨臨時執行委員會。須充分介紹鄉村教育爲會員。其最低限度之數量。當與城市教育相等。

(十三) 各『市』籌備員及臨時執行委員會。應充分介紹小學教員爲會員。其最低限度之數量。當與中等以上教員相等。

(十四) 籌備員及臨時執行委員會。於各個支部成立時。應先將會員名單(入會表所列重要各欄摘錄)及經過情形報告本會。

(十五) 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與本會接洽辦理。

◎縣市教育協會組織大綱

(一) 各『縣』『市』教育協會之章程。須與省教育協會一致。

(二) 凡人員滿二十萬以上之都市。得設與縣教育協會相同之市教育協會。

(三)各『縣』『市』教育協會之組織如下

(甲)支部爲基本組織。會員均須編入支部。支部之最少人數爲五人。支部之成立。須經上級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會務。

(乙)就各縣學區或其他區域。集三個支部以上。爲區教育協會。由全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區執行委員會。

(丙)縣有三個以上正式區教育協會。應即集全縣或市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教育協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縣執行委員會。

(丁)市有五個以上正式支部。應即集合全市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市教育協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如地方遼闊之市。應依照第二第三兩項之縣會組織法辦理。(註)在籌備期間。各縣市及區得在省教育協會指導之下。

(四)會員資格規定如下。

(甲)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組會及區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 現任各學校教職員。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乙)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縣或市執行委員會通過者。亦得爲本會會員。

(一) 曾任學校教職員或教育行政人員。著有勞績者。

(二) 對於教育事業具有熱忱。曾著勞績者。

(三) 對於教育研究。湛深而有著作發表者。

(五) 『縣』 『市』 教育協會。須與省教育協會。發生密切之關係。凡集會必相通知。印刷品須互相交換。

(六) 各『縣』 『市』 教育協會之經費。除由會員繳納會費充用外。得向地方政

府請求補助

(七) 本大綱修改之權，屬於全省代表大會，或省執行委員會。

◎各縣小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教縣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并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差役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得察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如下。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口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小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屬於建設之法規

◎各縣建設局之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設置建設局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隸屬於建設廳。以局長一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技術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建設事務之繁簡由建設廳酌定之。

第三條 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經界事項。

(二)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等一切交通事項。

(三) 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四)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五)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六) 關於全縣農工商鑛各業之發表及承轉註冊事項。

(七)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辦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八) 關於縣市鄉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編設預決算事項。

(九)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長秉承建設廳商同縣長。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建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依照建設廳徵求專門技術人員暫行規則之規定。經廳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實業局局長具有徵求專門技術人員暫行規則第二三四各條資格之一。辦理確有成績。由縣長保送。經廳考詢合格者。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由各該局長於建設廳考取之專門技術人員中。就額定人數加倍選擇。呈廳核定委任。

第七條 建設局事務員由各該局長委任。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建設經費。先就各該縣原有實業經費。及屬於本規程第三條各款

範圍之原有地方各項公款撥充。不敷時。得由各縣酌量情形。設法籌備。並先應呈報建設廳咨送財政廳核定。建設局行政經費。由各該局長商同縣長編製預算。呈報建設廳咨送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建設局成立後。所有各該縣原有之實業局及縣公署第四科。暨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十條 凡不專屬於建設局之事項。應由各縣呈明本廳。由廳會商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縣建設局所用鈐記。由建設廳刊發。

第十二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吳縣建設局建築縣道幹路之規劃

吳縣建設局魏局長。現將縣道幹路。規劃完竣。共計五大幹路。（蘇常線）蘇陸路

約四里。陸蠡路約八里。蠡常路約三十里。（蘇江線）蘇寶路約六里。寶尹路約四里。尹江路約十二里。（蘇光線）蘇橫路約六里。橫濬路約十二里。濬善路約十里。善光路約十里。（蘇錫線）蘇濬路約三十里。濬錫路約二十里。（蘇崑線）蘇塘路約十里。塘唯路約二十里。唯崑路約十二里。尙有縣道支路六路。計蘇蠡路約十里。瀆胥路約十里。瀆香路約十五里。蠡黃路約十二里。黃東路約十里。尹郭路約四里。幹路寬度自八英尺至十二英尺。支路寬度自六英尺至八英尺爲標準。幹路分三期建築完竣，以二個月爲一期。自幹路建築完竣，再行着手建築支路。

◎修治道路條例

第一條 全國道路分類如左

(一) 國道 (二) 省道 (三) 縣道 (四) 里道

第二條 國道分類如左

(一) 由京師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 (二) 由此省會達於彼

省之道路 (三) 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路

第三條 省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
- (二) 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
- (三) 與本省區內路礦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

第四條 縣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 (二) 各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 (三) 由縣治達於港津鐵路及其他相鄰工廠礦區之道路

第五條 里道分類如左

- (一) 由此村於彼村之道路
- (二) 由此村達於相隣學校工廠及其他公

共事業之造路

第六條 國道寬度五丈以上

第七條 省道寬度三丈以上

第八條 縣道寬度二丈四尺以上

第九條 國道省道縣道之寬度遇地勢狹窄及有其他特別情形應酌量變通時由建設部核定之

第十條 里道寬度由地方團體酌定之

第十一條 國道由建設部核定省道由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酌擬咨陳建設部核定均由部劃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督飭修治但國道之修治建設部得特設機關直接辦理

第十二條 縣道里道由各縣知事酌擬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定由各該知事會同地方自治團體修治之

第十三條 道路經過之河川溝渠等處須建造橋梁者其橋面條度應按道路條度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條例細則

第一條 全國道路之修治悉依修治道路條例及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修治道路所需材料就本地產品適宜用之

第三條 修治道路應將路線詳細測勘分別舉辦次第並備具左列各項圖畫報

由建設部核定之

- (一) 實測平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 (二) 實測縱斷面圖(比例尺長五千分之一高二百分之一)
- (三) 實測橫斷面圖(比例尺適宜用之)
- (四) 橋梁溝渠隧道圖(比例尺適宜用之)
- (五) 土方計算書
- (六) 工科詳細計算書
- (七) 工程計畫說明書

第四條 實測平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墳墓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

要物 (二) 計畫線 以紅色標識 (三) 地形線 在計畫線左右高低六尺以上者 (四) 丁字樁 (五) 直線長度及方向 (六) 曲線長度及半徑

第五條 實測縱斷面圖依左列各款填註

(一) 界址 山川河渠湖沼市鎮鄉村鐵路橋梁及其他表示地形之重要物
(二) 計畫路線中心地面高低及坡度 (三) 中心丁字樁及水平距離
(四) 挖高填低部分之高低及長度 (五) 水平路線及坡路線之水平距離
(六) 橋梁溝渠及隧道之長及高 (七) 直線之長及曲線之長與半徑

第六條 每百尺計畫線須繪一實測橫斷面圖其高低相差過巨之處亦應分別繪製以供計算土方之用

第七條 橋梁應製平面側面及構造上必要之圖式並架設橋梁處之河川橫斷

面圖（詳記橋梁前後河川之形狀）

第八條 隧道溝渠等須製構造上必要之圖式

第九條 土方計算書須造具表式分別詳列橫斷面號數及寬高距離平積立積等並附註計算法

第十條 工料計算書應造具表式填註工料詳細價目及需款總數

第十一條 工程計畫說明書應詳記左列事項

（一）勘定路線之重要理由 （二）工費及運輸上比較之利益 （三）說明橋梁隧道等之構造及選定理由並詳具強力算法其水流方向最高水位所占面積及流量均應一併詳註

第十二條 道路所鋪之料在中部者須五寸以上兩旁得減至三寸

第十三條 路面作弧形式由中部向兩旁傾斜其斜度應視築路材料適宜用之

第十四條 道路兩旁應置洩水明溝底寬至少須二尺以上面寬與深因勢酌

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中部應高出最高水面一尺以上

第十六條 道路通常坡度至急不得過三十分之一如山道過峻時得酌量變通

或改線繞越

第十七條 道路之曲線半徑最小不得在九十尺以下但因地勢之必要得縮至

六十尺

第十八條 道路如已設半徑六十尺之曲線不得再設四十分之一坡度

第十九條 道路背向曲線其半徑如在一百二十尺以下不得互相直接須於兩

直線間置一直線至少以四十尺爲度

第二十條 道路挖高填低之處其斜面應培植草皮及其他保護方法以防損壞

第二十一條 挖高處之斜面坡度就地質適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填低處之斜面坡度以一分五爲度

第二十三條 挖高填低處之斜面如係沙土應減小坡度或另造石基

第二十四條 架設橋梁因工程過巨一時未易施工時應暫設浮橋或渡船通過

之

第二十五條 橫過道路之小溝渠及路旁崗坡蓄水處應各設涵洞以宣洩之

第二十六條 隧道寬度應在二十尺以上洩水溝寬度不在其內

第二十七條 隧道內之路線得酌定適宜坡度仍由中部向兩端傾斜以期積水

流通

第二十八條 隧道昏暗者須燃返照燈以防危險

第二十九條 道路兩旁應栽種樹株與路線平行

第三十條 栽種樹株應距明溝二尺以上

第三十一條 道路修成後應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自治機關派定員役常川

保護整理

第三十二條 各路岔道及相距十里間之段落應豎立石質標識

第三十三條 路面陷凹之處均須新科補築與原路高低一致

第三十四條 修繕道路應於雨後或路面潮溼時行之如久晴亢燥則須先潑水而後施工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修繕存保規則得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釐定分別咨由建設部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道經費由國庫支出省道經費由各省區分別擔任國庫酌量補助之其國庫支出之經費由建設部分年核定列入預算

第三十七條 縣道里道之經費由地方自治團體籌給之

第三十八條 紳民有自行籌資建築道路橋梁者由建設部分別核獎

第三十九條 京兆及各省區所屬之道路無論官辦民修應於每屆年終分別造具表冊彙報建設部考核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但各省區因修治道路定有單行章程者經建設部核定後亦得參照辦理

第二條 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應先實地測量將應行收用之土地畫一灰線或立標木繪具地圖行知地方官署頒布收用布告

第三條 凡經測量由地方官署公布應行收用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一律收用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爲國有者指國家所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而言所稱爲公有者指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而言所稱爲民有者指私人所有之土地而言其教會所置之土地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五條 收用國有土地應通知主管官署定期移交概不給價收用民有之土地應給予收買費或酌給附近之官房官地其收買之價額應按各地方市價酌定等級數目報由建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定之

收用公有之土地依照收用民有土地辦理但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地價

第六條 按照前條發給收買費時原主應將新舊契紙及其他證明書類送繳收用機關如無此項契據或劃分之地不便將總契送繳者應分別具結存案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因其他事故不於期限內領款者即由收用機關將收買費交地方行政官署代為收存如給以官房官地亦知照地方行政官署存案以便領取一面由地方行政官署派員會同接收

第八條 土地之原主情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不受收買費及官地官房者得由收用機關報由建設部酌給獎勵

第九條 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樹木及其他一切之建設或權利收用機關認爲有收用之必要時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收用之土地應於預定限期内交出接收如逾限不交該收用機關得會同地方行政官署強制執行其接收期限由收用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收用之土地如有房屋及其他建設物不在收用目的之範圍內者原主應於預定限期内自行遷移由收用機關給予遷移費其遷移費之數目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如逾限尙未遷移由收用機關自由處置原主不得另行要求補償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內之墳塋均應設法繞避如遇萬不得已時得依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其原主擔負之租稅應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及因執行本章程所規定須定一切之詳細辦法由收用機關報由建設部規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民有土地之收用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經營電氣爲鐵路之動力者而言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官辦之電氣通信事業

二 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綫路不在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

三 電力在十啟羅華德以下者

第二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非呈准交通部立案後不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其關於地方事業及營業計畫屬於其他主管官署者應同時呈明該管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工作物係指電綫機械及其他與電氣有關係之物而言

第三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具企業意見書工程計畫書經費概算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事業種類

三 營業區域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五 收支概算書

第五條 工程計畫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發電廠變壓所並配電所之位置及其名稱

二 電綫連絡圖

三 電氣力式

特別高壓 Special High Tension
高壓 High Tension 低壓 low Tension
直流 Direct 交流 Alternating
Phase 一線或三線 Two wire or three wire System

四 需要者極端電壓

五 啓羅華德 Kilowatt 總數（常用若干 預備若干）

六 電綫及電綫路種類（包綫 裸綫 空中綫 地下綫）

七 原動力（蒸氣力 煤氣力 水力 並註明機器種類及馬力）

八 關於電車應載明軌道方式及軌條程式

第六條 工費概算書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 建廠費

二 工程費

三 原動機費

四 電氣機械器具費

五 電綫路費

六 運搬裝設費

七 關於電車應開明車輛費

第七條 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署收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呈請書類時應附具意見轉請交通部核辦

第八條 交通部於核准立案後得指定開工期限並轉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於呈准立案後應將各項工程辦法並所用機械器具程式及購賣場所繕具說明書預估竣工期間呈請交通部查核

前項事件得與第三條同時呈請

第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於指定請工期限內開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請展限

第十一條 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認爲不適當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全段工程非六箇月內所能竣工者每將屆六箇月須預將工程情形呈報交通部並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其有分段開工者須將各段工程情形分別呈報

第十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後須呈報交通部派員檢查給予執照方得使用但交通部認爲無須檢查者得逕予執照

工作物品有不適當者如檢查員認爲無危險之虞得准其暫行使用並限期修改但逾期無正當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記錄

第十五條 電氣工作物有變更推廣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項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者所定之營業價目及供給電氣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

認爲公益之必要時得令更改之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者如有不得已事故繼續停止發電在一日以上者須將其原因隨時報告該管地方官署並於停止前傳知各用戶其在七日以上者應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者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協議不成時得呈請交通部會同主管官署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時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因工作或工作物借用公私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依其定價給予租資或竟因

而損失損壞依其請求照市價賠償雙方如有爭議時得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有相當學識及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
第二十一條 選用主任技術員須照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并主管官署查核改
任時亦同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何科畢業並鈔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辦何項職務及在事年數

第二十二條 前係技術員資格交通部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改任

第二十三條 經營電氣業者所呈交通部或主管官署關於技術之圖式表冊及
各項設計均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對於技術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電氣事業使用電氣之大小分爲左列三種

一 低壓電氣係直流不過六百伏爾脫 Volt 交流不過三百伏爾脫之實效

電壓

二 高壓電氣係超過低壓而不過三千三百伏爾脫之實效電壓

三 特別高壓電氣係超過高壓電氣之電壓

第二十五條 特別高壓電氣除適用本條例外臨時由交通部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於街道上豎立電桿建設架空電綫須依左列之規定但於工程上

或道路間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綫路祇可架設於道旁之一邊

二 道旁一邊如已設有弱電流綫時（電報電話等綫）新設之電綫如爲弱

電流者須設於同一邊如爲強電流者（如電燈電力等綫）須另設於一邊

但兩邊均已設有電綫者得按電氣之強弱分別安設

三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四 電桿不得穿入他項架空綫內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電車綫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電桿上每根須分別記入電報電話電燈號數並商號名稱

第二十八條 架空電綫須照左列各款辦理但有不得已事故得交通部或主管

官署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電話綫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二 電報綫用十二號以上之鐵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三 電燈電力綫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與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前項線號以英國標準線號表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架空電線除電話電車線外均須包皮線其程式分別如下

一 三百伏爾脫以下之低壓線須以綿辯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二 三百伏爾脫以上之低壓線須以綿膠包覆並塗有耐水隔電物質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三 六百伏爾脫以上之高壓線須以厚膠皮及厚綿辯綫包覆並塗有耐水物質其隔電力浸水二十四點鐘再浸入鹽水中一百伏爾脫以上電壓充電一分鐘試驗之當攝氏寒暑表十五度時長五百七十六公尺有二百萬歐姆以上或有同等以上效力者

第三十條 前條所規定各款如有不得已時有下列各款之防備得交通部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有預防墮落之裝設雖斷綫而亦無危險之虞者

二 恐與他電綫相觸而有預防危險之裝設者

三 隔離人家甚遠及偏僻之地或因別有防備確無危險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 電綫中通過所生之溫度須不增至攝氏寒暑表二十度以外

第三十二條 電綫中須設完全自動隔斷器保其不增至溫度四十度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閉閉器又高壓電綫並電車所用各幹綫之發電廠變壓所亦須裝設特別敏銳自動隔斷器

第三十四條 電路中緊要之處須裝設完全避雷器

第三十五條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弱電流架空綫並行接近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公尺一尺以上但工程上有不得已時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六條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斷之

第三十七條 架空綫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爲標準限距公尺五尺以上如橫跨道路限距公尺六尺三寸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等限距公尺六寸以上但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檢查確認爲無危險之虞者得酌量減少之

第三十八條 架空高壓綫其電桿頭部及橫擔須塗紅色電桿中間另備紅色標誌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第三十九條 高壓電綫與低壓電綫不得密藏於一管內

第四十條 各種導電物上所附屬之器具須用耐火耐水之隔電物質

第四十一條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及變壓機等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二條 變壓機裝設在屋外須防水火侵入並高出地面須在公尺四尺以上令人不易接觸

第四十三條 地下綫所用井口須與街道齊平務必防護煤氣與水之侵入

第四十四條 強電氣綫與弱電氣綫不得互相穿入

第四十五條 電燈引入宅內綫不得橫過於架空高壓綫之上部但建設堅固或有他項防護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電燈綫穿過門窗牆壁或他項孔穴時中間須貫以耐火耐水之隔電管以保其無漏電之虞

第四十七條 電燈綫穿入天井牆壁部分如與屋內電話電鈴綫或水管氣管以及他金屬類接近交叉時須用特別裝設法以防護之

第四十八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宅內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電氣之規定但需要高電壓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注意保持其光力但技術上不得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電氣鐵路單綫式其軌綫軌道建設規程須依下列各款辦理但得交

通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軌綫與地下金屬管須隔離公尺二尺以上

二 軌綫須接續於發電之陰極或隔日轉換陽極

三 軌綫須用完全電氣接續法接續之

第五十一條 電車綫每二里須隔斷爲一區遇有電力阻礙或道路危險時得隔斷電氣但視地方情形得交通部或主管官署之許可得變通之

第五十二條 電車綫使用電壓以低壓爲限但有特別設計得交通部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綫路近傍起火須速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著一定識別之服裝前往防護聽候在場警官之指示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退場所執標誌晝用紅旗夜用紅燈均須書明機關字號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停止其

一部分或全部並派技術員及工匠等聽候在場警察之指示認爲有妨害者得將桿綫拆毀之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承地方長官或警察之指示認爲該地常有大火暴風或其他特別災害之虞者須派預防危險之工匠常川住宿並懸掛號牌以示公衆

第五十六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 一 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限內不開工者
- 二 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竣工者
- 三 六個月以上停止發電者
- 四 主任技術員經交通部認爲不稱職限期飭令更換而不更換者或主任技術員曠職期限至三個月以上而不派人接替者

五 違反交通部及主管官署所發命令者

第五十七條 地方官署查有前條情事者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之拘役或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如有與本條例不合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遲限三年以內一律修改完竣但交通部特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施行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前條所有應修改之工程須由

電氣事業者將修改事項及分年籌備方法詳細備具圖說說明書呈候交通部核辦遇有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修改者呈請交通部延期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

填入

執照應記之各種事項由交通部按照呈報書類及派員檢查之結果據實記載
第四條 請領執照者應按事業之種類繳納照費如左

一 私設電話執照費每張 銀元四十元

一 電燈電力執照費每張 銀元六十元

一 電氣鐵路執照費每張 銀元八十元

第五條 遇有推廣事業或變更執照中所記載之事項者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凡呈請換給執照一律繳納換照費銀元十元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給之並繳納補照費銀元五元

第七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八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辦之電氣事業仍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補領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 氣 事 業 執 照 存 根

計 開	商 號 名 稱	事 業 種 類	公 司 性 質	資 本 總 額	營 業 區 域	方 式	容 量	原 動 力	經 營 事 業 者 姓 名 籍 貫	主 任 技 術 員 姓 名 履 歷	立 案 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備 考

縣 行 政 法 規

電 氣 事 業 執 照 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交通總長 准此	備 考 其 他 事 項 年 月 日	立 案 年 月 日 主 任 技 術 員 姓 名 履 歷	經 營 事 業 者 姓 名 籍 貫	原 動 力 容 量 方 式	營 業 區 域 資 本 總 額 公 司 性 質	商 號 名 稱 計 開 第 十 三 條 之 規 定	除 分 行 外 合 即 按 照 電 氣 事 業 取 締 條 例	發 執 照 前 來 經 本 部 派 員 檢 查 尚 無 不 合	立 案 經 本 部 核 准 在 案 茲 據 具 報 工 竣 請	交 通 部 為 發 給 執 照 事 前 據 呈 請
--------------------------	------------	---	--	---	---------------------------------	--	---	--	--	--	---

字 第

號

◎沙竈地墾放局報丈須知（浙單行法）

一 此次辦理清丈重在鞏固產權凡已經領照完課繳價之沙竈地畝仍應一體報丈如無浮多免繳地價

二 人民私懇隱佔及照前條丈後浮多各地畝仍歸原戶報領除繳地價清理費照費外並無絲毫浮費如有藉端需索以及煽惑反抗並朦領捏報者均應依法懲辦

三 地畝價格等第由分局會同縣場知事視地質高下分別規定會呈公布並列表刊刻分發任憑領取

四 清理費熟地每畝二角荒地每畝一角照費不問荒熟畝數每張一元凡從前官產處規定之丈費註冊費辦公費等名目概行取消其前已繳過各費未經文明給地者並准繳驗原發收據不再收清理費

五 領有部照之地祇發丈單黏附原有部照之後不再給照並免部照費清理費

完納糧課之地除收照費外得減收清理費半數各地丈後如有浮多應照浮多之畝數計算繳納地價暨照費清理費

六 分局計算畝分以忽爲止折合銀數以釐爲斷再有畸零四捨五入

七 分區測定後地戶應遵照公告於一個月限內到局領取報丈申請書報請分戶清丈並依書內約計畝分預繳清理費掣取臨時收據俟丈後核算畝數如有增減於繳價請照時互相找補

八 地戶填送報丈申請書應將所執照串單據悉數附送掣取收條俟將來給發部照時加蓋驗訖記憑條發還其有遺失不全者應具圖董鄉警或地鄰切結并陳候核於書內備記欄聲明理由

九 地戶所執白契均須隨同檢呈准予免繳驗契費稅契費

十 串票以最近三年爲憑如地畝坐落數處祇有一串或二戶以上合完一串均不便分析時應每地每戶各填報丈申請書於書內備記欄聲明理由

十一 報丈申請書內四至應填地鄰姓名或戶名

十二 原戶承糧之地應向原出主檢取串票另具圖董鄉警或地鄰切結送核於書內備記欄聲明理由

十三 分局接到報丈申請書應派丈員定期知照地戶屆時邀同申請書列名之圖董鄉警人等（如係原戶承糧之地並應邀同原出主到場）到地指丈在草丈單內繪具簡明圖式分註四邊弓尺核計實在畝數由丈員及地戶圖董鄉警人經分別簽字以一聯交地戶收執

十四 地畝坐落該區內如縣場底冊原編何字單內即填何字

十五 免予給價各地丈後如有浮多應將浮多畝數另填草丈單發給存執

十六 地戶收到草丈單如有疑義得於五日內另繳清理費熟地二角荒地一角（即前已領有部照或完納糧課之地亦應照繳）到局領取覆丈申請書填

叙理由請求覆丈並掣取臨時收據

十七 分局接到覆丈申請書應另派丈員偕同原丈員定期知照地戶邀同圖董鄉警人等到地覆丈如有出入除懲戒原丈員外將原發草丈單收回註銷另填草丈單以一聯交地戶收執所有另繳清理費退還之如覆丈後並無錯誤即在原發草丈單備記欄註明共同簽字不退還另繳之清理費

十八 分局於填發草丈單之外另有正式丈單黏附部照所有發出之草丈單應於給發部照時繳還不發生典賣效力

十九 地戶收到草丈單如不於五日限內申請覆丈或經過覆丈手續其畝分即為確定應即依限繳價

二十 熟地繳價分爲三限第一限不得過三十日限內按照原價繳納第二限不得過二十日限內照原價加二分之一第三限不得過十日限內照原價加倍如再逾限足見地戶自甘放棄應由分局另行標賣其標賣所得之地價如超過原額一倍以上時得酌提二分之一發交該地戶以示體恤

二十一 荒地繳價以一個月爲限逾限不繳撤回另放

二十二 分局收到地價照費後隨掣正式三聯收據之第二聯交地戶收執將來憑此收據換給部照其地戶預繳之清理費如因丈後畝數增減應於此時互相找補將前後實收總額填入正式收據內其因請求覆丈另繳之清理費如未退還一併列入前發臨時收據收回註銷

二十三 分局應將正式丈單呈送總局以憑黏附部照蓋用關防轉發地戶收執其已領有部照者並將原照連同丈單送由總局加蓋關防再行發還

二十四 升科規則由縣場訂定呈准後另刊升科須知

◎沙竈地墾放局辦法大綱

錄浙江省單行法

第一條 本局專爲清理沙竈地畝並固定產權而設所有沙竈地墾放事宜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人會辦二人關於墾放沙竈各地分別場轄縣轄商由鹽

運使財政廳長會同辦理

第三條 本局分科治事其職掌員額由局酌量擬訂分別委充

第四條 本局爲謀進行之便利得就各屬酌設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由局遴選具有薦任資格而熟悉情形者委任之並呈報備案

第五條 沙竈各地不分新舊除有關護塘製鹽及特別指定公用由縣場勘明界址聲請酌留外應予一律放墾照章升科

第六條 墾放沙竈地先儘原墾各戶報領如原墾各戶不願承領得另招新戶經過墾放期限未經承領者由官收回估價標賣

墾放期限之起訖由局酌定並先時公告之

第七條 關於沙竈地繳領報升各手續得依據原有各項章則辦理如有與現時情形不同或與別種法令章程抵觸不便推行者由局隨時呈請修正

第八條 從前清理沙地案內曾經繳價納費領有執照者得逕自報驗升科毋庸

再繳他費

第九條 墾放所需之經費應編製預算呈奉核准由墾放收入各款項下動支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暨分局辦事規程由局分別擬訂呈請核定

◎沙竈地墾放局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沙竈地畝凡非民地之沙牧塗灘蕩竈基地等種種名稱一律包括在內無論屬縣屬場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均由各墾放分局會同縣場知事查照大綱第一條分別清理之

第二條 清理程序第一步會勘界址務使屬縣屬場劃分明晰第二步舉行分區測丈就全沙面積劃爲若干區挨區測繪合若干區平面圖即爲全沙總圖第三步舉行分戶清丈俟第一區丈畢出示公告限地戶於一個月內呈驗照串單據到地指界給予丈單粘附部照給發管業

第三條 凡關係護塘製鹽以及特別指定公用或與水流宣洩道路交通有礙之

地不在放墾之列

第四條 左列各地丈後並無浮多者免繳地價

- 一 執有官產處給發之部照者
- 二 已在縣場完糧執有串票者
- 三 雖未完糧確係繳過地價執有憑證者
- 四 呈准有案免其繳價者

上列第一款祇發丈單粘附原有部照不再給照並免收照費清理費第二款除收照費外減收清理費半數其第三款第四款應全收照費清理費不在減免之列

第五條 左列各地歸原戶繳價承領

- 一 照前條丈後浮多者歸原業戶
- 二 向官廳納租未經繳價者歸原租戶

三 有墾單而確係原墾者歸原墾戶

四 無墾單而確係原墾者歸原墾戶

各地戶酌分三限繳價第一限不得過三十日照公市地價等次繳納第二限不得過二十日照地價加二分之一第三限不得過十日照地價加倍繳納如再逾限不繳另行標賣其賣所得之地價如超過原定價格之一倍以上得提出二分之一發給原戶以示體恤

無主荒沙歸首先承報之戶限一個月內繳價逾限不繳撤回另放

第六條 地戶報請分戶清丈如將他人之地影射侵佔一經查實或被告發除撤銷部照並將價費充公外仍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七條 荒熟各地價格各處不同由分局會同縣場參酌就地情形分等規定專案呈候總局核定公布之

熟地每畝附收清理費二角荒地每畝附收清理費一角照費不問荒熟每紙一

元所有前官產處規定之辦公費丈費註冊費名目概行取銷其已繳丈冊各費未經給地者不再收清理費

初丈有疑義時得於五日限內另繳清理費申請覆丈如初丈確有錯誤仍行退還

第八條 放墾熟地免照民地升科定爲每畝徵銀在一錢以下之範圍內由分局會同縣場知事分別上中下則呈經上級官廳核准公布其荒地如何分年墾熟升科之處由縣場知事另行呈核

前項升科地畝屬縣者由縣編冊屬場者由場編冊分別發給承糧憑證統自繳價給照之第二年上半年忙起造串開徵所有縣場經辦之手續費如經上級官廳核准有案並得隨同帶收以資辦公

升科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原戶承糧之地俟丈明給照後卽予推收過戶

第十條 凡領有部照之地得免驗契稅契各一次聽憑永遠管業自由典賣

第十一條 分局或就舊府屬設置或數縣場合設或一縣場分設由總局隨時定之

第十二條 縣場知事兼充分局會辦負責協助之責由總局會同鹽運使財政廳長委任之

縣場知事相距較遠不及會同辦理時得事前囑託分局長先行會銜處理但仍須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分局爲謀進行之便利得調用縣場經管沙竈地人員酌給津貼並准隨時調取文卷圖冊以資證明

第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 政府核准施行凡前官產處呈准章制與本細則不發生抵觸者仍適用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

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關堤渠疆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

角作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關堤渠畫分疆理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堤渠疆理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發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地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得優減其地價其例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

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

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詳請省政府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項須於每年終詳由省政府彙報農墾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省政府咨報農鑛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詳由省政府咨報農鑛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省政府咨報農鑛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省政府咨報農鑛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屬於農工商之法規

◎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以低利貸金貸與農民。藉以振興農業爲目的。

第二條 江蘇農民銀行之資金。暫以補徵各縣之畝捐充之。但將來斟酌情形。亦得添招民股。

第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卽行開始營業。

第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分總行分行支行及代理處四級。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總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或農業中心區域。分行設於各

農業區。支行設於各縣區。代理處設於各鄉鎮。農業區域。由總行劃定之。

第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兩年改任三分之一。但得連任。第一次監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但得酌給旅費或夫馬費。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於銀行每半年結賬時。審查銀行營業狀況。陳報省政府。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得隨時到行稽核一切業務。如認經理或副經理有違法行爲時。經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并得先行停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條 總行設經理一人。（如必要時得設副經理）由監理委員會得委員過半數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分行支行各設經理一人。由總行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二章 業務

第十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放出款項之用途與期限限制如左。

(甲) 農民因購置必需之籽種肥料桑葉等及其他生產費用向銀行借款時限一年內還清。

(乙) 農民因購置必需之農具等向銀行借款時用分期攤還法限三年還清。
(丙) 農民因購置房產或改良土地向銀行借款時用分期攤還法限五年或十年還清。

前項放出款項農民未到期前提早償還時可酌退還其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放款如爲信用放款則農民須合十二人以上組成合作社由社員負連帶責任或合作社以票據貼現由合作社擔保經分行或支行及代理處調查其信用與用途認爲確實正當才得放出如爲抵押放款則農民單獨到分行支行或代理處請求經分行支行或代理處調查其抵押品與用途認爲確實

正當。才得放出。

第十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之放款。以對於曾爲二年以上耕作之農民爲限。單獨放款。則限於一百元。合作社放款。則隨其社員之多少及資金之大小。由總行酌定之。

第十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對於抵押放款。不得過其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七條 借款入如到期遲交。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期滿之次日起。加算利息。如爲分期攤還之款。並得於其期滿時。或於其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八條 江蘇農民銀行如查明借款人不遵指定用途。而有流用所借款項情事時。得於其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並禁其以後再借。

第十九條 江蘇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須斟酌各地情形高下之。以能開支總分支行及代理處之一切用度爲限。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單獨借款之利率。不得低於各該區合作社借款之利率。

第二十條 江蘇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及蓄儲存款。

第二十一條 江蘇農民銀行有餘款時。得存放他銀行及錢莊生息。

第二十二條 江蘇農民銀行得受農民或合作社或其他地方公益團體之委托。代理收付款項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三條 江蘇農民銀行。如遇資金不足時。得向國家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款項。或請求轉貼現。

第二十四條 江蘇農民銀行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省政府之核准。得發行債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江蘇農民銀行於本章各條規定職務外。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省

政府之核准。得經營其他與農業有關之業務。

第三章 公積金

第二十六條 江蘇農民銀行於每半年結賬時，應將開支後所餘淨利，儲爲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金之損失及服務人員之養老撫恤及酬勞等金。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經省政府核准，不得動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改必要時，經監理委員會及總行經理提議修正後，呈請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業佃租種暫行條例

附農工廳長引言

吾國業佃租種契約，素無一定方式之可言。各地通行之租約或承攬，每嫌過於簡

陋。是以業佃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頗不明瞭。如租期之久暫。折價之高低。荒歉年分減租之辦法。租約滿期時農業改良物之賠償。類皆發生種種之糾紛。即在清明之官吏。具爲善之決心。猶不能漫無根據。遽予判斷。何況其他。敝廳成立伊始。爲謀增進吾蘇佃農幸福起見。即致力於解決業佃糾紛之辦法。故先後呈准江蘇省政府頒布減租條例。田租糾紛仲裁條例及撤銷各縣追租局。以期減輕佃農負擔。各在案。對於改良佃種契約一層。以其係屬正本清源之計。非徒爲治標應急之方。曾在各報載啟事。徵求意見。現更由敝廳草擬業佃租種暫行條例一種。及租約程式三種。務希蘇省碩彥。及與有利害關係之業主佃戶或團體。對於下載條式。盡量發抒意見。以備參考。俾施行得以盡利。是所企盼。

第一條 業主與佃戶之行爲。以租約定之。

第二條 租約期至少以三年爲限。其有永佃權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租約期滿後。以雙方同意得續訂之。續訂與否。須在租約期滿六個月前。

關照。

第四條 業主與佃戶訂立租約，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租約開始時期。
- 二 耕種年期。
- 三 租地種類及其面積。
- 四 押租金額。
- 五 土地租額。
- 六 繳租時期。
- 七 繳租方法。
- 八 房舍山場及其他附屬物之是否貸與並須注明其種類。
- 九 佃戶應盡之責任。
- 十 業主應盡之責任。

十一 設備及農場改良物之賠償。

第五條 押租金之有無或多寡，由業主與佃戶自定之。惟至多不得超過地租價額之二倍。

第六條 租地畝數之多寡，由業主與佃戶自定之。惟至多不得過佃戶全數人家之三倍。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佃戶之有田面權者，不得將田面轉佃於人。如有不得已時，須轉佃於人者，原佃戶須報告業主，同赴縣政府註冊。（註冊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佃戶之無佃面權者，不得以貸耕之田地全部分或一部分轉佃於人。惟得業主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業主如欲將田地典賣時，原佃戶有儘先典買權。如佃戶無力典買時，方得典賣與他人。

第十條 業主在租約期中，如將田地典賣，新業主對於原佃戶之有田面權者，必

須承認其田面權。不得變更租約之條件。對於原佃戶之無田面權者。亦須承認原有之條件。至租約期滿時爲止。如中途解約。須得雙方同意。

第十一條 租田解約時。業主對於已同意之佃戶所用於改良土地。及有長久性質之投資的剩餘價值。必須償還。

第十二條 佃戶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業主得解除其租約。但須扣至當年最近收獲期爲止。

- 一 無押租金而遲納全部地租。至四個月以上。或尾欠不清。逾一年者。
- 二 有押租金而遲納全部地租。逾兩熟以上。或尾欠不清。逾二年者。
- 三 佃戶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三條 租約期中如遇荒歉。災害減少收獲時。須由業佃雙方報告該管地方行政官吏。履勘輕重。按歉收之成數。照原租額酌減之。

第十四條 佃戶繳租業主。須付收據。並蓋章證明。

第十五條 業主如有額外苛索。佃戶應拒絕交付。

第十六條 佃戶可以自由種物選作。如與業主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繳租時期以當年當地收穫期之遲早爲標準。

第十八條 租穀折價。應照當地市價計算。不得抬高。

第十九條 業主之屋宇山場竹木菓樹以及各種附屬物。貸與佃戶時。佃戶應負管理之責。如有損壞原狀情事。除不可抗者外。其損失應由佃戶賠償。

第二十條 凡築堤鑿井修治塘壩修理房屋等項。其費用應由業主擔任。通常小工作。則由佃戶修繕之。

第二十一條 凡油蠟桑茶菓樹及其他每年可獲利者。業主若貸與佃戶。其租額由雙方認定。在未收效期間之管理費。或勞力肥料費均以租約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業主有隨時視察佃戶耕種情形。及改良耕地等之權。

第二十三條 租約期滿而尙未續約。或因第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解約者。佃戶不

得整理田地及投次年之種料。如故意違犯。工料費洋概不償還。

第二十四條 佃戶於原租種之田地外。代業主墾植時。其條件及辦法。另以合約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地業佃間之習慣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租約程式

(一) 永佃租約程式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縣□□。鄉□□。村□□。今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畝□分。地□□畝□分。租約期由民國□□年□月□□日起。永遠

租種。在訂租約之日。付購田面費□□元。以後每年租銀按□期繳納。每畝應繳春租□□石□□元。總共應繳春租□□石□□元。於□月繳納。每畝應繳秋租□□石□□元。總共應繳秋租□□石□□元。於□月繳納。業主如有買賣田底情事。與佃戶所耕之田面無涉。但佃戶如欠租不繳。其租價已等於或超過田面之價時。業主可以將田收回。本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爲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佃戶□□

中人□□

(二) 包租佃租約程式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縣□□鄉□□村。願遵照江蘇省

業佃租種暫行條例第四條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業主願租與佃戶坐落□□縣□□鄉□□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畝□分地□□畝□分租約期由民國□□年□月□□日起□□年□月□□日止共□年在訂租約之日預付押租銀□□元以後每年租銀按□期繳納每畝應繳春租□□石□□元總共應繳春租□□石□□元於□月繳納每畝應繳秋租□□石□□元總共應繳秋租□□石□□元於□月繳納租約期滿如得雙方同意可以續租如一方不同意者業主須將押租退還佃戶佃戶須使用良好之方法耕種上述之田地保護業主所租之房舍山場及其他附屬物修理圍籬以及在起造圍籬時供給一半之人工對於通常小工供給全部分之人工業主須在租約開始將一應門窗繕修完好在租約開始後供給修理房屋及圍籬所用之材料（除因佃戶或其雇工不小心而損壞者外）以及在起造圍籬時供給一半之人工在租約期間負擔繳納一切捐稅之責任佃戶不得業主之同意不得

以貸耕之田地全部分或一部分轉租於人。業主有隨時視察佃戶耕種情形及改良耕地等之權。租約期滿。一方欲解約時。須在期滿前六個月。關照他方。如未關照。不得解約。租田解約時。佃戶須交出田地房屋。以良好之情形。恰與其入種時相同。如有損壞原狀情事。除不可抗者外。其損失應由佃戶賠償。本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爲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佃戶□□□

中人□□□

(三) 分租佃租約程式

立租約人業主□□佃□□戶。住居□□省□□縣□□鄉□□村。願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租約。其條件如左。

(一) 業主願租與田戶坐落□□縣□□□□村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之田□□畝□分地□□畝□分宿舍□間水井□□租約期由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在訂約之日。預付押租銀□□元。租約期滿。如得雙方同意。可以續租。如一方不同意。而致解約者。業主須將押租退還佃戶。

(二) 業主佃戶雙方之義務規定如下。

- 一 業主供給□□之種子。佃戶供給□□之種子。
- 二 業主擔任租約載明之房屋修理事項。
- 三 業主供給建築及修理圍籬之材料及人工。
- 四 業主供給□□之牛力。佃戶供給□□之牛力。
- 五 業主支付築堤造橋挑溝等之工費。
- 六 業主供給之農具名稱。佃戶供給之農具名稱。

七 業主供給□□之肥料。佃戶供給□□之肥料。

八 業主願完納國稅。佃戶願完納地方捐。

九 凡有修繕等工作時。佃戶供給雇工等之飯食。按□一餐。由業主償還。

(三) 業佃間之權利。

一 收穫之農作物。業主得□成。佃戶得□成。

二 租約內所載之菓園及菜園之產品。業主得□成。佃戶得□成。

三 佃戶可取用殘株落葉。以當薪炭。但不得損及成長之樹木。或出賣於人。

(四) 解約。租約期滿。一方欲解約時。須在期滿前六個月關照他方。如未關照。

不得解約。解約時。佃戶應還種子□□。牛力□□。農具□□於業主。業主對於其。

已同意之佃戶。所用於改良土地。及有長久性質之投資的剩餘價值。必須償還。

本租約未規定之各項。應遵照江蘇省業佃租種暫行條例辦理。恐後無憑。立此。

租約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約人

業主□□□

佃戶□□□

中人□□□

◎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田租之糾紛而設。

第二條 業佃間之田租糾紛任何一方請求仲裁時。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仲裁機關分左列三級。

(一) 區仲裁委員會。以區黨部一人。市鄉行政局長或公安分局長一人。及區農民協會一人組織之。(如區農民協會未正式成立時。得由區黨部加派一

人。

(二) 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二人及縣政府三人組織之。

(三) 省仲裁委員會以省黨部二人及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應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時應以會議行之。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凡業佃間之田租糾紛除有第十條之情形外概由仲裁委員會按照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仲裁之。無論任何行政或司法機關之裁判概作無效。

第七條 凡田租之糾紛事件業佃雙方皆不得受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如業主拘捕佃戶或佃戶聚衆擾亂等）。

第八條 凡仲裁委員會裁決之案件經業佃雙方簽字即生效力。但經省仲裁委

員會裁決者。如雙方或一方不簽字服從，即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案件如涉及委員中自身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凡田租糾紛案中有關於刑事或違警及其他民事範圍者，由仲裁委員會移交該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區及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雙方均須親自列席。如人數衆多，或不得已時，得委人代理。但經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以書面陳明。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必須先由區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三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從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四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縣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省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五條 呈請復裁期限自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算。不得逾十日。但得除去法定在途時間。前項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聲明窒礙。

第十六條 經區仲裁委員會或縣仲裁委員會裁決後。如不遵照前條規定請求復裁者。即以裁決確定論。

第十七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確定後。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五章 執行

第十八條 業主不遵照裁決時。執行機關得沒收其應得之田租。

第十九條 佃戶不遵照裁決履行時。執行機關得取消其耕種權。如必要時。併得執行其財產。

第二十條 執行方法程序期限費用及其他一切關於執行之事項。不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業戶不得因佃戶請求仲裁而易佃。或有其他不利於佃戶之舉動。
第二十二條 佃戶不得因業主請求仲裁而有不利於業主之舉動。

第七章 標準

第二十三條 佃戶不繳租及業主撒佃招佃。均須按照本省十六年佃農繳租暫行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業佃間一切惡習。仲裁委員會必須矯正或禁止之。

第二十五條 業佃間收租繳租時米穀等折算之時價及所有量衡具器。因無規定而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得酌照地方情形。於仲裁時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致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應考查實地情形。依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所訂之原則再行酌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工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某地某工人組織之故定名為某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工人感情鞏固工人團結增進工人智識圖謀工人福利為

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屬某工人經本會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入會時均須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幹事會之報告執行委員會之通過者得開除之

(一) 不執行本會一切議決案及命令者

(二) 破壞本會名譽者

(三) 無故不繳會費者

(四) 無故三次不出席會議者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之基本組織爲幹事會以工作部份劃分每一工作部份有會員二十人以上者均須組織幹事會舉幹事三人至九人推幹事長一人共同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每部幹事會由每部代表會產生之每某人舉一代表受幹事會之指揮

第九條 如不滿二十人之部份得聯合部份組織幹事會

第十條 本會之最高機關爲全廠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臨時代表大會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全廠代表大會開會時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

委員會辦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分配如下

- (一) 委員長一人
- (二) 副委員長一人
- (三) 秘書處正副主任各一人
- (四) 組織科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 (五) 教育科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 (六) 會計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 (七) 交際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 (八) 糾察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 (九) 調查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 (十) 庶務科正副主任各一人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互推若干人組織之辦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或機關並得聘請編輯等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幹事會均半年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章 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會務分下列數種

(一) 閱報室 (二) 俱樂部 (三) 圖書室

(四) 體育會 (五) 演講會 (六) 同人補習學校

(七) 同人子弟學校 (八) 疾病醫藥所 (九) 消費合作社

第十七條 本會會務視本會之能力和需要次第舉辦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數種

-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一星期開會一次
- (三) 每部全體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四) 每部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五) 各部幹事聯席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 (六) 每部代表會每一月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種形式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數種

- (一) 入會費

(一) 常月費

(三) 特別捐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舉行特別捐

(四) 社會熱心人士或其他機關有願補助本會者本會亦可接受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常期費由各代表收納繳交幹事會由幹事會繳交執行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不當處得由代表大會提出修改之

◎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雇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解釋)現在關於勞動者的意義漸漸趨於廣義的所以不但用體力者應稱爲勞工就是用腦力者如學校教師職員和政府機關事務員如書記錄事等也都是憑着勞動以謀生活而所得的薪金又比較微薄所以也應該屬於勞動者的範圍有聯絡組織的必要

關於童工的年齡中國現在還沒有法律規定各國則多定爲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成年工人的年齡普通從十六歲起可以加入爲工會會員所以本條例以十六歲以上爲標準

勞工的組織以業務相同者利害關係比較密切而容易結合所以組織工會的分子以同一職業或產業組織的男女勞動者爲原則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解釋)法人就是依法律組織爲法律認可的團體工會既然是依法律組織

爲法律認可的團體所以工會就是法人

工會既然是全體工會會員共同的組織所以工會中會員的個人在外有什麼不對的行爲祇能認爲那一個會員個人的行爲工會不能連帶負責因爲會員人數較多其中不免有良莠不齊若會員私人的行爲處處要工會連帶負責工會就不免時時發生搖動如此則是以個人的行動影響全體所組織的團體來共同負責情理上也未免不大公平所以不能不有這種明白的規定

第三條 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劃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解釋)工人與雇主衝突的原因大都因爲雇主對工人不能以平等相待因此常常發生壓迫工人的行爲或對於工人的請求毫無磋商的餘地所以工人迫到萬分無可如何纔有衝突發生現在工人方面既已感覺到工人的個

人或少數人不容易得到雇主的注意爭得應有的待遇和地位所以纔結合利害相關的其他勞動者組織工人團體並由法律上明文承認工會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的地位以消滅向來勞資不平等的弊病

同時工會對於雇主方面若祇有建議權而沒有共同討論權那就名義上雖然平等而事實上仍舊沒有平等雇主仍舊可以有自由決定的權現在由法律上規定於必要時工會得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開聯席會議來計劃增進工人的地位和工作狀況的改良討論並解決雙方的糾紛或衝突事件這樣纔可以得到相當的結果及事實上的對等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

(解釋) 工會既然爲謀工人的幸福利益並增加工人的智識如果沒有「言論」「出版」和辦理教育事業的自由那就對於「宣傳」「訓練」「指導」「教育的工作」都發生極大的阻礙所以這一條的規定是很重要的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管轄機關

(解釋) 工會組織的區域範圍如果在一縣或一市以內的那就當然以本縣的縣公署或本市的市政廳爲管轄機關但是如果那個工會的區域範圍有超過於一縣或一市的那就應該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定那一個行政機關作爲本工會的管轄機關以便將來對於註冊報告陳請並答復行政官廳諮詢等種種事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

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而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解釋)勞動者以同性質工作的工人及與其工作有連帶關係工作的工人利害關係比較密切所以應以產業組織爲主譬如鐵道上路工應該和同一鐵道上的轉運工人火車上的「茶房」「廚子」「燒煤工人」「書記」機關車上的機器工人及鐵道附屬的煤礦鐵礦或煤廠工人等統統聯合起來其影響就大有什麼要求和交涉就容易勝利但是因爲中國現在的實業不發達許多工業還是職業的範圍所以如果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經多數社員的同意也可以設立職業組織工會的範圍愈大其效力也愈大所以同性質的工會最好組成單一的工會而不要分作數個如果某業同一性質的工會已經成立兩個或兩個以上就應該組織某業工會聯合會以謀聯絡或改組以增加工會的力量

工會既然範圍愈大力量愈能增加所以不但應該聯絡或統一所在地方同性質的工會並應該和別省或外國同性質的團體聯合或結合其力量影響

響也就更可以增加了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者須由從事于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

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

註冊之管轄爲縣公署或市政廳

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解釋) 行政官廳因爲要實行工會條例對於工人地位和權利的保障所以必須發起組織工會的人依照手續呈請註冊行政官廳根據其註冊請求書章程及職員履歷纔能審查其是否確係真正的勞動組織以決定准否應予註冊

未經註冊的工人團體行政機關方面既然無可稽考所以也不能給以工會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和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須載明下列各款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六) 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七) 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解釋) 以上各款都是無論何種團體章程中應有的款項所以無須再加說明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政

官廳

(一) 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 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三) 財產狀況

(四) 事業經營成績

(五) 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解釋) 以上各項也是報告中應有的款式惟第四項中「事業經營成績」指工會爲會員的「便利」「利益」「娛樂」「救濟」增進「智識技能」等工作也就是本條例第十條中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項的工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

(三) 與雇主締結團體契約

(四)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五) 爲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或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六) 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七) 爲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 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所」

(九) 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 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雇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

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雇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雇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 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 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 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解釋) 本條共十三項爲工會職務的範圍現逐項解釋如下

(一) 勞動者組織工會的目的就是爲憑團體的力量主張並擁護會員間

的利益所以這一件應認爲工會根本的職務也就是工會職務的原則

(二) 憑勞動者各個人向雇主方面尋覓工作常常容易受雇主刻剝的條件所束縛同時又因爲不明瞭各工業需要某種的工人其所得的工作往往不是他所能做或所願意做的工作如果工會方面能担任『職業介紹』的事一方面可以與雇主方面訂立『待遇較好』『條件較優』的雇用契約同時又可以常常調查各種工業所需要的特種工人將工作相合的會員介紹前往實在是與會員有很大的利益的

(三) 因爲勞動者的各個人對於雇主訂立工作契約容易吃虧所以工會應以工會的資格凡有會員與雇主訂立工作契約的時候由工會派代表與雇主方面會商工價工作時間工作狀況等條件使會員能得到比較有利益的待遇

(四) 勞動者遇到工資稍有贏餘的時候容易耗費臨時有緊要需款的時

候不容易借貸有疾病殘廢意外的時候不容易得到醫療費及養贍費所以工會應爲會員這種需要起見組織『合作銀行』以應會員經濟上的特別臨時需要組織儲蓄機關以養成會員儲蓄的習慣辦理勞動保險以救濟會員疾病殘廢或意外發生時候的醫療及生活費

(五) 勞動者在散工以後如沒有正當的娛樂容易流於賭博等不正當的娛樂工會爲防止會員不正當娛樂並設法使彼等在休息的時間有相當的娛樂安慰精神並於無形之中能補教育之所不及所以應組織各種娛樂事務如會員『懇親會』或『俱樂部』於『懇親會』中設種種講演及『電影』『幻燈』等遊戲於『俱樂部』中設『電影』『圍棋』『打球』或其他運動及有興味之遊戲以養成會員高尚的性質並增加其活潑的精神

(六) 勞動者因收入微薄所以工會應設法組織『消費』或『購買』合作社以減少會員消費上零買的損失或組織『生產』的合作社以增加會員生

產的利益並養成其對於生產組織及管理的能力或組織住宅合作社貸款與會員以應其購買房屋之需

(七) 勞動者要謀增高其地位和改良及生活必須增加其『智識技能』所以工會應爲會員組織種種有益於其『智識技能』的『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的『講演班』和『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種種定期不定期之出版品

(八) 勞動者及其家屬遇到疾病或受傷的時候往往不容易籌措醫藥費所以工會應爲其會員組織費廉或免費的『醫院』或『診治所』以資救濟

(九) 勞動者往往因微細的事情釀成爭端如不設法調解每易發生較大的事變所以工會對於會員間有紛爭或衝突的時候應從速設法調解

(十) 工會關於對雇主發生爭執或衝突的時候或其會員對於雇主發生爭執及衝突的時候得發表對於此項事體的意見或徵集會員和雇主的

意見而作公正的主張如果會員方面的要求或主張合理但雇主方面絕對不肯容納或無理拒絕不容磋商則工會應與主張合理的會員聯絡作一致的行動以反抗雇主的無理壓迫如工會或工會會員對雇主的要求雇主能磋商容納工會應派代表與雇主方面的代表組織聯席會議以謀平和的討論與解決或對會員與雇主衝突及爭執的時候執行仲裁使雙方得公平的解決或與雇主方面組織聯席會議雙方討論不能解決但仍俱認爲可以進行討論的時候得由雙方同意推舉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或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以謀解決

(十一)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制定的工業或勞工法制大都直接有關係於勞動者的幸福利益所以工會對於此項法制的規定修改或廢止時可以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司法或立法機關如行政官廳司法及立法機關有關於此項工業或勞工法制的問題向工會諮詢或徵求意見的時候

工會亦應按照答覆

(十二) 工會爲明瞭會員工作情形工作狀況並改良起見應注意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就業』『失業』『變更工作』及一般生計狀況的統計和報告以作研究參考的資料

(十三) 除以上種種職務及事業以外工會並應按照會員的需要辦理一種有關於增進會員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和智識的事業

以上十三條爲工會職務範圍的大要至於緩急先後就在辦事人按照實際的情形來定進行的標準不能呆板規定的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解釋) 因各工會的選舉法不同所以工會的職員應由工會會員按照其本工會的選舉法選出担任職務工會的職員對外或對雇主方面則代表本會

對本會則對全體會員負責有失職或辦理不善的時候應受會員的質問或彈劾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為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解釋)工會既為全體會員以勞動者的資格和互助的目的而組織所以會員之間當然應一律平等相待無等級差別但因各會員的工作和工資的收入不同所以工會可以按各會員工資收額的多少作為定徵收會費的標準如此則會員收入少者就不致於覺得負擔太重會員收入多者則不致於受負擔上的影響

會員對工會擔負的經常費因為須通常擔負徵收的數目不能規定太多所

以其數目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工會種種經營的事業甚多不能不募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及股份此種經費既係臨時或一次募集性質所以應由各會員按其能力酌量担認不加以數目的限制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解釋）工會會員如發見本會簿記賬目不清或財政報告不能明瞭及不能取信的時候可以選派代表審核簿記並調查其財政狀況以明真相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解釋）罷工爲勞動者重要武器之一現今各國勞動法中已多數承認工會

有罷工之自由所以本條例亦明白規定工會在必要時可以根據會員的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罷工的重要作用不過是對雇主方面一種反抗的警告

和示威決不能牽涉到範圍以外所以不能因此而妨害公共的安寧秩序或加危害於他人的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雇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雇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解釋) 工會的任務既然特別注重於主張並擁護會員間的利益而工場中工作時間的長短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的良否都直接有關於勞動者的幸福利益爲工會所應努力注意所以工會對於其會員工作時間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的增進及改良都可以對雇主陳述意見或者選出代表與雇主方面的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解決的辦法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雇主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爲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雇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解釋)行政官廳有扶助並保障勞工及維持實業的責任所以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雇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的時候應該調查其衝突的原因並於相當時機執行仲裁但如雙方不服仲裁的時候行政官廳爲避免干涉起見亦不爲強制執行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電車』『鐵道』『航船』等皆有關於人民的日用及交通所以此項工作的工人團體如與雇主發生衝突至擴大或延長的時候行政官廳爲希望此項衝突的速度能解決所以應加以審慎公平的調查及公平的仲裁以促雙方的解決如果行政官廳經過了這種手續以後雙方或雙方中之一方仍舊不肯容納仍舊相持不下則行政官廳爲維持公衆的日用及交通起見得採用公平合理的辦法執行強制判決令雙方服從。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儲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解釋)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的基金勞動保險金及會員儲金等皆爲工會事業的基本並關係各會員平時及臨時醫藥及生活必需費所以貯存這種款項的銀行應特別負責和優待以表示對勞動團體的體恤和扶助遇有該銀行萬一破產時候這種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的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 圖書館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以及關係生產 消費 住宅 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 勞動保險金 會員儲金等

(解釋) 以上各項事業的動產不動產及關於擁護會員利益的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統係工會會員的全體公產所以工會既使發生變故而受

搖動的時候此項財產不得加以沒收仍應由工會會員的公意處分之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解釋)行政官廳爲考查勞工組織及工人狀況並加以保障扶助起見所以對於其區域範圍以內的工會有權令其據實呈報註冊以便予以本條例的保障如果工會發起人及職員對於本條例中第八條所規定工會章程內各款及第九條報告內各條款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那就是一定是該工會組織的內容不能完善或者不合工會正式的資格在這種情形之下行政官廳得令其據實呈報或補報以憑核准在該工會未行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即不得承認其爲正式合法的工會所以該工會的行動不能受本條例保障該工會亦不能要求行政官廳給以與正式認可的工會一律的待遇和扶

助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解釋) 刑律違警律中對於人民及勞動者的集會結社聚衆講演並罷工等皆有嚴厲的限制及懲罰妨礙勞動者的活動極大此等條文若用列舉的方式則恐將來不勝其繁並容易遺漏所以祇用概括的規定對於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的聚衆集會的條文概不適用於本條例以增加工會活動的自由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組織綱要

(一) 工會的基本組織

各工會在目前的基本組織爲工廠(或地方)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各間各部分之幹事會以便傳達消息工廠工會實際上就是工廠委員會的性質

(二) 工廠的委員數

各工會會員人數有二百至五百者可舉委員七人五百至一千者可舉委員十三人一千至三千者可舉委員二十一人如會員在三千以上者可舉委員三十一人

(三) 工會內部工作的分配

(一) 組織

(二) 宣傳

(三) 秘書

(四) 會計

(五) 交際

(六) 經濟鬥爭

(七) 糾察

以上七項如未至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減少幾部

(四) 工會的呈報手續

工會成立後應依照總工會所定工會登記表填具呈報總工會

(五) 工會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法

工會委員會應互推三人至七人爲任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議決及分任執行經常事務

(六) 工會委員的資格

工會委員第一要忠實(須擇不任商店經理之責者)第二要勇敢否則不能當選

(七) 工會會員之限制

凡有斥退工人之權的一律不得加入爲工會會員

◎ 產業工會之規定

自工會發生以來各業接踵而起者不下有數百餘處若不明白規定則各自爲政反生互相傾軋之弊茲將各地工人劃分爲十六種產業俱應依產業之相同者統

屬於各產總之列表如左

(甲) 各產業之劃分

- (一) 市政總工會 例如(電汽)(電車)(自來水)(郵政)(電報)(電話)(汽車)(清道夫)(糞夫)(救火會埋葬)(驗尸所)(浴室)(馬路小工)(黃包車)等均屬之
- (二) 城市運輸總工會 例如(碼頭棧務)(小車)(場車)等均屬之
- (三) 海員工會
- (四) 紡織總工會 例如(紗廠)(絲廠)(布廠)(電織)(絹絲)(成衣)(織襪)(裝帽鞋帽)等屬之
- (五) 印刷總工會 例如(報館)(印刷公司)(大書局)(紙盒)(裝訂)(造紙廠)等屬之
- (六) 鐵路工會

(七) 金屬業總工會 例如(兵工廠)(造船廠)(五金店)等均屬之

(八) 煙廠總工會

(九) 建築業總工會 例如(水木作)(營造廠)(石作)等屬之

(十) 華洋服役職工總會 例如(西崽)(洋行職員)(飯館用人)(娘

姨)等屬之

(十一) 店員總聯合會

(十二) 醫業總工會 例如(醫生)(醫業)(醫院紅十字會)等屬之

(十三) 藝界職工總會 例如(戲院)(遊戲場)(照相館)(電影院)

(跑馬場)等屬之

(十四) 化學品總工會 例如(肥皂廠)(火柴廠)(染坊)(化學工藝)等屬之

(十五) 食料總工會 例如(果業)(麵粉廠)(麵包店)(醬業)(罐

頭食物舖)(糖食舖)等屬之

(十六) 手工業總工會

(乙) 各產業所屬之工人當按廠按地組織工會

(丙) 產業組合與職業組合之區別應詳加說明

(丁) 最零碎而麻煩的工會當劃入手總或店總

(戊) 各產總的執行委員會及分部辦事與上總同

(己) 除現在已成立的產總外所有未組織的產業工人均由上總派人開

始組織

(庚) 各產總應搜集特別情形及上總所定之總要求提出該產業更具體切實的要求條件

(辛) 各產總應與企業家訂定正式契約

(壬) 每一產總籌備就緒時應即召集所屬各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

員成立產總的正式執行委員會

(癸)各產總當對所屬各工會及上總負經濟責任

◎當典營業規則

第一條 商人合資或獨資遵章請領營業憑證開設典舖者由官廳驗明資本得給憑證准其開設。

第二條 典商有遵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典商收質物件應隨時掣給當票。填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日期以陽曆爲準)

第四條 當物出入悉以銀元爲本位。零尾角洋銅元均按市價折合。逐日於櫃前標明本日市價。不得另有洋水名目。至存箱與否任從當戶之便。

第五條 當物眼同公平估值。不得揠當信當。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一)官物有識證可辦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第七條 典商實因原集資本足數不能添本週轉者。呈由官廳驗明屬實。准其暫時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第八條 典商所取息金不得過長年二分。

第九條 受典貨物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過期不贖。得由典商估變。

第十條 當息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一個月以後取贖者。按日計算。至棉衣棉被讓利。應於每年十月十一月兩個月間行之。農具讓利。應於每年二三兩個月間行之。

第十一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贖回。不准留難。

第十二條 當戶不願貨物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依期保留。

第十三條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有損失。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廳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以

半價歸典商。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第十四條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惟當本利息。理應扣除。其賠償之標準。列舉如左。

(一) 失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全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一元)

(二) 自行失慎。經地方官廳查明。確無別項情弊者。應照當價票面認賠半數。(例如當價一元再賠半元)

第十五條 竊盜當贖。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弋獲。由官追出當本。給還事主。

第十六條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填掛失票。由典查明相符。交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七條 當票以比對底簿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及塗改污穢者。認爲無效。

並得依法控究。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七)屬於戶口之法規

◎戶籍條例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身分登記各事宜設戶籍員管理之。

第二條 戶籍員之管轄區域由縣知事酌量劃定呈由省政府核准之每縣不得

過十區每區一員有特別情形之縣得酌量增設

第三條 戶籍員應在該管適宜地點設事務所

第四條 戶籍員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對於

他官署及他戶籍員職務上之命令請求亦有調查報告之責

第五條 關於戶籍員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由縣知事

指定代理人指行戶籍員之職務

戶籍員或由其同隸一戶籍者與前項執行戶籍員之職務者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若就其身分登記及戶籍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準用之

第六條 戶籍員之任免懲獎及辦事細則省令定之

第七條 戶籍員之俸給及辦公費其數額省令定之

第八條 戶籍分爲本籍客籍二種凡住戶在區域內繼續住居二年以上者爲本籍不滿二年或雖滿二年在其他處另有住籍不願入籍者爲客籍應分別編制之

第九條 船戶陸上無住所者以船之常泊地爲住籍

第十條 僧道以寺觀所在地爲住籍

第十一條 嬰孩孤老殘廢由慈善機關育養自無住所者以其機關所在地爲住籍

第十二條 各戶以男子之尊長者一人爲戶主無男子者以婦女之尊長者一人爲戶主餘爲家屬僧道以住持爲戶主慈善機關育養之嬰孩孤老殘廢不設戶

主

第十三條 戶籍簿以一戶爲一號應記姓名身分男女分別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教育程度及其他法令上應載事項各造二分一呈縣署一存事務所永久保管之

第十四條 住戶及人口有增加減少或同區域內有遷徙等事應載具事由分別增削更改每半年彙報縣署

第十五條 監督官署得隨時派員復查抽查有錯誤遺漏者責令修改或重行編造

第十六條 監督官署經過若干年分得令戶籍員將戶籍簿爲一部或全部之重新編制

第十七條 戶籍員應分別本籍客籍置左列之身分登記簿

(一) 出身 (二) 死亡 (三) 婚姻 (四) 離婚 (五) 承繼 (六) 廢繼 (

七）招入養子（八）養子歸宗（九）禁治產（十）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第十八條 前條之一二各號事件應由該家族或同居者於一月內報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號事件應由該當事人或關係人以書面報告戶籍員視為有疑義者得責令送閱約據或確定判決書類并得令覓保證明但不得將送閱書件留置前條一二兩號事件雖未得家族同居報告仍應隨時調查記載

第十九條 戶籍員接前條各項報告或自行查知時除登記於身分登記簿外并在戶籍簿內照第十四條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不論何人得照章納費請求戶籍員在事務所檢閱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或抄給謄本或轉行於他戶籍員

第二十一條 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員登載錯誤者得請求更正其餘非經監督官署准許不得任意更正為前項更正者應隨時報告縣署

第二十二條 戶籍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之報告或請求者

(二) 怠于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檢閱身分登記簿或戶籍簿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交附身分登記或戶簿謄本或不為轉行者

第二十三條 戶籍員偽造毀棄虛報文簿或行求賂賄或額外浮收費用或侵佔管有物者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戶籍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虛偽報告侵害他人法益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各市鄉村董保及警察人員應戶籍員之要求有協助調查之責

第二十六條 住民不受調查或故意偽報者戶籍員均呈請監督官署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二十七條 妨害戶籍員行使職務或用虛偽報告侵害他人法益者照刑律處

斷

第二十八條 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各事項每年度終了由縣知事分別造報上級監督官署

第二十九條 關於戶籍員之俸給公費及戶籍編制登記之各種經費均由縣自治費項下支給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以省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戶籍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戶籍條例一切施行手續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戶籍區以各該縣固有市鄉自治區爲準若一縣管轄市鄉自治區域在十區以上者由該縣知事召集各市鄉紳董會議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合併

前項戶籍區成立後應由該知事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條 各縣戶籍區以下各級地方執行事務職員另以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定之

第二章 戶籍事務所之組織及職員之任用考核方法

第四條 各縣知事監督戶籍事務應於署內設戶籍主任一員指導各區戶籍員辦理戶籍事務其事務較繁之縣並得設副主任一員均由縣知事就省署分發之該項專門人員遴選分別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戶籍主任之委用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五條 各區置戶籍員一員由縣知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委之並須呈報省府考核

一 有前條任用之資格者

一 曾經辦理本縣地方行政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一 曾經辦理本縣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之資格者

一 曾在本省各自治講習所畢業並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之資格者

第六條 戶籍員之職務分爲編查記載登記統計四種

編查於開辦編制門牌時或奉監督長官命令舉行清查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記載於接到各種戶籍之報告書類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登記於接到各種身分登記之報告書類時行之依本細則第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統計依本細則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縣署及各區戶籍事務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但常任者不得過

二人

第八條 各縣戶籍經費由各縣自治經費撥用若自治經費不敷用時應由該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就地籌定款項呈報省府核准支用並分報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各縣戶籍職員之薪俸及辦公費由各縣知事遵照省令規定數目開支按月將計算書連同各項收據呈報省府查核並分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條 各縣署戶籍主任與各區戶籍員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該監督長官得按其實事呈請省府爲左列之獎叙

一 酌加俸給

二 請獎嘉禾章或省府獎章

三 記功

第十一條 各縣署戶籍主任與各區戶籍員因故意或過失致違誤職務損害他人者除依照戶籍條例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各條規定懲辦外該監督長官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左例之罰則

一 撤委

二 罰俸

三 記過

依前項規定應施行第一款罰則時於戶籍主任須呈請省府核辦於戶籍員須將其理由呈省長查考

第十二條 各省設戶籍監察員一員由省府委任常川駐省考察各縣戶籍事務報由該管省府覆核

前項監察員受省府之監督指揮其薪給另以省令定之

第三章 編查方法

第十三條 戶籍員開辦戶籍時須督同區內市正或鄉正以下各職員按照區內住戶挨戶編查

每戶編查後須將戶主及其同戶之親屬與非親屬人等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按照編查戶口三聯單格式分別登載第一聯爲門牌張貼該戶門上第二聯爲繳驗呈管該管縣知事第三聯爲存查由該戶籍事務所保存

前項編查戶口三聯單於船艦及寺廟準用之

第十四條 縣知事收到前條所定編查戶口單第二聯時應按照戶籍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隨時派員照單挨戶復查或指定一二市鄉抽查

第四章 戶籍

第一節 戶籍簿

第十五條 戶籍員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編製區內住戶門牌後應按編查戶口單第三聯所記事項擇其應載入戶籍者依照門牌號數逐一記載於戶籍簿

前項戶籍簿應編製正副本正本存戶籍事務所副本呈監督官署保存之

同一門戶內有戶主二家以上者應每戶分編爲一門牌戶籍簿亦須按戶分別記載

第十六條 每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別製成冊保存於戶籍事務所其保存期間由省令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攜出戶籍事務所但有監督官署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戶籍簿因天災事變致損壞失滅者戶簿員應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

監督官署

一 戶籍事務所所在地

二 損毀失滅戶籍簿之頁數或冊數

三 損毀失滅之事由

四 損毀失滅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收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員依照戶籍簿副本再行編製或補完之所須費用得令該戶籍員負擔並將情形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節 關於戶籍之報告

第十九條 住民欲由本籍戶籍員管轄區移轉於他戶籍員管轄區者須由戶主開具左列各款添附戶籍謄本向本籍地之戶籍員報告之

一 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原籍地及轉籍地

前項報告書須備具正副二本正本寄交轉籍地之戶籍員副本存舊管轄之戶籍員

第二十條 在同一戶籍員管轄區內欲由此適彼而變更其本籍地者須開具原籍地新本籍地及其事由報告於戶籍員

第二十一條 住民無本籍或有複本籍者欲報告就籍或除籍時非經該戶籍事務所之該管監督長官許可後不得爲之

第二十二條 就籍之報告須自許可揭示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文書謄本向本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一 就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

二 就籍者之父母姓名

三 無本籍之原因

四 就籍者若原有本籍地其舊本籍地

五 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

六 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七 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戶主及家屬各人身分關係

八 就籍者若係由他家入爲戶主或家屬時其原籍地及原籍之戶主姓名及

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二十三條 除籍之報告須自許可揭示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許可公文書謄本向除籍地之戶籍員爲之

一 除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或復本籍地

二 有復本籍之原因

三 如本籍之身分與復本籍身分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就籍者或除籍者若係家屬或戶主及家屬時前二條之報告須由戶主爲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處分確定而爲就籍或除籍之報告者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告於所定本籍地之戶

籍員

- 一 分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原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其與分戶主之身分關係
- 三 如有家屬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四 分戶主及家屬之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若分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二本

第二十七條 因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報告於所定本籍地之戶籍員

- 一 創立主戶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 二 創立一戶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若有親屬或非親屬者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

關係

若前項創立戶主之原籍地不屬於本籍地之戶籍員管轄時前項報告書須

備正副本

第二十八條 住民因法律或習慣之許可事實由甲家入於乙家而爲其家屬者須由入籍者開具左列各款向入籍地之戶籍員爲入籍之報告

一 入籍者舊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二 入籍者舊戶主或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三 入籍者新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前項報告書須備正副本

第二十九條 報告須用書狀但有特別事由時報告人得親向戶籍員陳述以言

詞報告之

第三十條 報告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報告人署名簽押

一 報告事件

二 報告年月日

三 報告人之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前項規定於用言詞報告者準用之戶籍員應即按照報告書應列事項製作筆錄朗讀之並令報告人署名簽押

第三十一條 應行報告者若爲未成年者或常有精神喪失狀態者應以其父母或監護人爲報告義務者

前項報告須於報告書中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行報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不能報告之原因

三 報告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十二條 報告書須用楷書筆書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

記載年月日時及年齡所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目字須用壹貳叁肆

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文字不得塗改若有更正或增刪時須於另行記明字數並於所刪增之文字上加括弧由報告人蓋章

第三十三條 報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得親自報告者得用代理人

第三十四條 報告人得請求發給受理報告之證明書

第三節 記載方法

第三十五條 戶籍須每一戶爲一本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職業及成爲戶主之原因
- 二 前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三 戶主家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 四 戶主並家屬之父母姓名並存歿
- 五 若係由他戶入而爲本戶家屬者時其原籍地原籍戶主之姓名及其戶主

與爲家屬者之身分關係

六 若由他戶人而爲本戶家屬者僅與他之家屬有親屬關係時其人與他之家屬之身分關係

七 戶主或家屬身分之變更及其原因並年月日

八 若係有監護人者監護人之姓名住所及監護人就職解職之年月日

除前列各款外其他事項（如住居年數教育程度宗教或廢疾等類）得並記載之

第三十六條 戶籍內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須依左列次序

第一 戶主

第二 戶主之直系尊親屬

第三 戶主之配偶者

第四 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第五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者

第六 戶主之異姓戚屬

第七 非戶主之親屬

戶主之直系卑屬或旁系親同一順位中有數人時以親等遠近爲先後親等同者有數人時依親屬間之次序爲先後親屬間次序相同時依其出生先後定其次序

前項之規定於記載非戶主之親屬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員既爲身分登記於受理戶籍報告時須依次條以下之規定爲戶籍之記載

第三十八條 戶主有變更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另編製新戶主之戶籍並記載其事由於前戶主之戶籍而註銷之並于前戶主與新戶主之戶籍騎縫處加蓋鈐記並將新編戶籍之副本呈送監督官署

第三十九條 戶籍員受理轉籍就籍或新定本籍之報告時須編製戶籍即將副

本送交監督官署其轉籍報告書副本應即送交于舊管轄之戶籍員

依前項規定編製戶籍時除第三十五條所揭各項外並須記載其特殊事項

第四十條 獨身戶主因死亡或失蹤宣告之登記而其家確無繼承人時戶籍員須據情呈報該管監督官署經核准後應將絕戶之原因及年月日記載於死亡者或宣告失蹤者之戶籍而註銷之

第四十一條 戶籍員受理管轄區內住戶居址變更之報告時須記載其事由于戶籍並註銷其舊本籍地而記載新本籍地

第四十二條 除前四條外有爲身分登記或受理戶籍之報告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或戶籍報告依三十五條所揭各項記載於戶籍

第四十三條 一家戶籍編定後遇有一人或數人應新入籍時得不拘第三十六條之次序記載於戶籍之末

若遇有一戶全體或一戶內一人或數人應行除籍時須記載其事由註銷戶籍

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四條 入籍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管轄區轉屬於本管轄區者戶籍員應將關於身分之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或關於戶籍之報告書之副本送交於舊管轄之戶籍員並通知入籍事由

第四十五條 除籍者之本籍由本管轄區轉屬於他戶籍員管轄區者舊管轄之戶籍員應於接受新管轄戶籍員入籍通知書之後將其通知書之發送及收受年月日記載於戶籍而爲除籍之程序

因轉籍而除籍者除記載前項所揭者外並須記載轉籍地及轉籍年月日

第四十六條 戶籍員根據身分登記或戶籍報告而爲戶籍之記載者除記載前八條所定事項外並須記載收受身分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或戶籍報告書之年
月日

第四十七條 戶籍編定之後若行政區域及土地區劃名稱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戶籍所記載之區域名稱或號數視爲當然改正

第五章 身分登記

第一節 身分登記簿

第四十八條 身分登記簿由戶籍員按年編製之每屆年終一個月以前戶籍員應預製次年所用之身分登記簿送請監督官署蓋印如未屆年終因用紙不足須添製身分登記簿時亦同

監督官署收受前項登記簿應於每頁騎縫蓋用官印並於簿面之裏頁記明頁數署名蓋印發還戶籍員應用

第四十九條 身分登記簿應依照戶籍條例第十七條所定各款分別備製正副兩本正本由戶籍事務所永久保存之副本應於全簿登記終結後三日內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

前項各款登記簿戶籍員得依各地方之情形與各項事務之繁簡隨其事件之

性質酌量合併

第五十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身分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身分之報告

第一款 通則

第五十一條 關於身分之報告須向報告人本籍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報告人在本籍地外者得報告於所在地之戶籍員若報告人無戶籍者以其所在地視爲本籍地

第五十二條 報告人若與報告事件之本人相異時須於報告書中載明其與本人之身分關係

報告人若係家屬須於報告書中記載戶主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五十三條 報告事件須有證人者應於報告書中記載證人名義及其出生年月日並本籍地由證人署名簽押

第五十四條 報告人所報告事件之本人或證人如在本籍地外者須於報告書中記載其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報告人在非本籍地爲本籍事件之報告者報告書須製作正副二本正本保存於收受報告之戶籍員副本寄回報告人本籍之戶籍員

第五十六條 報告事件須得官署許可者報告人須添附許可公文書謄本前項於戶籍之報告亦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報告期間自報告事件發生之日起算若期間應由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而報告義務者於接受送達前判決業經確定自送達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報告人於經過報告期間後始行報告者戶籍員仍應受理

第五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身分登記之報告準用之
第六十條 以上各報告之規定於聲請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時準用之

第二款 出生

第六十一條 子之出生應依照戶籍條例第十八條所定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子之姓名

二 男女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三 出生之年月日及場所

四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未經其父認知之私生子祇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五 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六 無國籍者之子須記明其事由

第六十二條 嫡庶子之出生由其父報告若其父不能報告時由其母報告

私生子之出生由其母報告若已經其父認知者由其父報告其父母均不能報

告時依左列各人之順序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產婆

第四 分娩時在旁照料者

第六十三條 欲否認嫡庶子者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報告

第六十四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所出生之子其父母不能報告時應由各該

機關之長官或管理人員報告

第六十五條 嫡庶子出生之報告須向出生地或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

籍員爲之

私生子出生之報告已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父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

戶籍員爲之未經其父認知者須向出生地或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

爲之

第六十六條 本省人在航海船艦中出生者須報由艦長或船長於二十四點鐘內在同艦船中選出證人二名將前六十一條所揭事項記載於航海日記與證人同行署名簽押並記載證人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照前項規定該艦船到著本省口岸時該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送交於該口岸之戶籍員

該艦船到著外國或外省口岸時該艦長或船長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將關於出生之航海日記謄本交郵局快信寄至出生者父母本籍地之戶籍員

第六十七條 在火車或民船上出生者其報告以其母所最近到著地爲出生地

第六十八條 發見棄兒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內向所在地之戶籍員報告之戶籍

員遇有前項報告時如棄兒無姓名者即應代爲設定姓名並將發現之年月日時處所與所附屬之衣服物件及姓名男女推定其出生之年月日並領受人之

姓名職業本籍地所在地或收養嬰孩機關之名稱處所交付之年月日載明筆
錄附入報告書內

領受人或收養機關更易時須於十日內報告於雙方戶籍員

第六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其棄兒時須於一個月內爲出生之報告並得
聲請撤銷棄兒發見之登記

第七十條 出生之子或棄兒未及報告而死者仍須爲出生或棄兒發見及死亡
之報告

第七十一條 依法律規定提起否認嫡庶子之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
月內開列左揭各款添附判決書謄本報告於戶籍員若已爲出生登記者並須
聲請登記之變更

一 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二 出生之年月日時

三 否認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三款 承繼

第七十二條 立繼之報告須由立繼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承繼人及被承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承繼人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七十三條 承繼人須經本生父母及直係尊屬或親屬會同意者應添具同意證書或附記同意之旨並須由同意者署名簽押

依遺囑立繼者除前條所揭各款外並須開具遺囑者死亡之年月日添附遺囑書謄本

承繼無效時報告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其依裁判撤銷

承繼者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七十四條 承繼之報告須向被承繼者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承繼不適用之

第四款 廢繼

第七十六條 廢繼之報告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並須添附親屬會議決之證明書

- 一 被承繼人及承繼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二 承繼人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 四 立繼報告之年月日
- 五 廢繼之原因

六 被廢繼人者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七十七條 廢繼之報告人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被承繼人請求廢繼者由被承繼人爲之

二 承繼人自請歸宗者由承繼人爲之

三 承繼人本生父母或直係尊親屬代請歸宗時由其本生父母或直係尊親

屬爲之

第七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廢繼不適用之

第五款 養子

第七十九條 養子之報告須由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但養子爲棄兒時祇須由養父母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養子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時其發見場所及領

受人姓名並收養機關名稱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有國籍

前項報告須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戶籍員爲之

第八十條 養子歸宗準用廢繼之規定報告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養子不適用之

第六款 婚姻

第八十二條 結婚之報告須由當事人及證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有因成婚而取得嫡子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再婚者除第一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從前配偶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前婚解銷之原因並年月日

第八十三條 婚姻須得父母允許或親族會同意者應添具允許或同意證書或附記允許或同意之旨由允許者或同意者署名簽押

第八十四條 報告婚姻事件須向男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但入贅者須向女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報告之

第八十五條 婚姻無效時報告人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聲請撤銷登記
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時起訴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
謄本聲請撤銷登記其由檢察官起訴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婚姻不適用之

第七款 離婚

第八十七條 離婚之報告須由當事人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三 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成婚報告之年月日

五 離婚之原因

六 當事人有家可歸者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無家可歸者其事由

第八十八條 離婚須得父母允許者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離婚之判決確定時起訴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添附

判書謄本報告之

第九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離婚不適用之

第八款 禁治產

第九十一條 依照民法設定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其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自

就職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住所

二 被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三 被監護人者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四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五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人若由遺囑指定或由親族會選任者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添附遺囑書謄本或選任證明書

第九十二條 監護人中途更換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前條所揭要件及前任之姓名報告之

第九十三條 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監護人須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報告之

一 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就職之年月日

三 監護人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監護人之職務若因監護人死亡而終止時前項之報告須後任監護人爲之

第九十四條 關於監護人之報告向被監護人之本籍地或所在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九款 死亡

第九十五條 死亡之報告由報告義務者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診斷書或檢廳驗書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及男女之別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三 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四 死亡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前項之報告期間於衛生上認爲必要時得由官廳命其縮短

第九十六條 負報告死亡之義務者依左列次序定之

第一 戶主

第二 同居之人

第三 房主地主或其房地管理人

第九十七條 死亡之報告須向死亡地或死亡者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員爲之

第九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死亡之報告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執行死刑時行刑官吏應即開具第九十五條所列各要件向其執

行地之戶籍員爲死亡報告

第一百條 因艦船遭難而死亡者由調查遭難官署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員

爲死亡之報告

第一百一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爲何人時警察官廳速作成檢驗證書報告屍體所在地之戶籍員已知死者之本籍或有人確能認識其人時警察官須速報告前經報告之戶籍員爲之變更登記

第十款 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第一目 國籍之變更

第一百二條 住居江蘇境內之外國籍人欲取得中國籍者依照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後須於一個月內依本細則就籍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條 原有江蘇籍住民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中國國籍者除依照國籍法辦理外並須依照本細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爲除籍之報告

前項喪失國籍人不爲除籍之報告者戶籍員得據情呈請監督官署核准爲除

籍或註銷之記載

第二目 姓名之變更

第一百四條 變更姓名者自經上級監督官廳許可之日起須於十五日內開具

左列各款添附官署許可公文書之謄本報告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三目 認知私生子

第一百五條 認知私生子之報告須由認知者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爲之

一 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二 出生年月日

三 爲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但母爲家屬時並須記載其母之戶主姓名職

業本籍地及其母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認知私生子若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須開具其子與母之本國國籍

第四目 宣告失蹤

第一百六條 依民法爲宣告失蹤時報告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判決書謄本報告之

一 失蹤宣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二 宣告失蹤之年月日

三 受失蹤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其與戶主身分關係

第一百七條 失蹤宣告若應撤銷時聲請者須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三節 身分登記之變更

第一百八條 欲變更身分登記者須經原登記戶籍事務所之該管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九條 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自許可揭示或處分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公文書之謄本向原戶籍員爲之

(一) 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欲變更之事項

前項規定於依各級司法公署確定判決聲請變更身分登記者準用之

第四節 登記方法

第一百十條 戶籍員執行身分登記於遇有左列各事由時行之

(一) 收受當事人關於身分之報告及各種身分證書之謄本時

(二) 收受當事人請求取銷登記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時

(三) 收受縣知事或各級審判廳或檢察廳與監獄官長關於住民身分之各種公文書時

(四) 收受警察官長執行調查或檢察檢驗事件之通知書時

(五) 收受他縣他區戶籍員或艦船長轉送本區住民關於身分之報告及證書謄本時

第一百十一條 戶籍員收受前條各款報告及各種書類時應就其書類之面頁接收到之先後記載號數及年月日並即登記簿內

前項之規定關於戶籍之報告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如因報告事件須歸於他戶籍員管轄者仍應登記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但登記後須將報告書正本即送交管轄戶籍員
一種事件涉及兩項以上身分者應分別登記於關係各種身分簿並須於各登記欄外註明參照某簿某號事件字樣

一種身分事件涉及本籍人及客籍人者應分別登於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及客籍人身分登記簿並須於各簿登記欄外註明參照某簿某號事件字樣

第一百十三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不分明時應登記於客籍人身分登記簿

第一百十四條 撤銷登記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登記應於原登記事件之登記欄外爲之並須記載其原因

第一百十五條 登記除照本章第二節各款規定分別登記外並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報告或聲請之收受年月日但報告書由他戶籍員或官署所送交或飭交者並須記載送交者或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送交飭交之年月日

(二) 請求書之收受年月日並請求者之職業姓名

(三) 各種關於身分公私文書之謄本收受年月日並製作及送交謄本人之

官職姓名

(四) 由司法官廳命爲登記者其判決或檢驗之年月日及司法官署之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簿須按件由收受次序爲之並按件編號前後銜接不得留
存空白

每一件登記之末並須由戶籍員蓋用名章

登記簿內如須用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粘用附箋但此項附箋須由戶籍
員於粘附處加蓋騎縫鈐記

前項規定於戶籍之記載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由受報告之戶籍員管轄轉屬於他戶籍員管
轄者受報告之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即將報告書正本送交新管轄之戶籍員若
被登記者之本籍由他戶籍員管轄轉屬於受報告之戶籍員管轄者受報告之
戶籍員應於登記後即將報告書副本送交舊管轄之戶籍員

第一百十八條 每一事件登記之後須將其報告書狀及其他所受有關登記之

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按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造具目錄按月呈送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省令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每一事件戶籍員於登記後應即按件謄寫於登記簿之副本若登記簿副本已經呈送監督官署後須爲欄外登記時戶籍員應即製成其登記謄本署名蓋用鈐記送交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登記謄本時須查明副本即粘附於該事件之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二十條 登記之後若發見有錯誤或脫漏時戶籍員應即通知報告人或登記事件之本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每屆年終戶籍員應於各種身分登記簿內最後登記之末行記載某月某日登記終結字樣並署名蓋用鈐章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紙已用完時準用之

第五節 催告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身分登記事件發生須成立後經過戶籍條例及本細則所定期限仍不依法報告或聲請者戶籍員得發送催告書轉由市正鄉正以下各地方職員督促報告義務者於一定期間內赴區所報告。

報告義務者收受前項催告書後經過一定期間仍不報告時戶籍員得再發催告更定相當期間督令地方職員協同爲二次之催告。

前項催告經過三次報告義務者仍不依法報告時戶籍員須按名呈請監督官署準照戶籍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懲罰。

第六章 統計

第一百二十三條 戶籍員依照戶籍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半年須將區內關於戶籍事件及身分登記事件造具左列各種統計表彙報該管縣知事公署

一 全區各市鄉戶口數目統計表

二 全區戶口就籍轉籍表

三 全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四 全區身分登記分項統計表

五 區內客籍戶口一覽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縣知事收到前條各種表冊後每年度終了須將每種彙造全縣總表二份呈省府覆核

第七章 公費及郵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閱覽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者每一次須納公費銀圓一角

第一百二十六條 請求發給戶籍或身分登記簿之謄本者每一份須納公費銀圓三角二份以上依此推算

第一百二十七條 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戶主或當事人延不報告或聲請

者經戶籍員依本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發送催告書時每一次須納送達費銀圓一角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以上征收各費均須由戶籍員印備三聯收費單據以一聯給當事人一聯繳縣公署存查一聯存該戶籍事務所收費欸每月月終結算造具清冊呈報該管監督官署聽候撥充公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因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須將報告書或聲請書之正副本或各關係書類之謄本轉寄他戶籍員者須由當事人繳納保險郵費其費之多寡依郵局章程辦理此項郵費無須列入前條清冊計算

第八章 訴願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件當事人認戶籍員處分爲不當時得向該管縣知事公署提起訴願縣知事公署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即令知該戶籍員將處分該案事實及理由據實呈復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戶籍員收到縣知事前條訓令若認該訴願爲有理由時須於三日內變更其處分並呈復縣知事及函達該案訴願人

若認該訴願爲無理由時亦須於三日內將對於該案意見及各種關係書類呈復縣知事核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訴願縣知事若認爲無理由時應以決定駁斥之若認爲有理由時亦須以決定書令戶籍員更正處分

前項決定書除宣示外並須送達訴願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願人對於前條縣知事之決定書認爲處分不當或違背法令時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再訴願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當事人及其他出名負責任人等須於各項書類署名處蓋章若無印章者以簽押代之若不能簽押者以左手拇指印成指

紋代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報告關於戶籍或身分登記事項須用原來姓名如須變更姓名或改用字款或別號者須先呈明上級監督官署得其批准再向戶籍員爲變更姓名之報告後始得行使不得臨時更易或兩名兼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十二條之編查戶口三聯單式第十五條之戶籍簿樣本及記載款式依附編內甲種程式辦理

第四十八條之身分登記簿樣本及登記款式依附編內乙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關於戶籍及身分事件之報告或聲請書式依附編內丙種程式辦理

第三十四條之證明書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催告書式依附編內丁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各種統計表式依附編內戊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區戶籍員執行職務須各備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某縣某區戶籍員鈐記由縣知事呈請省府刊給

戶籍員須自備姓名小印章一顆於各種簿籍記載事實完畢或添改處蓋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關於戶籍記載及身分登記並戶籍員之職務權限若有疑義時由戶籍員呈請縣知事轉呈省府解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損之處得隨時由省令修正或發布補充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施行戶籍各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區依戶籍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戶籍員一人由縣知事查照施行細則第五條委任之戶籍員承上級官署之命令及戶籍主任之指導辦理本區戶籍事宜

第二條 區以下爲市鄉市設市正一人至五人鄉設鄉正一人至三人由縣知事就各該市鄉內遴選合格者分別委任受戶籍員之指導辦理各該市鄉戶籍事宜

原定市鄉自治區域現時若不能適用者得另行分割

第三條 前條之市正鄉正以本市本鄉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經辦理地方公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一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資格者

一 曾在本省自治講習所畢業確係品學俱優者

前項之市正鄉正縣知事得因地方情形委市鄉自治之董事或鄉董鄉佐兼任之

第四條 市鄉以下分若干里設里正里以下分若干閭閻設閭正由戶籍員協商市鄉正就各該里閭內遴選合格者分別委任並呈報縣知事查核辦理各該

里閭戶籍事宜閭正受成於里正里正受成於市鄉正

第五條 前條之里正閭正以本里本閭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曾經辦理地方公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 曾在國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第六條 每里以住民百戶爲度凡一地方住民在五十戶以上不足百戶或超過百戶以上不足一百五十戶者皆得以里論二里以上者即定名爲某市或某鄉

第幾里

第七條 每閭以住民二十五戶爲度凡一地方住民不滿十戶者應與鄰近住戶合併計算其在十戶以上不足二十五戶或超過二十五戶以上不足三十五戶者皆得以閭論二閭以上者即定名爲某市或某鄉第幾里第幾閭

第八條 市鄉正里閭正均爲名譽職但因辦公必需之費用由戶籍員呈請縣知事查明酌給

第九條 市鄉正里閩正如有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由戶籍員呈請縣知事查核酌予獎勵若有違誤職務時亦得呈請酌予處分

第十條 以上各條之規定如遇與法令抵觸時得以省令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行政全書
縣行政法

第三編 公文

浙江紹興縣奉令解放墮民

浙江省政府令

令紹興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查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據紹興各戲班代表陳祥金等。呈爲請求解放。廢除階級。籲請飭縣令局發還捐款學校。十一月二十三日。又據紹屬特殊民族代表陳定三等。函請回復舊日同仁學校。十一月二十九日。又據陳定三等呈請飭縣發還同仁學校捐款。並清算歷年收入各等情。並抄送上該縣政府書和致該縣教育局長函各一件前來。查一個國家裏面有被壓迫的特殊階級存在。本是極不合

理的事。也就是現代文明國家最大的恥辱。而在現在黨治之下。尤不應違背黨綱。使整個的中華民族中。永遠地有被壓迫的特殊階級底存在。散居舊甯紹兩屬各縣的墮民。就是被壓迫的特殊階級底一種。本省政府根據本黨黨綱。前此曾有解放此類特殊階級的命令。然而要解放此類特殊階級使他們合一般平民同站在一個水平線上。得到真正的平等。決不是幾道政治上的命令。和幾條法律上的條文所能奏效。前清雍正年間。早有廢除丐籍（就是墮民籍。因為明代墮民原稱丐戶）的諭旨。而結果終於不能廢除。日本底穢多非人之類。在明治維新以前。憲法上的地位已經合一般平民同等。而一般社會至今還是稱他為新民。羞與為伍。這一半是由於社會上的習慣所束縛。一半是由於經濟上的職業所限制。因為此類特殊階級。大概都有他們歷史上所限定的特殊職業。是一般平民所賤視而不屑做的。但是他們的特殊職業。一方面雖然被政治權力和社會習慣所貶斥。看作極卑賤的職業。一方面卻正因為這種職業。被一般平民所賤視而不屑做。於是反成

爲他們專利的職業。他們雖然有時也覺得這是卑賤的職業，是可恥的。但是因爲可以專利的緣故。一般平民不去佔奪他們的職業，所以獲利較厚。反而貪戀着不肯放棄。其實職業本來沒有尊卑貴賤的分別。認定某種職業爲卑賤，全爲政治權力或社會習慣所造成。例如墮民，是以鼓樂、唱戲、抬轎、剃頭、製糖、捉蛙、買賣破布古董爲職業。音樂、戲劇都是藝術的一種。固然不能看作卑賤。其餘或是勞工，或是商業。任此類職業，底本身上都看不出一點卑賤的意義來。不要說是時代變遷，觀念可以轉移。即使同一時代中，如果改換一個地域，在甲地看作卑賤的，在乙地何嘗不看作尊貴。不過在同時同地，此類職業，既被政治權力和社會習慣所貶斥，認爲卑賤了。要使操此類職業的特殊階級，能夠自拔於卑賤之中，而受到解放的幸福。應該用什麼法子呢？如果我們用政治權力去改變已成的社會習慣，勉強使此類職業尊貴化，是一時做不到的。何況他們的大部份，還貪戀着此類職業，而不肯放棄呢？使他們遷地爲良吧，他們又合貪戀職業一樣。難免安土重遷，所以唯一的辦

法。只有仗着教育底力量。增進他們底知識學問技能。使他們另有職業可就。然而因爲一般社會底傳統的階級觀念。一時不容易化除。如果驟然使他們底子弟。雜入普通的各小學中。合普通平民底子弟共同肄業。反會惹起糾紛。該陳定三等致該縣教育局長書中所舉施與情感之不同的第五點。就是明證。所以在初等教育期內。必須使他們有獨立的完全小學。以免除此種障礙。並使他們於辦理小學之外。有津貼貧寒子弟升學的資金。於小學畢業以後。得升入各地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各學校。與普通平民同受中等或高等的教育。如此。才能使他們漸漸地增進知識學問技能。自拔於卑賤的職業之中。改善他們底生活。提高他們的身分。而達到解放壓迫。消除階級的目的。據呈前情。本省政府認爲應該准如所請。至於該項獻捐。應該如何劃還。該校名稱如何改定。是否仍稱縣立。或改稱區立。該校校董會如何組織。校長如何任用。該校貧寒的畢業學生如何津貼升學。都着該縣縣長。轉令該縣教育局長。會同該縣教育委員會。詳慎妥議具體辦法。呈候核奪。還有對於該

特殊階級底散居各鄉村市鎮的。應由該縣長通令所屬各小學校。準他們底子女一併入學肄業不准稍有歧視。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徵集革命紀念物品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查江蘇一省。綰穀南北。爲歷史上有名之輿區。亦兵略上必爭之要地。自民國以前。迄於今茲。吾黨同志。爲求實現總理之三民主義。在蘇省進行革命工作者。前仆後繼。非止一役。事雖或成或不成。要其有光榮之歷史。則一本廳長於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提出。請設江蘇革命博物館議案。加具說明（一名稱）江蘇革命博物館（二內容）陳列關於一切足資紀念之物品（三辦法）先成立籌備處。附設民政廳內。由廳派員兼辦徵集物品並保管之。所需少數經費。由民政廳經費內開支。不另請費等語。當經議決通過。並奉省政府令飭辦理各在案。除在本

廳成立籌備處。派定正副主任暨籌備員開始徵集物品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就所屬境內。悉心查訪。如有關於革命一切足資紀念之物品。務即盡量徵集。呈送來廳。以備將來開館時陳列之用。茲舉足以表現吾民族自由獨立之精神。並使編革命史者有確實可徵之資料。幸勿以具文視之。切切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舉行農工調查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國農工政策之設施。皆先從統計調查入手。本廳負調濟勞資保育農工之重大使命。爲一省農工行政之最高機關。對於各縣縣立農工機關。農工團體。以及食糧棉花之產量等項。自應詳加調查。俾資依據。特行規定表式六種。仰該縣長。限文到半月內。迅將所轄區域。按表切實調查。填明具覆。事關農工要政。毋得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茲將各表分類各欄名稱及填表說明附錄如下

〔甲〕江蘇省某縣縣立農事機關調查表。分機關名稱。地址。成立年月。主任姓名。略歷。作業畝數。生產種類。總價值。經費來源。每月平均數。近來狀況。備考九欄填表說明。

（一）農事機關。包括農場。苗圃。林場。蠶桑場。及水利機關而言。

（二）在水利機關無作業畝數。生產種類及價值。則此三欄空去不填。

（三）近來狀況。即指該機關是否能發達或維持現狀。

（四）備考欄內註明該機關有分場或分所幾處。或并無之。

〔乙〕江蘇省某縣縣立工事機關調查表。分機關名稱。地址。成立年月。主任姓名。略歷。職員數。工人數。男女。計。製品種類。數量。經費來源。每月平均數。近來狀況。備考十欄填表說明。

（一）工事機關。包括地方貧民工廠之類。

(二) 近來狀況即指該機關是否能發達，或維持近狀。

(三) 備考欄內註明該機關有分場或分所幾處，或并無之。

〔丙〕江蘇某縣食糧產量總計報告表，某年某月某日某某鄉查報，分食糧種類、栽培面積、生產總量、每畝平均收量、病蟲害狀況其他事項六欄說明。

(一) 縣政府調查各鄉食糧產量時，須照此表式。油印分送各鄉，將來各鄉報告寄回縣政府時，縣政府彙集總數，作成此表，與各鄉之報告表一併呈廳，以憑校核。

(二) 農工廳調查食糧產量之目的，在於計算出產額之是否能供本省消費而有餘，與地租等問題無涉，故縣政府調查時，須曉諭各縣，勿生誤會。

〔丁〕江蘇某縣棉花產量總計報告表，某年某月某日某某鄉查報，分產棉地點、植棉面積、生產總量、每畝平均收量、病蟲害狀況其他事項六欄說明。

(一) 縣政府調查各鄉棉花產量時，除產棉地點一項外，須照此表式。油印分送各鄉，將來各鄉報告寄回縣政府時，彙集總數，作成此表，與各鄉之報告表一併呈

廳以憑校核。

(二) 產棉地點一項。係指各鄉村而言。

(三) 棉花担斤之數。係指子棉。

(戊) 江蘇省某縣區內農業團體調查表。分團體名稱。地址。成立年月。重要職員姓名。略歷。經費來源。每月平均數。近來狀況。備考七欄填表說明。

(一) 農業團體。指農民協會農會。或其他農民所組織之團體。

(二) 近來狀況一欄。指現在辦事進行之成績如何。

(三) 如該會有特殊狀況。可填入備考欄內。

(己) 江蘇省某縣區內工業團體調查表。分團體名稱。地址。成立年月。重要職員姓名。略歷。入會人數男女。計。每月每人會費。基金。近來狀況。備考九欄填表說明。

(一) 工業團體。係指一切重要工會而言。

(二) 近來狀況一欄。係指現在辦事進行之成績如何。

(三)如該會會員常有罷工等事。可填入備考欄內。

(四)凡所發表格不足應用時。可以大小相同之白紙。照式劃表填入之。

江蘇各縣奉令教會牧師不得充行政人員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丹徒縣長呈。爲曾充教會牧師之戴瑞霖。能否得委市鄉行政局長。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本廳轉呈省政府。轉函省黨部核示。並指令在案。前奉省政府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該廳呈稱。爲曾充教會牧師之人。有無委任市鄉行政局長之資格。祈轉咨省黨部核示等情到府。當經備函轉詢並指令各在案。茲准江蘇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函復開。查宗教師。須聲明脫離所信仰之宗教。方可入黨。該戴瑞霖。如果解除牧師職務及其信仰。而服從本黨主義。方可被選爲行政局長之權。否則不合。相應函復。請煩轉飭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

令。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實行村長制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業據松江縣長戴忠駿呈稱。爲擬具村長副辦事細則暨村長圖記式樣。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縣長前以村長副委任在即。對於村政設施。亟待規劃。曾擬具進行次序。先從宣傳除弊息訟入手。業於上月二十六日。備文呈請廳長核示在案。嗣思村長副管理一村事務。雖區域較小。而職務繁多。非訂定辦事細則。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又以村長承上啓下。公文往還。非蓋有圖記。不足以昭鄭重。業經縣長擬具村長副辦事細則二十二條。暨圖記式樣一紙。是否可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呈送村長副辦事細則一份。村長圖記式樣一紙。據此。當即詳加審核。該細則所列各案。暨擬就圖記式樣。均當妥協。自應准予備案。并令其他各縣一

律參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進行。此令。

上海各區黨部奉令宣傳討唐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組織部令

令各級黨部

爲通令事。查唐逆生智叛變有據。業經國民政府討伐在案。但查唐逆自投誠以來。每藉時機。擴充自己實力。且任意抗違命令。遂致革命前途橫生障礙。共產黨洞窺其隱。遂與勾結。互相利用。狼狽爲奸。兩湖人衆。受其荼毒者。何可勝言。竊以爲革命軍人。而不受黨國指揮者。卽爲軍閥。該逆本非本黨忠實同志。不過以地盤與環境之關係。虛張青天白日之旗。僞爲三民主義。最近又趨附英帝國主義。勾結張作霖。煽惑靳雲鶚。致孫逆傳芳得以再逞淫威於近畿。致西北國民革命軍。不能直搗幽燕。故此逆不滅。民國革命勢難於最短期間完成。仰各級黨部組織宣傳隊。擴大宣傳。使民衆一致聲討。爲我國民政府後盾。特此通令。仰卽遵行。此令。

上海各區黨部奉令調查宣傳機關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令

令各區黨分部

爲通令事。案奉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三號內開。爲通令事。本黨部爲統一宣傳製造表冊起見。擬調查蘇省各地宣傳機關。如各報館。各通訊社。以及其他發刊宣傳品之公私機關均屬之。業由本部製定「各地宣傳機關調查表」。分發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在案。仰各該宣傳部。於接到此項調查表後。一星期內。填寄本部。彙製表冊。毋得玩忽。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區黨分部。於接到此項表格後。即行調查各地宣傳機關。填寄本部。以便轉呈爲要。此令。

上海各區黨部奉令禁吸英美煙公司出品之香煙

中國國民黨上海縣黨部宣傳部令

令各區黨分部

爲通令事。查英美煙公司。爲英帝國主義者在華唯一之經濟侵略機關。五卅案後。

雖受一度之打擊。然近又故態復萌。挾其帝國主義者之威勢。抗不照納國民政府之捲煙稅。甚致虐待工人。不予改善待遇。致激成此次巨大之工潮。如此不法。凡我國人。皆應一致聲討。茲將該公司最普通之出品牌號抄錄一份。分發該區黨分部。仰即遵照。并努力宣傳。務使該廠出品絕跡市上爲要。此令。附該廠最普通之牌號。天橋大英牌（即紅錫包）仙女哈德門品海（老牌）絞盤牌（白錫包）翠鳥小吊牌茄力克三砲臺司令牌強盜牌大中國歡迎前門大美女雙刀小鴨孔雀土耳其。

上海各級黨部奉令採集宣傳資料

上海縣黨部令

令各級黨部

爲通令事。案奉省黨部特別委員會通令內開。本部爲擴大宣傳起見。特派專員組織南京通訊社。并主持南京民國日報編輯事宜。業於十月一日起開始工作。除本

京及各省各地另有特約訪員外。所有本省各地新聞。應由各縣宣傳部儘量供給。仰即遵照辦理。自即日起。按日發稿。逕寄南京石板橋南京通訊社或南京民國日報館。不得延誤。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區黨部并轉飭所屬。將各地新聞按日寄至本部。以便彙寄首都爲要。此令。

上海各級黨部奉令嚴防盜匪

上海縣黨部秘書處令

令各級黨部

爲通令事。案據一區二分部常務委員江家瑀呈稱。竊屬部以爲際茲革命進展時期。前方同志固應效力黨國。萬死不辭。後方同志亦應抖擻精神。防守毋忽。方能內外兼顧。而無隱憂。乃自近日以來。上海附近各處盜匪等案變本加厲。生民狀況水深火熱。地方情形風瀟雨黯。長此以往。恐反動份子乘隙鑽營。禍器包藏。禍心蘊養。豈特小民之辜。抑亦黨國之虞矣。屬部有鑒於此。除將此案經第二次黨員大會議

決通過外。相應具文呈請鈞部。函致縣公安局。嚴防盜匪。維持治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除致函縣公安局。切實嚴防。並指令外。通令各區黨部。趕速聯合當地民衆。妥籌辦法。呈報本會。以憑核議。藉弭盜風。而保治安在案。合亟令仰該區黨部轉飭所屬各分部。一體查照此令。

上海市鄉政局奉令妥議鄉政計劃

上海縣政府令

令各市鄉政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奉江蘇民政廳令發改組各市鄉行政大綱並條文等因。業經邵前縣長令飭遵辦在案。查案關改組市鄉行政。非經精密之討論。不足以昭鄭重。現定十月一日下午二時。開各鄉聯席會議。合行令仰該鄉董。將原有之自治經費數目。辦事細則。及改組以後之預算進行計畫。分別詳細擬具。帶縣俾資參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上海各區公安分局奉令檢查私土

上海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令各區分局

爲訓令事。案奉上海縣政府令開。案奉上海禁煙局第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局遵照財政部頒發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第八條。設置緝私輪一艘。哨划四只。專司水上緝查事宜。又遵照第九條於南市閘北浦東北新涇閔行吳淞等處。各設檢查所一所。辦理各該所區域內禁煙之查驗事宜。除委員前往各該區組織成立外。合將緝私輪哨划及檢查所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令仰該縣切實協助遵照毋違。此令。並發緝私輪哨划及檢查所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切實協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章程。令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冬漕加征項下提出之教育經費應當妥爲支配

國立江蘇大學令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查前經財政廳廳長。謂於十六年冬漕加征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提交省政府委員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電令各縣照辦。嗣據各縣教育局局長面請在此提撥之款內。規定教育費。應佔成數。復經本大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公議。茲准省政府公函開。案查省政府第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第六項。張委員乃燕提議。擬請於冬漕加征正稅兩元內提出五角補助地方經費中規定教育經費成數。以重地方教育案。當經議決加征提出之款。以十成分配。民政建設教育各佔三成。餘一成作準備金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錄議案函達貴校。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提撥教育之三成。本屬預算以外之收入。急應規定用途。以免虛糜。應由各縣教育局長妥爲支配。論列預算。並應由各縣縣長按照應征石數隨征隨撥。以備應用。而資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或局）長知照。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招考合作社指導員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飭事。照得本廳爲養成合作社指導人材起見。訂定簡章。呈奉省政府核准設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已於三月十八日開始籌備。各在案。查簡章規定學員名額一百名。除由該所直接招考四十名外。其餘均由各縣政府考取保送。茲分配該縣應考送學員一名。限於文到一星期內。遵照攷試科嚴格考取。卽取具及格學員姓名相片畢業證書試卷。於四月以前彙送到廳。並飭知各被取學員。於四月十三日以前親赴該所報到。除分行外。合將簡章及招生廣告令發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附各縣選送學員名額標準表

無錫四。丹陽一。泗陽一。吳江四。金壇一。漣水一。江甯三。漂陽一。鹽城一。常熟三。揚中一。東台一。吳縣二。上海一。興化一。南通二。南匯一。泰縣一。松江二。青浦一。高郵一。崑山二。奉賢一。寶應一。武進二。金山一。豐縣一。丹徒二。川沙一。沛縣一。江都二。太倉一。蕭縣一。高淳二。嘉定一。碭山一。如臯二。寶山一。邳縣一。江浦一。崇明一。宿遷一。淮安一。啓東一。睢寧一。儀徵一。海門一。灌雲一。銅山一。宜興一。沭陽一。東海一。江陰一。贛榆一。句容一。靖江一。阜寧一。溧水一。泰興一。六合一。淮陰一。合計八十人。

江蘇各縣奉令解釋繭行帖費之疑點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丹徒縣建設局長呈請解釋繭行條例第四條疑義四點等情。分別解釋如左。一、所載已設立繭行之烘繭量。如超過本地產繭額二成以上一節。指全縣已經設立之各繭行烘繭量之總數超出全縣產繭額二成以上而言。二、已納帖

捐五十元是否仍須納帖費二十元一節。既遵第四條之規定。單灶每乘已納帖捐五十元者。則第六條之帖費。當然毋庸再納。三、須納帖捐者。是否指新設繭行而言一節。當然指超過二成以上之後。呈請添設之新行。須照本條之規定繳納。四、帖費與帖捐之時效如何。是否每年繳納一次一節。帖費帖捐。同爲領帖之費。繭帖無期限。毋庸年納一次以上四點。除指令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須知照。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協助訴訟查傳

江蘇省政府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司法部咨開。案據江蘇丹徒縣地方法院呈稱。竊奉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八三號訓令開。案奉鈞部第四七號指令。爲本院轉呈該院。十六年十一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由內開。呈覽表鈞悉。查閱來表。未清民事案件。尙有一百三十一起。仰卽轉飭各推事。努力進行。以免積壓。嗣後民刑訴訟案件各表。

並仰分別呈送。以便查核表冊。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轉令該院長。轉知各承辦推事。未清案件。應分頭認真妥速辦結。又於一月六日奉鈞部第二四八號指令。職院呈送十六年十二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由內開。呈及表均悉。查表列民事訴訟。仍有未結數一百零一件。仰卽督飭各員。趕速清理。表存此令。各等因到院。奉此。唯查職院邇來民事案件。進行頗感困難。謹將其中情形。爲我鈞長縷晰陳之。查職院受理上訴案件。除當事人向原縣聲明。經原縣連同卷證抄送。隨到隨辦外。其當事人直接向職院聲明上訴。其辦理程序。首先調卷。次再傳訊。關於調卷。曾蒙前江蘇高等審判廳通令。限文到十日內。檢送在案。關於委託送達文件。並由職院隨時聲明。務須依限送達。乃近來各該縣熱忱協助者。固亦時有。而任催罔應。竟不函復者。亦復不少。即如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函請丹陽縣調取趙洪輝與沈通壽爲債務再審一案卷。當迄今已逾三月之久。始於本日檢送到院。又上年十二月二日。函請興化縣調取葛調順與許葛林爲佃田上訴一案卷宗。至今兩月有餘。亦未檢送。其餘

拖至一月或二月尙未送到者不可勝數。及統計本年一月份內卷證未到竟多至三十餘起。至送達傳票關係訴訟進行尤爲重要。職員承辦人員所定訊期均須按照從前所定上訴程期。預計往返日期以便投訊於江都。僅徵如泰等九縣。因中隔大江。尤必寬爲定期。俾免侷促。乃各該縣於職院委託送達之傳票。依限送達者實居多數。往往於臨訊前數日始行送達。以致當事人於接收傳票時。預計路程萬難前來投訊。因之屆期遷延不能終結者所在多有。其餘職院委託送達各項文件之回證。各縣多漠不關心。置之不繳。內尤以判決送達回證最關重要。竟有迭次函催。延至半年以上。尙未繳回者。不勝枚舉。以致判決是否確定。難以計算。並積卷纍纍。無從發還。除呈請江蘇高等法院長。嚴厲督飭各縣長承審員迅速妥爲協助以利進行外。理合將辦理困難詳細情形。呈復鑒核等情到部。查該院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調卷集證。與委送達等。在訴訟進程序上。最關重要。如各縣多盡一分協助之力。卽當事人多獲一分訴訟之利。似不應任意玩泄。致滋訟累。相應咨請貴政府令

飭各縣。凡遇訴訟。一應予協助事項。迅速依法辦理。俾利進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凡遇訴訟。上應予協助事項。務須迅速依法辦理。俾利進行。毋得稍存玩泄。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三月十二日爲植樹日期

江蘇省政府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冬電開。本月文日。爲先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本黨踵承遺志。努力爲革命建設。當此海宇將清。國基大定。益切追念國父之誠。比經決議。每歲三月十二日。全國各地。一致舉行植樹典禮。以爲全國造中山林之提倡。務期蔚成大觀。昭垂無極。合亟電達。仰飭屬一禮遵行。勿替。是爲至要等因。並奉國民政府電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總理光昭日月。功耀山河。擎大柱而立地維。遂黃農而軼虞夏。謀億萬年之幸福。開五千載之宏模。莊誦遺言。深慚

考績爲此令仰各該省市政府屆期舉行紀念大會敬誌哀忱用彰偉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擇定植樹地點屆時督率所屬各機關人員切實舉行並將植樹種類數目列表具報備查此令

江蘇各縣公安局奉令負責辦理公衆衛生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令

令各縣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公衆衛生公安局負責辦理。自應遵照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切實進行。前本廳奉轉省政府第二二四七號訓令。雖據府中衛生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組織衛生委員會。但尋繹令文。祇令本廳轉飭所屬各縣責成各該公安局切實辦理。隨時呈報。並非責令組織衛生委員會之謂。乃各縣公安局對於前令。往往發生誤會。湊集局外不相干之人。組織委員會。呈報到廳。既亂行政系統。且有疊牀架屋之嫌。並使公安局負責人員。易存推諉。

之心。流弊滋多。嗣後各該縣公安局。對於衛生事宜。應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完全負責辦理。不得稍有諉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嚴禁地方團體不得處理寺產

江蘇省政府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省政府指令本廳。爲江浙佛教聯合會委員釋寂山等。呈請通令維持寺廟現狀。以免糾紛。據情轉訂鑒核一案。內開呈悉。查地方團體。不得擅自處理寺產。業經本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並通令各縣在案。據呈前情。仰卽查照前案。通飭各縣。重申禁令。以免侵擾。而杜糾紛。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省政府第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令各縣。所有地方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自由處理寺產。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集議忙漕滯納罰金用途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函內開。查各縣教育局局長於上月十一日在丹徒教育局開第二次聯席會議。經呈報在案。茲據丹徒等二十七縣教育局長呈送議決案件。一忙漕滯納罰金。專充各縣教育經費。請轉咨財政廳令縣實行案。一請咨行財政廳鈔發各縣最近三年內征收正稅數目。通行各縣教育局以便稽核短領附稅清理積欠案。請予核轉等情。查忙漕滯納罰金撥充教育經費。經前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歷屆議決。呈由前省公署核准公布施行。各視觀爲具文。多未實行。急宜查照前案。如數撥充。應請貴廳嚴飭各縣。從本年起實行。毋得截留。至各縣忙漕附稅。教育局具領之數。並未能年清年款。時有積欠。一遇縣行政官交代。地方即發生清算之糾紛。並宜切實清理。應請飭科鈔錄各縣最近三年內

征解忙漕正稅數目。送由敝大學轉發各縣教育局。以便稽核。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核復。飭遵等因。准此。查忙漕滯納罰金。自民國七年以後。向以一半解省。列入本省預算。抵支用途。其餘一半。則留縣撥歸地方公用。歷經循照辦理。此項留縣罰金。雖經前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撥充教育經費。嗣因迭據各縣以全邑地方事業。在在需款。必須兼籌並顧。通盤支配。庶免偏廢。是以迄未實行。茲准函請轉飭各縣。從本年起。實行撥充教育經費。自係爲勵行教育起見。究竟能否完全照撥。既屬縣有之款。自應由縣召集地方會議。從長討論。妥議具復。再行解決。又函查各縣最近三年內征解忙漕正稅數目一節。按征解忙漕。本係由縣按旬按月列表呈報。惟是上年以後。各縣均以軍事關迷。多未繼續造送。雖經電令交催。仍未報齊。准函前因。除函復。並檢十三十四十五年已報各縣忙漕征解數目。印就各表一份。附送參考。暨分行呈報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忙漕留縣滯納罰金一項。年收若干。能否完全撥充教育經費。刻日集議。呈報第四中山大學。並具復本廳。以憑察奪。並

遵照節次令飭將應造旬月各表漏夜造齊送廳備核。一面將各年忙漕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征總數先行按年列表分別報查均毋遲延干咎。

江蘇各縣奉令注意民衆運動

江蘇省政府令

令各縣政府

爲通令事。案據吳江等縣縣長呈電專辦停止民衆運動一案。現忽受阻難免藉詞。應待中央黨部決定。或藉詞省黨部民衆運動整理會。至有抵觸請示辦法前來。查此案前由省黨部與本省政府委員聯席談話會。共同決定復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與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自上年十二月底至今迭次通飭各縣政府嚴密辦理。而前據嘉定縣縣長呈報該縣農民協會籌備處近忽積極籌備。際此時局俶擾擬請令暫緩成立等語。復經轉請中央黨部核示。並奉示復業經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該省政府爲防止共黨認爲必要時。

得酌量停止等因。各在案。須知此案係因搜獲共黨文件。發見種種殘酷陰謀。本省政府等認爲非停止民衆運動。必予該黨以暴亂之機。與全省治安關係綦重。爲維持治安計。亦即爲我民衆一切生命財產計。決然出此。試思徒慕運動之名。致招暴亂殘酷之禍。凡眞愛護民衆而爲民衆謀利益者。必不出此。至我各界善良民衆。尤必不甘受人利用愚弄也。除分別轉令。仍遵前發各令。嚴厲執行外。合行通令各該縣政府知照。並將前令指飭應予禁止各事。明白佈告。剴切曉諭。俾衆週知。一面密切注意地方情形。隨時具報。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江蘇無錫縣政府公安局奉令嚴禁沿用前清儀制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令

令無錫縣政府公安局長宋靜廷

爲令遵事。案據無錫縣公民胡笳吳觀蠡孫德先等呈稱。竊維禮儀文物。攸關國體。所以著爲典章。令民共守。民國肇造。廢除滿清儀制。早經頒有命令。惟三吳風俗。日

趨浮澆婚嫁喪葬動違桀度踵事增華爭相炫耀而荒謬尤甚者依舊襲用滿清儀制峩冠懸翎舉旗張蓋前負荷後呼喝種種舊式儀仗相望於道仍存帝制遺習實失民國體統昔王瑚治蘇時曾申諸禁令但事過境遷已等於具文近則風俗益奢儀制益濬不第有瀆觀瞻亦足勞民傷財際此除舊佈新之會此項陋俗應在革除之列理合呈請鈞廳頒布明令嚴飭各縣力行禁止並科以罰則使奉行者易收成效等情到廳據此查婚喪禮節沿用滿儀業於上年六月間通令各縣禁止在案何以迄今仍未改革殊屬不成事體除批示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今訓令一體嚴切查禁毋稍瞻徇一面會同廣爲佈告俾衆周知爲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江蘇各縣奉令催辦村制

江蘇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遵事。查本省試辦村制。前於去年九月間。曾經民政廳令飭遵行在案。現時閱五月。試辦情形。何以未據各縣呈報。無從考核。現在百政待興。村制爲自治基礎。尤關重要。究竟是項村制。施於本省是否可行。所頒章程條例。是否適用。各縣試辦以來。有無觀察及經驗之所得。如其未能推行。是否係經濟關繫。抑屬謀劃未善。抑係辦理不力。本政府力圖建設。亟思詳悉周知。合行令仰各該縣長。限文到七日。速將奉令辦理。是項村制經過情形。並附具意見。切實具報。以憑核辦。除進行外。亟行令仰遵照。切切毋延。此令。

江蘇各縣教育局奉令注意社會教育

江蘇第四中山大學令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縣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擴充教育各案。察核辦法。多屬可行。應予採。按各案性質。可別爲三類。第一類係由本大學規定規程辦法。頒行者。第

二類係由本大學咨行民政廳會商辦法令縣辦理者。第三類係由本大學逕行通令各縣辦理者。其第一第二兩類議決案應俟本大學分別核辦。另文飭遵外。所有第三類議決案七件。

(一) 擴充教育廳注重農工方面案議決通過。

(二) 各縣教育局編印民衆畫報及民衆歌謠以期感化民衆案議決通過。

(三) 各縣菴產提撥十分之一歸社會教育欸產案議決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

(四) 取締說書案又編輯說書書本案議決由各縣教育局積極改良。

(五) 各學校教師應利用來復日休假時間擔任宣講案議決通過。

(六) 各縣每年定期舉辦藝術大會以提倡民衆藝術教育增進社會生活趣味

案議決通過。

(七) 鄉村小學酌添通俗教育設施案議決通過。合極抄發各原案及決議案令

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各縣教育局奉令審查教育會員資格

江蘇第四中山大學訓政部令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教育會規程。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在案。惟第十五條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未有規定。亟應酌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凡縣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尙未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該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者。由縣市教育行政長官負責辦理。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將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該縣境內教育會。一體遵照。

浙江各縣奉令整頓契稅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各縣契稅。歷經按年派定額數。責令切實稽徵。並俟年度終了。逐一考核。將盈收短收各縣。分別獎勵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早經開始。所有應派稅額。自應酌中衡定。詳加審核。體察歷年徵收情形。暫定仍照十五年度派數爲比額。各該縣長。務須切實整頓。認真稽徵。以裕稅收。而顧考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七十五縣派定契稅額數一覽表

計派杭縣五萬元。海寧七千元。富陽五千元。餘杭一萬五千元。臨安六千元。於潛四千五百元。新登五千元。昌化三千五百元。嘉興二萬六千元。嘉善一萬元。海鹽一萬六千元。崇德二萬元。平湖一萬元。桐鄉一萬二千元。吳興四萬五千元。長興一萬五

千元。德清一萬二千元。武康五千元。安吉一萬三千元。孝豐一萬三千元。鄞縣六萬元。慈溪一萬二千元。奉化一萬五千元。鎮海一萬八千元。定海一萬二千元。象山八千元。南田二千元。紹興六萬元。蕭山一萬五千元。諸暨一萬四千元。餘姚二萬五千元。上虞一萬八千元。嵊縣一萬元。新昌五千元。臨海六千元。黃巖六千元。寧海六千元。溫嶺七千元。天台六千元。仙居二千元。金華七千元。蘭溪八千元。東陽四千元。義烏四千元。永康四千元。武義四千元。浦江二千元。湯溪六千五百元。衢縣一萬二千元。龍游八千元。淳山一萬元。常山七千元。開化三千元。建德二千元。淳安二千元。桐廬八千元。遂安二千元。壽昌三千元。分水二千元。永嘉一萬二千元。瑞安八千元。樂清五千元。平陽一萬四千元。泰順二千元。玉環五千元。麗水五千元。青田二千元。縉雲三千元。松陽八千元。遂昌七千元。龍泉一千三百元。慶元二千元。雲和四千五百元。宣平四千元。景寧二千元。共計七十八萬五千元。

浙江各縣奉令積極整理荒政

浙江省政府令

令各縣政府

爲通令事。積穀備荒，本爲古人良法。亦係總理遺訓。比年以來。浙省旱災頻仍。民生凋敝。原有常平義社各倉。銀穀或因辦理振糶而動用無餘。或以開倉放借而原額短少。軍災以後。溫處衢嚴一帶。供給軍糈。率多領支倉穀。以致民間儲備。半告空虛。其他董虧民欠之事。尤所在多有。自非積極從事調查。切實籌備。不足以備緩急而禦凶荒。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倉穀調查報告表。令仰該縣長。迅卽會同管理縣。有區有各款產委員會。或區款產委員。尅日將各該區內現有倉儲。查照發去表紙開列事項。按倉逐一查填。兩份報核。一面併卽體察就地倉穀情形。召集各團體暨地方士民。妥切籌議規復辦法。其有從前並無倉穀者。併應分別設法捐置。其原有倉穀尙無虧短者。亦須儘力擴充。務以實籌經費。多積穀石爲主。事關荒政。該縣長應卽認真籌辦。具復毋稍玩忽。查各縣積穀。前經本政府通令飭查在案。此次調查各倉

銀穀係爲考核盈虧酌定辦法起見。無論已否具復。均須依式填報。遵照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布告

布告嚴禁重利盤剝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十九號訓令。開查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爲解除農民之倒懸。鞏固革命之基礎。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國民政府訓令下府。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查各縣農民借貸利率。尙有超過百分之二十。須知重利盤剝。載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經告發。自立依法處治。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現爲保障民衆利益起見。不能不教而誅。茲再重申前令。嚴行查禁。合再通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廣爲布告。務須查照定案。切實遵行。倘有土豪劣紳。陽奉陰違。巧立名目。高抬利息。應即由縣查明移送法庭。依法追究。毋稍故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鄉鄉董遵照外。合行布告。仰闔邑民衆一體知悉。須知重利盤剝。向于例禁。自

示以後不准再有前項高抬利息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指控。定即移送法庭。從嚴究辦。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上海縣政府

布告民衆購閱總理書籍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十五號訓令。內開。民國肇造。十有七年。憲政未施。國民艱屯。外被各國侵凌。內遭軍閥蹂躪。推厥原因。皆由民衆囿於舊習。怠於努力。不明責任。不審主義。有以致之。今民生活於青天白日之下矣。要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爲民有。民以國存。休戚相關。安危實共。爲國民者。卽國家之一份子。亦即負一份之責任。一國政治之推行。必賴民衆有確切之認識。然後共同努力。以濟成功。而臻進步。明乎此者。必能躍然興起。而知來日之大有可爲矣。我先總理天下已任。視民如傷。本先知先覺之心。推己饑已溺之惠。積四十年學識經驗。致力於國。民革命。浩浩商商。抒爲偉論。蓋國民革命。必先改造人心。人心已齊。收效斯易。此所以竭盡心血。以成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也。願主義昭垂。已數十載。而

革命尙未完成。憲政尙難實現。毋亦民衆對於主義。未能澈底了解。足爲新法推行之障礙歟。自非設法普及。何足以仰副先總理困心橫慮。拯民救國之至意。現屆訓政初步。歲肇又新。百度待張。與民更始。本廳長職司所繫。屬望尤殷。指引正鵠。誼無可辭。該縣長爲親民之官。負導喻之職。所有地方民衆。既處革命旗幟之下。於先總理遺教。均應切實認識。身體而力行之。該縣長應勸告各鄉市鎮。務使人手一篇。明白了解。若僅襲其皮毛。不求其詮。則彼邪說之徒。方向隙以圖煽惑。翻教一切罪惡。假借主義而行。此尤痛心疾首。不得不剴切剖示者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切實辦理。務使家喻戶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屆與民更始之際。正景物維新之候。凡屬國民。對於先總理之三民主義及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書。自應人手一篇。了然解悟。俾各識其精微。不致惑於邪說。誤解其詮。除分令縣公安局暨各市鄉董圖書。分別廣爲勸告。務使家喻戶曉。合行布告各界民衆。一體遵照。務各切實講求。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布告交納佃租條例

爲布告事。業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查佃租成額。各地不同。交納方法。亦復互歧。非有詳明精確之統計。難定去年交租之辦法。本政府現雖着手調查。期於至當。然茲事體大。決非數日之間所能藏事。目下時爲冬令。業佃糾紛之案。層見迭出。若不趕定暫行辦法。則各項糾紛。勢必久懸不決。亦非便利業佃之道。本政府詳加考慮之餘。特制定江蘇省十六年度繳租暫行辦法十條。業經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茲項辦法。事屬權宜。亦深知其未盡完善。然爲遵依黨綱之規定。應佃農之要求。解決業佃之爭議計。惟有依據此項辦法。嚴厲執行。以期主張之實現。產業界之安寧。此實本政府目前不得已之苦心。至於如何使之改進。自當繼續詳籌。於明年繳租辦法。加以修正。俾臻允當。各該縣長。自當仰體此意。曉諭民衆。以求了解。而利推行。茲特將該項暫行辦法公布。於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分行並布告。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切毋違。此令等因。附江蘇省十六年度繳租暫行辦法一件到縣奉此。除分令各市鄉外。合行布告。仰業個人等一體遵照。後開本省十六年繳租暫行法辦理。不得陽奉陰違。致干未便。特此布告。

附江蘇省民國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繳租未清。或未繳者。適用下列辦法。其已繳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各地原訂繳租減成辦法。與第三條規定不相抵觸者。照原訂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地業佃原訂租額。凡在收穫稅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均須酌量減成。其所有租款最低額為百分之二十。例如從前每畝徵收租米一石者。本年不得超過(八斗)。最高額以減至收穫總量三分之一為度。若原訂租額不及收穫稅額三分之一者。例如每畝平均產量為三石。繳租為一石。或不及者。不得再援本條辦理。

第四條 各地應減租額。由各地縣政府就第三條所訂範圍商同縣黨部參酌各地租額高低情形酌定應減數額公布施行。

第五條 任何租額向例有低於或適合各地縣政府所規定之租額者均依條例辦理其超過者必須遵照縣政府規定之租額施行。

第六條 因天災蟲害及其他不可抗之原因致特別歉收其已得業主諒解自動減免者不論若有爭執由縣政府縣黨部共同仲裁之。

第七條 各地佃農繳租各須折價繳納者其價格依繳納時當地市價折算。

第八條 佃農依據各縣規定租額繳納者業主不得無故易人承糧如佃農不遵各縣規定租額繳納者業主得另召佃戶承糧。

第九條 業主不得私立名目徵收額外小租糶費及一切陋規。

第十條 上列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佈告實業經費改爲建設特捐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江甯等三十八縣建設局局長鄭師均等呈稱。案查江蘇第二次實業行政會議。各縣提議實業特捐事。由大會議決。在牙契屠宰稅項下帶征實業特捐。並按照牙帖每張帶征實業特捐一元。契價每百元帶征實業特捐一元。每猪一只帶征實業特捐一角。羊每口帶征實業特捐八分。由實業廳呈省政府令縣在案。現在原有實業經費。悉數撥充建設經費。實業特捐。自應改爲建設特捐。並懇省政府令飭各縣遵辦。以裕經費。所有請易特捐名稱。及飭縣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聯名具文呈請鑒核。提交省政務會議通過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并轉呈省政府提交委員會議決。飭遵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提交省政務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仰卽分飭各縣局一體辦理。並錄案轉咨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局長遵照並錄案咨請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原有實業經費。係就契稅項下。每契價百元。帶征實業經費銀六分。牙稅項下。每短期牙帖每張

帶征實業經費銀一元。長期牙帖每張每年營業稅內帶征實業經費銀一元。充作實業局經費。旋因實業局改爲建設局。即以前項征款。改充建設局經費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改征。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本縣原征實業經費。改爲建設特捐契稅項下。每契價百元改爲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牙稅項下。短期牙帖每張改爲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長期牙帖每張每年營業稅內改爲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又屠宰稅項下。每猪一只。帶征建設特捐銀一角。每羊一口。帶征建設特捐銀八分。悉數撥充建設經費。除令契稅處牙稅處暨屠稅認商遵照征收外。令行布告闔邑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繳納。以裕經費而維建設。切切毋違。此佈。

佈告繭行從速換領新帖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照本省暫行繭行條例。曾奉上年十月四日第四十三次省政務會議通過。並經同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均經通令遵照各在案。應即查照規定。

切實執行。所有該縣境內各繭行。其有尙未領帖。或現在籌設尙未成立者。自應遵照條例。請領行帖。卽以前曾經領有行帖。如仍繼續營業者。亦應遵照條例第六條規定。准將舊照。作半價繳銷。呈由本廳審查。咨請財政廳換給新帖。以昭一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令各繭行。一體遵照。以前令發暫行繭行條例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等各條規定。檢驗舊照。附繳帖費手續費。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呈廳審查。以憑核換。逾限之後。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卽照修正條例第十條辦理。該局長同負奉行不力之責。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繭行條例布告境內各繭行知悉。務須遵照條例備具呈請書。依限來局聽候審查。轉呈核奪。切勿自誤。致干處罰。是爲至要。此布。

無錫縣建設局

布告修治道路收用民地辦法

布告事。照得各處道路。年久失修。以致交通阻滯。人民往來。均感困難。茲經紳商等集議。決定籌款修治。以利交通。惟道路面積。既須視前加寬。其有應收用民地之處。

應遵照收用土地章程辦理。每畝發給官價（若干）以符定章。事關地方公益。人民俱有應盡之義務。毋得藉端索價。故意頑抗。致干查究。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布告勸諭盡力農事

布告曉諭事。照得農田蠶桑。爲人民衣食之源。農事荒惰。則生計日絀。飢寒所迫。地方之隱患以滋。故力田勸農。古有明訓。本知事關懷民生。除與縣農會勸業會等地方團體。隨時講求實利。以期爲地方興利外。合再布告爾農民等。一體知悉。務各盡力田園。勿使荒蕪失所。以樹衣食之本。如有游惰廢業。有田地而任意荒棄者。一經查明。定即從重懲罰。仰各凜遵。毋違。切切特諭。

布告勿妨害礙交通

布告示禁事。查妨礙交通。法律具有明條。近聞某處往來之要道。時有無知鄉民。堆積柴草穢物。以致荒蕪壅塞。行人視爲畏途。實屬有干法紀。除飭警隨時查究外。合亟布告鄉民人等。一件遵悉。嗣後如有壅蔽道路。妨礙交通情事。立即送案重懲。以

儆效尤。而重路政。慎勿以身試法。切切此布。

布告推廣植樹

布告曉諭事。照得栽植樹木。爲振興林業之要務。疊奉

政府命令。每年三月十二日。定爲植樹節。以興實利。除已次第栽種外。合再布告鄉民人等。一體遵照。仰各廣爲種植。多多益善。以興林業。而謀發達。如有成績優良者。自當予以嘉獎。以資鼓勵。如有傷害樹林情事。亦必依法重懲不貸。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布告外國軍隊過境毋庸驚疑

布告曉諭事。案奉

省政府暨交涉公署。先後令知。以 國軍隊。因欲開赴 處兵營調防。將於本月 日。有軍隊 名。經過縣境。飭妥爲照料等因。奉此。除飭警察所。屆時嚴重巡邏。妥爲維持秩序外。合行布告閭邑人等。一體知照。此項外國軍隊。暫時經過縣境。開赴

處調防並無他項作用，爾等毋庸驚疑。特此示諭，仰各遵照。此布。

布告征收銀元銅元價目

佈告周知事。案查本屆開征之期，所有應征正附各稅額，迭經明白布告在案。惟銀洋出入，以及銀角銅元等，折合計算，每因市價之不同，不免易滋紛擾。本公署爲便利人民起見，特將銀錢折算各數，分別規定，開列於後，以便計算而免紛歧。其各遵照辦理，毋得違誤。切切此佈。

計開（洋價等可參照各地情形臨時酌定之）

銀元一元 合銅元 百 十枚 銀角 每角合銅元

韻語佈告催征

某某縣公署示

照得田租錢糧，國家歲有定額。

上關國庫歲計，下盡人民天職。

早盡納稅義務。人人安居樂業。

本屆上忙開征。現在爲期已迫。

統限一月之內。一律掃數完納。

如敢遷延觀望。定各依法重責。

特此明白曉諭。其各凜遵切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貼（某處）

佈告征收契稅章程

爲佈告事。照得田房稅契一項。上關國家稅入。下係人民權利。所關至爲重要。民間買賣田房基地。照章均須於一定期限之內。到縣投契納稅。另給官契紙。以爲管業憑證。否則所有權作爲無效。其逾限不稅契者。例應科罰。以示懲儆。定章甚嚴。乃民間對於此項納稅義務。往往倖圖苟免。時有匿契不稅情事。不知未盡納稅義務。卽不得享法律上保護之權利。一經覺察。並須照章科罰。孰得孰失。當可不言而喻。本

知事爲體恤民間將來免受懲罰起見。爲此再行明白曉諭。並將稅契章程。佈告周知。仰各遵章納稅。以保權利。而重關稅。嗣後如再有匿契不稅等情。經人告發或覺察。定予依法懲罰。決不寬貸。仰各遵照。慎勿以身試法。切切此佈。

布告各項契紙價目

布告事。案查契紙一項。關係人民權利。民間買賣田房等產。如未盡納稅義務。卽不得領受官契紙。保障管業。疊經明白佈告在案。惟人民置產。情形不同。有自定期間。暫時典押者。有將產業出售於人。價買杜絕者。典與賣之情形既殊。官廳給契亦有典契與買契之別。所有稅率及契紙代價。亦各有規定。不容含混。猶恐民間對於典契買契各則。未能周知。萬一受人愚弄。卽發生直接利害關係。爲此明白布告。將各種官契草契價格。分別宣布於後。仰卽遵照納稅可也。切切此佈。

(附註) 契紙價目查規定數目填注

佈告稅契銀數

佈告事。照得民間買賣田房。或將不動產典押於人。照章均應稅契。惟典與賣之情形不同。對於國家納稅。亦各有輕重之分。尤恐人民未盡周知。受人愚弄。特將應納稅銀數目。分別宣示。以期共曉。而免朦混。仰各遵照辦理。依法納稅。毋違。切切此布。

計開

一 典契稅

按照契面書明價值每銀一元應繳正稅

又附稅

一 買契稅

按照契面書明價值每銀一元應繳正稅

又附稅

(附註) 查典契正稅大概每銀一元納稅三分。買契每元納正稅六分。附稅則各省情形不同。可以隨地查案。分別辦理。

佈告逾限投稅加罰銀數

佈告事。照得民間買賣或典押不動產。照章應自成交之日起。於一個月以內。到縣投契納稅。逾限即須科罰。定章綦嚴。不容寬假。猶恐民間未能周知。不遵一定期限。來縣投稅。致干處罰。爲此逾限科罰章程明白。宣布仰即遵照務各依限納稅。以免

懲罰是爲切要。此佈。

摘錄罰金數目

(附註) 查稅契逾限罰金。各省多有單行章程。不能備載。可以隨地查案揭示。

佈告粘貼印花章程

佈告事。照得印花稅一項。爲國家正稅之重要收入。中外各國通行已久。各省皆設立印花稅處。專司其事。早經通行在案。本署職司經征。對於印花稅之推行。考成攸關。責任甚重。民間對於此項納稅義務。尤宜遵章奉行。勿得意圖偷減。致干懲罰。現在疊奉

省令。飭即隨時稽查。認真整頓。並由省委專員。前來偵查情形。尤恐商民人等。或未諳法令。或希圖倖免。一經覺察。立干懲處。於金錢名譽。均受損失。爲此特行佈告商民人等。將粘貼印花稅章程。明白宣布。仰各遵章粘貼。毋稍疏漏。致干譴責。是爲切

要此布。

布告漏貼印花罰款

布告事。案查印花稅票。上關國家正稅。迭經三令五申。諭爾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粘貼。以免科罰。乃本邑 等商號。茲經查覺。俱有漏貼印花及帖不足額情弊。照章均應處罰。除已分別呈報外。所有應罰各數。合行布告周知。以昭炯戒。而儆效尤。仰各知照。此佈。

計開

某某商鋪 漏貼印花稅罰洋 元（以下照錄罰數及事由）

佈告檢查印花日期

布告事。照得粘貼印花。定章甚嚴。如有漏貼及貼不足額。照章均應分別科罰。茲當檢查印花稅之期。迭奉 省令。已派委員。前來本縣。親赴城鄉各區檢查一切。業定

於本月 日起實行開始審查。以重國稅而資考核。除令行各警區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仰各遵照。此布。
(分貼城鄉各區)

布告當事人公示送達

縣政府布告 第 號

案據某甲與某乙借款糾葛一案。曾經本公署定期飭傳審理。茲據去吏報稱。被告居所業已遷移。現住所在不明。傳票無從送達等情。前來查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情形相符。自應依同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合行黏貼傳票。公示送達。仰該當事人于二十日內來署聲明住所。一經逾限。即發生效力。依法缺席判決。毋得自誤。除登 報紙外。(如該縣無報館。此句可以刪去)特此布告。

計黏貼 傳票一紙

布告拍賣不動產

縣政府布告 第 號

爲布告拍賣事。案查某甲聲請執行某乙欸項一案。曾經本公署一再強制執行。該被聲請人某乙。始終規避。迄未照判履行。茲據聲請人某甲查明。被聲請人私有不動產地幾坵。（或房屋 所）狀請發封拍賣抵償等情前來。業已派員查封。鑑定價額各在案。合亟將不動產坐落地址。阡號土名畝分。（或房屋間數）以及最低價額。拍賣日期。開列于後。如願拍買者。儘可依限投書本署收發處。並預先呈繳承買價額二十分之一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作爲保證金。屆期以聲明最高價額者爲合格。再由該合格拍買人。一次照數繳足。以憑發給移轉管業證書。其不合格之拍買人。所繳保證金。即行返還。仰各人民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計開

- （一）不動產之處所坐落 地方 字第若干號。土名 計若干畝分。（或房屋一所計若干間）

(一) 拍賣最低價額若干銀元。

(二)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本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期酌量定之最少須兩星期以後) 爲拍賣時期。本署收發處爲拍賣處所。

布告減價拍賣不動產

縣政府布告 第 號

爲布告更定新拍賣日期事。案查某甲聲請執行某乙款項一案。業經本政府查封被聲請人不動產公告拍賣在案。茲查拍賣日期已經逾越。並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來署拍買。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照原最低價額酌減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五二十分之一) 再更定新拍賣日期。以及不動產阡號畝分。(或房屋間數) 拍賣處所。開列于後。仰閩邑人民一體咸知。如願拍買者。依限來署投標。須預先繳納聲明價額二十分之一保證金。俟開標時。以最高價額者爲合格。限該合格人于相當期內。照數一次繳足。本署當即發給移轉管業證書。其不合者。所

繳保證金于宣告拍賣終結後。即時返還。特此布告。

計開（照前開各條式樣抄錄）

佈告各當戶某典所當首飾爲防盜起見存儲城內某典如遇

取贖隔日交還

案據某典經理某某呈稱。竊商典在某鎮請帖開張。已歷三年。尙安居無事。惟近來時勢艱窘。盜賊不靖。且某某地處偏僻。警力單薄。數年前該處某典曾被盜劫。設遭不測。援救無力。商典爲思患預防起見。業已商允城內某擬典將前當未滿。及現當各戶首飾。先一日送交城內某典寄儲。如遇取贖。亦於先一日收受本息。次日向城內某典取出。交還質戶。如此變通辦理。庶免匪類垂涎之險。于商典質戶兩有裨益。理合呈請出示曉諭。俾衆周知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布告該處居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所質首飾。在城內典鋪寄儲。如遇取贖。隔日交還。亦爲慎防疎虞起見。其各遵照辦理。毋違切切。特此布告。

呈文

會呈報明交代清結

(說明)查卸任知事交代算清後。須由新任出具(交代清結)一紙。手續始備。此項清結。關係甚鉅。須由卸任者親持清結。當面呈交。財政廳長。作交案已清之保證。否則雖已另委差缺。如無新任清結。不能到任。俟新任具結以後。再與監盤者三面會稿。呈報交案結算清楚。則是照例公事矣。(三面者即新任、舊任、監盤委員是也。新任曰接盤、舊任曰交盤、監算者曰監盤)

呈爲呈明交案清結。造具清冊。會銜祇請

鑒核備案事。竊知事奉

令署理某縣。曾將接任日期呈報在案。旋由知事將任內一切正雜各款並表

冊等。移交前來。會同委員逐款勾稽。業已結算清楚。知事並無遺交漏交

及虧短情事。除由知事出具清結外。所有會算交案。業已完竣。各緣由。理合造

具清冊檢同交代清結（財廳文用）呈請

鈞廳鑒核。令示祇遵。除呈報

省政府外。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附呈交案清冊

交代清結一紙

才（財廳文用）

卸任

縣知事某某

縣

監盤員某某

附呈交案清冊

本（省政府文用）

現任

縣知事某某

附後任印結式

具印結現任某縣知事某姓名。今於承接前任知事某姓名交代。奉委某縣知事某姓名監盤。業經會算清楚。實結得前任知事某姓名。自 年 月 日到任。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欸項。收支相符。並無征多報少。漏交淨支。濫給欠解欠撥欠給。中間不敢扶捏。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中華民國 〇年 月

日現任某縣知事姓名蓋章

附監盤員印結式

具印結監盤員某縣知事某姓名。今於奉委監算某縣知事某姓名接收前任知事某姓名交代。業經會算清楚。實結得前任某縣知事某姓名。自 年 月 日到任起。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款項收支相符。並無征多報少。漏交浮支。濫給欠解欠撥欠給。中間不敢扶捏。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中華民國 〇年 月

日監盤員某縣知事某姓名蓋章

新任應用各文件

呈明交代逾限請求展緩

呈爲交代逾限。因款項過繁。前任移交較遲。請求

鑒核展限事。竊知事於 年 月 日到任。任所曾將接事日期。專文呈報在案。查知

事交代條例。應於接任後 日期內。將交案結算清楚。功令綦嚴。詎敢延誤。惟因職

署經征款項較爲繁雜。前任知事在任日期既久。辦理各項交冊手續甚爲繁重。以致已逾法定期限。然委係具有特殊情形。並非有意延誤。敢爲專呈聲明。仰祈鈞鑒。俯賜展限一月。以便詳晰句稽。實爲公便。謹呈。

省財政廳長（姓）

呈明交代覆冊早經咨送前任未准訂期會算

爲呈明事。竊知事應接（姓）前知事交代。前准造冊咨交。卽經漏夜查造覆冊。先後函咨訂期會算在案。迄今多日。該前知事仍未定期會算。除已咨請監事協同行催外。理合具文呈明。仰祈

盤縣知

廳長鑒核。謹呈。

財政廳廳長（姓）

呈送預算書並請欸憑單

呈爲請領月份經費。造具預算書。並請欸憑單。仰祈

鑒核令發事案查職署行政司法客費迭經按月遵領業已領至本年 月份止在案。茲屆 月份請領經費之期。理合造具預算書附呈請款憑單一紙。一并呈請鑒核。俯賜令發通知書一紙下縣。俾便送領。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某姓)

附呈預算書 冊 請款憑單一紙

呈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爲呈送事。案查 縣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業經造送
至 年 月份止在案。茲將 年 月分前項書表簿據。現已編造齊全。理合備文
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廳長

計呈送

年 月分 經費支出計算書 本

又 收支對照表 紙

又 收據粘存簿 本

(說明)若送司法及監獄經費計算書仿此

呈送總收運抵解某某正稅(或附稅)

呈爲劃解事案奉

鈞廳先後發本年 月分行政經費銀若干兼理訴訟經費銀若干監獄經費銀若干支付通知三紙。飭卽填總收據送庫抵解各等因。奉此理合遵填總收據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劃收 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掣發回收(或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廳長(姓)

計劃解 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附呈總收據紙

(注意)此文專送金庫

呈報開徵日期

呈爲定期開徵仰祈

鈞鑒事。竊職署職司經徵。歷屆征收田賦。迭經遵章辦理。呈報有案。茲值^上忙應征之期。擬定於 月 日啟征。以重國稅。所有^上忙開征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呈報設立征收分櫃

呈爲設立征收分櫃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署現值^上忙啟征之期。所有開征日期。業於 月 日。專文呈報鈞廳在案。惟某職縣每屆開征。均於鄉間擇要設立分櫃。以便各糧戶就近完納。迭

經承辦有案。茲仍援例於（某某）等處。設立分櫃共
處。以便辦公。理合呈報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某省長財政廳長（姓）

呈送征存契稅銀數月報表並附繳契根

呈爲造送 月份征存契稅銀數月報表冊。並附繳契根事。案查職署經征民間田
房契稅。每月遵章造送月報表冊。業已呈報至 月份止在案。所有 月份征存契
稅各款。除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月報表。檢同繳核備文呈送。仰祈
鈞廳鑒察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財政廳長（姓）

附呈 月份契稅月報表一紙

驗契費月報表一紙

典契根

張

補稅月報表一紙

買契根 張

契紙報告表一紙

驗契繳核 張

呈解某月份契稅銀數

呈爲報解某月份征存契稅銀數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經署征民間典買田房各契稅。所有征存各數迭經按月造冊呈報在案。茲將征存 月份田房契稅各數。共計銀若干。派員報解

鈞廳核收。伏乞

掣發回收（或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廳長（姓）

計呈解 月份稅契銀（若干）

呈解當捐請頒典帖

呈爲報解當捐請領 典帖事。據商民某某等稟稱。竊商等糾集資本一萬元。擬

在某某地方開設某字號典鋪。援照大章取息。其取贖期間亦照通例以十八個月爲滿。所質金珠首飾。仿照某縣典當辦法。逐日派友運送某縣某典存儲。如遇質戶取贖。限以隔日交貨。似此變通辦理。庶免宵小之虞。惟某某地處偏僻。商務清淡。理應遵奉繳納偏僻捐洋二百元。並取具同業保結。稟請轉呈等情。據此。知事復查無異。除批示外。理合將繳到捐銀備文呈解。仰祈

鈞廳鑒核。俯賜頒發某典偏僻當帖一道下縣。以憑轉給營業。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廳長（姓）

計呈解

某典帖捐銀二百元

申請書一紙 保結一紙

呈繳註冊費請准設立代步

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某典經理某某呈稱。竊商典在某鎮領帖開張。歷有年所。茲因

本縣某某鄉地處僻壤，盜賊出沒靡常，無人輕投資本。開設典當，以故貧民緩急莫通。若欲典質衣飾，必須近至數十里，往返甚形不便。商典爲便利貧民，振興市面起見，擬在某鎮分設某號代步。其所質衣服銅錫等件，先一日收當，次日裝赴某處某號本典收藏。所當金銀首飾業已商允城內某典寄儲。如遇取贖，先一日收受本息。次日分頭取出，交還質戶。如此辦理，既免貧民跋涉之勞，又免匪類覬覦之慮。至起息限滿，均照定章爲此遵繳註冊費銀一百元，並邀具同業保結，呈乞轉解註冊等情到縣。據此查某鎮委實地極偏僻，並無典當。該典請在該處設立代步，似於貧民經濟不無裨益。理合將繳到註冊費銀一百元，具文呈送仰祈廳長鑒核飭收，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廳廳長（姓）

計呈解

某字號代步註冊費銀一百元

呈報某典閉歇繳銷舊帖

爲呈某某號當帖請核銷事。據商民某某稟稱。竊商民在本城開設某號典。當於民國某年某月。遵章領得當帖一道。現因營業清淡。業於某年某月間停止。所有前領當帖一道。照章應即繳銷。理合送請轉呈核銷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繳。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註銷。指令備案。再查該典應完某年分當本架本捐銀。業據繳完。容即另文報解。合併聲明。謹呈。

財政廳廳長（姓）

計呈繳

某字號當帖一道

呈解錢業正捐銀

呈爲報解民國某年某錢業正捐。仰祈營收事。竊照某邑錢業應繳某年份正倍捐款。節經派員前赴城鎮。分別催收。現已陸續收到某某等若干家。共正捐銀若干元。

並據聲稱某莊因經理請假未回暫請緩繳又某莊收賬未了停止營業請求減免等情除再行分別催收外理合將繳到捐銀先行備文呈解仰祈廳長鑒核飭收掣給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廳廳長（姓）

計解送

某年份錢業正捐銀若干元

清摺一扣

謹將徵收民國某年份錢業正捐數目開具清摺呈送
鑒核。

計開

某莊若干元（以下順次開列）

呈請續發菸酒牌照暨納稅收據

呈爲請領菸酒牌照暨納稅收據事。竊查前奉

鈞局頒發菸酒牌照暨納稅收據。業將用罄。應請續發納稅收據若干張。整賣酒照若干張。甲種菸酒牌照若干張。乙丙兩種菸酒牌照各若干張。俾便接續填用。理合備具領簿印領具文。請領仰祈

鈞長鑒核。迅賜照發。實爲公便。謹呈

菸酒事務局

局長(姓)
副局長(姓)

今呈送

領簿一本

印領一紙

印領式

具印領署理某某縣知事

今領到

菸酒事務某。頒發菸酒牌照納稅收據若干張。整賣酒照若干張。甲種菸酒牌照若干張。丙種菸酒牌照若干張。合具印領是實。

呈解菸酒牌照稅銀

爲呈解事。竊照某邑某年第 期菸酒牌照稅。統共征起銀若干。內遵扣二厘公費銀若干。實應解銀若干。除本年某月間先已解過銀若干元。又某年第 期溢餘銀若干。聲明應請流抵第 期稅款在案。計尙應找解銀若干。理合備文呈解。仰祈鈞長鑒核。飭收掣給收據備案。謹呈。

菸酒事務局

局長(姓)
副局長(姓)

計呈解

某年第 期菸酒牌照稅銀若干

呈繳牌照存根及收據繳覈營業名冊

爲呈送事。竊照某邑某年第 期菸酒牌照稅。統共征起銀若干。內遵扣二厘公費銀若干。實應解銀若干。除本年某月間先已解過銀若干。又某年第 期溢餘銀若干。聲明應請流抵第 期稅款在案。計尙應找解銀若干。除另文呈解外。理合檢同

牌照存根。及收據繳核。造具營業名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菸酒事務局

局長(姓)
副局長(姓)

計呈送

又 某年第 期菸酒牌照稅收據繳核若干張

又 閉歇收據若干張

又 乙種酒照存根若干張

又 丙種酒照存根若干張

又 丙種菸照存根若干張

又 閉歇丙種酒照若干張

又 菸酒各舖營業名冊若干本

販賣菸草營業名冊

地	址	行	號	營業類別	應納全年 稅銀數	領受某字第幾號牌照	摘	要

販賣酒類營業名冊

地	址	行	號	營業類別	應納全年 稅銀數	領受某字第幾號牌照	摘	要

呈請頒發月報用紙

呈爲請發月報表冊用紙事。案查職署每月各種月報冊。歷經鈞廳給發應用。按月填造呈報在案。現在各項月報紙業已用罄。茲當編造表冊之期。亟待頒發。以資公用。理合將應需各種月報紙。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給領。以資填用。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 財政廳長(姓)

附呈清摺一紙

清摺式附列於左

謹將職署請領各月報紙開具清摺呈請

核發。

計開

月報紙 一百張(以下各按照應用種類平列開具)

呈送征存銀米月報冊

呈爲報解征存銀米各數。造具月報表冊呈請

鑒核事。案查職署本屆下忙開征。曾將啓征日期。專文呈報在案。計自 月 日開
征起。至 月 日止。共征起地丁正稅銀若干。附稅銀若干。又征收糧米銀若干。理

合分別製具報冊一并呈請

鈞廳鑒核。除征存各款另行派員彙解外。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計附呈（某項）月報冊 一本（以下照數列開註明種類及冊

數）

呈解某項征存稅款

呈爲報解（某項）征存銀數仰祈

鑒核事。竊職署經征（某某款項）查自 年 月份起。至本年 月份止。先後共

征起銀洋 元 角 分 厘。理合開具解款清單（或造具清冊）派職署會

計員（某姓名）親詣報解。伏乞

核收。掣給回單。或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計附呈解欸清單一紙（或清冊一本） 征存（某項）銀洋 元

呈解銀米稅銀

呈爲遵令籌解銀米稅銀事。竊查職縣征起 年份地丁漕米正附各稅。前經知事先後解劃在案。茲籌解 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漕米正稅銀若干。統計銀若干。理合備文呈解。仰祈

鈞長鑒核。飭收掣給回收（或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廳長（姓）

計呈解 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又 漕米正稅銀（若干）

以上共（解銀若干）。

代電呈送勘明各鄉災歉應蠲應緩銀米清摺

請委復勘

廳長鈞鑒。竊照 邑地方本年疊遭風雨。加以潮水內灌。積潦日久。消退稽遲。以致

禾苗受災收成失望。節經遵飭勘明委實災歉。並成間有較高之田。勸令業佃趕緊設法出水。並將受傷較輕各區。僅止收成歉薄者。概行別歸成熟辦理外。合將被災被歉田地。查明都圖分數。應行蠲緩銀米數目。分別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俯賜派員會同委覆勘彙核辦理。實爲公便。

縣知事

叩。

韻
日印

計電呈清摺一扣

摺式

縣知事

謹將勘明各鄉災歉田畝圖分數。銀米科則。暨應蠲應緩各數。

開摺呈請

鑒核。

計開

鄉

都

圖被災十分田若干每畝征銀若干
米若干

應蠲免七成銀若干

應蠲帶三成銀若干

應蠲免七成米若干

應蠲帶三成米若干

鄉

都 圖被災九分田若干每畝征銀若干
米若干

應蠲免六成銀若干

應蠲帶四成銀若干

應蠲免六成米若干

應蠲帶四成米若干

以上共計被災田若干

共應蠲銀若干

計蠲免銀若干

計蠲餘帶征銀若干

共應蠲米若干

計蠲免米若干

計蠲餘帶征米若干

前項災田以全縣原額田若干牽算計居十分中之幾

鄉都

圖被歉田若干每畝征銀若干
米若干

應緩征銀若干

應緩征米若干

以上共被歉田若干

共應緩征銀若干

● 緩征米若干

前項歉田以全縣原額田若干牽算計居十分中之幾

災歉併計居十分中之幾

會呈覆勘災歉

呈爲會勘 呂災歉田地開具畝分暨蠲緩銀米清摺仰祈

鑒核事竊委員奉

令飭會勘 呂災歉田地將應蠲應帶應緩銀米開摺呈送等因奉經先後馳赴署接晤知事 同奉令飭前因遂即會赴各鄉周歷履勘全縣災情以 鄉之

各都圖爲最重 等鄉次之就中有顆粒無收之處及間有沙泥淤

積者幸尙不多委實災歉並成 鄉之 等處又次之收成亦大爲歉薄詢

據鄉農聲稱本年禾苗幾經水患尤以最後一次 月 日之大風雨爲害最甚實

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之奇災現在收成業已大定 委員等會同核實勘辦災歉情形

與知事原勘大致相符茲復逐一釐剔其稍形減色各田地概歸成熟辦理沙積處所歸入災田項下一併蠲免本年銀米一面勸令業佃趕緊設法挑復藉免廢棄所

有勘實被災被歉各田地。理合開具都圖畝分。暨應蠲應帶應緩銀米各數。清摺會銜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循例分別蠲緩。俾紓民力。並懇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部頒表式。容由知事照填。另文呈送。委員奉發清摺一扣隨文呈繳。(財廳文用)合

併陳明。謹呈

財政廳。

計呈送清摺一扣 委員

呈繳原摺(財廳文用)

附清摺式

財政廳委員謹將會勘 邑本年 月份被水被風成災成歉田地畝分。暨應蠲應帶

應緩銀米各數。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邑全縣原額田地若干畝若干分厘

被災項下

鄉

都

圖勘實成十災分田若干每畝原征

銀若干
米若干

原征地丁額銀若干內

應蠲七成銀若干

蠲餘三成銀若干

原征額米若干內

應蠲七成米若干

蠲餘三成米若干

(註) 如數鄉成災照此類推列入

以上總共勘實成災田地若干原額田地十分中之幾分幾厘

應蠲銀若干

應蠲米若干

蠲餘銀若干

蠲餘米若干

被歉項下

鄉

都

圖勘實被歉田若干每畝原征銀若干

都

圖勘實被歉田若干每畝原征銀若干

以上總共勘被歉田若干居原額十分中之幾厘幾毫

應緩征銀若干

應緩征米若干

呈明調查荒產手續煩重應清動支經費

呈為奉令調查荒產手續繁重應請動支經費以便遵辦事竊奉

鈞長會令頒發調查荒產表格飭將所轄境內官有民有各項荒地荒山或原屬地

方公產、營基、牧場、屯田、衛地等項。尤須加意詳查。照發去表格。按款填報。俾無遺漏。限文到二月內辦竣。具報毋得視爲具文。任意延宕。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遵照調查。荒產設法勸墾。實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知事添膺民社。清理官荒。本有應盡之責。自應遵飭清查。以期地無遺利。惟 邑轄境較廣。官民荒產。恐所在皆有。若派員勘查。既慮情形未熟。遺漏滋多。而責令各鄉具報。勢必敷衍塞責。難期核實。現擬責各市鄉經董（或自治委員）各按區域。分別情有民有荒山荒地。詳細調查。遵照表格。按款填報。第此事手續繁重。實非一二月所能竣事。卽不開支薪水。自應酌結津貼。以昭平允。茲定每員給與津貼銀若干。合計須銀若干。支用如係少數。自當由行政經費項下。酌量彌補。何敢動輒請款。現在需費既鉅。自不得不仰乞 鈞恩俯准。在於某某項下。如數動支。以便濟用。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呈報到任後視察本縣教育情形

呈爲視察屬境教育情形陳報

鑒核事。竊維一邑文化風俗之良窳。胥視教育爲轉移。屬境興學以來。歷有年所。徒以地方財政竭蹶。未能積極振興。知事接任以來。即與教育局長暨紳學各界互相討論。力謀策進。並親赴城鄉各校視察情形。查縣立高小學校成績最優。學生二百餘人。秩序甚。惟校舍狹隘。尙須設法擴充。他如城區初小各校教授俱已改用新制。校風亦均整飭。惟經費有限。設備未能盡善。雖屬形式問題。亦宜漸圖增進。以式觀瞻。鄉間小學共計全縣有四十餘處。以距離較遠。未能周至考察。業經與教育局長商訂改進辦法。先擬具全縣教育改良計劃書。以爲參考。進行之基。除俟籌議妥貼。再行呈請

核示外。所有知事視察教育大概情形。理合據實呈報。仰祈訓示。祇遵。謹呈

(某省)教育廳廳長

呈請委任教育局長縣督學

呈爲請委縣屬教育局長暨縣督學仰祈

鑒核令遵事。查職屬教育局長

頃因（某種事由）迭呈辭職，無可挽留，教

育事務重要，亟應遴委接充，以重學務。查有邑紳

係（某校畢業生）曾充

（某項職務）有年，品學均優，辦事勤能，以委爲教育局長，必能有所改進。又查縣

督學 近因病辭職，查有（某校畢業生）平時於教育富有經驗，品

行亦甚優良，擬即委爲縣視學，以資贊助。以上兩員，理合造具履歷，一并呈請

鈞鑒，是否有當，伏乞

明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

呈送縣市鄉教育費預算案

呈爲造送縣市鄉教育經費 年度預算書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屬縣市鄉各區教育經費。本屆年度預算之期。亟應核實編製。以重歲計。迭經知事召集各學紳會同教育局。通盤籌算。查照成案。并本年擴充收進各計劃。參互考訂。妥擬編製。呈送前來。知事覆核。出入尙能相抵。理合繕具縣市鄉教育費預算書共一冊。一并呈請

鈞鑒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

呈送各種教育表冊（視察錄）（學校一覽表）（教育統計表）

呈爲造送各種教育表冊。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訓令。飭將縣屬教育視察錄。暨學校一覽表。教育統計表等。尅期呈報等因。奉此。遵將視察錄。學校一覽表。教育統計等表。以次編製完竣。理合具文。一并呈請鑒核。謹呈

教育廳廳長。

附呈視察錄 學校一覽表 教育統計表各一份

呈報推廣高初各校情形

呈爲推廣教育。增設高初學校三處。謹將籌款增置情形。呈報

鑒核示遵事。竊維一邑文化之興替。端賴教育爲基礎。知事接任以來。卽以振興教育爲先務。迭經召集士紳暨教育局長。互相討論。力求擴充。除將原有各校。竭力整飭。以期與時俱進。茲議決於城區添設高等小學一處。（卽以某處某種公產）爲校舍。常年經費。預算爲 元。又於（某處）添設初等小學 處。常年經費。預算爲 元。業已籌備就緒。定本年 月間開校。所需經費。統由地方自籌。除俟組織完竣。另文呈報外。所有籌款擴充學校各緣由。理各具文。呈報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廳廳長。

呈送高等小學畢業生名冊並請派員監試

呈爲定期舉行畢業。呈請派員監試事。竊職屬某某學校。本學年暑假。查有第某期學生業已修業期滿。計學生某某等若干名。均係某年某季開學時考取入校。按照新章。高級小學修業期限。業已授業完畢。應即照章畢業。以便升學。茲擬自某月日起。至某日止。舉行畢業考試。理合將應行畢業學生姓名籍貫。入學年期。以及各科考試日期。分別造具表冊。備文呈請

察核。准予畢業。並於考驗之日。派員監試。以昭慎重。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

附呈畢業生名冊一本

呈報捐資興學請求照章獎勵

呈爲捐資興學。請予嘉獎事。案據縣教育會呈稱。縣紳某某。以某鄉某校。經費異常支絀。疊經該校校長。臨時補助。仍難維持。茲由該紳籌集銀幣若干。捐爲常年基金。

以維教育。等因准此。除函教育局備案外。理合造送事實表。呈請轉呈等情。到署。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

鈞長核鑒。咨請

大學院核給褒獎。以資鼓勵。實爲德便。謹呈

某省教育廳廳長。

咨文

咨交交案銀數

爲咨交事。案照敝任應交各款。（如已交過一二三各次交案銀應加除先後咨交銀若干外）茲第 次籌集銀若干元。相應備文咨交。爲此咨請 貴任查收見復備查。此咨

新任 縣長（姓）

計咨交案第 次銀若干

(說明)各種款項名目繁多如用收支相抵籠統計算之法另造分冊分別開列款目咨文內可無須叙明某款。

咨交征存銀數

爲咨送事。案查敝任歷屆征收正雜各款除已報解

財政廳。陸續領有回收(或奉有庫收)存案備查外。現查(某某款項)項下尙有征存未解銀(若干)相應如數咨交

貴任查收。並希

見復。至綬

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交 項下征存銀(若干)

(說明)各種款項名目甚繁且各地方情形不同。未能徧列。但須於咨文內叙明某

款。(如田賦項下印花稅項下雜稅項下等)並數目。其餘各款項。可以類推。再如每一款用一咨文移交。或數款合并一文移交。均可任便。

咨交各種征冊

爲咨交事。案查。敝任歷屆征收正雜各款。迭經造具征收清冊。以備查核。茲值交卸。相應將(某項)征冊。本如數種征冊一次咨交者則各舉其名並誌冊數專文咨交。

貴任查收見復。至紉

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交(某某)清冊 本(如係數種合并咨交者仍各書其名)

咨交財政卷宗

爲咨送卷宗事。查。敝任現值交卸。所有關於財政各種新舊卷宗。暨征解領支各冊。相應檢齊。一并咨交。

貴任查收見復至緝

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送（某某）卷（若干）宗

（某某）卷（若干）宗

計咨交 卷宗 件

征收清冊 本

咨交田賦清冊

爲咨交事。案查敝任歷屆應征田賦各款。迭經造具清冊。羅列各數。附卷備查。茲值交卸。相應將此項田賦清冊共 本。專文咨交

貴任查收。即希

見復。至緝

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交田賦清冊共 本

咨交收支總分各冊（冊式詳交代心得內）

為咨送事。查敝任現值交卸，所有任內歷年收入支出各款，業經分別造具總分各

冊。共計 本。相應備文咨送

貴任。查收見覆，並希

查造覆冊，訂期會算，以期早日結報，望切施行。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送總冊 本分冊 本

咨交歷年民欠未完印串（附征收處保管結式）

為咨交事。案查敝任內歷年經征田賦各款，除業經陸續報解，並將征存未解款項

等。另案咨請

貴任查收代解外。所有歷年實欠在民（某）年份未完（某項）印串。共（若干）張。合計銀（若干）（歷敍各年）並取具征收處保管結紙。相應檢齊一併咨交貴任查收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送 年（某項）未完印串 張

年（某項）印串 張

征收處保管結二紙

附切結式二

具切結經征員某某今當

縣長台下。切結得地丁糧漕銀米串張。自民國 年分起。至民國 年份止。除本任

徵起外。未完實在地丁民欠銀（若干）串票（若干）張。糧米民欠米若干。正串票（若干）張。委係實在。並無浮捏缺少情弊。除各櫃書分具切結負責保管外。理合加具切結是實。

櫃書某某分具切結 紙附

具切結某花（或某櫃）櫃書某某今當

縣長台下切結得一花名下地丁糧米。自 前任移交民國 年份起。至 年份止。

除任徵過外。實在未徵民欠統共銀（若干）票（若干）張。又未徵漕米民欠若干票（若干）張。委係實在無缺。亦無浮捏情弊。倘有缺少等情。願甘負責。所具切結是實。粘附分年存串清單一紙

咨交售剩印花票及請領印簿戳記

為專案咨交事。案照敝任經售領發印花稅票業造專冊另案彙交。所有存剩未售印花。茲值交卸。除結存各 印花票面銀若干歸入交冊列抵外。相應將存署印

花連同印簿戳記一併備文咨交爲此咨請
貴任查照點收並希見覆備查此咨

新任 縣長（姓）

計咨送一角印花若干枚

二分印花若干枚

一分印花若干枚

以上合票面銀若干

請領印簿一本

支發行所戳記一顆

咨送應交應抵正雜各款清摺

爲咨送事。查 敝任 交代各款業經次第結算。所有 敝任自 年 月 日到任之日
起截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應交應抵攤等正雜各款。茲經分

別羅列開具清摺 扣相應咨送

貴任查核。以資結束。至緝公誼。此咨

新任（某縣）縣長（某姓）

附送清摺 扣

交款清摺

前任（某某）知事某某茲將任內應交各款開具清摺咨請查核。

計開

（甲）應交正款項下

一應交（某種款項）共銀（若干）元 角 分

（以下各款平列填注）

以上共應交正款銀 元 角 分

(乙) 應交雜款項下

一 應交(某款)銀(若干元)(以下平列照填其有以銀兩計算者照列)

以上共應交雜款銀共(若干元)或(若干兩)

(丙) 應交攤款項下

一 應交(某項攤款)銀(若干)元或若干兩

(以下照所有款目開列)

以上共應交攤款銀(若干元)

抵款清摺

(甲) 應抵正款項下

一 應抵(某項正款)銀(若干元)或(若干兩)(以下做前交款清摺之例照寫)

以上共應抵正款銀(若干元)或若干兩)

(乙) 應抵雜款項下

一應抵（某項雜款）銀（若干元）（做前式以下照寫）

以上共應抵雜款銀（若干元）

（丙）應抵攤款項下

一應抵（某項攤款）銀（若干元）或（若干兩）（做前式照寫）

以上共應抵攤款銀（若干元）

兩共除抵外實應交銀（若干元）或（若干兩）

此係以（交）（抵）兩摺扣除清結之總數如除抵淨外尚不敷銀（若干）即於此

處總結
寫明

咨催會算交案日期

為咨催事。敝任現已交卸。所有任內應行交代各款。業經造冊分別咨送

貴任查核在案。惟查交代條例。現距法定結報時間。為期已迫。擬請

貴任即行明定會算日期。俾得早日竣事。實紉

公誼。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新任 縣（某姓）

咨請速送覆冊

爲咨請事。案查敝任關於交代總分各冊。業經分別咨送

貴任核算在案。惟交代期限。現已爲日無多。敝任即待清結。以便早日晉省。所有各項覆冊。卽祈

迅賜咨復。至紉

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咨明監盤委員會算地點及日期（此稿宜前後任會銜咨請）

爲咨請事。案奉

（某省）省政府委 署理 縣事並奉

財政廳令知已委

貴委員監盤所有前任交代各冊業已分別咨交敝任茲定於本月 日即在署內會算交案相咨應請

查照屆時貴臨敝處會同核算俾便早日竣事至緝公誼此咨

監盤委員（某姓）

咨送覆冊

爲咨送事查交案各冊迭荷

貴任先後咨送過署業經逐款覆核除分別答註外相應將覆冊本咨送貴任查核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前任 縣長（某姓）

咨請前任造送交代各冊

爲咨請事。敝任奉

令。接任業將到任日期。分呈在案。所有

貴任關於交代各冊迄。今多日尙未荷

咨送過署。現在交代期限已迫。未便久延。相應咨請

貴任迅賜移交。俾便接算。庶交案早日竣事。諸務可藉以進行。實紓

公誼。此咨。

前任 縣（某姓）

咨各鄰縣聲明接印日期

咨請事。案奉

（某省）省政府令委（本人姓名）署（某縣）縣長等。因奉此。遵於 月 日。

馳抵（某邑）。當由 前任將印信文卷等件移送前來。即於 日接印任事。

除呈報

省政府外相應咨請

貴縣查照此咨

某某縣長（某姓）

咨請鄰縣定期會哨

咨請事。案查邇來地方不靖，匪警時聞。值茲^{冬夏}防吃緊之時，尤有思患預防之必要。迭經敝署通令所屬警隊及各保衛團等，嚴密防衛，通力合作，互相策應，以安閭閻。外惟查敝縣某某等鄉，與

貴縣轄境犬牙相錯，亟須互相會哨，協同防守，期收守望相助之效。相應咨請貴署查照每年成案，指定地點，約期會哨，俾資巡緝而靖地方。實紉公誼，如何辦理之處，並希

見復。此咨

某某縣長（姓）

咨解人犯請轉遞前途 附解批

某某縣公署為咨解人犯請轉解前途事案奉

高等法院令開某甲等強盜罪上訴一案定于某月某日公開審理飭將押所
犯 等于審期前解送來院等因奉此遵將前項犯人某甲某乙等幾名口

(如無要犯口字可以除去)連同長文一角相應派警遞解咨請

貴縣長查照驗明轉遞前途并希印發回照備查至緞公誼此咨

縣長

計遞解 某甲某乙等幾名口 長文一角 縣長某某

附解批

解

縣公署今給警等管解後項犯文赴
縣公署投遞守候印發回照繳銷沿
途務須謹慎毋得疏忽須至解批者

計批解

批	某甲某乙等幾名口	長文乙角
中華民國	右給警察	等准此
年	月	日
限	日內繳銷	

〔說明〕右列解批人犯文件。由甲縣遞解乙縣。該乙縣須查照驗明犯文無訛後。即在解批之範圍內中間寫回照兩字。加蓋縣印。給原警帶回。隨時將人犯羈押看守所。一面立飭科員漏夜備文。（凡甲縣至乙縣約均數十里交通不便之處大都朝發夕至故甲縣犯人解到必須羈押乙縣看守所一夜）翌晨派選幹警轉解前途。亦須飭警守候印發回照繳銷。

咨請隣封各縣協緝在逃人犯

縣公署為咨請協緝在逃人犯事。案查敝縣民人某甲被某乙等糾眾殺死一案。曾經敝署將驗訊情形填書具結呈報。并嚴飭兵警躡緝各在案。惟該兇犯等難免不聞風遠颺。潛匿

貴縣境內。從此逍遙法外。非嚴密偵緝。不足以期弋獲。相應填造各該兇犯年貌表。咨請貴長查照。希即選派幹警。按名查拏。務獲解案。實紉公誼。此咨。

縣長。

計咨送 兇犯年貌表一紙

縣長某某

◎咨請隣縣派警迎提要犯

縣公署爲咨請派警迎提要犯事。前准

貴公署咨開 等殺人一案。各兇犯在逃未獲。請飭屬協緝等由。過縣。准此。即經

敝署令知警所選派幹警。嚴密偵拏。茲據警佐（或所長）呈報。據巡長

報告。帶同巡士在 處地方。緝獲殺人犯 等幾名。解送到署。當經敝署略加訊

問。確係爲

貴縣轄境殺斃 案內要犯。敝縣警力薄弱。不敷調遣。又因案情重大。恐中途脫

逃。爲此咨請

貴縣長即日多派幹警。來署迎提。爲荷。此咨

縣長。

縣長某某

◎咨復派警迎提獲案人犯

縣公署爲咨派警察迎提獲案人犯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 案內殺人犯 等幾名。業已緝獲。請派警迎提等由。准此即經

選派幹警幾名。賈文馳赴

貴署投遞。請即將前項人犯 等點交來警。押解過署。并希派警護押出境。以重

命案至級公誼。此咨

縣長。

縣長某某

◎咨請隣縣代傳當事人

縣公署爲咨請代傳事。案查某甲與某乙因田產糾葛一案。業經敝署受理在案。茲定于 月 日下午 時。公開審理。查被告（或原告）係居

貴縣轄境。自未便越界傳喚。相應填就傳票回證。咨請

貴縣長查照。希即派吏按名飭傳。依期到庭候訊。並請先將回證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縣長。

計咨送 傳票回證各幾紙

縣長某某

◎咨復隣縣代傳情形並送回證

縣公署爲咨復代傳情形。并送回證事。案准

貴公署咨送某甲與某乙等爲田產爭執一案。傳票回證各幾紙。希即飭傳等由過

縣准經派吏分別傳喚去後。茲據去吏報告。有事出外。傳票由其妻代收。餘均送達完畢。連同回證幾紙。繳銷前來。相應將是項回證咨復貴縣長查收爲荷。此咨

縣長。

計咨送 回證幾紙

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狀紙

縣公署爲咨交各種狀紙事。案查請領各種狀紙。截至本年 月 日止。尙有售存計共若干套。現敝知事奉令交卸。相應將是項售存狀紙開列清單。備文咨送貴縣長。請煩查收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新任 縣長。

計咨送 各種狀紙共計若干套 清單一紙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縣公署爲咨交各種司法印紙事。案查請領各種司法印紙。截至本年 月 日止。尙餘存未售貼計共若干枚。值銀幾元幾角幾分。敝知事今奉令交卸。相應開單。連同是項印紙咨請

貴知事查收。卽希見復爲盼。此咨

新任 縣長

計咨送 各種司法印紙若干枚 清單一紙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銷印一顆

縣公署爲咨交銷印事。案查 縣銷印一顆。今敝知事奉令交卸。所有是項

銷印。自應循案移交。爲此派員咨送

貴縣長驗收。請即見復爲荷。此咨。

新任 縣長。

計咨送 縣印紙銷印一顆。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縣公署爲咨交民刑未結各案卷證事。案查受理各種民刑案件。截至本年
月 日止。尙有民事案件若干起。刑事案件若干起。未曾審結。現敝知事奉令交卸。
相應將是項未結各案件。連同證物贓物。分別填造清冊。咨請
貴縣長查收辦理。並希見復。實緝公誼。此咨。

新任某某縣長。

計咨送 民刑未結案件共若干起。附證物贓物 清冊一本。

卸任某某縣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監所已未決各人犯

縣公署爲咨交監所已未決各人犯事。案查監獄已決犯暨看守所未決犯。截至本年 月 日止。該已決犯共有若干名口。未決犯共有若干名口。今敝知事奉令交卸。相應將是項已未決犯。分別編造花名清冊。咨請貴知事查照點收。希即見復爲荷。此咨

新任 縣長。

計呈送 已未決人犯花名清冊各一本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各種狀紙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各種狀紙事。案准

貴縣長咨交民刑各種狀紙。計共若干套。清單一紙。請即點收等由。過署准此。即經照數點收無訛。相應咨復

貴前任查照此咨

前任 縣長。

現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各種司法印紙事。案准

貴縣長咨交各種司法印紙共若干枚。計值銀 元 角 分。清單一紙。希即查收。等由過署。准此業已將上項移交印紙。照單點收無誤。相應咨復貴前任查照。此咨

前任 縣長。

現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銷印一顆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銷印一顆事。案准

貴前任派員咨交 縣銷印一顆請即驗收等由過縣准此經將前項銷印驗收無誤相應咨復

貴知事查照此咨

前任 縣長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未結民刑各案卷證事案准

貴前任咨交未結民事案件若干起。刑事案件若干起。并證物贓物等件清冊二本。希即查收辦理等由過署准此當經將上項各案卷證贓物件照冊點收無訛相應咨請

貴知事備查爲荷此咨

前任 縣長

現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監所已未決各人犯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監所已未決各人犯事。本年 月 日准

貴前任咨交監獄已決犯若干名口。看守所未決犯若干名口。清冊二本。請即點收等由過署。准此卽經詣監所照冊點明名數無誤。相應咨復貴知事查照。此咨

前任 縣長。

現任某某縣長某某

批

指令管獄員發給某月份囚糧

縣公署指令 第 號

令管獄員某某

呈一件 呈請發給 月分囚口糧由

呈悉。本年 月份監所囚口糧若干銀元。准予先行如數發給。仰該員繕呈印結。來署具領。此令。

指令管獄員准予墊發某月分不敷之糧

縣公署指令 第 號

令管獄員某某

呈一件 呈請墊發 月分不敷囚糧以免困難由

呈悉。月份不敷囚糧若干銀元。尙未奉到

高等法院指令的欸撥補。本礙難發給。既據該員陳明困苦情形。自屬實在。本縣長先在某項欸內借墊。照數撥發。以示體恤。仰卽繕呈印結。來署具領。此令。

指令 教育局局長高初小學校長 呈報就職

呈悉。仰候轉呈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教育局切實推行教育方法

據呈所擬整頓教育各辦法。思慮周密。妥愜可行。仰卽切實推行。以期日起有功。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圖書館長添購圖書

據呈請添購圖書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宣講稿件送演稿件

據呈送宣講稿件。察核尙無不合。應准演講。以資勸導。稿存。此令。

指令縣督學調查某校長情形

據呈查視。校情形已悉。仰候據情呈報。此令。

指令教育局長呈送辦事細則

呈悉。所擬該局辦事細則。尙屬妥愜。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高初小學校長呈報舉辦畢業

據呈該校舉辦高小初小第 班畢業，仰候彙案呈報可也。此令。

指令市鄉政局局長擬收某項教育捐

據呈擬收 項捐款補助教育經費，事關興學，苟無流弊，自屬可行。惟征收該項捐款，究竟有無窒礙，仰候令行教育局查明呈復，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教育委員呈報本區教育情形

據呈陳報該區辦理教育情形，具見熱心，仰仍切實進行，以重教育。此令。

指令女子小學呈送手工成績

據呈並該校學生手工各物品，檢閱成績均屬優良，深堪嘉許，仰即傳諭獎勵，並仍積極策進，以期學業日精，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某私立小學呈請立案

據呈請設立 小學，並附呈簡章，察閱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令。

指令教育局長呈報調查外人設立學校

據呈陳報調查 國外人設立 學校各節。仰候據情轉呈 教育廳核示飭遵。此令。

公函

函詢本邑學務情形

逕啓者。教育爲治理之基。一邑文化之成績。即一國盛衰之所繫。所關綦重。敝縣長接案以來。甚願於地方教育。有所改進振興。勉附作育陶養之義。惟下車之始。對於本邑年來教育情形。未能熟諳。如何應興應革。均待考查。

貴局爲全縣教育之樞機。對於各學校近來狀況。及發展計劃。必已早有良規。用爲專函諮詢。希即將本邑學務情形。及各校成績。列表說明。各抒偉見。俾資考鏡。而謀策進。時所盼荷。此致。

某某教育局

函詢本邑商業狀況

逕啓者。商業爲富強之源。國計民生之本。世界各國。競尙商戰。優勝劣敗。轍迹昭然。民國建始。專設商部。而於省於縣。皆有商會之組合。其關係之重要可知。

貴會司全縣商業之樞機。對於年來商業狀況。及此後改良策進之方。必有成竹。敝知事深願集思廣益。互相討論。以期商業前途。日益發展。用特函詢。

貴會請將近來各業情形。暨如何改進發達之計劃。逐一詳細見復。俾資考鏡。而策進行。是所幸盼。此致

某某商會。

函詢本邑農業狀況

逕啓者。農教列八政之先。衣食爲民生之本。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數千年來。講求農政之書。汗牛充棟。亦可見農業與國家之關係。其重且要。實視其他政務爲最。民國建造。於中央專設農部。於省於縣。各設農會。其重視農政。視古尤切。

貴會成立。茲已有年。對於本縣農業之狀況。及此後改進之規劃。必有良圖。可供研

究。敝知事蒞任伊始。深願徵集意見。互相討論。共策進行。尚祈
貴會。將年來農業狀況。及改良計劃。詳細見復。以爲次第施行之基。無任企盼。此致
某某縣農業。

公函各機關取具不吸煙切結

逕啓者。案奉

省令。每年應取具各機關職員等。向不吸煙互結。彙案呈報備查。歷經遵辦在案。茲
屆呈送印結之期。相應函請
查照成案。備具互保切結。即日送署。以憑彙報。此致
某機關。

附互結式（互結係各機關現任職員二人或三人連名互相担保之結）
出具互結事。今結得
實係向不吸煙。如查有不實。某等願共同負責。並依法

受懲戒處分。所具互結是實。

年 月 日

某某具（各蓋章）

公函各機關及團體會議籌振

逕啓者。本年（某某）等鄉。突遭水患（或其他災情）無數災民。嗷嗷待哺。拯救不容稍緩。除已呈報 省府。請求籌振外。惟振務重要。一切籌款拯濟辦法。必須羣策羣力。共謀進行。茲定於本月日。在敝署開會集議。共同討論。各種籌振手續。務祈

執事屆時。賁臨藉資贊助。而襄義舉。無任企盼。此致。

某機關諸位先生（或與個人則書 先生）

公函地方各機關設立收容所收納災民

逕啓者。本年縣境迭遭災歉。四鄉災民。紛紛避災來城。流亡滿目。情殊可慘。若不設法收容。聽其露宿道路。不特有傷人道。且恐發生意外。茲者籌款振濟。尙待時日。而急則治標。惟有先籌設收容難民處所。俾資棲息。而免暴露。尙希

執事會同各團體。即日籌議辦法。積極進行。以惠災黎。而資救濟。除分函外。此致
某機關（或 先生）

函請慈善團體募捐助振

逕啓者。本年敵境某某等鄉。迭遭水災。（或他情）田禾廬舍。一切蕩然。哀鳴遍野。流
亡載道。災情奇重。觸目愴懷。疊經呈報。省府籌款拯救。並由本邑紳商等。趕辦急
振外。惟以災區既廣。災民甚多。一切救濟及綢繆善後之資。爲數不貲。夙仰

貴會（或與個人者則稱先生）樂善好施。痼瘼在抱。尙祈

慷慨贊助。廣爲勸募。俾無數災民。盡沾仁漿義粟。同慶更生。造福實無涯涘。附上
捐啓冊。至乞察核。鼎力拯援。無任感荷。崑泐佈懇。敬頌

善祺。

公函農會代辦糧秣乾草

逕啓者。案准（某師營）函開。以軍隊需用米糧及馬乾柴草等項。屬爲設法代辦。

以應急需等因。查前項各物均屬軍用要需。亟應代爲購辦。以免軍士人地生疏。直接承買。致多隔閡。相應附具清單一紙。函請

貴會查照。設法價購。並備具單據。以便領資支給。並望先行見復爲盼。此致

（某縣）商會。

（某縣）農會。

公函旅團營部請派隊巡查以維秩序

謹啓者。如致旅部當用敬肅者

日來

大部軍隊蒞境。除已分飭所屬長警。妥爲照料。并維持秩序。以安地方外。惟恐有不法之徒。冒充軍人。或有不軌行動。不但妨害秩序。尤於軍譽有關。可否請

尊處令行所屬。每日派隊巡邏。以安人心。而杜奸宄。地方幸甚。崇肅佈達。敬頌

勳祺

謹啓（可用單名）

公函各機關籌議全縣道路計劃

逕啓者。查一邑路政之良窳。與地方文化、實業、交通諸端。均有直接關係。世界文明各國。無不注意路政。以爲文化之先導。敝知事接任以來。對於本縣城鄉道路。頗擬實力整理。以利交通。而謀公益。惟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統籌全局。無以共策進行。茲擬於本月 日下午 鐘。在本公署開會集議。共同討論。以圖策進。

執事關懷桑梓。對於本邑各路政。應如何改良修治之處。必已研究有素。屆時務希惠臨。俾資規劃。而利進行。無任企盼。此致

先生。

公函各團體籌款興修縣道

逕啓者。本縣城鄉道路。關係於地方文化。暨實業交通之發展。尤爲庶政進行之先導。日前曾由 敝署邀集各紳商。開會討論。籌議修治一切計劃。當荷

執事竭力贊成。共襄義舉。深爲地方公益。幸惟茲事體大。非先籌的款。無以見諸實行。應如何籌資進行之處。尙希

鼎力規劃。共謀策進。地方之幸。亦百年之利也。耑泐佈達。即祈 見復是荷。此致。

公函地方紳商籌議建築汽車道

逕啓者。查一邑交通事業。關係地方一切實利。故凡稱財富之區。其地方交通。未有不發達者。此盡人皆知者也。本邑地當水陸之衝。天然物產。夙稱饒有。徒以交通不便。以致百業停滯。敝知事爲振興地方實利起見。擬於（某處）至（某縣）交界之處。建築汽車道。以利交通。而謀公利。惟茲事體大。端賴集思廣益。羣策羣力。共謀進行。用特函請

執事。於本月 日 下午 鐘。惠臨敝署。共同討論。籌議一切興築計劃。俾得早成事實。地方之幸。亦百世之利也。耑泐佈達。順頌

台祺。

公函農會調查官荒設法開墾

逕啓者。查一邑之農田水利。實爲人民衣食之源。而貨棄於地。尤爲貧弱之主因。本縣土壤。風稱膏腴。而年來生計日絀。恐卽地有餘力之所致。

貴會專力農業。其於本邑情形。調查有素。究竟全境官荒地畝。約有若干。何處適於耕種。何處開墾較易。並宜如何設法招墾。以興地利之處。尙希詳細查明見復。并發抒意見。以資考鏡。而謀公利。是所幸企。此致
縣農會。

公函各團體歡迎某國博士抵境演講

逕啓者。茲有 國博士 君。游曆來華。將於本月 日。乘車前來。除已指定

(某處)爲招待所外。博士學識宏湛。爲各國所信仰。茲來此間。擬開會歡迎。並請其演講教育各問題。以供參考。而資啟迪。相應函請
執事。屆時同蒞歡迎。共聆 博士之言論風采。是所盼荷。此致。

函商會某洋商到境購辦物品請妥爲接洽

逕啟者。案奉 海關監督函開。有法國商人 洋行經理。(某姓名)近欲親赴本縣境內購辦(某某)物品。除照章給發單照外。並希於該洋商到境時。妥爲

指導接洽一切等因。查該洋商到境購辦物品。既奉有關監督專函。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屆時如有諮訪情事。即希妥爲指導。接洽爲荷。此致
縣商會。

公函會議整頓公產歲入以濬利源（通稿致各機關）

逕啟者。查地方各處公產收入關係一邑財政稍一放棄。歲計即受其影響。亟應詳細審查。切實規劃。以圖整頓。而濬利源。敝知事爲整理地方公利起見。擬於本月日邀集士紳在署中公共討論。研究整頓方法。以資策進。而謀興利。屆時祈執事實臨。共同籌議。是所企盼。

函各團體籌議防疫辦法

逕啟者。時屆溽暑。疫病易滋。疊經嚴飭各警。注意公共衛生事宜。妥爲防範。以保安寧。乃聞近來城鄉等處。竟有發生疫病情弊。亟應慎重籌議防衛方法。以防危險。而杜傳染。應如何妥慎籌備之處。相應函請

執事。於本月 日。賁臨敝署。公共集議。決定辦法。以策安全。而謀幸福。是爲盼荷。此致

函地方團體組織防疫事務所

逕啟者。查近來城鄉發生時疫。人民安危所繫。亟應積極防衛。以謀補救。而維安寧。茲擬設立防疫所數處。以爲療治防護之機關。應如何籌備組織之處。相應函請執事。共同討論。切實辦法。卽日見復。以促進行。而資保衛。事關公共安全。務祈鼎力贊助。俾得早日施行。是所幸荷。此致。

函送民事上訴案卷證物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啟者。案查某甲與某乙因債款糾葛一案。業經敝署審理判決。並送達判詞在案。旋據被告人某乙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前來。當經依法通知被上訴人。限期答辯去後。茲據該被上訴人某甲。遵限辯訴到署。除先後批示外。相應檢齊

是項原卷。連同證物。上訴辯訴各狀。第二審審判費洋銀若干。一併函送貴院。請煩查收核辦。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送 原卷一宗 上訴辯訴狀各一本

證物 某某 某某共計若干件 代征第二審審判費銀若干

函送刑事上訴案卷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啟者案查 吸食紅丸一案。業經 敝署偵查起訴。審理終結。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幾月。(或罰金若干元)並製作判詞送達在案。茲據該被告 於法定期內。聲明不服。提出上訴狀。請求轉送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相應檢齊是案原卷。連同上訴狀。一併函送 貴院。希即查收核辦爲荷。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送 原卷一宗 上訴狀一本

函送民事執行抗告案卷（附意見書）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某甲與某乙地產爭執一案。業經終審判決。確定在案。曾迭據某甲聲請強制執行前來。即經敝署令飭被聲請人。遵判履行。始終藉詞宕延。復於本年 月 日。令吏前往強制執行。該被聲請人某乙。對於上項命令。提起抗告到署。除批示外。相應添具意見書。檢同原卷抗告狀等件。暨抗告費銀若干。一併函送貴院。請煩查收裁判。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送 原卷一宗 抗告狀一本 意見書一份 抗告費銀若干

附意見書

縣政府對於某乙不服強制執行命令抗告一案意見書

案據某甲聲請執行某乙地產一案。曾經敝署迭次令飭抗告人遵判履行。始則藉詞延宕。繼則置若罔聞。爲執行終了。敏捷起見。自未便任其長此拖延。復於本年
月 日派吏前往。勒令抗告人將已判定 處地產若干畝。分 尅日交給聲請人管業。詎該被聲請人某乙。竟不服本署是項命令。提起抗告。殊無理由。相應添具意見書。送請

貴院裁判爲荷。此致

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

某某縣字某某

函解代征抄送費並送證書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啟者。案查 敝署代

貴院送達各文件。業已一一送達完畢。所有代征抄送兩費銀。及送證回證等件。會

經解送至本年 月分止在案。茲查 月分代征鈔送費銀若干。送達費銀若干兩。共銀若干。敝署爲節省手續起見。均未代貼司法印紙。相應將是項代征銀元連同送證回證。開具清單。一併函解貴院。請煩查收見復。至緞公誼。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解 代征 月分抄送兩費銀若干 送證幾紙 回證幾紙 清單一

紙

函請商會調查某商業習慣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啟者。案據某甲與某乙營業涉訟一案。業經本署傳集兩造審理。訊據原告某甲供稱。我與被告同一生意。彼此貨物。常有互託代賣事。係因各家銷路不同。所得盈利。照向日習慣。各分其半。我 年 月 日有一批某貨託他代銷。已經全數賣出。

除資本外，共獲盈利若干。他不照向來各得一半辦法，祇肯在此盈餘數內，提我三成。其餘七成歸他所有，實不公平。請求維持習慣，照數追償云云。質之被告，辯稱：年 月 日，原告確有一批某貨，委我代銷，業已售脫，所得利金，亦與其數相符。他主張各得一半，並無此習慣。可請調查等語。查雙方各執一詞，究竟孰是孰否，無從揣測，非切實調查，真相難明。相應函達

貴會請煩查明某業有無是項習慣，希即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縣商會

函商事公斷處調取簿據並請詳復案情

縣政府公函

全函字第

號

逕啟者，案據某甲與某乙爲股款糾葛一案，曾經本署票傳各當事人到庭審理。訊據原告某甲供稱，由 年民與被告合資組織某項營業，各出股本若干。歷年以來，營業尙稱發達。我現在因個人方面，虧負甚鉅，不得已提議拆股。一切數目，當憑迭

年帳簿核實清算。將我應得款項。理應悉數支付。被告對於拆股。已經同意。惟帳目由其經手。內中浮報隱匿之處甚多。且每年紅利。爲他把持。不肯照數分配。故不能解決。後經商事公斷處調處。囑他除股本外。分我紅利若干。他一味不允。始行起訴。叩乞澈查帳簿。追償等語。質訊被告某乙。聲稱原告對於合組事業。忽宣言拆股。民念多年交好。並未反對他的主張。是伊股本以及應得紅利。照數分給與他。乃他不依帳簿計算。要求若干紅利。彼此說不清楚。就將歷年帳簿。送至商事公斷處。秉公斷處。他竟空言挑剔。該處又無法解決。原告所說商事公斷處已調處。囑我分其若干紅利。實無此事。現在帳簿均存處內。請求調核詳查等語。查兩造供詞各執。非調取帳簿。無從查核。再雙方所供言詞。究屬何造虛實。尤難懸揣。爲此函請貴會查照。迅將上項簿據檢齊。尅日送署。並希詳復本案情由。以資考鏡。實紱公誼。此致

縣商事公斷處。

第四編 雜錄

宣言

上海燭業公所反對迷信稅宣言

竊國家之於民衆。猶家族之於子弟。凡有設施。必先籌之純熟。策之萬全。然後施行。於國始無擾民之政。於家始得安全之道。若反其道而行。未有不擾民而亂國者也。今之政府。本甚廉潔。迺被一般政蠹與腐化份子叢集左右。致墮聰明。彼輩爲謀功。階進起見。爰有想入非非之謬念。妄獻擴充稅收。以裕軍用之惡謀。美其名曰迷信稅。政府諸公。偶不詳察。竟墮術中。其稅乃有次第推行之端。即不顧貧苦小民。死無噍類。其如民生主義何。蓋迷信稅三字。範圍極廣。如錫箔香燭。編爆紙錠。元寶等。在在均有關係。按此數業之中。直接間接。藉此以謀生活者。約畧計之。當在三千萬人以上。均屬手工粗貨。營業範圍極小。且甚零星。即使徵稅。極費周章。且專賴此項手

工謀生活者大都貧民。一日徵收迷信稅。則銷途必減。彼極貧之工人。必因銷途減少。難謀生活。轉成餓殍。亦意中事也。政府知之。決不忍出此也。况手工粗貨。即使充其量。認值百抽百。極重之稅。在政府所得。除開支外。能得幾何。而貧苦小民。則憔悴呻吟。不可終日矣。僅僅一般政蠹。轉慶寄生得所。敲骨吸髓之門耳。敝公所因鑒於此。稅關係太鉅。公家所得甚微。徒爲妄干利祿之徒。大啓敲骨吸髓之門。深爲政府令名惜。更爲貧苦小民憂。再查中國之儒釋道三教。由來已久。相習成風。且宗教有勸善化惡之功。有時並能濟法律之窮。於世道人心。不無小補。况民衆習慣。一國所重。即立法之始。未嘗不以民衆習慣爲依歸。若條令變更。賴此生活者。頓受重大打擊。而消化者。亦必大感不便。因不便而生怨。怨積則民心離。於黨國前途。不無影響。何況歷代之無道殘忍帝王。及近今之萬惡軍閥與腐敗官僚。尙無此稅名目。我廉潔政府。何甘冒不韙。創行此無益公家有害民衆。跡近苛擾枝節之迷信稅。致惹清議。重失民心也。願政府納諫如流。悉心體察。有此議者。立即罷撤。無此議者。懸禁令。

於都門永遠不准發生以絕奸人覬覦之念。用維民心而安黨國。並祈各界予以同情。賜以援助。是爲萬幸。特此宣言。

按國民政府實行迷信稅。較之『招商包賣戒烟藥品』以及『興辦有獎公債』者。雖同爲籌餉之舉。其利害不可以道里計也。而燭業公所竟宣言反對。抑何若是之愚耶。現當生活程度艱難之時。人民即是革除迷信以及一切奢侈等費。尙不免有凍餒之虞。而錫箔香燭編爆紙錠元寶等物。飢之不司爲食。寒之不可爲衣。以有用之金錢。而作此無益之事實。在人民當引爲痛戒。在政府尤當力爲嚴禁也。豈特征其稅而已哉。

(編者識)

中華國民拒毒會反對鴉片公賣宣言

北伐成功。東南粗定。人民既飽受軍閥官僚之蹂躪。帝國主義之壓迫。莫不喁喁望治。深冀革命領袖諸公之能立久遠之基。起人民於水火。保社會之安寧。鴉片爲帝國主義侵略之工具。爲軍閥官僚生存之命脈。實三民主義之勁敵。亡國滅種之禍。

根。中山先生之拒毒遺訓。所謂苟有主張法律允許鴉片營業者。均爲民意之公敵。賣國之行爲。言猶在耳。凡屬國民黨員。應如何矢志遵守。本會秉斯遺旨。奔走呼號。原知在軍閥勢力之下。與談拒毒。何異謀皮於虎。對於國民政府當局。希望之深。自屬不同。近者國府根據本會之請求。乃有三年禁絕鴉片之議決案。國人以百年拒毒。肅清有期。莫不歡欣雀躍。殆最近財部附設禁烟處。各省縣分設禁烟局。招商承辦鴉片。給照准許吸食。實行公賣。放任入口。而禁烟員役。破壞司法。騷擾民居。藉端敲詐之事。更層見疊出。騰諸報端。福建下游軍隊。強迫人民種煙。稍有違抗。格殺勿論。種種怪相。尤甚於軍閥統治之時代。人民失望之餘。深滋痛心。呼籲無門。咸訴本會抗爭之書。積幾盈尺。聲淚俱下。不忍卒讀。本會對於國民政府之設施。素持信任之態度。自未欲妄發評擊之言論。冀予以時日。當有滿意之效果。惟按目下之禁煙計劃觀之。則不但與三年禁絕之政策背道而馳。更與總理之遺訓。勢不兩立。土豪劣紳。橫行罔忌。奸商市儈。投機作祟。揆諸革命本旨。將何以自解。將何以自白。言爲

福國實爲禍國。言爲利民。實以害民。此等設施。實正如總理拒毒遺訓所爲民意之公敵。賣國之行爲也。最近浙省當局。已有取消之表示。各地黨部。亦作反對之舉動。是此等以籌餉爲目的之禁煙法。根本已失其存在之根據。深望以救國救民爲號召之革命當局。能言出維行。以民意爲旨歸。從速取消殘民禍國之鴉片公賣法。從速制止內地軍隊強迫人民吸食販運。亦同時禁止。限制外洋鴉片麻醉品入口。將禁煙罰款。廣設戒煙醫院。辦理拒毒教育。絲毫不得用於尋常軍政費。以表決心。至於禁煙機關之設立。苟真以禁煙爲目的。當改組隸屬於民政內務等部。或獨立辦理。不應隸於財政部。以免蹈籌款而不禁煙之覆轍。總之禁煙事艱而任重。非全國人民共起督促國民政府切實辦理不可。人民苟坐視而不顧。是人民失其爲國民之天職。苟政府置民意於不顧。是國民政府已失其爲人民所賦予權力之政府矣。本會責在拒毒。他非所問。蒿目時艱。憂心如擣。爰本民衆公意。佈諸宣言。冀引各方之響應。而促當局之反省。革命成功。其庶幾乎。

上海縣黨部反對鴉片公賣

鴉片流入中國。百有餘年。即在前清。亦曾禁止數次。終以達官貴人。吸食者多。執行時多所掣肘。加之鴉片出自外洋。有英帝國主義者爲後盾。投鼠忌器。清廷終未敢實行。迨至民國。雷厲風行。大有禁絕之勢。奈時過境遷。日久玩生。鴉片漸等公開吸食。軍閥政客。劣紳土豪。竟依此爲命。終日不離。凡豪富少年。以至失業遊民。莫不趨之若鶩。樂此不疲。一榻橫櫬。三更燈火。以夜當晝。顛倒晨昏。長此以往。中國民族。將自絕於世界。無庸他人侵畧矣。昔林公即徐有言。鴉片之毒。甚於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不必禁者。此禍不除。中國將無可用之兵。可籌之餉。夫鴉片爲害。盡人皆知。在昔專制與軍閥時代。吾人困頓呻吟於淫威之下。不敢稍有表示。當茲青天白日。飄展東南。人民咸額手稱慶。以爲脫水火而登衽席。國民之最視爲仇敵之鴉片。必可根本剷除。永滅禍種。豈意當此訓政時期。竟爲鴉片公賣之舉。既違總理遺訓。復背國民公意。加之各縣分設禁烟局。流弊之多。更僕難數。騷擾居民。

藉端敲詐，物議沸騰，報紙傳載，變本加厲，有甚於昔。本黨部領導民衆，責職攸關，爲擁護國民政府名譽計，爲國民革命前途計，不得不大聲疾呼，促醒民衆。一方請政府嚴禁鴉片，撤回成命。一方聯絡民衆，公開拒毒，以求澈底貫達。否則徒有禁煙之名，仍行公賣之實。煙既不能絕，反使禁烟員役多關一生財之道。是三年計劃，直等於具文耳。本黨部關懷毒禍，遠矚將來，不容緘默，特此宣言。

上海商界總聯合會對續募二五庫券之宣言

二五庫券，吾人既踴躍承購於前，其信用已經昭著，其功效亦頗彰明。蓋能達到消滅共黨，擊退孫軍之目的者，凡屬購券之人，咸相與有間接勛勞焉。誠以餉糈爲軍旅命脈，經費爲政治機樞，必軍餉與政費充裕，斯軍事與政績優良。當茲北方殘餘，尙未肅清，而馮閻兩總司令已出兵同申討伐，是爲山已成九仞，而勳勳力重千鈞。政府欲一舉成功，續發二五庫券，吾人欲完成革命，自應儘量承受。其有倚租界爲護符，擁資不理，借洋商爲面具，傲岸旁觀者，須知軍閥肅清，帝國主義打倒之後，面

具揭穿。護符無靈。如他日官廳澈底嚴查。何以對黨國。何以對民衆。試思武裝同志。工作前方。冒槍林彈雨之危。受露宿風餐之苦。誰非人子。誰不顧身。要亦不過因主義以奮鬥。爲民衆而犧牲。不願使中國淪於亡國之慘耳。吾身居後方。享幸福者。獨不應稍盡天職以襄助之耶。況當按時給利。定期還本。既獲利益。復助革命。一舉而數善兼備。又何樂而不爲。本會素以領導商民努力革命爲職志。前此對於三千萬之二五庫券。也效棉薄。今對此續發庫券。覺與國民革命之成功。有莫大關係。用敢正告我上海全市民衆。未購者見義勇爲。已購者益加奮勉。革命成功。庶民同樂。實利賴之。謹此宣言。諸維公鑒。

江蘇寶山縣治討論會宣言

國民政府所以有上海特別市之設者。因爲上海一地人口在百萬以上。商業繁盛。國家歲收有數千萬金。其地位與省相仿。所以設爲特別市。其規模與設施當然和縣不。今而縣的種種情狀。自然也趕不上市。茲分三項言之。

(一)區域問題。怎樣可以成爲市。至少有三要素。(1)市的生活。(2)市的建設。(3)市的收入。備具了這三條件。才可成爲市。怎樣講呢。市鎮和鄉村的情形。絕然不全。而市與鎮的生活。也不能共論。住慣在市上的人。不能過鄉生活。而過慣鄉生活的人。過不慣市生活。譬如鄉下人到上海。往往弄出許多笑柄。反之。上海人到鄉下。幾不辨菽麥。而生活上時常感覺不便。不舒服。即此一端。上海的生活。與其他生活不全。而上海的生活。就是叫做市生活。有了市生活。就要有市建設。行路不便。建設大馬路。行駛電車。馬車。汽車。吃着不便。有極大的商場和菜館。閑來消遣。有戲館。遊戲場。其他用的水。是自來水。火是電燈。總之種種建設。都合市民的生活。這就是叫做市建設。要有市建設。不是空手白手所能做到的。上海的英租界。每年歲收總在一千萬兩以上。所以各種建設事宜。比較其他租界來得好。民國十年的上海。開北市。每年歲入約三十萬。南市也要三十萬金以上。民國十五年度的開北和南市。合計要在百四十萬金以上。自歸特別市後。今年歲收預計要在三百萬金以上。我

們想想這樣的大收入。是不是鄉村人民所能勝任的。所以就上海收入而言。就叫做市收入。回顧鄰近的各縣市鄉的情狀怎樣。能不能趕到上列三要素。如其能的。當然歸入特別市。否則如何當得起掛這招牌呢。果然成爲特別市的。不必完全要備具這三要素。只須和特別市發生了關係。也可以劃入。但張開眼睛看看寶山的情狀是怎樣。趕得上這市的資格嗎。和特別市發生了什麼關係。

(二) 權限問題。日本東京市和東京府。神戶市和兵庫縣。「府縣」和「市」並存。釐定權限。不相衝突。反看我們是怎樣。說穿一句話。在這軍事時期。各種事情變化不定。而政治上的變化。尤其複雜。致在國民政府建設的江蘇省行政。猶不能條分理析。省縣與特別市的區域與政權並不規定。而如何可以稱爲特別市。亦不表明。如果中央發一箇命令向特別市要錢。特別市政府就向市民征收。同時上海縣政府也奉到同樣的命令。於是就向縣民征收。惟所謂市民與縣民。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這樣。人民的負擔不是白白的加重了嗎。例如上次二五庫券。閩北既像歸入

特別市。又像歸入靈山縣。於是閩北市民的担負加重了一倍。（當時雖另組勸募團。但勸募範圍以特別市的範圍爲範圍）最近我們靈山的江灣、吳淞、彭浦、真茹等鄉。快要被特別市收去了。但接收的辦法一點沒有。例如官契發行所。他們是知道有利可圖的了。但只接了官契。而同時與官契發生密切關係的完稅換方單等事。他們就不顧及了。於是就弄得沒有辦法。生活的艱難。誰都知道的。特別市政府治下的辦公費。最起碼的一個小小書記也要二十五元。試問拿他的這樣俸給。行諸在縣境內。恐怕就要喊不能容大雅了。因爲原有的鄉董俸給只十餘元哩。現在區區的書記已經要二十五元。那末鄉經費如何够用呢。不惟如此。特別市的接收縣鄉。不是整個的。而是各部分工的。譬如教育局接收教育。公用局接收公用。衛生局接收衛生。公安局接收公安。整個的鄉政。分成八部。（特別市共分八局）接收時每局派一人。各人接收各人的事。如是不管原來一個人可以做掉的。現在要分作八人做。大家想想本來貧窮的靈山縣民。那能經得起他們的宰割呢。本來的負

担一分。現在突然增加到八分。這種生活怎麼過呢。

(三)接收問題。最近聽說浦東的洋涇市已被特別市接收，而全市的各種事業，俱入於停頓狀態。洋涇市市民要向縣政府說話，縣政府說你們已被特別市接收。我們不管。向特別市說話，市政府說現在尙沒有辦法。所以洋涇市簡直是到了無政府局面，爺不招呼，娘不管。無所依歸。這種情狀，當非地方上之福。所以從權限上，不應當入特別市。行政是有系統的。混亂了系統，那是混亂了地方。特別市政府和縣是沒有關係的。縣的上級是省。省市的上級是中央。所以特別市政府雖與省，並不能干涉縣。和縣直接辦交涉，而現在是怎樣。特別市政府要接收什麼地方，就派員調查什麼地方。不但不與省接洽，連縣也不接洽。逕自去接收。試問這種的接收手續。這種行政系統，對不對。所以爲接收的手續着想，不應即歸入特別市。再就歷史上地理上，風俗人情上觀察起來，更覺得寶山各市鄉與寶山縣行政有至密切的關係在。不容有分離之可能。最近寶山各市鄉的種種建設事業，均已擬有詳細

計劃現在正在安步設施的時期。我們雖不敢說擬具的計劃能在最短期間完全實現。但我們都承認，近數年來，寶山各市鄉，不論在交通上、教育上、工業上、商業上，都有新的進展。有進步的現象。如果上海特別市任意把吾邑的各市鄉劃去，勢必影響到各項事業的進展。或竟至停止也未可知。因為各種建設上，本有聯絡性的關係。那末，這種結果，想不是我們所希望的。更不是我們所願意的。我說寶山的閘北市和上海的南市相彷彿，尚有市的資格。其餘如楊行、大場等鄉，距市很遠，完全是鄉村生活。一點沒有市的情形。那末，何以也要稱市呢？如果特別市而不顧地方實際情形，效瞎子吃死蟹，隻隻好，地盤尤大，尤好。那末，大江南北，都可稱作「市」。何必再要有「省」、「縣」、「鄉」等的分別呢？老實說，特別市而擴充地盤，跳出原有區域範圍以外，是為不合算，為不經濟。何以呢？譬如以十萬方里內的精神財力，去辦十萬方里以內的事情，可以綽乎有餘。倘因一時的欲望，溢出範圍，那末，費力多而成功少。好像一杯茶，一個人吃可以解渴，十個人吃等於不吃。又好像

用兵。戰綫長則兵力不足。這是必然的現象。有人說。既擴張了地盤。自然增多收入。何患等於沒有吃水。我說啊呀。像地面薄弱的寶山。那能夠他們來大嚼。眼見得要鍋裏蒸出油來。苦煞寶山人。而到底不能持久呢。並且過慣鄉村生活的寶山人。也不需要市的生活。而市的生活。也不適應於鄉村社會。那末。何必要把我們的寶山劃入上海特別市呢。所以爲特別市設想。如果把寶山的各市鄉併入特別市。是爲不合算。爲不經濟。反轉來說。如果有人希冀要入特別市。硬把寶山送歸特別市。我說這些人不惟是三國時的張松。簡直是不知的蠢虫。因爲這些人是懂市和縣鄉分別的。末了。我們的目的。要請求國民政府。迅將特別市的區域與性質。省縣市的界限。昭示吾們。庶幾縣境不致被市侵蝕。而免於破碎。同時并請求省政府。直接向特別市辦交涉。請將特別市直踐前言。（當時劃界的時候。省政府雖然派員出席。但言明特別市方面。須將計劃宣示。並應分期接收。）將詳細計劃明白宣示。並應分期接收。洋涇市的情狀。不再重演。這是我們的願望。是我們的要求。非達目的。

不止的，謹此宣言。

十七，二，一〇，

江蘇（松江）（寶山）（上海）（南匯）（青浦）縣治討論會宣言

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的上海。自十里而數十里而數百里。擴大成功一個規模最宏遠世界最著名的大上海。民衆有不樂從的麼。寂寞鄉村。一躍而成熱鬧市場。民衆有不心滿意足的麼。然而特別市政府披露了大上海計劃以後。東也反對。西也反對。這是什麼緣故呢。一定有各種理由在裏頭。那是吾人不能不研究的。

（二）凡是做一件和地方有關係的事。要把具體計劃。謀諸大眾。付諸公論。通盤籌劃。公開進行。才可收圓滿的效果。現在特別市政府。從沒有計及此點。大上海的目的和計畫。都沒有具體規定。只憑片面的理想。不顧利害。不採民意。任意割畫。隨便接收。照這樣做法。好像和從前的軍閥專事擴充地盤一般。那如何能使民衆心悅誠服呢。現在青天白日之下。是否應該再用這種獨裁專制的方式。這是第一點要請當局注意的。

(二) 怎樣是鄉。怎樣是市。怎樣是特別市。當然有極顯明極自然的界限。斷不是牽強拉湊而成的。上海市開北市的社會經濟情形。人民生活狀況。和四鄉大異。即和洋涇等市也不相同。所以這兩市可冠以特別二字。還覺相稱。現在強拉洋涇類似的普通市。算他做特別市。更拉滿望田疇的鄉村也當做特別市。那麼特別市的精
神還存在麼。特別市的名實還相符麼。精神既失。名實又不符。照這樣做法。特別市還辦得好麼。這是第二點要請當局注意的。

(三) 大上海的計劃。照先總理的意思。不過原要把上海港口改良。做成一個東方最完善的商港。並不說要把上海全縣市鄉和鄰近各縣市鄉收入特別市政府之下。擴大區域。遽稱盡大上海的能事。所以上海的大不大。當在業務上精神上力求發展。不當單在區域上着想。吾們以為就伊要擴大區域。應該先把原有的上海閘北兩市。切切實實的辦起來。有了相當的成績。再逐漸擴展開去。也不算晚。現在連辦理原有兩市都有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而竟急急於強把鄰近市鄉。一箇腦兒

都收進去。要他都市化。這種大而無當，不說質的充實。但求量的增加的做法。恐怕先總理的本意。斷不是這樣罷。這是第三點要請當局注意的。

(四)廣東不是有特別市麼。南京不是有特別市麼。廣東特別市。不聞把廣州擴做大廣州。南京特別市。不聞把江寧擴做大江寧。獨上海特別市。要奄有上海全縣市。並且硬割松寶南青的許多市鄉。龐然算做大上海。這是什麼理由什麼根據。況且建國大綱上。不是說自治區域。以縣爲單位的麼。爲什麼現在偏偏要把上海縣取消呢。這是第四點要請當局注意的。總之。辦理政治。須遵照先總理天下爲公的遺訓。現在上海特別市政府的大上海計劃。不顧民衆心理。不察地方情形。失卻總理本旨。違背建國大綱。究竟與總理遺訓。是否符合。這真使吾五縣民衆百思而不得其解的。所以吾們的意思。要請國民政府把現在上海特別市政府的大上海計劃。採取真正地方上的民意。從速加以糾正。這是我們所馨香祝禱的。特此宣言。

松寶上南青縣治討論聯合會簡章

一·定名。本會由松寶上南青五縣縣治討論會聯合而成。故定名為松寶上南青縣治討論聯合會。

二·宗旨。本會根據建國大綱自治以縣為單位。聯絡進行。保全縣治為宗旨。

三·會員。本會以五縣縣治討論會會員為會員。

四·組織。本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七人。并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文牘會計幹事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均義務職。任期一年。選舉連任。

五·會所。暫借上海縣教育局。

六·會費。由五縣縣治討論會分別負擔。

七·會期。本會年開大會一次。月開委員會一次。臨時會臨時召集。

八·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於大會時提出修正之。

上海各工會對於中央停止民衆運動之宣言

自中央四次會議完成以後。新猷確定。民衆歡騰。對於工運而言。亦自當維護發揚。

以表現中國國民黨之真情。蓋總理手訂之工農政策，載於黨綱，固絲毫不容玩忽。即數年來工運之發展，直接間接均予國民革命莫大之助。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我全體工人曩處國際帝國主義與軍閥雙重壓迫之下，既感痛苦之莫訴，又無集會之自由，憔悴呻吟，如幽狴狴，工人爲環境所迫，憬然自覺，深知舍參加國民革命之戰綫，與惡勢力奮鬥外，實難獲一綫之生機。且國民革命固爲各被壓迫民衆唯一之出路。而基礎所建立，尤在於大多數之工農。不明此理者，固不足與言革命。亦不足以稱革命。於是外察世界大勢，內證總理遺訓，躍然奮興，生死罔惜，前仆後繼，血肉飛紛，自京漢路慘案以至五卅案，自沙面慘案以至北伐軍興，雖成敗之勢互異，而工人對於國民革命矢忠不懈之精神，已爲舉國所公認。雖武裝同志在前，綫犧牲而後方，工人亦足爲武裝同志之助。不意江浙甫告敕平，而共匪忽乘機作亂，視勞工爲工具，陷黨國於危亡。迄今思之，猶有餘痛。現在共匪雖已驅逐，而狡焉思逞者，隨在有乘機切發之虞。吾人爲思患預防計，不僅在消極之防制，尤在將中國國

民黨之主義與政策一一見諸實行。使大多數被壓迫民衆咸曉然於中國國民黨既非改良派之議會政黨。尤非主張階級鬥爭欺騙民衆之共產黨。乃本其三民主義與政策。爲全國被壓迫民衆謀真正利益之革命黨。一方面亟須將富有革命性之全國勞工胥納諸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施以三民主義之訓練。使爲全民族利益而奮鬥。一方面對於勞工團體。予以切實之保障。對於勞工生活。予以滿足之安全。對於工運方針。予以誠懇之指導。俾得信仰堅固。努力革命與三民主義同其存亡。如是則工人痛苦悉除。生活優裕。共黨煽惑亦必無隙可乘。須知共黨之所畏。不在消極之取締。而在有積極工農運動之設施。苟能於總理維護工農政策善承之而勿替。則革命成功於焉是賴。乃自吾人朝夕仰望之中央四次全體會議開幕之頃。忽有停止民衆運動命令。海濱悚聽。疑慮實深。數年來之工運基礎。正隨國民革命而榮茂滋長。一旦停止。必於民衆之信仰。革命之進步。多所損失。而貪官污吏之壓迫。資本家之摧殘。亦已引停止民衆運動爲口實。愈進愈酷。在工人自身惟覺大難。

已臨徬徨無措長此醞釀隱憂孔多竊以爲工運方式縱有不良只宜加以整理改善而不宜將已有之工運基礎驟然停止吾人雖亦知中央所以停止民衆運動非不要民衆運動特欲根據總理之主義與政策加以澈底改造而已所患一般不明三民主義之真理與本黨政策之精神者多所誤會致有因噎廢食之謬行如浙江省政府竟悍然以封閉各工會聞矣其他各地亦有此類之行動而中央未有若何之表示清夜撫躬何以自解何以對總理在天之靈更何以對從前犧牲之工人與武裝同志再以北伐而言武裝戰爭固爲首功民氣激昂亦屬後盾革命進展所以有今日者謂非民衆擁護之力實不可能今者殘餘軍閥尙未盡除而帝國主義者又從而多方誘煽餌以利器資以餉糈冀燃已死之灰當此全軍北指之時若有民氣鼓勵於後則士氣大振成功益速將見幽燕道上山海關前壺漿箪食爭迎得道多助之師白日青天遍樹救國護民之幟逝者已矣來者可追爲革命前途計所有各地純正工農團體因誤會致遭封閉者中央應迅令各該主管機關立予恢復免

貽反動派有中國國民黨脫離民衆之口實。而予以煽惑之機。此其一。上海一隅。爲工人集中之區。尤爲共匪潛伏之藪。倘在未有具體改善方案以前。遽行取消其組織。則工人散漫。資方必乘機壓迫。工人所受壓迫力愈大。則反抗力愈高。勢必至騷然暴動。不可遏抑。縱萬一幸獲平定。工人固大受損傷。而資方亦未必有利。何如發展並改善其組織。使上海八十萬工人如江河宗海。不致軼軌逾衡。倘訓練得宜。則防制共匪尤易從事。如共匪騷擾廣州一役。卒賴工人組織敢死隊協助國軍。未越三日。果告平定。事實彰彰。可資鐵證。此其二。上海工統會純爲腐化份子所把持之機關。不足以領導工人。已爲人所共喻。各級黨部各團體爲此奔走呼號。以冀免受殘暴。而中央至今。仍不聞有取消該工統會之明令。此其三。頗聞近有人建議中央。欲將勞資雙方合併組織。尤屬荒謬絕倫。吾人翻遍總理遺著。絕未見有此種規定。即證諸世界歷史。亦無先例可援。且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頒布之工會條例。明言「工人團體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又黨綱所載。明明規定「保障勞工

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一基於以上之原則，工人自有其獨立組織之精神，且雇主與工人以地位言，以利害言，均有絕對不能吻合之點。此種違反本黨主義之謬見，實根本不能成立。從前共產分子寄生本黨，欲以其共產之言論與口號，麻醉一般之黨員，現在新舊國家主義派、政學系及研究系之餘孽，與一切腐化分子，又乘機混入本黨，各以其非國民黨之主張，冀圖變更本黨之主義與政策。魚龍混雜，怪論紛乘。瞻望前途，可爲痛哭。此其四。上述各點，不僅全上海工人生死以求之出路，尤爲全國工人及被壓迫民衆急切之要求。中央對於以上各問題，倘不早爲解決，則國民革命之前途，仍難有光明之望。茹痛飲泣，謹此宣言。

意見書

江蘇江甯縣教育局發表普及教育之意見

(一) 計畫標準

(甲) 從地積方面規定普及教育應有之校區。江甯轄地境得地六千七百七十

五方里。(南京市除外)以平均每九方里爲一校區計。共分七百三十一個校區。

(乙)從人口方面規定普及教育應有之學級。查學齡兒童計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人。(南京市除外)除已經入學三千二百五十八人。未入學者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必須增設九百一十級。方足容納。

(二)籌辦程序。

(甲)縱的方面分年進行。

(一)江寧全縣失學兒童現在調查共計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分十年完成義務教育。每年應增加學童四千五百五十人。以後逐年依數遞加。

(二)每學童五十人設一級。則四千五百五十人應設九十一級。逐年照此遞加。十年後共爲九百十級。

(三)教師以每級一人計。年需九十一人。除去省款設立之中學師範科農村師範科畢業生每年平均約十一人。其餘八十人仍須逐年培養。一縣立師範現在僅

有一級以後歸入培養師資另計）

（四）培養師資。每年須二百四十人。（每年培成八十八。經過三年畢業。故爲二百四十人。）至關於增設校級養師資建築校舍等一切用費。除一、二、三、三年可依照第四中山大學規定整理畝捐辦法辦理外。自第四年以後則就推行教育事實定籌費標準。以期符合。

（乙）橫的方面。分區進行。寧境舊有十五鄉市。現擬於普及教育完成以後。打破市鄉制而分全境爲十個教育區。每區分置學校七十三個。化爲七十三校區。但此種區劃之分配。必須經過極詳確之調查。交通環境人口三方面妥爲規劃。方無偏頗。是非咄嗟能辦之事故。擬「懸此目標而暫就原有市鄉依其兒童數目之多寡。分年推廣。即根據上述分年進行辦法。每年全縣平均須增六十五校。（校數有增減性）計共九十一個學級（級數不能增減）現在比照十五市鄉之需要。平均攤配。庶幾等量齊規。無參差輕重之弊。是雖全縣教育一時不能普遍普及而在同

一時間性內各市鄉固皆有具體而徵同樣之普及也。

江蘇南京農民診所主任吳韻盒女士條陳鄉村農婦運動之

方略

▲組織農婦談話室案。

農婦缺乏各種常識較農人爲尤甚。社會進步基於青年

男女之教育。而青年男女教育。又以其母親之訓誨爲出發點。故解放農民之根本計劃。須由增長農婦各種常識爲着手辦法。農婦從未受過團體教育。演講式的宣傳。殊與伊等頭腦不宜。似只有按時召集一村或半村農婦作各種常識談話隨問隨答。實行證驗爲得策。

組織村女手工指導所案。

鄉間女兒。俗蔽習封。幼弱時。只知守護弟妹妹。及長。

惟解助母縫衽烹調。其自己在社會所居地位及家庭經濟受社會經濟影響各若何。概莫能悉。每日生活已入二十世紀。而所習工藝猶未脫盡半開化時代之色彩。長此以往。不獨家庭經濟有入不敷出之恐怖。即家庭工藝亦有漸歸消滅之危險。

組織鄉村婦女俱樂部案。婦女在農家地位最低而工作最重。農忙時他們一面變爲工農。一面又爲工農的用人。農閒時他們又有所謂織布紡紗等工作。無春夏無晝夜作了人類中之至苦者。如不給以娛樂的相當機關。不特爲我婦女界之恥辱。抑亦爲人道上之重大遺憾。

組織穩婆訓練處案。收生爲極重要之工作。而假手於迷信鬼神之庸嫗愚婦。危險之大。詎堪設想。一遇變態產象。即遭意外犧牲。甚至母子俱亡。室家離散。事實昭彰。言之痛心。夫農家既無延聘西醫之可能。似宜組織穩婆訓練處以資補救。

辦法舉要

(一) 地點問題。以上四案。除第四案有特殊原因。須擇本市內適宜地點外。其他三案皆含有普及性。故必注意其村中之人口及平時慣操之職業。在每一村中擇相當地點一處或二處而佈置之。始爲得策。

(二) 教材問題。農婦談話室須灌輸以一·衛生常識。二·公民常識。三·三民

主義大意及國民黨歷史。四·破除各種宗教上的迷信。村女手工指導。所須教授。以一·各種絨綫手工。二·各種小資本手工。三·改進其笨拙的縫衽及烹調。四·分三學期習完平民千字課。附識字預算表從略。鄉村婦女俱樂部。須選擇關於一·家政（家庭的）二·社會（團體的）三·常識（作人的）四·論理（邏輯的）穩婆訓練處。須教以一·應付常產之手續。二·應付怪產之手續。三·應付病母之手續。四·應付斃兒之手續。

（三）人材問題。聘請專門人材。委任練達人材。指派貧寒女學生。訓練可造之材。

（四）經費問題。除第四案須擇適宜地位（或近市黨部或近市婦女協會或近市農民協會或擇本市適中之地皆可）其他三案。儘可併在一處舉行。惟於時間上須分配合法。勿使衝突。生活費（或酬勞費）須不得超過車馬費二倍以上。而車馬費又皆預爲規定。不得任意伸縮。對於代爲經售之各種手工。須略抽捐款。由黨部及政府津貼。

(五) 工作問題。組織工作進行委員會。組織工作審查委員會。按時請名人演講。按時派閱與工作有關係之新的書報。

(六) 訓練問題。依居處與年齡分班。先各試辦一班。依規定之時間。請政府中的夫人前來演講或參觀。修業及畢業文憑。須美麗可愛。收集各鄉村婦女成績。陳列展覽。順次嘉獎之。鼓勵之。

江蘇大學農學院教授李寅恭對植樹之意見

▲勸種烏柏油桐說

一般人對於桑茶的利益。都很曉得。桑已觸目盡是。茶則由浙皖購種試栽。也漸漸引起人們注意了。但未知樹類易長而能早收利的。莫過於烏柏油桐兩種。在江南土質肥腴。水分不缺。天時溫暖。雨量足用的地方。尤覺得無處不宜。先談烏柏。他的學名爲 *Sapinu Schilerum* 是陽性樹。沿長江流域。野生的很爲普通。喜下溼之地。江堤湖岸極爲茂生。浙江人且對於兩三年生的。施以一次接條的手續。其功效則

結子尤盛。山麓河畔。行植成林。甚至於水侵之田。淹沒及一二尺。水退依然發育無礙。根株盤結。并得借以護堤。種子以小的爲佳。大的較種小的。每百斤少出油二斤。初種一年苗生。二年長量可及二三尺。三年後可產烏柏子一二十斤。五六年的可產烏柏子三五十斤不等。全在人工的培植呢。用以造林與普通造林法同。烏柏子每百斤能榨皮油十八斤。青油十六年。價格則隨各處商場而異。又每年的市價亦不同。不惟油可製造蠟燭肥皂等。材木供做器具之用。且小材燒炭爲特色。油餅另售。充肥田的好肥料。爲農家所爭購。烏柏樹種。浙省的杭縣。皖省的潛山太湖太平涇縣等處均易購辦。且說油桐。他的學名爲 *Alnites Cordata*。我國中南部所出。產長江一帶。多有栽培的。也屬陽性。快長。喜濕潤肥沃的土壤。而不宜於高燥瘠薄的地方。數年結實。坐享大利。用途亦廣。榨取之油。稱爲桐油。市價亦高。造林只避免高峯及衝風處。栽後根下。須年施草木灰。助地的肥力發育自更好。例如安徽東流金山寺一帶。教育公有林所栽的。尤見興旺。栽之距離宜疎。株下猶可夾種他物。常

例是先播種於苗圃。以待移植。或秋季果實熟時。採而直接播於林場。亦是一法。但較冷的地方。仍以春播爲相宜。其法即將種子連帶外殼。裝於麻袋。深埋沙土中。至春分時。連殼播下。如欲去殼。須於果實採收後。即壟積一處。使外皮腐爛。然後取出種子。稍乾燥。卽藏之。俟來春播種於苗圃。做成三尺寬畦。每距一二寸播一顆。覆土厚約二三寸。以腳踏實。經八九個星期。卽應發芽。次春可出栽於避風或向陽山地。株間距離以一丈二爲度。栽後初一二年的春秋兩季。須各墾地一二次。約三四年後。卽開花結實。自八年至十二年。爲結實最盛期。至十五年漸漸衰時。便可伐去。如栽後初年。卽見開花結實。務須摘去。免致於夭折。如欲直接播種。卽將種子播於山地。無須經苗圃培養的手續。當春間擇造林地。每離六七尺許。掘直徑一尺。深五寸之小區域。淨除草根。乃播二三顆種子於其中。並以土覆之。厚約三寸。苗木發生後。於當年或次年夏季。擇其強壯而多生橫枝的。留存一株。餘悉刪除。此後二三年內。須注意刈割雜草。其他撫育方法。悉與普通植樹法同。油桐木材輕軟。可製箱櫃及

各種器具。如爲床板。可免臭蟲發生。其果實專供榨油。以塗飾各項器具。非但能歷久不壞。且亦光亮可觀。我們日用的器物及油布雨傘等。殆無一不賴桐油塗飾。其渣滓俗曰桐油餅。又可作肥料。油桐種子。皖太湖縣不難購得。講求民生主義者。亟取烏柏油桐與桑茶並重。栽培推廣。轉瞬收利。便信寅恭之言爲不欺了。

對於派委調查縣政人員之意見

現在訓政時期之縣治。或改革。或建設。百端待理。交涉日繁。遇至不得已時。勢必省方派委調查真相。以期和平解決此等狀況。不獨現今民治時代然也。但奉委出差人員。得失有關。責任綦重。不委則已。既委之後。無論案情之鉅細。須向原委官署。調查本案來歷。及附屬於各方面情形。得有頭緒後。方能出發。否則事前一無預備。臨場時勢必束手無策。窮於應付。爲委員者不可不知也。委查之事名類頗多。茲錄其最著者如左。

一 催征舊糧。

二 催提正雜各款。

三 調查牙帖。

四 查勘烟苗。

五 勘災賑濟。

六 查驗工程。

七 接收省有物件。

八 調查吏治。

九 調查地方與官署之衝突。

十 清理積案。

十一 調查教育實業。

一 奉委出差。應支夫馬公費。其數目及領取地。由原委官署酌定。於委任時。隨文
令知。

一 委查要案。於經過該縣鄰縣時。應先向鄰縣知事接洽。藉以徵求意見。蓋轄境相接。或可得知真實情形故也。

一 普通委查之事。於到達其地後。先向該縣知事面晤。如該縣知事殷勤招待。即可移住縣署。以便接洽公事。可期迅速。

一 特別密查之事。於到達其地後。不可於官署行一切酬酢之禮。以避嫌疑。然不妨遣人通知。藉資接洽。如案情重大。亦須審慎而行。以免代人受過。

一 催征舊糧。應先調查該縣額征糧數。及歷年收穫情形。實征總數。與該縣知事商定辦法。分令各催征吏役。限期清完。固不可失之太寬。尤不可行之過嚴。但求公事上能可通過足矣。

一 催提正雜各款。爲現今最要之事。應查算該縣各月征數。分別總計。除已經劃解及報解外。尙存若干。與該縣知事商定提解之數。先用代電呈報。

一 調查牙帖。應請縣署開單。然後會同商會員。司赴各處調查。其有效之帖。照應

予蓋截。否則函請縣署照章罰辦。

一 查勘烟苗。關係甚重。應會同該縣知事。或警察所長。下鄉查勘。如有烟苗。立即鏟除。與該縣知事會商辦理。果係肅清。應取具各市鄉董事切結。帶署備案。

一 勘災之事。最爲麻煩。地方官假手於各市鄉董事。董事又假手於圖保。難免有不實不盡之處。應赴鄉按段調查。其被災田畝。被災分數。與縣冊所載。是否相符。然後將豁免。蠲免。帶征。緩征。各糧數。分別核定。交由該縣知事。造冊呈報。

一 賑濟之事。應赴被災區域。按段調查。其被災情形。災戶人口。與地方所報。是否相符。然後分別散放賑票。於適中之地。憑票給賑。務期實惠及民。不容有冒災冒領情事。

一 查驗工程。應視察此項工程。與原定計劃書。及修正各案。有無歧異。開支各款。與核准之預算書。是否符合。如超出過多。應指摘一二。與經辦官員會商辦理。其接收省有物件。手續大致相同。如有特別情形。臨時會呈請示。

一 調查吏治。先從司法入手。於茶樓酒肆間。略事訪問。該縣征收費用。有無苛索之處。審結案件。有無徇情之處。然後再向各法團調查行政情形。或向縣署調卷察看亦可。

一 調查地方與官署之衝突。先向紳士各方面接洽。以居調停地位爲得法。但其中仍以維持官署爲宗旨。其匿名控告之案。如果查無其人。根本不能成立。卽事出有因。亦可置之不理。

一 清理積案。關係人民至重。多結一案。卽可維持多數人民。應隨時與該縣承審員會商辦理。

一 調查教育實業。其辦理有成績者。應呈請給獎。不合者應隨時指斥。並擬具意見書。交由該縣督促進行。

一 前列各條。有僅赴一縣者。有須赴數縣者。凡入境出境之日期。及辦事之程序。均應於臨時專文呈報。或與縣長會銜呈報。

一 其他委查之事甚多。總應先將被查之人及所查之事略加研究。可以維持者。應設法彌縫。負有責任者。宜認真辦理。兼籌並顧。避重就輕。全在臨時變化。非他人所能預爲規畫也。

一 出差事畢。應卽回省。將查辦情形。詳細呈復。並將支出費用。開單送核。然後銷差。

提議書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長宋鎮濤提議懲辦共匪之刑章

呈爲呈請特定懲辦共匪條例。以絕根株。而維治安事。竊共匪宗旨。以破壞爲前題。以侵略爲歸宿。凡經過各處殺人放火。掠奪財物。罪惡昭著。已爲全國之公敵。中央黨部。所以有清黨之舉。乃日久玩生。死恢復燃。近日宜興無錫二縣。受其害者。人財兩亡。廬舍爲墟。幸由水陸軍警勤辦嚴速。未致燎原。然此方防範。彼方蠢動。究有防

不勝防之勢。是非特定懲辦條例。不足以絕根株。前奉鈞處對於盜匪辦法。得以便宜處置。而共匪擾亂國家治安。殘害人民生命。兇惡險狠。較盜匪爲尤甚。且遇有事機緊急之時。如不迅予處法。恐釀成重大變亂。及日益滋蔓。而專理司法人員。輒以新舊刑律。無懲治共匪之明文。無所比擬。是以鎮濤認爲欲清共匪。有特定懲治條例之必要。茲擬懲辦共匪條例五條。未悉是否適用。如蒙採納。即請提交政務會議。通令各縣施行。則已獲之犯。皆有依據懲辦。而未獲之犯。或畏罪而反正。是否有當。伏乞鑒核。

附懲辦共匪條例五條

第一條 共匪糾衆暴動。掠奪行政機關兵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或殺人放火。劫掠財物者。均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執行重要職務者處死刑。或十年以上之監禁。

(三) 附和隨行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條 共匪秘密開會預備定期起事者處五年以上之監禁。

第三條 共匪設立機關宣傳訓練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者由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認爲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得先摘錄犯罪事實電請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核准立即執行。

第五條 死刑適用槍斃。

江蘇嘉興縣商民協會提議新稅之主張

爲提議事。案緣貴會爲裁厘加稅關稅自主問題特召集六省商民協會代表共同討論。具見貴會關懷商業。無任欽佩。惟敝會有不能已於言者。關稅自主爲一事。裁厘加稅爲又一事。除關稅自主。確於吾國商業有利無弊。可無庸過慮外。而於裁厘加稅問題。應有深切之研究。釐如何裁。稅如何加。其一切條例細則。稅率輕重。尙無

明文公布。則杞人之憂。容未可免。即以嘉興縣而論。嘉興出產。厥維絲繭。縐布爲出口大宗。絲繭二項。除在本地繳納繭捐。裝速赴申。再完子口而外。其稅率總額不足百分之一二五。今如加稅實行。設竟進口出口。同樣稅率。則內地絲繭。勢必受重大打擊。其布疋一項。且經本省財政廳。援照機製洋貨成例。核准免稅。數年以來。得與洋貨抗衡者。亦因於洋貨稅則。較諸土貨。尙須多負七五之關稅也。今加稅實行之後。是項機製洋貨。是否繼續免稅。雖尙未可預必。但設亦中外一律征稅。不分畛域。則以資財薄弱。而幼稚之中國實業。欲與工業先進各國相競爭。優勝劣敗。無待著龜。爲此畧具梗概。敬將是項意見。提交貴會議。列程討論。統盤籌劃。並乞貢獻政府。採納。予以顧全。以興實業。而維國貨。無任公感。謹上。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具意見書嘉興縣商民協會。

江蘇各縣教育局提議改組教育行政分院之辦法

第一條 本大學區依所屬縣分。每縣設一教育行政分院。以所在縣之名名之。

第二條 教育行政分院依教育行政劃出於普通政治外之精神直隸於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學校長委任。綜理所屬一切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教育行政分院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爲立法機關。

第四條 教育行政分院設總務課。學校教育課。擴充教育課。分掌所屬教育行政事宜。

第五條 教育行政分院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兼承院長視察指導並督進所屬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育行政分院依事實上之便利得將所屬區域劃爲若干教育區。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兼承院長處理本區教育事宜。前項教育委員爲便利指導研究起見得以區內校長兼任之。

第七條 教育行政分院爲執行職務上便利起見得設教育警察一名至八名。

第八條 教育行政分院院長之任免職權待遇教育行政委員會總務課學校教

育課擴充教育課之組織職權。及督學教育委員之任免職權待遇。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說) 上項條例施行時。應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修改。

「增訂廢止之條例如左」

甲 修改。

- 一 縣督學暫行條例。
- 二 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
- 三 縣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
- 四 縣教育局局長縣督學及教育員委俸給規定。
- 五 其他各種條例有縣教育之字樣或與上項條例抵觸者。

乙 增訂。

- 一 教育行政分院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 教育行政分院與縣政府及縣屬各行政機關關係之各種條例。
- 三 縣長徵解增籌教育經費辦法及考成條例。（參酌教育局長會議第四號議程第五十三號議案）

丙 廢止。

- 一 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 二 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 三 縣教育局經費委員會暫行條例。
- 四 縣長辦學攷成條例。

報告書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舒守恂報告吏治近况

守恂奉命視察滬甯鐵路沿線各縣吏治。除已將各縣視察所得情形先後具報在案外。其各縣共通之積弊。有應行整飭者數事。敬爲鈞座陳之。縣長爲親民之官。自應隨時週歷各鄉。藉與民衆接近。今各縣縣長類皆深居簡出。囿於聞見。自不能洞燭民隱。且對於政務。事不躬親。率多委諸僚佐。卽以施政方針及地方情形。胥皆茫然。夫國家設官。原以爲民。似此類罔卹民瘼之官吏。與軍閥時代之官吏有何殊別。此應行整飭者一。黨治下之官吏。首應革除官僚習氣。與民更始。今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胥不能整躬率屬。湔除是項習氣。坐是與一般民衆隔閡實多。政務進行因而阻滯。此應行整飭者二。黨權高於一切。政府官吏自應受黨之指揮。今各縣縣長率多視黨爲贅疣。對於黨綱黨紀。更罔知循守。此應整飭者三。國家行政。不僅消極爲人民謀治安。更當積極爲人民增進福利。今各縣縣長只求維持現狀。保全公寧。卽以爲盡其職守。對於農田水利及民生政策諸端。均不講求。此應整飭者四。各項陋規。爲軍閥時代之弊政。今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各項陋規。率多不能革免。

因之民衆痛苦未能澈底解除。此應整飭者五。各縣伏莽潛跡。加之共黨煽動。爲害閭閻。良非淺鮮。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維持治安。率多敷衍塞責。消極不能謀綏靖之方。積極復不能求生民之術。此應整飭者六。忙漕經徵。各縣縣長援例提成。因之爲縣長者一經忙漕。經徵竣事。宦囊充滿。於願斯足。對於政務。率多放棄。縱政府撤委。亦視爲無關痛癢。且各縣縣長類皆將忙漕收入暫存銀行生息。對於各機關撥款。每每留難。或以期票搪塞。各機關政務進行受其影響。此應行整飭者七。各縣公安建設教育各局。依法應受縣政府監督指揮。今各縣縣長率多放棄其監督指揮之權。是爲縣長者可以垂拱無爲。不啻自居於忙漕經徵吏員地位。此應行整飭者八。各縣市鄉公安局。其經費大半仰給於各該市鄉行政局。因之爲公安分局長者往往不能行使職權。轉而與昔日辦理團防之土豪劣紳今日變相之市鄉行政局長。朋比爲奸。魚肉鄉民。此應整飭者九。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本廳派員視察。率多漫不經心。視爲具文。甚至有對於視察員根據視察細則詢問案件。

置而不理者。此應行整飭者十。以上所陳。悉爲守恂視察各縣所及之真實情形。鈞座整飭吏治。夙具決心。用敢披瀝直陳。以備擇採。

報告陝西棉產退化之前因後果

陝西產棉向著盛名。全省棉田自民六後。遂見增加。至民十三。而有一百六十餘萬畝。自後以時局不定。捐稅苛雜。甚且改種毒物。棉田步減。十四年減百分之二十。十五年則減百分之六十四。去年復減爲百分之四十八。其減額亦可謂鉅。產地極爲集中。均在南部沿河一帶。土質以秦川之砂壤爲最佳。豐收之年。上岸地（灘地）可收花衣百斤之譜。十六年初則亢旱。播種延遲。及後降雨。發育亦晚。收成大歉。每畝收皮花二十六斤。較前年減一成半之譜。茲將四年來棉田面積產額列左。以資比較。

棉田面積

每畝收皮棉量

產額

十三年 一·六四二·二八八畝

二九斤 四六七·八八八擔

十四年	一·三一六·二六〇	三三二	四二八·七七二
十五年	一·〇五六·五八五	三〇〇	二二〇·九七〇
十六年	八〇七·三四七	二六	二二一·六三七

陝省向植湖花，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始有洋棉（即美棉）輸入，以氣候土壤適宜，年有加增。今湖花僅及百分之五，但因保家庭手工之需要，市價較美棉每捆（十斤）高一二角，美棉品種極混雜。據該省棉場研究，以屈里司（Trice）種爲主品，質以未加改良，益見退化。全區以渭南涇陽兩屬所產較爲優良，其繅棉率普通美棉平均爲百分之三十一斤半，中棉爲百分之二十八。該省以連年兵匪爲災，民生困苦，地價有減無增，地租三元已爲上好，肥料人工種子需計五元半，捐稅預借約一元半。總計每畝支出須十元，每畝收二十六斤，而市價以交通阻塞，無由外運，難見起色。即秋期旺月，市價每擔皮棉不過十五元，計收穫約三元九角，外加棉籽棉幹約一元七角，共計收入五元六角，收支相抵，每畝須虧四元四角之巨。棉農生計

之窮困。由此可見一斑。其運輸境內有渭河夾於棉區間。沿河口岸以草堂交口下廟三河口爲主。出境則以陝豫交通要口之潼關大慶關（係潼關分關）總樞。芝龍關爲次之。近以運輸不便。出境漸減。統計十四年由潼關及分關出口爲十九萬擔。十五年爲十五萬擔。十六年爲十二萬擔。芝龍關則爲陝晉間主要關口。地屬北部。棉產較少。出口年數量僅數千擔至萬餘擔。大都經晉省而至津埠。交口爲渭河流域之棉市場。其運至陝州運費及捐稅每擔須四元七角九分。豫省捐稅尙不在內。其苛重可知。如由交口至陝州船力一元八角。潼關棉捐一元。潼關釐金一元。潼關常關稅三角三分。商稅三角。包運費六分。其他小稅三角。如至鄭州約須十六元。鄭州運滬亦須十六元。以當地市價十元計。陝棉至滬每擔須四十六元之譜。查潼關棉捐之設。本爲籌備紗織廠。自民六迄今已達二百萬元。均爲軍閥佔用。故所謂泰豐紗廠。基金尙無着落也。所謂爲包運費者。設立於十五年。因轉運舟車。每被軍隊扣用。特設包運局。納費後即可通行。今則不問貨物之多寡。距離之遠近。均須納

稅至如何裝運等則不問矣。

連年來兵戰頻起。土匪騷擾。農輟於野。商人裹足。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棉產無由銷售。估計十六年底全省棉花存底在二十萬担以上。茲將三年間產銷狀況誌下。

十三年存花 九三·五七一 十五年產數 三〇·九七〇 十六年 產數 二一·六六

十四年產數 四八·七三二 銷數 二八·〇〇〇 銷數 二五·〇〇〇

銷數 三〇·〇〇〇 存底 二四·三一九 存底 二四·九五

存底 三〇·三九九

其銷售數量。十四年經潼關等東運二十萬担。內地銷費及銷甘省等估計十二萬担。共計三十二萬担。十五年經潼關等爲十六萬担。其他估計同十四年。共二十八萬担。十六年經潼關等爲十三萬担。餘如前共計二十五萬担。據目前觀測。陝棉前途極爲悲觀。尙望戰事平靜。政局入軌。農民担負減輕。交通暢達。運輸便利。棉產始有恢復發展之可能。否則吾人所稱許之陝西棉。或將絕跡於市場也。

報告吳興絲繭之狀況

太湖流域。地土豐腴。物產富饒。於江南除米穀外。以絲繭爲大宗。猶以吳興一帶之絲繭。尤爲卓卓有名。華絲一項。乃中國出口貨之大宗。而產量最夥之區。亦推浙江之吳興。吳興舊稱湖州。絲繭業之發達。較杭嘉殆又甚焉。西人目吳興爲中國絲繭業之源藪。信不吾誣。海上各大絲繭廠。大半由吳興幫所主持。即湖縐一項。亦久已馳譽寰宇。吳興絲繭業之發達。何若。關係中國絲繭業者甚鉅。年來人造絲充斥市場。爲華絲之勁敵。海上各織綢緞坊。作爭相利用人造絲之價廉。亦可慨也。顧吳興出產絲繭。歷史至爲悠遠。家家戶戶。幾以治絲繭業爲業。桑林一望無際。是誠天府之國。清明穀雨。蠶事紛興。閒步吳興之郊。髣髴若聞蠶食桑聲。梅汛期中。又到處聽得吱吱沙沙之響。繅紡絲繭。佳話遍傳。際此春光九十。行將過半。吳興蠶事。轉瞬登場。抑以人造絲縱既得勢於一時。而土絲固未嘗可忽視也。况華絲馳譽寰宇。亦必有復興之一日乎。因述新近吳興絲繭業之狀況。以博一粲。

(一) 吳興絲廠之一斑。吳興繅絲多依舊法。但用新法繅絲亦頗不鮮。在吳興縣者有(一)大通繅絲廠。(一)公益絲廠。(一)第一模範絲廠三家。在雙林鎮上者有(一)雙林土絲廠。(一)改良土絲廠兩家。在菱湖鎮上者有(一)菱湖改良土絲傳習所。(一)鼎元土絲鐵機改良廠兩家。在南潯鎮上者有南潯土絲廠一家。在中錦鎮上者有中錦土絲改良模範廠一家。在千金地方者有菱湖改良土絲傳習所第二所一家。在璫璉地方者有璫璉模範廠。至於住戶之繅絲者。殆以千數計。

(一) 吳興繭行之一瞥。湖州地方家家戶戶。治理蠶桑。與農事並重。惟人家住戶中。亦有出售繭子而不繅絲。以故繭行之設立。多至數十處。如(一)公益永。(一)公益利。(一)公益成。(一)公興。(一)公成。(一)公益恆。(一)兆豐。(一)元錫。(一)竟成。(一)益大。(一)集成。(一)裕潯協。(一)公益源。(一)公和等處。年來新設立之繭行。亦有七八處。此外尚有專收繭子。轉運滬上。

者亦不在少數。吳興出產之蠶繭不僅供吳興之繅用也。

(一)舊式繅絲之方式 吳興舊式繅絲車係腳踏坐繅式絲車。車軸聯腳踏板以足踏板則車軸徐徐轉動。繅出生絲繞於絲車上。繅絲之時先須旁置盆鍋熱火注水。使成溫度適當之湯。太過不及。咸有弊害。以過則繭浮水面不及則繭沉鍋底。繅絲之手續首在注意煮繭。俟煮繭熟(即須尋出絲頭。鍋水調換。更須勤謹。而最要之手續在於添緒。以繅絲之中途。恆有斷緒之事。吳興一帶女工對於添緒甚精。幹海上繅絲廠之上手。多湖州女子。此蓋由於繅絲技術較他處女子爲精幹之故。車上繞絲既滿。即須將車取下。吳興繅絲女工稱此種手續曰脫車。脫車之事。又須注意炙絲烘絲之手續。統計吳興舊法繅絲之手續可得五種。一曰設置。一曰煮繭。一曰繞絲。一曰脫車。一曰炙絲。舊法未免笨重。繅絲法之改良。亦吳興絲繭業所急當策劃者也。

(一)蠶繭抉選之標準 吳興蠶繭之優良。冠於太湖流域。蠶繭與繅絲方面。甚

有關係蠶繭惡劣不但繅絲時間多所耗費。即於絲之色澤亦有影響。尤以蠶繭之惡劣影響於繅絲之成績者綦鉅。吳興蠶繭每百斤約可繅絲十斤。換而言之。即蠶繭每斤可以繅絲一兩六錢。凡能以一斤蠶繭而繅絲一兩六錢者。稱之曰貫六之蠶繭。以一斤蠶繭而繅絲一兩五錢者。則稱之曰貫五之蠶絲。老於此道者。不待權衡繅絲之成績。可以先估蠶繭爲貫六或貫五。蠶繭以能得貫六者爲最佳。貫五者次之。貫二貫三貫四之貨亦頗有之。但與貫六貫五較。則相差殊多。收買蠶繭其價值視蠶繭之優良否而有所不同。繭行收買蠶繭。卽入廠繅之。不僅貨物高明。亦無甚虧損。果存棧日久。必致虧損。江浙年來。屢有戰禍。交通梗阻。鐵路運輸困難。以故蠶繭多所壞爛。絲質不美。只以吳興之蠶繭。奉半仍須輸來上海。華絲海外貿易。漸漸失其原有之實力。固有日本絲之競。然亦未始非製造之粗忽。壞爛蠶繭。乃運輸遲鈍之故。按吳興蠶戶及繭行。向於抉選蠶繭甚爲注意。而於（一）陰繭（一）綿繭（一）蛆繭（一）柴形繭（一）穿頭繭（一）赤繭（一）月宮繭（一）

尿繭等壞爛之繭。必盡剔除之事功。若海上運輸湖繭。交通便利。猶可。否則不免多壞爛之繭。而蒙如許之虧損。

(一) 製造絲綿之概略 吳興絲綿。至爲有名。絲綿用途。亦甚廣濶。絲綿製造法。得述之如後。吳興製造絲綿。在於利用壞繭。壞繭攪入優良蠶繭中。有妨絲之色澤。剔出壞繭。以製造絲綿。是亦吳興絲繭業之一副業也。先須將各種壞繭裝於麻袋內。浸於清水。復以沉澱過濾之稻草糠炭汁。加於清水中。引火使熱。煮而適當程度。取繭平舖於木板上。淨其污穢。復用手工撕其繭層。置於晒筐背面。持竿打之。約十時左右。則雜屑烏有。而成絲綿。吳興之人家住戶。更將絲綿以製造綿綢。綿綢雖俗而不雅。然頗堅實。吳興士女。服着綿綢者多。當地風光。可羨也。

(一) 吳興此業之今後 吳興絲繭業之狀況。可以想見。吳興多殷實之家。其殆受蠶絲業之所賜乎。華絲在海外。向有相當之聲譽。西人尤重視。吳興之蠶絲。以其色澤之天然。駕日絲。意絲而上之。華絲雖暫厄於人造絲。願仍不失爲吾國出口

貨之一大宗華絲之出口固不僅吳興之所出而吳興爲我國出絲最夥之處在我國蠶絲地理上極有令人不得或忘者也湖州桑田一望無際我國桑苗亦以湖桑爲佳。但三數年來。桑價騰貴。此或由於時代潮流所致。竊亦未始非求過於供之原因。吾人回憶日本在維新以前蠶絲業甚形枯寂。不謂新近十五年以還。蠶絲業馳同海外。跡其所以進步之方法。不外改良蠶種。改良育法。改良製造蠶絲諸端。吾人偶檢其蠶業歷史。則又知其對於樹桑之一端。尤爲注意。蓋育蠶之目的。在於得絲。而育蠶之根本。在於樹桑。桑田不設法所以推廣。夫何以推廣育蠶之事業。且果桑田推廣。桑葉或無求過於供之苦痛。桑葉價格。或亦可平穩。而於育蠶經濟。不無關係。吾所希望於吳興絲繭業家。今後應宜注意樹桑外。並須改良育蠶方法。破除迷信。尤爲重要。蓋育蠶方法之優劣。關係蠶繭者甚大。蠶繭之優劣。又有關於繅絲之成績。以上所詳。未免人云亦云。然而育蠶地方。仍未破除迷信。一到蠶汛。拜奉蠶神。可笑亦復可憐。何以移此工夫而爲改良之事功。此則不得不希望吳興育蠶界之

有以覺悟。又如蠶室之改良。蠶具之改良。均爲今後吳興育蠶界所不可不努力而未便粗忽者也。

縣政叢談

清丈

中國田賦制度。雜亂已極。有以石斗計田者。有以糞堆多寡計田者。有以墾計田者。即有以畝計者。而各處弓尺又各不同。有糧在甲區。而田在乙區者。有無田而有糧者。有有田而無糧者。人民知田而不知糧。官吏知糧而不知田。於是種種弊端起焉。故欲整理田賦。非實行清丈不可。

民國承前清之弊。數百年纔一清丈。其間因戰爭、水旱、逃亡、疾疫死者。其逃糧絕戶。何可勝計。但糧雖逃。戶雖絕。其因固尙在也。加以湖海之所新淤。山澤之所新墾者。極多。果能收拾此種田地。而悉按田科賦焉。則於國稅收入。必有增加。故清丈一事。

於民無損於國有益之舉也。

清丈事由省令行者。由省政府委任局長來縣。設局辦理。發起於地方者。由縣政府主任其事。遴委富有經驗者四人至八人。爲丈務員。一面將籌辦情形。呈報財政廳核辦。

清丈事就縣政府內附設總局。各市鄉設立分局。分局主任。即以各該區自治職員兼任之。

總局內應附設繪丈傳習所。聘請技師數人。招收文理通順。精於珠算之學生數十名。入所練習。限三個月畢業。派充本局繪丈生。

清丈局。應組織董事會。由縣函請地方紳士。共同組織。其市鄉政局如已成立。即以各該區局長任之。有議決本局進行事宜之權。並輔助丈務員。辦理清丈之事。

縣政府應先議決本局章程。及辦事細則。並調查本縣田畝約數。訂定支出預算表。及各種簿冊式樣。錄案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清丈經費。應由銀漕項下帶征。先由縣政府按照支出預算。議決帶征辦法。呈由該管長官核准後。即通知征收處照辦。並佈告周知。

丈竣立戶後。須給發丈單。所有業戶領單公費。須先議定。每畝征銀若干。以補經費之不足。

辦理清丈。人民難免不生誤會。應先明白佈告。使人民咸知爲整頓田制。平均賦稅起見。再由各分局主任。善爲開導。自無障礙發生。

某區將次開丈。於一個月前。通告各業戶。於限內赴該區分局。領取填報單。填明畝數。坵數。及戶名。座落。於臨丈時。交由丈務員核對。其業主或承管人。須眼同丈量。以昭實在。

全部繪丈生。應分數組。由丈務員帶同技師。督率繪丈生。分路出丈。由各分局主任。隨時照料。其丈器以營造尺爲準。每五尺爲步。貳百四十方步爲畝。

文明各田。毋論糧多田少。田多糧少。皆以現丈田數爲准。而更正其糧數。其田數溢

出者。必非其人之所固有。從寬應科派新賦。其不足者。非被佔確有證據。不得率請割讓旁戶贏田之補之。

年久失查之官地、公地、及絕戶之地。多爲人民侵佔。臨丈時。如無正式契約呈驗。一律歸公。

從前所謂衛田、屯田、祭田、旗田、及牧地、園地、蘆葦地、桑麻豆地。已奉通令。一律改征丁糧。丈後自應編入民田。以昭劃一。

湖河沿岸。及熱鬧街衢兩旁。應預留丈尺。以備隄防及放濶之用。

新淤、新墾之地。須令占有人。呈明情形。酌量令其承繳地租。

義塚地、積石地。應扣出造荒。所有錢糧。一律免除。

各業戶。如因田地界限。彼此有疑義時。須先自理明。不得於臨丈時爭執。如一時不能解決。歸入複丈辦理。但業戶請求複丈。須繳複丈費。

鄉曲小民。如臨丈阻撓。或故意散布謠言。損害本局員司名譽者。拘送縣政府罰辦。

清丈完畢後。應對調各區技師及繪丈生。另委丈務員。指段令其複丈。歷數段無誤。即止。如連丈連誤。應逐細複丈。並一面查究。不得憚煩。

本局員司。如有招搖受賄。徇情舞弊之事。經人民告發。或由縣署訪聞屬實者。立即嚴懲。若關於田數出入。應將該田複丈。

丈量確定後。應將畝數。核算準確。繪造丈單。分別某市某鄉。編造魚鱗清冊。爲永遠考核之確據。

土性有肥瘠。田身有高低。自應分等科賦。以昭平允。應先調查該縣舊制。賦稅算法。並額征總數。分別立表。再將丈後之田地。分等說明情形。呈請省府。財政聽核定稅。則以垂永久。

凡不堪用之田地。暫不徵稅。應以沙廢等字。存其地於冊。一以不失國家之田。一以備日後可用時升科之據。

民間有買賣已絕之產。往往仍用舊戶。未經推過。殊非鞏固物權之意。辦理清丈時。

應佈告人民。如有此種情事。應卽攜帶正式契約。赴推收所。請求過戶。於所送填報單內。卽以新戶名填入。

清丈局丈後。立戶與推收所。有連帶關係。應隨時會商辦理。

民間買賣田產。多無執業丈單移轉。純以空契爲憑。故重交疊買。致生種種弊端。不可究詰。清丈後。每戶應給單一紙。或數紙。照單管業。嗣後買賣分割。非此不憑。

各省有官產處之設。由處長委員。分赴各縣調查官產。整理產租。或標賣之。其產租。每年由縣政府征收報解。標賣之產。則由各署辦理。升科事宜。分呈官產處。財政廳備案。辦理清丈時。並官產營產。一律丈量之。如有出入。應呈請官產處核辦。沿海各縣。有沙田局之設。由省署或財政廳。委任局長。專司整理沿海沙田之事。縣長辦理清丈。與沙田局如何劃分權限。各處情形不同。應呈請省政府或財政廳。指令辦理。

清丈後。應詳繪全縣地圖。凡縣界。圖圩界。市鄉界。山脈河流。海灣島嶼。村鎮湖泊。道

路橋梁。園林廟宇。衙署公所。名勝古蹟。軍營學校。燈塔工廠。船塢車站。砲台要隘。鐵道。電線。義塚等項。均應詳細圖註。以備查考。

編查戶籍

編查戶籍及身分登記。就縣政府內附設事務所。設戶籍主任一人或二人。稟承縣長命令。辦理戶籍事宜。

戶籍主任。由省府委任。受縣長之指揮。亦有由縣長委任本署屬員兼任者。查照該省單行章程辦理。其事務所成立日期。須呈省政府備案。

戶籍經費之籌集。如奉令在國稅項下帶征。應即佈告周知。並通知征收處查照。一面將開始帶征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案。

戶籍經費之支出。由縣查照省令支給限度。擬定預算表。錄案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有效。

編查登記所需用之書表簿冊。應解款向省事務所請領。或由縣依式自造。分發各

區備用。

編查登記。應召集各市鄉政局長會議。分全縣爲若干區。每區設戶籍員一人。由縣長遴委紳士充任。或由各市鄉政局長兼任。均應分別呈報備案。

戶籍員應在該區適宜地點。設第幾區事務所。開始辦事。以縣長爲直接監督。戶籍員以下。應設里正、閭正。由戶籍員開摺呈請縣長委任。輔佐戶籍員辦理編查登記事宜。

關於編查登記之各種手續。應召集各戶籍員來城。共同研究。以期辦理完善。而免歧異之弊。

編查登記。鄉曲小民。最易誤會。應發貼韻文佈告。解釋一切。一面分令各戶籍員。召集里閭正。會議開導辦法。並擬具白話文告。到處張貼。俾衆周知。

編查戶籍。有本籍、客籍、正籍、附籍之分。船戶以船之常泊地爲住籍。僧道以寺觀所在地爲住籍。各戶以男子之尊長者一人爲戶主。無男子者以婦女之尊長者一人

爲戶主。餘爲家屬。僧道則以住持爲戶主。均應分別編制。

戶籍簿以一戶籍一號。應記姓名、男女、年齡、出生、月、日、暨職業、教育之程度。及其他法令上應載之事項。並按戶發給門牌一紙。令戶主貼於門首。以便識辨。

身分登記簿。應記明左列各種。

一、出生及死亡。

二、婚姻及離婚。

三、承繼及廢繼。

四、招入養子及養子歸宗。

五、禁治產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戶籍員如認爲必要。得請求就近警局。或公安團。協助調查。如有不受調查。或爲虛僞報告。侵害他人利益者。呈由縣長分別處罰。

住民如有疑義。得向事務所檢閱各簿。如有錯誤。請求更正。戶籍員編查登記時。如

有疑義。應呈由縣長轉請省政府解釋令遵。

調查完畢後。各戶籍員。應先將戶口總數。呈由縣長彙案轉報。其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須各造二份。一呈縣署。一存區事務所。

縣長如認爲必要。得派員赴各區復查。或抽查。如有錯誤遺漏。責令戶籍員修改。倘戶籍員有偽造虛報。或收受賄賂。損害他人利益之事者。除照刑律處斷外。仍責令負賠償之責。

編查登記確定後。應將戶籍簿及身分登記簿。分別造報上級主管官署。

各縣事務所。有於編查登記完畢後。即行撤銷。數年後。因戶口變動。重新編查者。有永久存在。專司其事者。其人口增減遷徙變動。由戶籍員隨時增削更改。每半年彙報縣署一次。經過若干年份。再令戶籍員爲全部之編查登記。

監獄

縣長負有監獄之責。到任後。應親往察看。如屋宇柵欄。稍有損壞。應即僱工修理。以

後須設法籌款。將監房逐漸改良。務期堅固而安適。

處置人犯。應備押證、提證、送監證。均兩聯單編號。蓋印。用時填明人犯姓名及事由。月日。由知事或承審員蓋章。至獄所方面。應備收證。於收到人犯後。填交解送警役帶回。

獄所內應各備人犯四柱清冊。逐日登載姓名。由監獄官蓋印。加章。於每日下午收封之後。送由縣長查核。蓋章發還。

縣長承審員。應備監押犯姓名表。置於座右。備查其收進及開釋。須逐日登載。以免遺忘。

獄所內應注重清潔。如洒掃、澣衣、剪髮、沐浴等事。應令監獄官籌畫辦法。飭役照行。獄所內應多備善書及佛經。以便犯人誦閱。每星期由監獄官演講一次。或二次。夏季蓆扇。冬季衣被。爲必不可少之物。應先將舊存者修補整理。如不敷用。再行減購散放。一面呈請高等法院。在司法收入項下。撥款彌補。

看守役對於人犯。住往藉端需索。輕則侮辱。重則鞭撻。甚且刻扣囚糧。擅加刑具。如訪聞有此種情事。屬實者。應即查明嚴辦。以儆將來。

人犯如有不遵管束。任意吵鬧者。輕則由監獄官施以薄懲。重則報由縣長責辦。人犯如有辯訴。或上訴。及其他請求各事。監獄官應即代轉。不得壓擱。

人犯帶進之用具。及家屬送來之食物。應隨時檢查。如夾帶違禁品。即行扣留。至送來信件。亦應拆閱。如認為不能投交。即截留之。

家屬探望。應限定時刻。派役在旁監視。如有教唆。及其他不法言語。應即驅逐。

有錄鏑之罪犯。每星期應查驗一次。如稍有損壞。當即更換。其無期徒刑。及已判死刑之罪犯。心理上常思逃脫。尤須注意其刑具。

竊盜犯。善於掘洞挖牆。有拳術者。能登高聳遠。均應特別防範。煙犯收監後。應勒令服藥戒煙。至斷癮為止。

同案之人犯。應分房收押。以防串供。其常以主意教唆他犯。變更供辭者。應禁止其

發言。違則處罰。

監房燈火通宵不熄。易生危險。無電燈之縣分。以保險燈代之。仍飭令夜班看守役。負責注意。

夏令炎熱。下午收封較遲。原爲體卹起見。然往往因此出事。故於體卹之中。仍當嚴爲防範。

監獄署內。如附設工場。可就普通人犯內。酌提若干名。逐日入場。由藝師指導作業。但須派警監守。以免疏虞。

每日作業停工時。應將作業器具。逐一點查。以防犯人帶回監房。別生意外之事。女監與男監隔絕。另有女看守役。專司其事。應購備女工原料。分配各女犯。同作女工。

每月作業之餘利。除彌補作業時之飲食費外。應提成獎給作業有成績之犯人。監獄工場經費。可在縣預算實業經費項下分配。至基本金。則就慈善款產內借撥。

或就烟案罰金餘存項下呈請撥用。

疏脫監犯。縣長應受懲戒處分。故獄署內應備槍械。平時飭看守役操演純熟。以備不虞。若宣佈戒嚴。或狂風暴雨。及火警時。應加派兵警。赴監所防守。

逃囚拒捕。當場格殺勿論。其未獲者。除懸賞緝拿外。應開具年貌表。呈請通緝。假釋出獄。本有規則。然非警察普及之縣分。不能照行。其輕微罪犯。因病保出就醫者。可酌量允許。

刑期已滿之犯。監獄官應具報告書。先期送署查對後。當庭開釋。訊問在監情形。並勸勉一切。

犯人患病。應即請醫調治。不可耽誤。其藥方須留存備查。並將患病者移禁他處。以防傳染。

懷孕之女犯。如產期將近。應令取保出獄。於生產後。仍由原保人送入。

在監病故者。應令承審員。帶同檢驗吏。依法檢驗。並令該家屬及地保出結。收領掩

埋。一面分別呈報。

執行死刑犯。其拘提時。不可驚動他犯。宣佈命令後。宜備酒與飲。以減行刑時之痛苦。

監獄官往往將輕微罪犯。提出使用。藉省開支。抽象而觀。原無妨礙。然看守役缺額。犯與犯相通。輕則使他犯爭論。不易管束。重則或因此出逃脫之事。故不足爲法。罪名較重之上訴犯。起解時。如恐有危險。可加釘雙鐐。沿途善爲監護。不得虐待。解送刑事犯。應備長文一件。係遞送解犯最終地點之衙門。又備公文一件。係送交遞解第一站之衙門。此外又有解批一紙。交給解送兵警。至到達遞解之縣署。或司法機關。將人犯公文交代後。守候印照。將解批帶回銷差。

他縣解來之犯。將人犯接收後。於原解衙門之解批上。寫回照二字。加蓋縣印一顆。交原解兵警帶回。其解到之犯。如係解回本縣原籍。由地方官嚴加管束者。即令交警察所。取保開釋。隨時監視。若係遞解過縣者。應即備文。於第二日派警解出。

監所經費。在國家稅項下開支。由縣署按月發給。其犯人口糧。除尊親屬。因子姪輩忤逆。請求監禁之口糧。由請求人擔負外。其他皆在額定經費內。囚糧項下開支。該縣押犯口糧。如有定數。則超出定數以外者。應由知事彌補。但填表時。可將此項超出數。設法劃入於監犯口糧之內。以免賠累。若監犯口糧。實有不敷。如無口糧餘款彌補。應呈請高檢廳在司法收入項下撥補。

上訴犯之口糧。每月由上訴機關。咨請原縣解還。亦在囚糧項下開支。

柴米昂貴之時。囚糧開支。當然賠累。應另行設法補助。不能短扣。關於監所各種月報表冊。應由監獄官辦理完全。呈由知事核轉。

監獄官如辦理有成績。應專案請獎。如不受指揮。違法辦理者。可呈請省政府或高等法院撤換。

不理訴訟縣之分。其監所由司法機關負責。與縣長無涉。

衛生

欲謀人民之幸福。首重衛生。蓋身體安全。始可與言作業。所有城市衛生事宜。應訓令警察所認真辦理。其鄉鎮衛生。則分飭各莊頭圖保負責辦理。

關於衛生之事。要目如左。

- 一、清潔街道。
- 二、疏通溝渠。
- 三、保護食井。
- 四、檢查售賣之食物。
- 五、考試醫生。
- 六、設牛痘局。

繁盛街道。由警察所派清道夫。逐日掃除。其街旁支巷。則令各住戶負責掃除。訂定清潔街巷規則。分飭遵守。

溝渠專司排泄。稍有阻塞。濁水無由宣洩。必生惡臭。應督促各住戶。按段疏通。務使

暢行無阻

城市之井。爲人民飲料之所出。每有兒童作踐。將瓦礫雜物。拋入井中。應隨時查禁。售賣食物者。有將已腐之物。或有毒物品。朦混售賣。應逐日檢查。每逢夏季。尤應注意。

醫生關係重要。應召集考試合格者。給予證書。否則停止其營業。

各縣寺廟林立。附會者往往湊合藥品。拉雜成方。專供病人祈服。最無道理。應查照前例。飭公安局長。分別查禁。並將方單印板。立即銷毀。

西人避疫。一施種牛痘。即可免患。應於每年春間。設立牛痘局。用西法施種。毋庸忌口。以期簡便。事前佈告人民。不論何人。皆可來局請種。不取種金。

堆積糞土穢物之地。即有飛蠅虫類往來。最易傳染疾病。應限令住戶遷移。或加覆蓋。蓋。

每逢瘟疫流行之時。應每日用消毒藥水。遍洒街頭巷口。及公衆往來之地。行人呼

吸中。常含有消毒藥之氣味。或可免傳染之虞。

前列各種辦法。皆係注重衛生。應由公安局另編衛生警察。專司督促查察事宜。每逢夏季。應函請各法團。合組衛生會。徵集會員。專辦衛生事宜。補助官廳之不逮。

慈善

慈善事業。在清季各縣。已粗具規模。特辦法不善。任用非人。公家雖耗巨款。半爲經理者所中飽。人民不能受其實惠。縣長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欲謀根本解決。非整頓慈善事業不可。

慈善經費。除原有各善堂欸產以外。大都出於商界認捐。及臨時勸募。二種。應先調查歷年情形。分別立表。以備參考。

各慈善團體。皆各自爲政。向無統屬。應招集各善堂董事。及辦理慈善人員。暨地方熱心慈善事業者。開會集議。應興應革各辦法。通盤籌畫之。

前項會議。應編製慈善預算。如經費不足。應請省方籌欸補助。

如有捐助田產或巨款。理辦慈善事業者。應查照褒揚條例。呈請給獎。至經手勸募人員。亦應由縣酌給獎勵。

凡年老因病吸食鴉片。委實不能戒絕者。如果身家殷實。應酌量情形。令其捐助慈善經費。

關於慈善事業。分別如左。

- 一、育嬰堂。
- 二、貧兒院。
- 三、清節堂。
- 四、濟良所。
- 五、救火會。
- 六、施送醫藥局。
- 七、施粥廠。

八、施材局。

九、義渡局。

十、乞丐收容所。

前條各種慈善事業。應由慈善會議訂定章程。並辦事細則。呈由縣署核准施行。育嬰堂。分留養。寄養兩種。留養則僱乳娘。留堂撫養。寄養則由堂外之人領養。每月酌給乳資。

貧兒院內。須附設初等小學。由本城各學校教員。分任教授。不支薪金。

清節堂。專容貞節婦女。應由各市鄉政局保送。濟良所。則收無家年輕之女子。多由官署發交。

清節堂。濟良所。容留之婦女。應令其學習手工。購備原料。另請女技師教導之。

濟良所。容留之女子。如已及笄。應代爲擇配。但配偶人。須有確保。保其娶爲正室。並

繳還相當之衣食費。

育嬰堂、貧兒院、清節堂、濟良所之管理員。可就紳士眷屬中擇年長識字熱心慈善者委任之。

其他各項慈善事業之管理員。可仍就原辦人員酌量加委以資熟手。

救火會之水龍。每月應試驗一次。以防損壞。其各處太平水池。每星期須查看一次。如不滿足。即行添加。

施醫局之藥方。應備兩聯單。編號蓋印。一給病人。一存本局。以備查考。至施送藥品。應以赤貧者爲限。

施粥廠。應先調查貧民戶口。發給粥票。十天一換。每日給粥時。須將粥票上加一記號。以防重領。

施材局。須憑四鄰之證書。及地保之切結。方可施給。

義渡局之水手。對於來往過客。不得需索分文。其河湖深濶。水流湍急之處。應令義渡局。另備救生船隻。以備不虞。

收容所之乞丐。由公安局發交。應分男女二部。以粗淺之工藝。責令學習。飢民過境。係一時特別之事。應由公安局會同收容所管理員。酌量辦理。各慈善事業之管理員。應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清冊。按月造報。以備查核。其短期之施粥廠。則俟結束後。彙總呈報。各慈善事業之管理員。如查有辦理不善之處。得施以記過。訓誡。停職之處分。紅十字會及義賑會。皆係慈善團體。地方遇有天災人禍。始行設立。其辦法則另擬。其經費則另籌。本章姑不具論。

備荒

備荒之道。首在積穀。積穀既豐。雖遇歉收之年。自可有備無患。此各縣所以有積穀倉之設也。徒以官廳不甚注意。人民無從干涉。經理者遂得營私舞弊。存穀日少。借出不還者居多。果欲維持民食。非先整頓積穀不可。

整頓積穀。應先調查現存穀數。及歷年借出穀數。然後安定章程。及追繳辦法。議決

施行。

現存穀數多有霉爛蟲蛀。應全數推出。或借或賣。在地氣早之地方。以立秋節前若干日爲推出之期。地氣遲者。定立秋節後若干日推出之。

積穀本義。在於備荒。與其因少數之息。稻借出而無還期。不若於每年秋前。昂價售出。而於秋後賤價買進。出入盈餘。或尙不止息。稻之數。

現在向倉借穀者。實非真正人民。多由各區董事託名。具保而借之。稻甫出倉。卽託行商代賣。收其款而用之。及至償穀之期。則多方飾抵。經理者未便過於追求。因而串通借領。利益均占。其甚者。經理人私行開倉售穀。故意將倉房壞其一二處。使雨霖霉爛。報告時。即以所售之穀。劃入於霉爛項下。他人無從稽查。彼遂逍遙法外。茲因借穀之弊。而推言及之。

果有真正人民。邀同本莊莊頭或圖保。向倉借穀。自可照准。酌定每擔加息。稻幾斤。於秋收完畢時。繳還。

從前借出之穀。應令該倉經理員開單呈由縣政府按名提追。除委實無力繳納者外。不得短少。

積穀以多爲貴。應令縣農會擬具章程。加積新穀。或按銀漕帶征。或按田畝帶征。咨請縣議會議決。

積穀倉。每年推陳一次。除去鼠耗。霉蛀。通盤核算。如有意外短少。惟經理員是問。收進新穀之時。應即派員監視收畢。由縣署上鎖加封。非經核准。不得擅開。

積穀倉房屋。每逢狂風暴雨時。應隨時察看。如有貽誤。損害積穀者。應責令經理員照數賠償。

積穀倉經費。應在縣經費預算內。列款開支。

積穀倉以外。與荒政有關係者。尙有數端。

一、因利局。

二、平糶局。

三、禁米局。

一因利局之基金。有省款。有縣款。以微息出借。分期收還。專以周轉一般小民之生計者也。其借款出入。由該局按月造冊送縣查核後。分別轉報。

一米價昂貴之時。小民勞苦終日。不足以供一飽。應分令各市鄉董事。督同莊頭圖保。分設平糶局。責令各富戶。分別輪流售米。其價目應照市價減去三分之一。至停止日期。由縣署酌量情形。分令知照。

一凡遇歉收之年。應會同商農兩會。酌設禁米局。藉平米價。而保民食。如有偷運出境。拿獲充公。至客米過境。則驗單放行。或另給連照。酌收連照費。於事前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演說詞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在太原總部自省堂演講節儉

主義

厲行清廉政治。爲表現愛國愛民之第一義。誠爲本黨正大之志趣。實亦今世對症之良方。固不能不勇往力行。以期見諸事實。免蹈前此徒託空言之弊。仍陷於爭權利而無實際之革命結果。此爲本黨不容絲毫游疑之事也。然清廉政治。實不易爲。考古今中外政治。清廉之時代甚少。且卽有之。爲時亦甚短。是何以故。

(一) 基於人慾。

(二) 囿於習慣。雖有豪傑之士。制慾尙可。而政權不屬。易習頗難。故清廉之人常有之。而清廉政治則不易見也。本黨旣先以此與國人相見。不可不有正確之辦法。而且爲今世對症之良方。又不可不有堅決之心理。務使其見諸事實也。此爲今日開會議之主旨。制慾工夫。屬於個人自身之事。是學問題。圍應如何提倡講學。以幫助吾人減少慾擾之痛苦。當委之教育界諸君。改易奢侈之習慣。必須由政治方面規定大略。指明趨向。軍政各界。實力奉行。而尤賴高級官長引導遵守。吾人今日會議。卽討論如何規定大略。轉移奢侈之風。以培植清廉政治根基。雖

然奢侈之習慣。亦有基於情誼之推嬗。而含有尊賢孝親敬賓交友周戚濟人之實。必須斟酌適中。始能盡人情而利推行。不可一味儉嗇。以致矯枉過正。違背人情。則人不易從也。尙須大家費心斟酌。務期合乎中和爲要。茲列舉數端如左。

(一) 酒席。現在一席價值。少者三四十元。多者六七十元。一飯之費。耗人民一年之用。應切實規定。限制席價。減少件數辦法。

(二) 衣服。綢緞價格曾經明令限制。聞現在市價。每尺仍有多至四五元者。一衣之費。需六七十元。亦耗人民一年之用。應切實規定。高價格綢緞之輸入辦法。小兒穿綢緞衣。不只是奢侈。兼養成惡習。壞其性情。誤其前途。應按其年齡限制之。

(三) 宴會。宴會本人情往來之常。固不能免。惟現在社會酬應。涉於濫。亦涉於繁。嗣後省賓。應由省宴會之個人之宴請。可以減略。以免其繁。同僚同學同鄉間之應酬。此往彼還。展轉不已。亦涉於濫。亦應減略。但社交上之情誼。已成習慣。非明白規定。不易轉移。

(四) 婚喪送禮。婚喪事故。親友僚屬。以禮物相送。亦固人情之常。然惟近來社交愈廣。物價亦昂。終年累積。所費甚多。亦應明定儉簡辦法。以期改易。

(五) 祝壽送禮。爲父母慶壽。本人子之孝心。但近年以來。非特涉於奢。而且近於求。應規定慶壽之歲數。並按親疏遠近。規定禮物類數量。我意慶壽之心。原起於孝。自己可以花錢。不可使親友花錢。

(六) 節禮節下送禮。亦交際之常。但社會現狀。頗涉於濫。且彼此互送。亦兩費之道。惟已成習慣。非明定辦法。不易中止。

(七) 賞錢。在上者賞人。原係惠道。惟近來社會習慣。濫而且多。至彼此送禮。往來須互賞僕役。此等做法。本無甚情理。惟已成習慣。亦非明定辦法。不易中止。

(八) 奢侈物品之輸入。爲社會奢侈之根。尤須安定限制辦法。以期澈底。

(九) 捐助。捐款非慈善。即公益。富而助之。人道之常。然惟改革以來。募捐之事過多。却之不可。捐之不能。應分類概定標準。嗣後捐助者。固當量力。募捐者。亦應審

慎不可因此破壞個人清廉。

(十) 家庭用人。專制時代。以官牢籠才智。入官之後。家庭生活。即高出平民。用人之多。幾成體制。不如此。反招社會之譏。家庭之怨。但此事關係固大。而規定辦法。亦甚不易。民國建設。官吏本當從儉。而本黨又以平民化倡導社會。應定標準。俾資改善。以上十項。皆係對上級社會而言。至普通社會。俟此次所定辦法。行之有效。再議。

演講植樹之種類與效用

植樹節 Arbor Day 之美俗。不是形式上之採行。欲求實際有效。

(一) 在省縣政府與農民協會。對於鄉民施散苗木。

(二) 在各地地方公私家養樹園。多多開設。

(三) 在栽植者。不僅限於學校一部分。應人人執行。吾見東西洋造林之先進國。十分獎勵。不遺餘力。民衆亦極其熱心。吾人所當效法。今就普通樹選單列於後。

以資參考。

(一) 馬尾松。係陽性樹。生長亦速。宜於沙質土。而稍乾鬆之山地。可培成良材。亦可長供柴薪。赤松黑松。性亦近之。

(二) 側柏。陽性。遲長。抗旱力強。宜於乾燥之石灰質土地。木材美而香。供做器具棺材。

(三) 檜柏。或曰圓柏。陰性。遲長。於潤濕地生長頗適。材質堅韌密緻。用作箱桌等器。又用作鉛筆材。

(四) 櫟。陽性。生長速。宜於燥濕適中之深厚土壤。山坡之南面。生長尤良。葉可飼柞蠶。又曰小葉柞。材質堅韌。可供建築枕木。家具。薪炭之用。皮含單寧。可供鞣皮之用。

(五) 榲。陽性。生長較櫟稍遲。宜於砂質深厚之土。效用與櫟同。

(六) 栗。陽性。生長速。宜於深厚肥沃之土。木質堅硬。保存期長。用充鐵道枕木及

礦柱。種子可食。皮亦含多量之單寧。

(七) 泡桐。又名白桐。陽性。快長。宜於沙質而稍乾燥之土。木材輕柔而紋理頗美。用造樂器及器具最佳。

(八) 胡桃。爲陰陽適中之性。生長頗速。宜於燥濕適中之肥沃土地。木材淡褐色。質堅實。紋理美麗。無反張彎曲之性。用製槍柄及貴重器具。種子爲最美之食品。

(九) 君遷子。亦名軟棗。陽性。生長速。宜於砂質土。木材堅重美麗。可造家具及車輪。

(十) 銀杏。即公孫樹。陽性。速長。宜於稍濕潤之地。材質緻密。爲製造器具佳材。種子可食。

(十一) 白楊。極端陽性。特別速長。宜於溪谷河畔及濕地。木質輕軟。爲製紙火柴軸木傢具等好原料。

(十二) 楊柳。陽性。亦宜於沿河一帶。尤能生長水中。材質柔軟。可製紙火柴枝條。

可編筐籃提箱。

(十三) 槐。爲陰陽適中之性。快長。宜於濕潤肥沃之地。材質堅硬。可供建築家具枕木等用。

(十四) 刺槐。陽性。生長極速。除粘土及濕土外。餘均適宜。其在肥沃之土。生長尤良。材質堅硬耐久。力強。葉多。養分。可供家畜之飼料。

(十五) 皂莢。爲陰陽適中之性。宜於山坡濕潤之地。材質堅硬。爲製家具及枕木良材。莢可代肥皂。

(十六) 合歡木。陽性。快長。宜於砂質土地。材質堅硬。可製車輪馬鞍農具之用。

(十七) 楸。爲陰陽適中之性。快長。宜於砂質壤土。樹榦質直。宜爲藩籬支柱電桿等用。

(十八) 榆。爲陰陽適中之性。快長。宜於山麓深厚肥沃之土。木材堅韌。可供建築枕木及傢具車輛等。

(十九) 樸爲陰陽適中之性。生長速。宜於粘重深厚之土。稍瘠薄之土。亦可生長。材可製器具及薪炭等用。

(二十) 黃棟木陽性生長率中庸。宜於肥沃之砂質壤土。生長山麓頗佳。木材堅實。可作農具家具等用。

(二十一) 鹽膚木。極端陽性。快長。於乾燥礫确之地。亦可生長。材無大用。可作柴薪。枝葉可生五倍子。供染料上單窰之用。

(二十二) 香椿。陽性。快長。宜於深厚之砂質壤土。木紋理美麗。保存期長。可爲建築材。船艦材及各種傢具等。

(二十三) 樗。亦名臭椿。陽性。快長。不擇地。材質鬆軟。可供薪炭及造紙之用。

(二十四) 苦棟。陽性。快長。於肥沃之地尤速。木料堅軟。適中。易於施工。可充家具裝飾之用。

(二十五) 欒。爲陰陽適中之性。宜於溼潤之山坡谿谷。木材可製器具及薪炭。葉

可供青色染料。

(二十六) 槭亦係中性。生長始速後遲。於溼潤肥沃之地。生長最良。頗適宜於粘土。木材緻密而有光澤。可作家具裝飾用材。

(二十七) 櫟。陽性。生長速於鬆輕深厚之土。生長最良。岩石間亦可生長。土質宜含石灰。材質堅韌。爲建築及製舟車之良材。

(二十八) 楓陽卽大葉柳。陰性。快長。宜於溼潤之地。材質輕軟。可製器具。栽植時注意八則如下。

(一) 未栽之先。幼苗之根。不可曝露於風日中。

(二) 掘坑深度。宜過於根之長度少許。

(三) 置根於坑。宜一如其自然生長姿勢。不可改動。坑內不得雜以碎石傳片。栽後覆以細土。

(四) 置根深度。須依苗根入土之原痕。加深一寸爲已足。

(五) 栽後須用山鋤將根土抵壓或用腳踏實。必求堅固。以免爲風所搖動。

(六) 如施肥只加於根土之表面。不可用於坑內。包圍苗根。

(七) 防一切家畜傷害。尤以豬羊爲危險。山原則須防兔。如係街旁。須加圍柵。否則孩童搖拔及攀折。存活難望。

(八) 松柏類宜選用小苗。約一至二尺之高度者易活。廣葉類可用二至四尺者無妨。如栽於衝風向日之地點。宜採取小苗及根部之完善者用之。

通告書

民衆運動委員會告民衆書

民衆運動委員會告民衆書。全中國的同胞們。海內外的同志們。在青天白日旗照展下的民衆。在今日總理的誕辰。將如何追念欽感。還在殘餘軍閥惡勢力下的民衆。在今天總理的誕辰。更將如何興奮企慕。一切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衆。又將何地景仰靡窮。感戴無既啊。沒有孫中山先生。這能產生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以建國

方畧建國大綱爲步驟的偉大中國國民黨。沒有孫中山先生。這能把專制政體的滿清推翻。建造東亞唯一的大共和國。要是沒有孫中山。就沒有世界各國政黨中最完備的三民主義。那末不是被安福系一類的賣國的狐羣狗黨分宰了中國。就是被第三國際呼喚叱咤下的中國共產黨。雙手把中國供獻給赤俄。沒有中國國民黨。不特滿清的專制政體不易推倒。而袁世凱段祺瑞曹錕吳佩孚張作霖等等一輩北洋傳統軍閥。早可實現他們封建思想所暗示的夢想。沒有孫中山先生。中國是永遠要踐踏在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而世界一切被壓迫的弱小民族。也將永遠孤獨無救。受帝國主義的茶毒。所以孫中山是本黨的創造者。是中國的唯一救星。是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導師。也是全世界人類幸福的和平使者。總理把三民主義作了我們的導燈。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鋪作我們的道路。一身奮鬥的事蹟。示範我們革命的方法。可是中國國民黨。在總理有主義有步驟有方法的使導訓練下。不能完全體會總理的偉大無私堅毅卓絕的精神之行事。以致目下黨

內則糾紛尙未完全解除。黨外則民族解放尙未達到目的。在中國本部全面積四分之三已在青天白日飛颿下的今日。依然使民衆得不到真實的利益。國際間達不到解放。這是同志們同胞們何等的恥辱了。我們對着總理的遺像。追念總理過去的歷史和臨終囑咐的殷重。將如何地愧羨無地啊。同志們同胞們。自從總理遺棄了本黨全體的同志。遺棄了全世界被壓迫民族溘然長逝後。我們的責任是何等地重大。雖然總理逝世後。以同志們的努力。同胞們的協助。把盤踞湘鄂川豫蘇閩贛皖浙的殘民禍國的軍閥吳佩孚孫傳芳掃得如秋風落葉。長江南北和黃河流域的大部都已瀰漫着革命的空氣。都飄揚着青天白日旗。可是回頭看看黨內的情形。依然未能盡如人意。黨內的領袖。或散或退。致同志們無所適從。革命的勢力未能堅固團結。我們更默漠地想想。自革命勢力所統治下的區域。政治社會經濟的各方面。能否符合我們當初所想像與期望。我們要張眼看看國際間的情形。白赤帝國主義。依然張牙舞爪。着着向我們進攻。灰心的唏噓嘆息聲。把緊張的革

命空氣漸漸地銷沉下來了。所以會形成目下現象的。在本黨的同志和覺悟的民衆。每一個都負相當的罪責。同志們和同胞們。今發現是項錯誤。可以說就是沒有體會到總理全部的革命精神。總理全部的革命精神。值得我們分晰的。是（一）思想得透澈。（二）有虛懷若谷的心胸。（三）有百折不撓堅苦卓絕的精神。（四）太公無我毫無個人權利觀念。因爲思想透澈。所以他能融和世界各種主義之所長。截各種主義之所短。參以我國國情。而創出解救中華民族。解放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唯一丹方的三民主義。因爲他有虛懷若谷的心胸。所以他和黨內的同志。都能推誠相見。廣採博納。惟期其有利黨國。沒有絲毫成見。只要能夠站在革命的戰綫。不問他的過去。不求他的未來。一律收容。以增革命勢力。以他能領導各階級的民衆。因爲他有百折不撓堅決卓絕的精神。所以四十年中之幾次的失敗。他毫不灰心。他認定失敗是成功之母。他認定履艱茹辛是革命本份。均應有的享受。所以一切反革命勢力的擔抑障礙。毫不能挫折他革命的勇氣。他四十年如一日的革

命精神就是他最偉大的原素。因爲他大公無私。所以畢生是爲民族的利益而奮鬥。民衆的利益而努力。黨內的同志和同情的民衆都能受他的指揮。向一切反革命勢力進攻。他只認得黨的利害。國家的利害。沒有個人的利害。所以數十年來。不曾有過絲毫的權利衝突。這就是總理所以能受各方愛戴。能統一全部革命勢力的原因。自總理逝世後。海內外的同志們。雖然熱烈地接受了總理的遺教。努力地本總理遺訓向一切惡勢力奮鬥。可是因爲缺乏總理的四種偉大精神。加以共產黨的居中挑撥離間搗亂。以後在革命勢力統治中國本部四分之三的今日。還不能顯現出新中國蓬勃馥郁的氣象。這是多麼痛憾的事呵。服膺總理遺教的同志們。三民主義忠實信徒。自矢自勉的同志們。要明白目下黨的危機。除卻赤白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劣紳土豪種種的顯明障礙物外。還有同志中間新呈的病菌。就是同志們不曾接受總理全部偉大的精神。有的對三民主義還沒有堅確的信仰與認識。有的封建的傳統思想所遺留的門戶觀念。還未祛除淨盡。不能相見以誠。

毫無成見。有的一遇挫折，卽心灰意冷，稍受梗碍，便爾潔身遠行。有的還是被「個人主義」的思想所支配。個人的利害超出在黨國之上。國家的危難，民衆的安危，都不能消滅他個人的「權利慾」。這就是目下黨政軍三方面均未能盡如人意的總因。同時民衆們還不曾認識本黨是爲民衆耕耘的黨，還不曾瞭解民族的自由。是要全民衆起來奮鬥的。民衆的幸福，是要各階級民衆共同努力的。還是恬然一切反革命的黑暗勢力下蟄伏着。總理說「欲達到革命的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可是目下大多數的民衆，還是在「喚而不起」的狀態下。或則不明白犧牲是革命應有的過程。對目前軍政費的籌措發生怨言。這也是革命勢力業已統治中國本部四分之三的今日。民族還沒獲得解放。民衆還得不到幸福的重要原因。同志們。同胞們。要完成革命的偉業。是先要剷除個人過去的過失。諫往追來。是以後成功的基礎。在今天總理的誕日。我們要把周身的血輪。用總理的精神來洗滌。第一要澈底的瞭解中山的主義。對三民主義有絕對的信心。第二要有虛懷若谷的心。

胸第三要有再接再厲的精神。第四要大公無私。我們把總理的崇高的偉大的精神從今天起。熱烈地全部接受過來。再勇往向前地與軍閥帝國主義共產黨劣紳土豪等一切黑暗勢力奮鬥。那末鮮艷的革命之花。不久就可滿放中國。新世界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告全國國民衆書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是國民革命的領袖。世界被壓迫的民衆解放的導師。他的死不但是中國國民黨的損失。而是全中國人民的損失。亦全世界被壓迫民衆的損失。自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秉承總理主義。永矢弗渝。自出師北伐以來。因將士的努力。及全國民衆與黨員共同奮鬥。年餘以來。迭獲勝利。雖經共產黨的叛逆。及一般腐化的份子搗亂。然以有本黨總理主義的領導。故能戰勝一切反動勢力。而有本黨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的舉行。使本黨力量一致集中。與帝國主義及殘餘軍閥作最後戰爭。在我們紀念總理逝世三周年時。國民革命已到了一個新的時期。這個時期與以前的時期比較起來。有以下的特點。

(一) 中國共產黨已走入了反革命的營壘。到處破壞革命。屠殺民衆。而成爲中國國民革命的大敵。

(二) 蘇俄對我已暴露其赤色帝國主義的陰謀。使我國不得不宣布對俄絕交。此後蘇俄如不改善對華政策。停止赤色恐怖運動。中俄將無邦交之可言。

(三) 中國領土的三分之二已經從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的直接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了。

(四) 奉系軍閥雖尙負隅北方。對本黨作最後之掙扎。然因革命潮流之高漲。已影響其內部。使不能團結一致。且在其勢力壓迫下的農民。更時時有崛起反抗的可能。奉系軍閥的末日指日卽至。

(五) 中國的被壓迫民衆。已知道須聯合起來。參加解放運動。這就是我們戰勝帝國主義與國內反革命努力的穩固的基礎。

(六) 同時國民政府統制區域內。由一切反革命勢力共產黨腐化份子土豪劣

紳以及國家主義派正在設法牽制本黨政策之實行，並且用全力破壞革命根據地。這種形勢，民衆已看得很清楚。

(七) 赤白帝國主義者除直接侵略外，還和他們的奴僕張作霖及中國共產黨互相勾結，以圖破壞阻撓革命之進展。我們的敵人爲抵抗革命而聯合，這足以證明我們革命的力量已經大有增進。但是我們也更要因此時時注意，而預爲防備。嚴密我們的隊伍，統一我們的意志，去進攻這國內外反動勢力的大聯合，把他們擊破。

由以上的分晰，我們要找出行動方針。當本黨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日，正國民革命進行緊張的時候，本黨特鄭重向全國同胞宣言於下：

(一) 國民黨要謀政治之建設，剷除一切殘民害民份子，依照總理遺訓及歷年來本黨對於政治的主張，積極的建設適合人民利益的廉潔政府。

(二) 我們要把一切行政權立法權在本黨所指導的國民政府之下，切實地建

立起來。由本黨所表現出來的民衆意志。確定國民政府的政策。

(三) 本黨要用種種方法。改善民衆生活。使民衆的利益。盡量的和普遍的發展。

(四) 我們要指導民衆。作創造的革命的工作。

(五) 我們要以革命方法。統一中國。這種統一。才是一個自由獨立的民族的真正統一。由這種統一。得到的政治。才是建設於民主主義基礎上的政治。

(六) 我們要繼續向帝國主義進攻。直到我們中國得到真正的政治經濟的獨立而後止。我們反對那些對革命厭倦的人們。反對那些對帝國主義妥協的人們。但是我們同時可以聲明。無論任何外國。但對於中國國民的真正願望。容納的。我們決不至傷害他們的合法的經濟利益與經濟發展。

(七) 我們要繼續對於奉系軍閥的革命爭戰。直到我們統一了中國。肅清了封建軍閥的勢力爲止。

(八) 年餘以來。國民革命勇敢忠實的爲國民革命而奮鬥。們要承認他的功

績並且要用種種方法鞏固國民革命軍使他更能奮鬥。我們要使人民與軍隊密切的結合起來。

同胞們。本黨要領導民衆朝着上述的綱領進行。無論何人。如果反對這些綱領。便是我們的敵人。

國民革命的完成。有賴於全國民衆的興起。本黨始終站在民衆利益方面。代表民衆利益而奮鬥。本黨始終擁護民衆一切合理的要求。務使一切剝削壓迫民衆的特殊勢力。失去其憑藉。而歸於消滅。使民衆得到切實的解放。這是本黨歷史的使命。本黨當毫不猶疑的行之。

更有進者。本黨已至以革命統一全國的時機。今後不但使中華民族對外求到自由。且須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以證實本黨之民族主義爲民族解放。非國家主義者之貌爲外抗強權。而內則壓制弱小民族。及蘇俄之陽假援助弱小民族解放。陰行侵略之實者。所可比附。找同胞對於滿蒙回藏諸族。當力予援助。使能達到真

正的聯合。以求我國真正統一。此尤爲我同胞所應注意者也。

國民軍總司令蔣介石告後方同志書

中正受黨國重托，統率國民革命軍，繼續總理遺志，完成北伐大業。我第一二二三各集團軍，刻已整軍前方，待命進攻。中國統一之期已近。國民革命成功不遠。然前方將士之勝利，尙賴後方同志鞏固其勝利之基。殘餘軍閥固不難剷除，而共產黨繼起之反動，尤須預防。鞏固之方，預防之策，第一須我全體將士親愛精誠，團結於民主主義之下，不猜不忌，惟依據國民革命之目的，造成獨立與統一之中國，以擁護國家與民衆之利益。其次在奉行國家法令，與民衆同甘苦，使部屬無擾亂民衆之行爲。己身亦無枉法干權之舉動。再次即須根據地方情形，預籌軍事結束，裁汰兵額，實行總理兵工政策，務使農工以裁兵所得，求國家生產力之增加，不但促進經濟之發展，即文化教育與實業等建設問題，亦得次第施行，不致成爲空談。民衆幸福，得以早日實現。夫欲達國民革命成功之目的，一方在以民衆的武力，掃除反革

命勢力。一方在忠實有爲之同志。於黨國危難之中出其全力。以規劃將來建設之方案。我黨此後將由軍政時期。轉入於訓政時期。然欲超過此時期之難關。須我後方將士。念黨國之多難。民衆之痛苦。與前方將士作戰之勇烈。互相勸勉。努力職守。使閭閻不驚。工商樂業。前敵將士無後顧之憂。至爲官長之同志。更當矢志赤心。夙興夜寐。眷念此次戰綫數千里。將士百餘萬。飛芻挽粟。小民艱辛。追奔逐北。征人勞瘁。一兵一卒。皆我同胞之生命。一草一粟。皆我民衆之汗血。用何方法。可以增進兵士之幸福。有何措施。足以擁護民衆之利益。後方同志之責任。殆有更重於前敵將士者。如於此時。不作此計。反各自增製槍械。擴充兵額。把持稅收。扶植私權。使國家收入。日益不支。民衆負擔。日益加重。甚且訾議黨務。干涉政治。違反中央命令。不受政府指揮。不守黨紀。不遵黨綱。致使中央威權。因以不振。黨綱黨紀。蕩然無存。因而影響內政外交。同趨惡化。使革命勢力。日形渙散。民衆信仰。日趨薄弱。徒貽敵黨之譏笑。而予反動者之漁利。不惟於個人人格破產。而於黨國前途。尤多障礙。如此對

國爲不忠。在黨爲背誓。不惟爲黨紀所不許。且爲國人所不容。願我將士共戒之。中正矢志革命以來。惟以總理之心爲心。一己生命早已置之度外。身外之物。復無所求。惟念兩年以來。黨失重心。中樞未固。同志之間。猜疑未泯。而外迫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迫於殘餘軍閥之兇暴。誠恐革命事業。一旦中斷。中華民族。於以淪亡。上無以慰總理在天之靈。下無以饜民衆來蘇之望。故雖東去扶桑。心懷祖國。急遽歸來。肩此重任。中正誠欲鞠躬盡瘁。以其點滴血汗。爲我民族求平等自由。若植黨營私。擁兵自衛之謀。乃反革命者之所爲。我黨同志。人人可得制裁。此反叛之行動。是固中正之不爲也。北伐成功之日。中正之心跡。當可大白於天下。使天下後世。共知中正爲何如人。而懷疑中正者。亦得怛然冰釋。此中正所願爲我後方將士及同志所預告。而尤願我同志共盡督正之責者也。我黨兩次北伐。具遭挫折。究其原因。非關於強敵兇頑。前方失利。而在黨內同志團結互信之不立。爲反革命者所乘。至前方將士失所憑據。革命大業。於以停頓。遂使國內軍閥。無法剷除。國際侵略。難以防

制方今共產黨徒。正肆其兇焰。煽動民衆。以擾我後方。腐化份子亦相率混入本黨。以冀分化吾同志之行伍。凡我同袍。當力行戒備。謹嚴步伐。實行本黨政策。以遏共黨之陰謀。絕對相信同志。以防反革命者之離間。革命之成功。在同志之間。以堅忍卓絕之精神。至死不貳之操守。爲不斷之努力。以求主義之實現。否則投機反動之輩。日伺我側。稍得間隙。卽授以可乘之機。而我同志。又將受其愚弄而不自知。北伐終不得完成。民衆終不得解放。我黨主義。無由實現。國家破產。亡無日已。事之可懼。蓋無過於此者。總之中國今日。已至以三民主義完成統一之時。武力使用。已失其時效。地盤思想。更將爲人所吐棄。凡我將士及吾同志。於此次北伐。咸當存一必死之心。以求中國統一。力求團結內部。以求國民革命之成功。軍閥不除。前方將士之辱。主義不行。後方同志之恥。竭知盡能。共同奮鬥。如此殘餘軍閥。不難剷除。革命成功。計日可待也。中正深願與我將士同志共勉之。



居官箴言

楊一清語

行政務在省事。不在多事。在守法。不在變法。在安靜。不在紛擾。在寬簡。不在煩苛。

劉忠宣語

居官以正己爲先。不獨當戒利。亦當遠名。

蔣楚珍語

清慎勤居官三字符也。然必以仁爲本。

文中子語

聞謗而怒者。纒之囚也。見諛而喜者。佞之媒也。

魏鄭公語

兼聽則明。偏聽則暗。

龔遂語

治亂民如治亂繩。不可急也。

卓茂語

律設大法。禮順人情。

眞西山語

武侯所立事業。奇偉罕匹。然求其所以。則開誠心。布公道。集忠思。廣忠益而已。益此四者。乃武侯事業之本。而誠之與公。又其本也。

薛文清語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上。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此居官之七要也。

陳明師語

論人當於有過中求無過。用刑當於無生中求有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再版

國民政府中央行政法
 國民政府省市行政法
 國民政府縣行政法

全書

精裝四厚冊	定價銀十元
平裝八厚冊	定價銀七元

●外埠購買 ●酌加郵費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翻印

總經售處……上海新北門潘家弄大成書局

鑒定者……國民政府各部長各委員

編輯者……民國法政學會

出版者……民國法政學會

印刷者……民國法政學會

分經售處

廣州雙門底大成書局 上海大馬路文明書局
 吧城班芝蘭街大成書局 上海四馬路校經山房
 泗水前池安街大成書局 上海盤棋街啓新書局
 天津北馬路大成書局 以及各省各縣大書坊

▲本書啓事一

本書材料雖富。然爲篇幅所限。尙有大半。未曾加入。茲爲窺其全豹起見。另刊續集四大冊。以餉閱者。現其書已完全脫稿。一俟出版有期。當卽登報露布。

▲本書啓事二

本書出版。定期甚促。而稿件又非常之多。恐貽愆期之誤。倉卒付印。無暇詳較。錯訛之處。勢所不免。仰祈讀者隨時指教。以憑校正。

▲本書啓事三

本書續集「雜錄」類內。增加「烈士事略」一欄。海內諸同志。如有熟悉烈士事略。凡在革命範圍以內者。請於本年十月以前。函寄上海大成書局。繆馭言君。以便彙刊。藉資表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488B



651